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水流云在书话



水流云在书话

一首连着今人命运的绝唱

——读邓廷桢《月华清》词

连日台风秋雨，原想今年中秋节看不见月亮了。不料中秋那天风定多云，入夜云破月出，到了九点钟左右，居然南天无云，皓月当空了。延吉新居，楼高窗大，临窗外眺，十分空旷，云天高洁，月华如洗。对着月亮，思潮起伏，想到很多旧事，难免感慨系之。个人是生活在历史时代中的，不禁想起一百多年来的家国动荡，忽然想到鸦片战争时期邓廷桢的《月华清》词，那正是中秋节看月时写的（收在叶恭绰编的《全清词钞》中）。感到实在是一首好词，值得我们一读。

唐诗宋词，自然不少都是发乎真情的千古名作，但毕竟离我们太远了，虽然能作表面上的理解、美学上的分析，但似乎总隔着一层，欣赏的成分多，共鸣的成分少，感受的成分——像切肤之痛那样的感受就更少了。当然，如果从继承文化遗产上说，分析字句，模拟古人，承继传统，那是另一回事。总之，今人读古人的作品，中间都隔着一段长短不同的历史空隙，没有任何直接的联系。而读邓廷桢这首《月华清》则不然，稍微有点近代史知识和时代经历的人，便会引起直接的感受，仿佛看到当时的场景，听到作者的声音，虑到当时的局势，感受到作者写此词的情怀，而呼息相通，一起共鸣一样。

这首词词牌是《月华清》，题目是“中秋月夜，偕少穆、滋圃登沙角炮台绝顶瞭楼，西风伶然，玉轮涌上，海天一色，极其大观，辄成此解。”

其词云：

岛列千螺，舟横万鹢，碧天朗照无际。不到珠瀛，那识玉盘如此。划秋涛，长剑催寒；倚峭壁，短箫吹醉。前事，似元规啸咏，那时情思。却料通明殿里，怕下界云迷，屢楼成市。诮与瑶闾，今夕月华烟细。泛深杯，待喝蟾停。鸣画角，恐惊蛟睡。秋霁，记三人对影，不曾千里。

这首词好在那里，如何读、如何欣赏，与读唐、宋人作品又有何差别呢？下面我一一道来。

先作一些文字技艺上的介绍：词牌“月华清”，据清万红友（树）《词律》载，有两体，一体九十九字，一体一百字，均仄韵。这一首是九十九字体。开头仄起，四字对句，第三句入韵。通首亦以对句组合为主，句法整齐。在音乐感上，富于铿锵节奏感，而非以迂回跌宕取胜。

起首“仄仄平平、平平仄仄”对仗，写虎门口形势景物，岛屿罗列、舟棹密布。“千螺”、“万鹢”都是熟典，但用在此处，起句状眼前景，极为自然。螺壳本可状发髻，进而可状峰峦岛屿。唐皮日休诗《缥缈峰》云：“似将青螺髻，撒在月明中。”“鹢”是一种水鸟，古代有的船头画鹢鸟，所以叫“鹢首”。《淮南子》：“龙舟鹢首，浮吹以娱。”这是首二句的出典。下接“碧天朗照无际”，写天、写月、写海，与前两句岛、舟连在一起，便展现了一幅极为壮丽的虎门海口中秋夜的画面。下接二句，推进一层，有“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之境界和“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气概。“珠瀛”即珠海，珠江因沙洲如珠，本有海珠之名。“瀛”即海也，此处要用平声，因用“珠瀛”，全句“仄仄平平”。“玉盘”，普通成语，月亮的代名词，

苏轼诗：“银汉无声转玉盘。”下面“划秋涛”、“倚削壁”对句，写豪情，写气概，写抱负，写季节，写虎门形势之险要与军容气氛。“长剑”、“短箫”，长剑易于理解，而“箫”为何要“短”呢？这正是军队典故，因“短箫”即是军乐的代称。蔡邕《礼乐志》：“汉乐四品，短箫铙歌，军乐也。”前半片结句，用“旧事”两字一提，且“事”字叶韵。末句“那时情思”，“思”字读去声，亦叶韵。由第三句“际”字入韵，际、此、醉、事、思五字皆仄韵，上、去通押。“际”在去声八霁，“此”在上声四纸，“醉”、“事”、“思”都在去声四寘。“元规啸咏”用晋代庾亮典故。《世说新语》“容止”篇：

庾太尉在武昌，秋夜气佳景清，佐吏殷浩、王胡之之徒，登南楼理咏，音调始道，闻函道中履声甚厉，定是庾公。俄而率左右十许人步来，诸贤欲起避之，公徐云：“诸君少住，老子于此处兴复不浅。”因便据胡床与诸人咏讌。后王逸少下，与丞相言及此事，丞相曰：“元规尔时风范，不得不小颓。”右军答曰：“唯丘壑独存。”

“元规”是庾亮的字，晋元帝时，受讲东宫。明帝司马绍立，辅政。晋成帝司马衍时，平苏峻乱。后代陶侃镇武昌，遥制东晋朝政，北抗石虎，有志恢复中原，未成而卒。这里用“元规啸咏”典故以自况，十分恰当，符合作者身份，且抒发了感慨和抱负。如一般人用这样的典故在自己的身上，那便觉得是陈词滥调或者一味吹牛了。

以上是上半阙，再看下半阙。写词一般章法，是上半片写景，后半片抒情；上半片写情，后半片抒感；上半片写眼前，下半片写过去或未来等等。结句再回到题目上。如苏东坡《水调歌头》，先是眼前明月，再是想象心胸，再是感离，在最后归到忆弟祝愿上。这也不是作者们故意安排如此章法，而是一般人感情思路的发展轨迹总是这样的。此词章法也如此。下半阙一上来就由眼前壮丽的景色想到北京的朝廷，为国之心、忠国之情、报国之志、爱国之怀，油然而起。

“却料通明殿里，怕下界云迷，蜃楼成市。”简单意译之，就是“料想北京朝廷，怕下面为鸦片之害所迷。海外的势力成了市面”。但这层意思，因眼见景物而引起，又结合眼前景物以词语表现之。月光无限光明，这里有针对性用典，自不能泛泛地用一般“广寒宫殿”之类的俗典，而用了“通明殿”的典故。通明殿是道家神仙殿宇，因而习惯上也用来代替皇帝大殿。苏轼《上元侍饮楼上三首呈同列》诗：“仙风吹下御炉香，侍臣鹄立通明殿。”据王十朋注，说是张守真朝见玉皇大帝，看见殿上匾额曰通明殿，便请示是什么意思。真君告诉他说：“上帝升金殿，殿之光明照于帝身，身之光明照于金殿，光明透彻，故为通明殿。”词中用此典，正确切。而加一个“怕下界”云云，似乎是月亮光辉有意照亮人寰。“海市蜃楼”，本是现成语，这里颠倒用之，十分灵活，连前“怕”字，便赋予新意，而且“市”字是上声四纸韵，正好入韵。熟悉写词句法的人，是很容易理解的，但对一般读者，不作介绍，便容易忽略。

上句是想朝廷对下面，下句则是“向上汇报”。“诉与瑶闾”，就是向仙家宫门轻轻诉说，似乎是对月说，实际不是，而是告诉北京朝廷，这里风光很好。“泛深杯”、“鸣画角”两个三、七短句组合的对句，也是结合眼前景物，写出眼前形势的严峻，和卫国的决心。“蟾停”写月，“蛟睡”写

海，“待喝”，写要使光明永驻。“恐惊”，写先不要惊动敌人，待一网打尽。结句回到题目，照应十分圆满而自然。“三人对影”用李白诗“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句，“不曾千里”用苏轼词“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句，即月夜、中秋夜名句，一正用，一反用，十分自然，使人不觉其用典，正是精于此道的手法，所谓无一句无来历也。而一般读者，在这种明白如话的地方，最容易忽略，下半阙入韵字，除前述“市”字外，尚有“细”、“睡”、“霁”、“里”四字。“细”去声八霁，“睡”去声四寘。“霁”去声八霁，“里”上声四纸。

下面再解释一下题目：

“中秋月夜”，是指公元一八三九年，清道光十九年中秋夜。据《林则徐集·日记》云：

十五日，戊寅，晴。黎明诣武庙、天后、海神各庙行香，即赴邓制军处。黄镇军自沙角来，留饭。午后制军来，即同舟赴沙角，在关提军舟中查点日来调集兵勇各船册籍，计前后排列兵船火船共八十余只。并携酒肴邀关提军、黄镇军同赴沙角炮台上小饮，月出后同登山顶望楼上，玩赏片时，仍与制军乘潮而返。是夜见义律复澳门同知信，乞诚尤切。

邓廷桢《月华清》题目和这则日记完全吻合，正好帮助我们想象写词时的情景和各人的心情。“少穆”是林则徐的字，“滋圃”是关天培的字。这时林则徐是钦差大臣，邓廷桢是两广总督，关天培是水师提督。清代官场中客气时称官衔，不直接称正式官衔，而用代称，如知县称“大令”、知府称“明府”、巡抚称“中丞”。在林则徐日记中总督称“制军”、提督称“提军”。这是以官场称呼称之。而在词题中，则不好官称，而以字称之，是文字之交、朋友关系，这样就抛开势利的官场了。

辛稼轩《水龙吟》“登建康赏心亭”名唱，写的也是秋景，也是感时的千古绝唱，我们读后自然也感受很深，赞叹不已。但这种感觉是纯文学的、纯历史的，却无直接的切肤痛感。南宋偏安，金国兴起，以及后来元灭金、元灭宋等等，这些毕竟都只是历史，离我们很远了，当时百姓战乱的牺牲、南北流离的痛苦，如何爱宋、恨金等等，在我们感情上都引不起共鸣。相反，读邓廷桢这首词，我们的感觉就完全不同，觉得这首词似乎关连着今天我们每一个人的命运。写这词的时候，正是鸦片战争的决战前夕；写这首词的人，正是当时负着历史使命，掌握着军政大权，与敌人正面对峙的主帅。试想，如果这首词的豪情壮志当时向顺利的方面发展，我们近百年的历史就不会这样，或者可以影响到今天的每一个中国人。遗憾的是，这首词中的豪情壮志向相反的方向迅速转变了，“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他们虽然当时都没有死，但他们的壮志豪情却很快付诸流水了。而且这不是他们个人的事，而是关系到神州的未来、炎黄子孙的近百年的命运，帝国主义打开中国大门，疯狂的掠夺，百年来的外来侵略战争与不断的内战，使得国力民力一再破坏，再无休整喘息的机会，而邓廷桢吟唱这首《月华清》的时候，正是这段灾难历史开端的前夕——如此关系着历史，关系着千千万万近现代人命运的绝唱，能不令人反复沉吟，情为之移，神为之伤吗？

纯真的报国热情，豪迈的大臣风范，深厚的中华传统文化，横溢的词赋才华……集中表现在这首《月华清》中，可是太遗憾了：“泛深杯，待喝蟾停”，而“蟾”并未停，历史的车轮仍不停运转，给中国带来的却是灾难的

历史时代；“鸣画角，恐惊蛟睡”，而“蛟”并未睡，在此暗用周处故事，他们天真地想学周处斩蛟除害，而“蛟”，那个英国殖民主义的代表义律却在暗中大肆活跃，一把鸦片船、兵船潜泊尖沙嘴外洋，二是北上厦门、宁波、天津……试看《林则徐集·日记》记义律“乞诚尤切”云云，便知其想得简单，结果炮舰外交把中国的大门打开了，清政府屈辱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历史开始了。试观邓廷桢等人豪情满怀，赋此绝唱时，又何曾料到敌人的险诈、后来的大变，以及一系列的灾难历史呢？——真是使今天读者感慨万端了。从这点上来说，成千上万的唐诗宋词中，是找不出如此使今天人感慨的作品的。不是那些作品不好，比不上邓廷桢的《月华清》，而是时代感不同。简言之，古人名作，是隔着历史时代的；而这首绝唱，是连着今人命运的。

这首词不是中秋那天当场写的，而是过了两天，写好给林则徐看的。《林则徐日记》同月二十六日记云：

二十六日，己丑，晴。书扇数柄，嶲筠制军以中秋沙角之游，填《月华清》一阙见示，即和之。

林则徐所和原词如下：

月华清和邓嶲筠尚书沙角眺月原韵

穴底龙眠，沙头鸥静，镜奁开出云际。万里晴空，独喜素娥来此。认前身，金粟飘香；拚今夕，羽衣扶醉。无事，更凭栏想望，谁家秋思。忆逐承明队里，正烛撒玉堂，月明珠市。鞞掌风驰，争比软尘风细。问烟楼，撞破何时；怪灯影，照他无睡。宵霁，念高寒玉宇，在长安里。

如果没有原唱，这首也是非常好的。而一比原唱，这首词就感到浅了。情欠深与真，句欠畅而韵，有应酬之感，有堆砌之病，使人感到，原作真是词人之词，而这首则有点一般化了。就词论词，只能如此评价。如果详细解说，那又要浪费许多文字，篇幅冗长，没有必要了。只望读者于会心处仔细品味之。如果说谁的官大，谁的词就好，官越大，诗词越好，至高无上，登峰造极……如此衡文，那我就一名话也不敢乱说了。

清代二百多年中，真正懂得重视知识，翰苑清品，即翰林院出身的人，出任封疆大吏，年年代代都有，与内务府笔帖式出身的满洲权贵，以及军功、捐班出身的来比，总受到特别尊重，在社会上也会得到重视，负有清望。因而这些人中，不少人既是大官，又是学问家、诗人、词家、书家等等。他们一边作官，一边研究学问，著书写文章，吟诗填词，写字作画等等。林则徐和邓廷桢都是这样的人。官作得大，而文章艺事成就也很大，都是名家。其间邓廷桢而且可以说是词人，著有《双砚斋词钞》二卷、《词话》一卷、《双砚斋笔记》六卷、《双声叠韵谱》数卷。除词外，于六艺、小学、群书均有论述，多所发明。他除是一代大吏名臣外，首先还是一个词人。林则徐也有《云左山房词钞》一卷，但他主要还是历史名臣、名人，文献至多，方面更广，于词则只是余事耳。后代对他的词则远不如对他的书法重视了，而事实也是如此。

《月华清》是词人之词，不妨再介绍他一首《买陂塘·赠裘》，这是处

在不同时期、不同境遇下写的真情实感的作品，每一个穷知识分子都会引起同感共鸣。词云：

梅残春，炉边买醉。豪情脱与将去，云烟过眼寻常事，怎奈天寒岁暮。寒且住，待积取叉头，还尔裊袍故。喜余又怒，帐子母频权，皮毛细相，抖擞已微蛀。铜斗熨，皱似春波无数。酒痕犹浣，归来未负三年约。死死生生还诉。凝睇处，叹毳幕毡庐，久把文姬误。花风几度，怕白袷新翻，青蚨欲化，重赋赠行句。

这大概是邓廷桢在北京翰林院作庶吉士时写的词。翰林庶吉士、编修都是穷京官，在外放主考或放外官之前，只靠俸银、俸米及一些馈赠过日子，开销又大，是十分清苦的，跑当号是常事。在李慈铭的《越缦堂日记》中就常常记着他跑当号的事。穷翰林没有什么值钱的衣物，只有两件皮衣，甚至破旧貂褂，还能当几两银子。而且当时官场习惯如此，冬天一过，便把皮衣打点送进当铺，到了秋冬之际，再凑钱赎出来。到了明年春天，再送进当铺。邓廷桢这首《买陂塘》，写的就是这种情况。有苏季子金尽裘敝、末路穷途之感，充满了牢骚，抒写了感慨。如果了解一点清代未发迹的穷翰林的生活情况，就会觉得这首词写得实在好。不过后来邓廷桢发迹了，如果不发迹，作一辈子翰林院编修，那便一辈子处在这种牢骚中了。限于篇幅，略作介绍，供读者吟赏，就不一一详细解释了。

邓廷桢，字维周，号嶰筠，江苏江宁人。嘉庆六年（一八零一）进士，改庶吉士，授翰林院编修，后官至两广总督、闽浙总督。鸦片战争“南京条约”之后，戍伊犁。两年释还，擢陕甘总督。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卒于官。他的词主要学苏东坡。他评苏词云：“清刚隽上，囊括群英。”对苏是推崇备至的。

林则徐是嘉庆十六年（一八一—）进士，也是改庶吉士、授编修，翰林院出身，在科甲上比邓晚十年。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他们都是一百四五十年前的人物了。而这一百数十年中，先是帝国主义打开中国的大门，侵略中国；继之是民族革命，推翻清朝；又继之是反帝反封建，全国解放；又继之是什么呢？与世界同步发展的问题……解放四十年了，今天逛深圳、逛沙头角的熙熙攘攘的人群，谁会想到邓廷桢的《月华清》呢？传统文化没有了，新的、未来的又是什么？为此更感到有些寂寞了！

一九八九年九月廿日于延吉寓楼

《清秘述闻三种》读后

在中华书局出版的“清代史料笔记丛书”中，有一套《清秘述闻三种》，其包括乾嘉时法式善的《清秘述闻》十六卷，王家相等人撰写的《清秘述闻续》十六卷，近人徐沅等《清秘述闻再续》三卷。这三种书记录了清代由顺治二年到光绪三十年，一百十三科会试、乡试全部主考、同考官的姓名、科第出身、籍贯，殿试三元的姓名、籍贯，各省乡试解元姓名、籍贯，各届会试、各省各届乡试的题目，以及各省学政姓名。虽非官书，但其完备程度，也同官方史籍一样详实。不过这却不是一部有趣的讲掌故的笔记书，因为全书只是人名籍贯、官衔和各次考试的题目。如作为闲书来看，那自然是十分枯燥的。因此我架上的一套，一直没有仔细看过。去冬因应人民出版社之约，写《清代八股文》一书，才把这书当作重要参考书之一，仔细看了一遍，又放在手边随时翻阅核对，才真正认识这书的编纂价值。这套书所记录的虽然只是些人名、籍贯，以及八股文、试贴诗题目，十分枯燥陈腐，但不夸张地说，却是一部清代教育、科举、人事制度的总汇，如再说得形象一点：每一个名字，不也就是活跃在那个历史时期的大活人吗？每个名字当年都以其毕生的聪明才智，潜心“八股”，以之为敲门砖，去敲科举考试，也就是功名利禄之门，如照贾宝玉式的言论，就是所谓“禄蠹”。但反过来一想，那样漫长的历史时代，那样大的国家，那样纷纭的社会，那么多的百姓，如果没有一个健全的朝廷机构，或者说没一个好的政府机构，没有不断的新陈代谢的精明强干官吏来形成核心来管理社会，那能够想象吗？因此为当时社会、当时老百姓来着想，宁可没有贾宝玉、没有曹雪芹，却不能没有这些“禄蠹”。“禄蠹”者，宝二爷对其蔑视之称也（自然这也同曹雪芹的没有功名、潦倒终生的遭遇有关。不过这里不多论此是非，略作说明而已）；如果不予蔑视，那就应称作“两榜出身”，或“正途出身”等等。

科举制度为清代二百六十一年政治机构补充人才提供了长期的保证；八股文又为科举制度提供了训练人才和遴选人才的有效手段；私塾教育和“四书”、“五经”则为八股文训练提供了方便的场所和延续文化传统的固定教材。世界上从古至今以至未来，没有一种完美无缺、毫无弊端的制度，因而在历史中的科举制度自然不是完美无缺，但它却在历史长河中延续了上千年，足以证明它的生命力。以“八股文”为科举考试主要内容的制度，在明、清两代也延续了五百来年，相对来说，对于每个参试者标准是客观的，机会是均等的，录取是公平的。自然这是相对来说，不能绝对化。因为一是考官水平不同，糊涂考官常常屈了真才；二是偶然有些作弊的情况，这样使营私者反而得逞，真才实学被屈，名落孙山。但还有补救办法，即一次考不取，第二次再考，第三次、第四次……一直考到老，只要有一定文采，大体能在乡试中考中。除去运气极差，或学问虽好，却始终摸不到“八股”窍门的，那只是极少数的例外，如《聊斋》作者蒲松龄等。自然考中两榜，中个进士，的确也是很难的。正因为是相对公平的竞争，又十分困难，所以得到社会上长期的普遍公认，都认为科举考试是最隆重、最荣耀甚至是神秘的事。《清秘述闻》一书，及其续编、再续编，就是在这样的社会基础和思想基础上产生的。

《清秘述闻》编者法式善，字开文，又字梧门，号时帆，蒙古族乌尔济氏，隶内务府正黄旗，生于乾隆十八年，卒于嘉庆十八年。乾隆四十五年进

士，官至侍读学士。《清史稿》入“文苑传”。按法梧门原名“运昌”，清高宗为改名“法式善”，即满洲语“奋勉”之意。翁方纲序其另一书《陶庐杂识》云：“梧门姓孟氏，内府包衣，蒙古世家，原名运昌，以与关帝字音相近，诏改法式善。法式善者，国语奋勉也。其承恩期望如此。”翁方纲所说“姓孟氏”，自是旗人叶音冠汉姓，自不同于孟子的孟姓。简单说他是蒙古旗才子，由进士授翰林院检讨，是史学家又是诗人，家住地安门外什刹海，是明代李东阳西涯府邸旧址，号梧门书屋，并设“诗龕”，名流吟唱赠诗，即投其中，主诗坛三十年，都人谓可接迹西涯，是乾、嘉之际旗人中的大名士。但他不只是吟风弄月的诗人，且又博稽掌故，勤于著述，除《清秘述闻》十六卷外，尚有《槐厅载笔》二十卷、《陶庐杂识》六卷、《存素问集》若干卷，并编其时各家诗为《湖海集》六十卷。法梧门自进士授检讨而后，长期在翰林院服官，又充四库书馆提调官。当时科举时代，翰林是士林最仰望的人物，翰林院是政治人物的储材馆，是学术文化的大本营，所谓玉堂清要、翰苑秘府，因而书名《清秘述闻》。“清秘”二字，秘”与“ ”通，又因《诗经·鲁颂·宫》诗境，于是清代“清秘”二字，基本上成了翰林院的代称，所以专记会试、乡试考官、题目、三元的书，以《清秘述闻》名之。如果说成通俗大白话，那就是“翰林院记事”了。旧时琉璃厂有著名南纸店叫“清秘阁”，也取意于此，也许意在作老翰林的生意。辞典中“清秘”二字注，引唐人张九龄的诗：“轩掖殊清秘，才华固在斯。”反过来正好为翰林院的雅称作注。实际在清人诗文中，“玉堂”、“清秘”等辞语，都是专指翰林院的。书前在其自序中说：

乾隆辛丑，法式善散馆授职检讨，充四库书馆提调官，凡夫史氏之掌记、秘府之典章，获浏览焉。嗣后再充日讲起居注官，司衡之特命，试题之钦颁，皆尝与闻其事。又充办事翰林官，玉堂故事，前辈风流，与夫姓字里居，迁擢职使，益得朝稽夕考，倖直之暇，一一私缀诸纸尾，同馆诸先生见之，谓可备文献之征，遂分年编载，事以类从，厘为十六卷……

序言十分简洁，说清编书过程，是个有心人，此书是在工作中长期积累资料记录编撰的。《清秘述闻》和其另一部官国子监祭酒时所著《槐厅载笔》二书都是专记科举、翰苑故事的书，被当时人合并称为“科名故实二书”，有大兴朱珪和大兴翁方纲的总序。朱珪是乾隆十三年戊辰进士，翁方纲是乾隆十七年恩科进士，都早于法式善三十多年，是法式善的老前辈。清代科名最重辈分，与本书关系极大，这里必须先作一些说明。

科举考试制度不只是一种选拔人才的手段，而且是一种维系政治组织力量、保持政治力量平衡与团结的重要手段。这里必须从其师生、辈分、同年等等关系说起。先说乡试，每届乡试，顺天、江南、江西直到贵州，共十五个省级试区，由北京外放三十名考官（正、副各十五名），到各省主持举人考试。正、副主考之外，还要临时再调派许多名同考官帮同分房阅卷。同考官阅卷看中的卷子，再呈送正、副主考审阅，决定录取与否，俗称“荐卷”。如虽同考官看中送给正、副主考，而正、副主考重阅最后未录取，就称作“荐而不售”。如同考官送呈后被正、副主考取中，那便榜上有名了。这时正、副主考与新得中举人便建立了“师生关系”，最初阅卷的同考官和新中举人也建立了师生关系，称作“房师”。新中举人甲与乙之间，也建立了“同年”关系。这种师生关系、同年关系，完全不同于现在的师生关系、同学关系。

其最大不同，简单地说：就是一种极重要的“政治和权势同盟关系”。对于考官和得中者都有极现实的利害关系的。因为正、副主考及同考官不像现在主持高考的那些无权无势的穷教授，他们都是掌握着各种实权的官吏和即将作官的人。乡试之后，会试、殿试，历届考官更是由大学士、各部尚书、都御史等大官担任，这些人官既大，又都是进士出身，甚至不少是各种学问专家。十八房同考官也都是进士出身，大都是翰林院编修、检讨或各部员外郎、主事、御史等实缺京官。这样取中的新进士，便相互又建立了“同年”关系，和考官、同考官又建立了师生关系。新进士的起点官，是翰林院庶吉士、各部主事、外放各省即用知县，或是教谕，用现在的话说，一起步就是“县团级”的官，而且是有职有权的，这样“师生关系”就是十分重要的政治关系、政治保障。新进士有作大官的老师作后盾，大官又有新进士二三百人的力量作支持，这样上下联手，一代一代，老师之上有太老师，门生之下有小门生，形成锁链式的老少几代联盟，是官场势力的结合，也是政治、文化的联盟。而且又新陈代谢的，通过考试遴选的，既起到政治上的团结作用，又避免了无标准地引用私人。亲王、郡王等王爷、贝子贝勒，虽然高贵，权势显赫，却不能当会试主考官、阅卷大臣等等，不能成批地网罗人才，形成各人的政治集团力量，因而权在皇帝手中，殿试三元叫“天子门生”。科举制度对清皇室的政治稳定起了巧妙的平衡、巩固作用。细说太复杂，略加解释，就更看出《清秘述闻》一书对当时及现在研究清代历史的重要作用。看上去只是些枯燥的人名、出身、官衔，远没有一些讲掌故佚闻的笔记书看起来有趣，但就是这些人名，却织成一个清代二百六十多年的政治关系网。就当时来说，这固是一种十分重要的书，对今天研究清史来说，也是一种十分方便重要的文献。再加中华书局新版此书的编者，又把《续编》、《再续编》汇编在一起，并运用新式的较科学的手段，在后面附了新编的《清秘述闻三种索引》，这就更方便了读者。许多重要科举人物，何年中进士，何年任房考官，何年放主考，何年任学台，何年任会试大主考，了解这些，便可知其在当年的人际关系网，在政治上、文化学术上的各种靠山、各种师承，这在《清史稿》、《清史列传》中查不全，而在此附有“索引”的《清秘述闻》中却一索便得，岂不快乎？

不妨举个例子：如给“科名故实”二书写序的朱珪，赞许此书是“实事求是，文献足徵，详矣，确矣”。自称是“珪无状，自年十八选馆，出入中外，三入翰林，今且岿然忝二十科之首，称先进焉。服官五十二年，每以人才为断断，而尤念释于翰林诸君子……”写序是嘉庆四年己未八月，这年他是会试大主考，其主要官衔是“吏部尚书兼管户部三库事务”，写全衔前面还要加“经筵讲官、太子少保南书房行走、实录馆总裁、国史馆副总裁、教习己未科庶吉士”等。他十八岁就中进士，是乾隆名臣，又是雍正师傅，《清史稿》有传，但要详查他与科举关系，从《清秘述闻》中很快就可排一简表如下：

乾隆十三年戊辰进士，十八岁
乾隆二十四年，河南乡试副主考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会试同考官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会试同考官
乾隆四十四年，福建乡试正主考
乾隆四十五年，外放福建提督学政

乾隆五十一年，江南（包括江苏、安徽）正主考

乾隆五十五年，以吏部侍郎充会试第一副主考

嘉庆四年，以吏部尚书充会试正主考

嘉庆十年，以内阁大学士充会试正主考

从上列简表中，可见他除十八岁，以类似神童的年龄考中进士外，二十九岁即以编修身份外放副主考，自此直到七十六岁，九次任考官、学政、乡会试主考，算算他该有多少门生，而且遍布全国，不断有新人补充，这样他的政治基础、联系的面有多么坚固广大。于此我们就可以理解清代科举制度，完全是把教育、考试、政治、文化有机地联系在一起，而形成巩固的政治力量，比任何政党的结合还要自然严密。如此理解，才能理解清代的政治组织本质。清代会试、殿试后，一、二甲名次在前者，大部分入翰林院作庶吉士，进一步为检讨，再上来为编修，这等于大官训练班。几年之后，先放一任副主考，收一批门生，初步建立政治基础。再过几年，放一次正主考，再收一批门生，进一步有了政治基础。再几年外放，就是实缺道员，然后升按察使、布政使、巡抚、总督，内调就是侍郎、尚书，再进一步为大学士、入军机，朱珪就是沿这一途径升官的。其他名人如林则徐、曾国藩等也都是这样上来的，所以社会上对翰林院那样仰望。尽管翰林院检讨、编修十分清苦，但他们一是凭本事考上来的，一般都是较为杰出的饱学之士；二是他们前途远大，作大官的可能性大而快。进士名次靠后的，分各部主事，或外放县丞、知县，用现在的话说，从基层作起，那升转就极慢，部中主事、员外郎，辛辛苦苦作上二三十年，侥幸外放，不过一个知府。而编修放过主考，再一外放，就是道员，三转两转，就是巡抚，老同年不少还是知县呢；第三外省巡抚、总督、京内侍郎、尚书，大多是当年的翰林。因而所谓“玉堂清贵”，并不是空洞的清高，而是有实际权势力量的。因而《清秘述闻》一书的重要首在于此，其次又有王家相等人的《清秘述闻续》、徐沅等人的《清秘述闻再续》。续书的编者也都是进士出身的人；再续编的徐沅、祁颂威等，虽非科举出身，但都是科举名人的后人。如祁颂威，山西寿阳人，便是光绪时都御史祁世长的子侄辈。而祁世长又是祁藻的后人。清代这样的科举世家也是不少的。“续书”和“再续书”继承法式善《述闻》的体例，一直编到最后一种，使之成为完璧，成为研究清代科举制度的完整重要文献，也是极有价值的。

再有一点，至此也略作说明，即《清秘述闻》及其二种续书中，除详细记录了各届乡、会试考官、同考官，及各省学政姓名、表字、籍贯、科第年份、官职等十分清楚、足资查阅外，还详记了历届乡、会试的题目，即八股文和试帖诗的题目。这里要指出的是：乡、会试都要考三场，每次两天，在考场中过夜。首场三篇八股文、一篇试帖诗；二场考五经：《易》、《书》、《诗》、《春秋》、《礼记》；三场对策五题。会试发榜后殿试，也是策问，所谓“金殿对策”。但是得中与否，首先决定于第一场八股文、试帖诗。要第一场决定录取的人，才调阅二三场卷子。殿试对策，也只是会试放榜之后，分一、二、三甲名次。因此《清秘述闻》只录乡会试八股试题、试帖诗题目，其他五经、策问题，包括殿试题一概不录。因此科举考试，从此书所记，更可看出其实质就是八股文考试。清代继承明代由顺治二年开国之初，即以八股文开科取士，其间争议很多，康熙初一度取消八股考试。《清秘述闻》所记：康熙三年甲辰科会试，题目是《修己以敬论》，康熙五年丙午科乡试，各省也都是策论题，如顺天《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论》，江南《诗书执礼

皆雅言也论》等等。康熙六年会试题为《唯天下至诚为能化论》。此后康熙八年己酉乡试，则又恢复考八股文。后来，乾隆三年兵部侍郎舒赫德上奏折反对用八股取士，说是“徒为空言，不适于用”。但经礼部议予以驳斥，大学士鄂尔泰反对。驳斥的论点，并不否认八股是空言，却反问明清以来，国家人才未尝不是从科举八股考试产生。这是客观事实，难以否定，因此八股取士，未能废止。一直到本世纪初，光绪二十八年之后，才先废八股，后废科举。这已是百年前的历史了，但却留下一个十分重要的历史疑点，甚或是一个历史之谜：即以《四书》命题、破题、承题、起讲、八比、大结之八股空言，从小训练，直至考中举人、进士，这样的学习内容、训练办法、考试手段，为什么能通过考试，遴选出那么多历史人才呢？空洞的八股文和杰出的人才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如对其没有一个较清楚的认识，不能用比较科学的观点予以说明，那么对明清两代的历史认识也是模糊的。自从废除八股文之后，本世纪以来，也有一些谈论八股文的书，却大多也只是介绍其形式，重复前人批判八股文的议论，并不能解释这一历史疑点，这是令人很遗憾的。我在去年写的《清代八股文》一本小书中，试着用现代认识论、教育原理的观点分析，才感到最大的作用是强化限制思维能力的有效训练，从幼年训练起，使之很自然地掌握一种准确、敏锐、全面的思维方法，克服漫无边际、不知如何是好、无所措手的自然状态，形成遇事处处能全面地思考问题的习惯。如“破题”，只要两句，但一下要把题旨分析开，引导儿童就这样去想，这实际就是从小训练儿童“一分为二”的思想方法。各股文章两两对照，实际也就是训练现在常说的“辩证思维方法”，是最有效地克服片面思维的手段。试想这样来理解八股文训练，该有多么奇妙呢！历史疑点可迎刃而解了。

末了再拖个小尾巴，就是法式善《清秘述闻》卷首，还有一篇江阴王苏写的序，是一篇洋洋洒洒二千余言的骈文，写得实在漂亮，有内容、有文采，如文章一开始道：

槐花时节，星衢捧出使之符；桂蕊因绿，月地讽登科之记。班连诸省，沍文露以分光；恩许三年，怀清冰而小住。撤幕之香易歇，煎茶之响难留。倘爵里之未题，将见闻之互易……

当时知识分子，对八股文、科举考试、科名种种，都是怀有极深厚感情的，所以在内容枯燥的书前，却有这样动人的序。八股老手能写出这样绮丽的骈文，此可见科甲出身人的实学和文字功力。敬告翻阅此书者，千万不要忘了好好朗读一下这篇序。细说太繁，就此结束吧。

《王国维全集·书信册》 与《颐和园词》

由中华书局出版的《王国维全集·书信册》使我想起了姜德明兄嘱我写“罗振玉写印本《颐和园词》跋”的事。这本“书信”的出版，为我写这个跋提供了极为珍贵的第一手资料。

上虞罗振玉氏手写石印海宁王国维氏《颐和园词》，乌丝栏，页六行，卷首扉页，小篆《颐和园词》四大字，亦乌丝方格。“和”作“𩇛”，篆法妩媚圆润，不作铁线法，乃罗氏中年神到之笔。扉页背面，乌丝小格，行四字，四行，如六朝砖铭，文曰：

辰在壬子二月，比叡宾萌手录并篆首。

文后镌有朱文小章，甲骨文“磬石”二字。

壬子，即一九一二年。“比叡宾萌”用《吕氏春秋》“比于宾萌，未敢求仕”语意，意思是“客民”，不求官做。“比叡”二字费解。蒙守俨先生赐教，“比叡”是京都的山名，风景很好。此时罗、王二氏均正客居日本京都。此书乃静安先生《颐和园词》最早之印本，亦可称作“祖本”，待收入《壬癸集》中，京都圣华堂以江州旧木活字印行，已在此本之后一年多了。

关于《颐和园词》的写成和印刷出版情况，在《艺风堂友朋书札》及《王国维全集》中“书信册”出版后，有不少文献可以征引：一九一二年四月十日，即农历壬子二月廿三日，王静安先生致缪荃孙氏函云：

前日接手书，并《石经诗》等，敬谗杖履安和为颂。《颐和园词》数日内即可印成，再行奉寄。

函中说的即此罗氏手写石印本。

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农历四月十五日，致日本汉学家铃木虎雄氏函云：

豹轩先生执事：久未奉教，殊深渴想，前从《日本及日本人》中，见大著《哀情赋》，仆本拟作《东征赋》，因之搁笔。前作《颐和园词》词一首，虽不敢上希白傅，庶几追步梅村。

同年六月二十三日，致铃木虎雄氏函中又云：

《颐和园词》称奖过实，甚愧。此词于觉罗氏一姓末路之事略具，至于全国民之运命，与其所以致病之由，及其所得之果，尚有更可悲于此者，拟为《东征赋》以发之，然手腕尚未成熟，姑俟异日。

据以上所引数函，不唯可以确证《颐和园词》之写作印刷时间，同时于静安先生写《颐和园词》时之思想感情、写作动机，对自己作品珍爱之深情，亦可略窥一二。静安先生致铃木函中称清室为“觉罗氏一姓”，对光、宣之际及清代灭亡概称之为“末路之事”，殊令人特别注意。当时辛亥武昌起义刚过去几个月，民国初立，根据优待清室条约，溥仪在宫中仍是清室小皇帝，奉“宣统”朔望，光绪皇后隆裕还活着，一大批遗老还是开口“皇上”，闭

口“太后”。在京的不少遗老，每天还要进宫朝见。而静安先生写给异国学者的信，却直称之为“觉罗氏一姓”等等，这不能不说明当时的静安先生是有民主思想的。静安先生此时思想情况似大不同于一九二零年前后的情况，如以此为线索探求一下静安先生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一年之后这十几年中的思想变化过程，是十分有意义的。如果简单地探询一下，静安先生的思想，为什么后来反而倒退了昵？我想，这恐怕同北洋军阀连年混战的现实分不开吧。也就是昔日的希望和怀疑，被后来的一个接一个的现实所冲击而破灭，最后只剩悲观和绝望了。在此略书感会，俟认真学习研讨后，再著文详论之。

按赵斐云（万里）先生《王静安先生年谱》记载：一九一一年辛亥武昌起义后，静安全家即随罗振玉氏东渡日本，避居于京都。其时已届辛亥岁末，公历一九一二年初矣。壬子二月作《颐和园词》，并由罗振玉氏为之石印。以上数函，可以对照《年谱》所记参看。

关于《壬癸集》，据一九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即癸丑四月初八浴佛日，先生致缪荃孙氏函云：

至东以后，得古今体诗二十首，中以长篇为多，现在拟以日本旧大木活字排印成册，名曰《壬癸集》，成后当呈教。

此即“圣华房本”。亡师刚主夫子藏有此书，曾手录《颐和园词》以相赐。并跋云：

右录王静安师《颐和园词》，用《壬癸集》本，日本京都圣华房以江州旧木活字印行本也。徒以时间匆匆，未能以小楷书之为憾。承云乡兄雅令，至祈谅之。一九八零年三月十四日写于北京寓庐，谢国桢记。

先生跋中如此厚爱，我十分感激，便想如何才能不辜负老师教导之情呢？这便是《静安先生 颐和园词 本事》一文的写作动机。但等到文章在《学林漫录》上刊出时，先生已作古两三年了。

写《本事》一文时，此文所引各函，均尚未见到，草草成文，臆断之处甚多。本来是想不辜负先生的厚爱；反而治学不严，却又辜负了先生的教导，似此情况，实感惭愧。今日写此小跋，前景历历，如在目前。重睹刚主夫夫子手迹，思之不禁黯然。人天永隔，几砚侍从之欢，已渺不可追矣。悲夫！

此词静安先生自云“虽不敢上希白傅，庶几追步梅村”，是什么意思呢？且看先生与铃木虎雄氏函中进一步的解释：

盖白傅能不使事，梅村则专以使事为工。然梅村自有雄气骏骨，遇白描处尤有深味，非如陈云伯辈，但以秀缛见长，有肉无骨也。

盖自许梅村，以“使事”为工。我写《本事》，亦着眼于此点。但当时未见此函，而幸未背离先生原作骊珠，亦稍感自慰。

原因是使事多者，在每句艺术诗句后，都有具体的史实，如不了解其“使事”之所来、所自，后之读者，事过境迁，只读字句，纵使知道出典，亦无从知其词之所指，事之原始矣。昔人于西昆诗有“独恨无人作郑笺”之叹，原因正在于此。所以我只想写《本事》，而并不想也不敢写注释。读康熙时

查嗣璫《查浦诗抄》中的《燕京杂咏》，既感其洋洋大观，又叹其每首中所写内容，朝野掌故，难以窥探，不易理解。近人濮一乘《长安打油诗》表现虽较明显，但不少现在也成为历史陈迹，后人看不明白了。这种诗只是字面注释，查查《佩文韵府》注出典故，甚至译成白话，那照样是读不懂原诗的。比如龚定庵的《己亥杂诗》，便是最好的例子。

一九八五年七月，友人姜德明兄雅爱，将珍藏之罗氏写印本《颐和园词》寄沪嘱为题跋。此书当时印数极少，静安先生分赠友人可考者为缪荃孙、铃木虎雄、梁鼎芬数人。距今已七十三年矣。德明兄所藏此册，纸墨如新，洵为善本，弥可珍贵。留水流云在轩数日，几经拜读，爱不忍释。因写此小文，说明经过，以志墨缘。

大暑后三日，挥汗于阁楼下。一九八八年初夏修改于京师阜外客舍，出访新加坡前二日。

读《藏园群书经眼录》

《藏园群书经眼录》买了很久了，而直到近日我才极有兴味地阅读了它。

我很爱看书目一类的书，包括各种目录，如《天水冰山录》，本是严嵩分宜老家抄家的清单，而我逐条阅读就很感兴味。只可惜它各条下面缺少一点注解。而各家书目中，有三言五语注或跋的却很多，读起来就更感兴趣。藏园老人这部大著，正是这样的。

鲁迅先生说过，不读书的人，弄一部《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读读，就可以冒充读过很多书，是个很有学问的人了。虽然《四库提要》也是我爱读的书，不但看过两遍，而且迄今还常常查阅。但我决不敢冒充是个有学问的人，老实说，我只不过是混过一张大学文凭的小知识分子而已，斯文末路，哪里敢说“学问”二字呢？

我的爱看书目一类的书，说来理由很简单，只是“感兴趣，有味道”而已，很像爱看老的大饭庄子菜单一样，什么“红扒鱼翅”、“黄焖鸭块”、“烩两鸡丝”、“三不粘”等等，虽然吃不到，但看着菜名，也口角生香，馋涎欲滴了。如下面再批上“薰鸡和生童子鸡胸脯肉切丝同烩”、“蛋黄调糯米粉、加白糖大油炒、不粘盘子、筷子、嘴”等，那就更耐想象了。

虽然我抱着这样的心态阅读目录巨著，对于前辈学人说来，似乎不恭，但我真实感受如此，亦未便说谎。而且我也感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自得其乐的读书真趣，也正在于此。

藏园老人是我国晚近最著名的版本目录学前辈，学问渊博，其对版本之考核精核，真是到了炉火纯青的惊人地步。如宋刊本《扬子法言注》十三卷按语云：

是书秦氏石研斋已覆刊行世，人多有之。然余尝取校，其卷十三第三叶秦本注明宋本缺叶依何焯校本补者，宋刊此叶固赫然具在。秦本之行格起止及文字俱有差失，可以据改。又，是书前人据音义后列国子监校勘官衔名，定为此宋治平监本。然详检卷中，宋讳桓、慎均缺末笔。其刊工吴中、秦显、章忠、李信等见余藏宋刊《南齐书》，王寿、章忠又见余藏宋本《太玄经》，然则此书为南宋孝、光之际浙中所刊，非治平监本明矣。沅叔。

同一宋版书，北宋、南宋年代不同，同一年代，监本、坊刻又不同，“治平”是北宋英宗赵曙的年号，公元一零六四到一零六七。而“桓”字，则是钦宗讳，已是一一二六年即五十九年以后的事了。显见治平年刻书不可能预见避钦宗的讳。必在钦宗之后所刻，自是南宋本了。而“慎”字为何缺笔呢？南宋孝宗名“昀”，“昀”是“慎”的古字，因此“慎”字也缺笔。据桓、慎二字缺笔可定为南宋本矣。按讳字缺笔判断古书刊本年代，在版本目录学家，本是常见的，而难得如此精密细致。从一个字的缺笔上便有力地纠正了前人的错误。何况还有那么些相同于南宋其他刻本的刻工姓名呢。

宋版书常常刻有刻工的姓名，一般都刻在版心处，版心上方刻书名、几卷等，中鱼尾，下页数、刻工姓名。有的刻工姓名非常多，如所记《史记集解》一百三十卷，北宋刊递修本，原版刻工有六十余人刻着名字。补版也有四十七人刻着姓名。又如宋明州刊绍兴二十八年补修本《文选注》六十卷。原版刻工记姓名者三十七人，补版刻工记姓名者六十一人。就是前面所说的《扬子法言注》，也有刻工姓名三十一人。均可见每部书都成于许多刻工之手，很可想见宋代印刷业规模之宏大，从业人员之众多，这种真切的历史感

受，是从印刷史之类的书中无法得到的。《经眼录》中不但在多处详记了这些刻工的姓名，而且想来均已熟记心中，所以一看《扬子法言注》的刻工姓名，多是南宋者，以自己收藏之《南齐书》、《太玄经》一对，便立见分晓了。

南宋本被认为是北宋监本，是差的被错认为好的。自然也有好货一般不识者。如《史记集解》北宋刊递修本跋云：

此书海内孤本，数百年来不见著录，余丁巳岁得于文奎堂书坊。微闻书出山右故家，贾人初获时亦不无奢望，扶之遍扣京津诸藏书名家之门，咸斥为南监烂版之最晚印本，岁馀无肯受者。遂漫置架底，任其尘封蠹蚀，乃为余无意获之，物有遇有不遇，信然！不然长安逐鹿者多，其价将十倍而未止，岂区区微力所克举哉！沅叔。

学人考正版本，多以明、清以来名家著录、题跋、印记为依据，如毛晋汲古阁、黄丕烈、何义门等等，不见著录之孤本，一般治版本目录者则无法知其源流，轻视之矣。“书出山右故家”，山右是山西，山西明清以来，学问家并不多，但有钱人家多，喜欢买书，几代相传放在家里。所以清末到三十年代间，北京琉璃厂收旧书的商人，都喜欢到山西晋南乡间收书，自然是一本万利的生意，很买到一些好书。但这些藏书家都不同于江南天一阁、铁琴铜剑楼、山东海源阁等等，其所藏书既无考证题跋，也无图记。出售时就难遇到真识主了。此书幸而遇到藏园老人法眼，以低于市价十倍之价无意得之。其感叹“遇与不遇”之欣喜情怀，在跋语中跃然纸上了。

而这种“奇遇”固不止一次焉，明万历三十年壬寅绵眇阁刊本《先秦诸子合编》十六种三十五卷按语云：

此即世所传绵眇阁子书也，余求之二十年不可得，即残篇散帙亦未经目睹，盖传世之稀如此。己未六月游金阊，晤叶郎年同年，谓家有数种，濒行遂以《晏子春秋》一册相赠，余因是始得识是书面目。翌日至上海，宿李紫东书楼中，捡取明刻书十数种，已捆载将行，因待陶兰泉（湘）不至，乃登陟几案，流观架阁，搜得此书，惊喜过望，询其值须四十元，遂如值收之。紫东为余收书十馀年，不知余之求此，仅视为寻常明刻丛书等……岂知其罕秘乃如此哉！设非冥索穷搜，几于当面错过矣。书为黄寿收自江北，虫伤颇重，《文子》、《元仓子》、《公孙龙》缺蚀甚多，当访友人中有藏此本者补完之。己未六月廿四日扬州旅次记。沅叔。

这一则的喜出望外的心情，较之前面所记是有过之无不及了。己未是民国八年（一九一九），这已是七十年前老话了。这两次“奇遇”，都提到书的价格，宋刊递修本《史记集解》未写明价多少，只说如被人争购，“价将十倍而不止”。明刊绵眇阁《先秦诸子合编》则写明是四十元。按当时最贵的是宋版书，《胡适的日记》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曾记云：

看涵芬楼藏书……今天见的有一部黄蕘圃藏的宋《前汉书》二十册，价二千元。其实二千元买一部无用的古董书，真是奢侈，他们为什么不肯拿笔钱买些有用的参考书呢？

当时的完整的好宋版书，一般是一百元一本。《经眼录》中记有两种《春秋经传集解》的书价，一是宋抚州公使库刊本，钤有“八徵耄念之宝”、“太上皇帝之宝”、“乾隆御览之宝”、“天禄琳琅”诸玺，存卷一、二，只两

卷。全书则要三十卷。按语云：

彭城仲子手跋称为真宋监本，希世之珍……癸亥岁得之东华门外冷肆，价一百五十元。丁卯岁清点故宫藏书，则全帙固在，惟缺此二卷及第九卷。

全套三十本，只两卷残书，还卖一百五十元，一册已合七十五元。如全帙，则定可值三千金，每册一百元矣。“癸亥”是民国十二年，宣统尚在宫中，东华门冷肆，即小古玩书铺，是专门卖宫里偷出来的脏物的，可见当时宫中失窃是十分平常的了。“丁卯”是民国十六年，当时故宫博物院已开始清点宫中古物了。

另一部《春秋经传集解》，是明代翻刻阮氏种德堂本。书中记云：“辛酉十一月十六日孙毓修送阅，海虞瞿氏书，出以助赈者，号称宋刊，索千元。”辛酉是民国十年，海虞是常熟，瞿氏书是铁琴铜剑楼藏书，“号称宋刊”，要价就低多了。过去买旧书，虽有基本行情，实际也是漫天要价，就地还钱的买卖，索价与成交之数，一般打个对折是不成问题的。

一般明版书，价钱要便宜得多，如所记《画继》等十一种书，共三十六卷，明翻宋陈道人书籍铺刊本。注云：“苏州来青阁杨寿祺送阅，索二百元，己未。”再如：“《溇南遗老王先生文集四十五卷、附续编诗一卷》，己巳九月过申见于陈乃乾处，索二百四十元，己收。”一般明版书当时每册是四五元之间，他以四十元买到明绵眇阁《先秦诸子合编》三十五册，虽然“虫伤颇重”，但每册只一元多钱，自是十分便宜的了。写到此间，不禁想起当年鲁迅先生拿了一部明版书，想卖给藏园老人的事，因为只给八元，先生十分不满，文中提到此事还悻悻然。这种老辈之间的趣闻，现在已很少人知道了。其实当时明版书的价钱是不很高的。《张元济傅增湘论书尺牘》中载有不少当时书价单，其中记《隆庆四年登科录》二册，明刻本，八元；《翠屏集》二册，成化重刊本，八元。可见对鲁迅先生的书，也只是照行开价，或稍低些，但也不是故意压得很低。这从以上各明版书的价格中可以看出。

胡适先生日记中的话，说得太天真，是聪明人说糊涂话了。因为藏书家是收藏珍本善本，其兴趣一是讲版本校勘学问，二是当古玩财富收藏，古书越来越少，故价钱越抬越高，这同作学问的人买参考书是两回事。他把性质不同的事比较而感慨之，未免有措大的呆气了。

当时因为宋版书值钱，所以便有人作假骗人，也有人上当了。如《孔子家语注》十卷下记云：仿宋刊本，九行十七字，注双行二十四五六字不等，白口，左右双栏，中版式，贞、慎、让、桓、树、殷、玄皆缺末笔。藏园老人在后面跋道：

此书徐敬宜新收，余乍视之颇疑为宋刊，及细玩之，则字体板滞，但具结构而略无神气，刀法亦乏峻峭之势，必为近数十年内依宋本重翻，而用旧纸摹印，以故示狡猾，讹惑后人也。此书敬宜以二百金得之。顷自上海书肆购得一本，与此正同，乃知为光绪壬辰上海扫叶山房照宋本缩印翻刻者，其直一金耳！癸酉二月廿五日记。

“癸酉”是民国二十二年，“壬辰”是光绪十八年，前是一九三三，后是一八九二，前后相差三十一年。一本一金，十本十金，十金的东西居然有以二百金去买，这就是迷信宋版书的下场了。什么东西，一陷入迷信境界，

必然要上当了。

书中所记宋版书，还有更贵的，如宋刊《新序》十卷，注云：“海源阁书，丁卯十月廿九日见于天津，索五千五百元。”丁卯是民国十六年，黄金六七十元一两，价值可推算矣。

真宋版书，在书商手中，常常重新装订。装订时要拆开，原在每册书皮前后，常常有空白页一两张，重新装订时插出来，攒上几百张，或者补印残缺一两册的真宋版书，使残书成为完整者，可卖大价。或翻刻宋版书，以这些旧纸来印，冒充真货骗人。即使行家也难以辨认。如再用旧墨印，科学检验也难辨真伪。此书藏园老人先是从字体神采上怀疑，等到买到一本相同者，才以真凭实据确认其伪耳。

好多旧书铺卖的宋版书，不少都不是正路得到的。如前说从冷肆中买到的两本宋版《春秋经传集解》，就是从故宫偷出来的。这一偷，使宫中完整的书变成残缺的了。另外也不少偷私人的。《新序》十卷、明刊本，有黄丕烈跋，原是山东聊城海源阁藏书。后面跋云：

此书自海源阁被盗劫出，邢赞庭（之襄）先得首册，不及百元，嗣下册出，估客居奇，竟以四百元合之，可谓厚价矣。沅叔记，甲戌二月七日。

按甲戌是民国二十三年。南方乡间的藏书家多，北方的少，海源阁是北方唯一著名的，有四部宋版经书、四部宋版史书，建有“四经四史之堂”。聊城在山东西面，属鲁西贫穷地区，军阀混战时，是军阀土匪争夺盘据的地方，海源阁藏书除极重要的珍本预先送到天津租界银行保险外，其他大部为匪兵所毁。据传张宗昌兵驻聊城时，擦大烟枪烟油都用的是宋版书，其狼藉情况可想见矣。这部《新序》被盗卖，倒保存了一部古书，盗卖者虽然赚了几个钱，倒是有功的了。当年孔乙己说：偷书不算贼。因为他还知道书是有价值的，比烧书、用书擦大烟枪好多了。

伦哲如先生《辛亥以来藏书纪事诗》，有两首写藏园老人的。其诗后注解道：

江安傅沅叔先生增湘，尝得宋、元《通鉴》二部，因自题双鉴楼，比年南游江、浙，东泛日本，海内外公私图籍，靡不涉目，海内外之言目录者，靡不以先生为宗。先生于书随弃随收，毫不迟滞，近者又去宋刊四种，易一北宋《周易单疏》。每慨黄葵圃、张月霄辈，汲汲一世，晚岁乃空诸一切，盖由役于物而不知役物，卒以自困，若先生者进乎道矣。

先生刻《藏园题跋》二册，《续题跋》二册，言皆有物，白云每遇一宋、元本，或明钞本，必以他本过校一次，书不能皆为我有，已不啻为我有矣。又云：“每日校书以三十页为度，平生所校约八千卷，今后当日有所增也。”

诗及注写于“乙亥”，即民国二十四年，十分概括，等于老人的一篇“小传”。读《藏园群书经眼录》及这篇“小传”，就我来说，其所感受者，还不止是知识上的、学问上的、历史上的，也还有不少感情上的，如风吹浪，时或涟漪骤起，有不能自己者，略举数例于后：

《震川先生集》三十卷、《别集》十卷后记云：“嘉庆辛酉庄述祖用朱笔评点，并用黄笔过录彭南昀评语。又旧人用桃红笔临钱牧斋谦益评点。光绪乙酉七月翁松禅师同龢用紫笔临宝云上人评点，又用蓝笔临钱木庵良择评

点。余藏。”

木版书字大行宽，天高地广，读书人可以任意评点注释，古人读书又细致，用各种颜色的笔加评点旁注。把不同时代、不同人的智慧功夫聚于一书，文采烂然，从记载中可以想见其书珍贵可观矣。如遇刻书者，遇到这种书，便翻刻套色来印，那便成了墨、朱、黄、桃红、紫、蓝六色套印的书了，试想这多么有趣呢！我不由得想起自己的一套墨红黄蓝四色套印的《李义山集》，原是海盐孙蜀丞人和老先生的书，有老先生题字，我是在西单商场书摊上买的，一直十分珍爱。二十多年前抄家时自然抄走了。十几年后，居然发还，但我到徐家汇藏书楼领回来时，不但已非原书，回来打开一看，两本第四册，缺少第三册，真是啼笑皆非，感慨系之了。我想或者别人的一套，一定有两个第三册，而无第四册了。“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一切都是乱，小小的一套失而复得的书也反映了这一特点。

《弁山小隐吟录》二卷后面记云：“此书余于辛巳正月二十一日午刻见于文友堂书坊，因携归记之。是夕该店失慎，全部书籍俄顷化为灰烬，此书亦得免于难，亦幸事也。”

“辛巳”是民国三十年，公元一九四一年。读了这则后记，我陡然回到了那最黑暗的年代里，当时我还在高一读书，开学没有几天，一天早起，家住琉璃厂文明胡同、信远斋本家的萧宏遇同学骑车一到学校，进了教室就说厂甸门口大火的事，其时厂甸刚收市，对门原是一家卖花炮盒子的铺子。花炮爆炸，不慎起火，文求堂正好在隔壁，旧书遇到花炮，自然一火烧光了……小同学谈话时，色变形象，历历在目，弹指已四十九年过去了。今读此书，能不感慨系之乎？

在书中还常常读到一些旧日老师的名字，如赵斐云先生、孙楷第先生、谢刚主先生，尤其谢、孙二老，近十年前，过从较多，真可以说是音容笑貌，如在眼前，而俯仰之间，不但已成陈迹，且诸先生均先后成为古人矣。今读斯书，能不掩卷而重太息乎？

可述者尚多，限于篇幅，未便再赘了。

庚午新秋云乡记于延吉水流云在轩新屋。

谈《瓜蒂庵丛刊》两则

一、关于《瓜蒂庵丛刊》

谢刚主国桢先生去世已经十年了。谢老是我北大时的老师，去世前四五年中，过从甚密，先生去世前的情景，今犹历历在目，而时光流逝，一晃就是十年了。我常常思念老人，有时翻阅旧照片、旧信，拿起老人的照片、书信看看，感到无比亲切。闲来则经常翻翻老人的著述，近年中，翻阅最多的是《瓜蒂庵丛刊》，有时偶然想到先生，便随手取一本翻翻，看几页书中的文字，欣赏欣赏各种版本的字体，尤其是读读先生书后写的跋语，浑如面对老人，听他娓娓讲述，讲者、听者便均忘怀纷扰的尘世，怡情于一本破书中了。这时真感到手中捧的不是一本书，而是中华传统文化往昔的历史和衰老垂危的生命……

《瓜蒂庵丛刊》的全称应是《瓜蒂庵藏明清掌故丛刊》，是据谢老藏书巾部分明、清笔记掌故的珍本影印的。因为丛刊预先没有列书目，也未分集，所以应该是多少种我也不知道。我所有的共二十一册，二十二种，因为原书卷数不同，长短不一，因而册数、种数并不一致，有的一种书三厚册，有的则一薄册包括三种书，当然也有不少是一册一本的。全部是照原书套红影印，统一印作现在的小三十二开本，纸面平装，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这二十二种书中，元代一种，即刘一清的《钱塘遗事》。明代五种，三部大的，即田艺蘅的《留青日札》、张大复的《梅花草堂笔谈》、李乐的《见闻杂记》，两种短的，即黄宗会的《缩斋文集》、归昌世的《假庵杂著》。清代的最多，计十六种：高凤翰《南阜山人学文存稿》、徐炯《使滇日记》、《使滇杂记》、许锜《石湖棹歌百首》、程穆衡《燕程日记》、桐西漫士《听雨闲谈》、沈涛《交翠轩笔记》、许承祖《西湖渔唱》、徐昂发《畏垒笔记》、周亮工《闽小记》、英和《恩福堂笔记》、陈学益《余生记略》、余宾硕《金陵揽古》、潘耒《救狂砭语》、李延是《南吴旧话录》、梁维枢《玉剑尊闻》。

这套丛书所据影印的底本也多种多样，有一般木刻本，有写印精刻本，有精楷抄本，也有一般行书抄本。丛书每种前均印有谢老写的总序，题为“瓜蒂庵藏明清掌故丛刊序”，后署“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日，安阳谢国桢识于北京团结湖畔之瓜蒂庵”。在序中写了为什么叫“瓜蒂庵”，以及印这套丛书的缘起及经过。这篇序当时曾在报纸上发表过，限于篇幅，在此我就不多引用说明了。另外每种后面，又都有先生写的“后记”和“跋”，每篇都是极有情趣的文字，不妨略作介绍。如《钱塘遗事》后记云：

余年十九负笈春明，游琉璃厂，雅喜购书。自此阅世，往来不绝。文化大革命后，余又游中国书店，选得《钱塘遗事》等书而归。此五十余年来，余识书友少者壮、壮者老、老则死，余又得与新进者相接，且能知余姓氏，谙余撰作，内自惭愧，亦窃自喜。《钱塘遗事》十卷，清嘉庆己未东洞庭席氏扫叶山房刻本。玉照堂席氏刻有《唐人百家诗》，乾、嘉以还，刻有《大金国志》……等书，此亦当时所刻，而刊刻颇精，有知不足斋鲍氏之遗风……是书记载南宋遗事甚详，其“祈请使行程记”可与汪元量《水云集》同观，余藏《水云集》亦鲍刻旧本。敝篋藏本，虽乏善本，然晚来摊书对照，寻思抽绎，老眼为之犹明，亦人生之快事也。壬子五月七十二叟国桢被酒书。

限于短文，这段文字引用时略删数句，然读者亦可看出老人爱书的感情、寄托、乐趣，包括厂肆沧桑、访书经历，以及老人渊博的学问、儒雅的风怀、怡然的感受，都从这段短短的跋中反映出来了，其醇真之处，是只可以感受，无法用文字说明的。

另有一种显示老人才情的跋语，亦极可爱，如英和《恩福堂笔记》后记云：

雍容豪华气象 满洲贵族人家
一旦风流云散 空庭静扫落花

书已破损不堪，以其可备清朝掌故，因修葺而存之。英和为清廷名相，名演员程砚秋其后人也。砚秋已逝，其馀韵绕梁未绝，今惟有春城空听卖花声矣。刚主老人题。

这四句六言小诗再加这段按语，写得多么漂亮，又岂是一般文史学者所能企及的。自然，早在三十年代，谢老已是蜚声中外的著名史学家，文字本是馀事，但反过来说，也正需行云流水、感情真挚的文字，才能佐其博闻广记之学，传之久远的史家著述，赢得更多的读者，《左传》、《史记》不就是文史双辉的鼻祖典范吗？可惜，有些只会捧高头讲章的人是难以理解这点的，因之，有人甚至称老人为“史料学家”。

谢老一生爱书，搜求秘籍，极为勤恳，邺架所藏甚富，而且大多是极有趣味的小部头元、明、清掌故笔记书。在先生书斋中，我也见过不少种。这部丛书所印的只是极少的一部分。先生的总序是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日所写，个别书的跋也有写于同月稍后的，如潘耒《救狂砭语》的跋，就写于五月二十四日，先生给我亲笔写的最后一封信是五月五日。其后在六月间，先生外出跌了一交，便生病住协和医院。其时还让王湜华兄代笔写信给我，八月间我回北京到医院几次看望先生，老人很高兴，谈得很好，待八月底我回上海，又去苏州，突然传来噩耗……这套《瓜蒂庵丛刊》的出版，老人一本也不及见了，实在是使人无限伤感的。另外，《丛书》的出版意义、版式，如何阅读、欣赏其可爱处，及其欠缺点，可说的尚多，限于版面，要另写一文介绍了。

二、《瓜蒂庵丛刊》赏读

谈谢国桢的《瓜蒂庵丛刊》，意犹未尽，想再说个“下回分解”，但并不一定书接“上回”，因为是另起炉灶，想说说它的出版意义及阅读时如何鉴赏。

意义，也可叫价值，或用商品观念说，经济价值。其实这些都是不固定的、随着时代不断在变化着，而且有些事物又是人言言殊，你认为有意义、有价值，也许我认为一文不值；反之，亦如是。说到《瓜蒂庵丛刊》的出版意义和价值，也只能就我的认识和感受而言。有人未必同意，但你不同意我还是照说，这就叫你说你的、我说我的，大原则下的小分歧。闲话少说，言归正传，先说意义之一。

出版《瓜蒂庵丛刊》的意义之一，就是保存和向读者介绍了不少有趣味的孤本书。我国历代学人著述，浩如瀚海，不知有多少，除极少著名者的作品流传下来外，其失传者真如秋风黄叶，每朝每代不知有多少，尤其是小本

著述，或是未经付梓的稿本，更是容易散失。好事者有鉴于此，想出刻“丛书”的办法，把许多零散小书汇刻在一起，成为一部大书，易于被人重视，得以流传下来。有时作者正集反而失传了，零星趣味小书却因“丛书”而流传下来。最著名的例子就是李清照，她的见诸《宋史·艺文志》的《易安词》六卷早已失传，传世的《漱玉词》是后人辑录的。而她的趣味小书《打马赋》却因刻在一些丛书中辗转流传下来。《瓜蒂庵丛刊》中不少都是谢老搜求到的孤本，有的是抄本，有的虽是刻本，也是流传极稀的孤本。而且这些书还不只是版本的稀少珍贵，更可爱的是每种书都有有趣的内容，或难得的史料，而不是空洞的高头讲章。再有抄本、刻本都是精抄、精刻，从书法、印刷艺术上讲，也是极有欣赏价值的。

不妨举一两个小例子，如《燕程日记》，是乾隆二年正月著者程穆衡由镇洋乘舟出发，到淮安易舟登车，到北京会试的日记精抄稿本，原藏太仓图书馆，战后散失，为陈乃乾收藏，后散出又归谢老收藏。书中所记，沿途风俗物产十分详尽，记车行雇车，二十四两银子，车行只给车夫十二两，记陋俗以小孩病死将妨其弟，未死即以斧戕其脑，“视溅血点数，征其后再举几子”等骇人听闻的情况，都是难得的风俗史料，这正是《红楼梦》同时代的社会。正如谢老跋中所说，是乾嘉盛世表面现象另一面的实录。有历史癖的人阅后感慨很深。再如《石湖棹歌百首》，咸丰许颖叔蝇头精楷抄本，只薄薄十三四页，却极为可爱。诗境高古，亦可追范石湖田园之什。这样几页破书，如不是谢老有心人觅得，编入丛书出版，今日读者又何能见到如此精美的读物。

意义之二则是影印这种不同版本、抄本的孤本旧籍，对于极少有可能看到线装古书的当前读者来说，是十分有益的。我常有一个呆想法，感到近几十年来，广大文史哲知识分子，从小到老一直阅读劣质新闻纸、小五六号铅字印的书，是一个很大的不幸，真有愧于身为这个发明过印刷术的文明古国之子民，作为一个读书人，一生丝毫没有享受到一点大字疏行、乌丝粉纸、朱墨烂然、“手倦抛书午梦长”的读书乐，说来真是遗憾，但这又是没有办法的事。古书倒出版了不少，但一律也都是新闻纸排印本，《二十四史》算最好的，大字繁体、直行排印，看起来多少舒服一些，其他则一律是小字了。从这些排印的古书中，是无法直观感受古代书籍、各种版本纸墨精妍的芬芳的。如何解决呢？有此向往和爱好者，只好到大的图书馆中，借几部线装古书来看看，借不到善本书，借几部普通本子或过去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的景宋本看看也好，但办到这点也不容易，尤其现在，各大图书馆的线装书是不大容易借到的。因而广大文史读者，也还只能日日面对劣质新闻纸的油墨圈了。要想双眼明亮，看点舒服的书，实在不易。景印出版的《瓜蒂庵丛刊》，正好给有此向往的读者，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买一套回来翻翻，如看到许多种精美的古籍。虽然也全是新闻纸印的，不知原书各种纸张之美，但起码版式字体是原来的，而且又是朱墨套印，黑色的各种字体，朱红的各种图章，懂得欣赏的人，一看就感到可爱。

这套丛书所收李乐《见闻杂记》，是明万历年间写刻本，字体楷书，虽不甚精，却也中看。张大复《梅花草堂笔谈》是明刻、清初修补的写刻本，字体如作文小楷大小，较前书更漂亮。田艺蘅《留青日札》是万历刻本，黑体长宋，周亮工《闽小记》也是这种字体，康熙刻本，行距较疏，看上去更宜人。清代“康版”书刻工之精是有名的。徐炯《使滇日记》、《使滇杂记》

是康熙前期精美的写刻本，楷法之挺秀，刻工之细入毫发，看书时真叫人惊叹不置，爱不释手。程砚秋先人英和的《恩福堂笔记》是道光时刻的大字黑体扁宋，是古籍中另一种字体，端庄严肃，也另有看头，不过不常看木版书的人，猛一看，不大习惯。朱墨套印，不唯谢老的藏本章、跋后的名章等古雅可爱，而且还有别的藏书家的章，如马隅卿先生的朱文“鄞马廉字隅卿所藏图书”、郑天挺先生的朱文“郑天挺读书记”等章。从这些图章中不唯得知书的流传，亦可想见前辈学人爱书的风尚。读《瓜蒂庵丛刊》，能从这些方面都得到一些感受，产生一点爱好，也就是开头所说的“如何鉴赏”了。如能得到这点收获，也还是谢老遗爱嘉惠后学，又怎能不令我们深深地思念他老人家呢！

读《王文韶日记》

我很爱看前人日记，每看完一部就想写点什么，可是常常拖延着，还没来得及写，又在看第二部了。去冬看中华版《李星沅日记》，看完拖着尚未动笔；不久又拿到山西人民出版社的《退思斋日记》，内容也很丰富，也想写，还未动笔；又拿到中华的《王文韶日记》，看过之后，觉得是应该写篇东西了。正遇电视台播放以高阳小说《胡雪岩》故事改编的港台电视《八月桂花香》，乱七八糟，欺弄观众，深感社会上历史知识太贫乏了。这本是去古未远的人与事，《王文韶日记》中就有不少地方记到胡雪岩，想着写文介绍一下这部《日记》，不说别的，就是对于看电视也有好处，不会被那些不学无术、胡乱编造的编剧、导演们愚弄和欺骗了。自然，如有好学认真，忠实艺术，对观众负责的编剧、导演，在编、导近代历史剧之前，看看这部《王文韶日记》，也是大有益处的，一定会使你所编、导的戏，更真实地再现历史，提高学术水平，或许成为真能显示中华文化气氛的作品，这不也很好吗？比如说清代大官的服饰，什么时候穿什么衣服，《清史稿》中《舆服志》虽有记载，而某些具体情况，则远不如《王文韶日记》中记得详明。试看光绪六年一年中所记：

“正月戊寅元旦己巳……慈宁宫、太和殿、寿皇殿行礼时刻，服色均同前。”（按照光绪五年元旦所记：“穿蟒袍补褂同时行礼。”光绪二十六年元旦记云：“己初皇太后升皇极殿受贺，在皇极门外行礼。朝衣本色貂褂，不带膝。己初二刻皇上升乾清宫受贺，在门内甬道上行礼，蟒袍补褂染貂冠。”光绪二十八年元旦记云：“辰正二刻太后升皇极殿受贺，皇上率同行礼，己初二刻皇上升太和殿受贺，以上均朝衣、朝冠本色貂褂。己正二刻寿皇殿随同行礼，蟒袍补褂。”以上所引，可参阅佐证“服色均同前”内容。）

“初七日……乾清门外站来回班，是日忌辰，仍穿补褂、挂朝珠。”

“十五日……保和殿赐蒙古王公筵宴，乾清门站出班，穿貂褂不站回班。”

“十九日……换染貂冠、白风毛褂。”

“三十日……换洋灰鼠褂。”

“二月初七日……换银鼠褂。”

“初八日……换银鼠袍。”

“二十五日……换毡冠绒领棉袍。”

“三月十二日……换绒冠夹领湖色衫。”

“十七日……换夹袍褂。”

“二十五日……换单褂。”

“二十七日……换单袍。”

“四月十八日……换实地纱袍褂。”

按四月二十日王文韶接旨与董恂、徐桐等为殿试阅卷官，二十一日记云：“雨。寅正进内，穿朝服。”这朝服不是平时“袍”、“褂”，而是朝珠、蟒袍、按领（俗名披肩）、高顶朝帽大典礼服。

“二十七日……换芝麻地纱袍、褂。”

“五月初五日……换直径纱袍褂，即亮纱。”（按原书标点未断开）

“廿八日……换葛纱袍、葛丝冠。”

“六月二十日……本年皇上初旬万寿……本日蒙赏大卷江绸袍、褂料两

卷，帽纬一匣，大小荷包各一对。”六月二十五日记云：“花衣第一日。入对一刻许，卯正散。赴宁寿宫听戏，戴胎帽，辰初入座。”按清代大臣遇皇太后、皇帝生日，穿蟒袍上朝，谓之“花衣”。只是无披肩、高顶朝帽，以区别于“大典朝衣”。“胎帽”是夏天凉帽。分白罗胎、万丝胎（藤丝、竹丝所编）两种。前者配单袍褂、实地纱、芝麻纱袍褂。后者配亮纱、葛纱袍褂。此处所说“胎帽”，即藤丝、竹丝所编之凉帽。

“七月十八日……换亮纱袍、褂。”

“三十日……换麻地纱袍、褂。”

“八月初八日……换实地纱袍、褂。内廷称亮纱曰直径，实地曰单单纱。”

“十八日……换单袍、褂。”

“二十六日……换戴暖帽。”（按暖帽又名“秋帽”，帽沿由缎、绒、毡到羊皮、染貂、貂。）

“九月二十三日……换羊皮冠、黑绒领珍珠皮袍褂。”

“十月朔日……换海龙冠、皮领灰鼠袍、褂。”

“初九日……换白风毛袍、褂。”

“十一月朔日……换貂冠、貂褂。”

由貂冠、貂褂直换到葛丝冠、葛纱袍，再由葛纱直换到貂褂，这就是清代官服：皮（大毛、小毛）、棉、夹、单、纱，周而复始的一年的更替。五品以上的官，才能用朝珠、穿貂褂。王文韶这一年是兵部侍郎领军机大臣、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行走，兼户部管库，自然要穿貂褂。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各个朝代，各种官吏的服饰、帽子等级别是十分严格的。所谓“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所谓“王侯宅第皆新主，文武衣冠异昔时”，不了解一点历史上服饰情况，意识不到这点，是读不懂这些诗句的。

清代官吏服饰级别，除《清史稿·舆服志》外，在《清通志》、《清通典》中及私家著述吴荣光《吾学录》、载涛、恽宝惠《清末贵族之生活》中均有记载。但所记都是资料性，像《王文韶日记》中所记，那一天换什么，生活感特强的材料，可以供人想象真实情景的，却不多见，因而感到是十分有趣的，便摘引光绪六年全年的替换官服的记录，以供参考想象。编历史戏剧影视，从事形象艺术，虽不能也不必样样求真，但多少有点这样的常识，便不至于“穿冬衣、戴夏帽，颠倒春秋”了。自然，这也还是对认真从事艺术的人着想，对于那些招摇撞骗的人说来，则无所谓了。

王文韶出生于嘉定，原籍杭州，后仍以杭州为家，咸丰二年（一八五二）进士。一生宦途得意。自光绪三年充军机大臣，八年因云南军需案受嫌遭劾，回籍养老母，旋丁母忧，在籍六年。十四年起复，由湖南巡抚、云贵总督而北洋事务大臣、直隶总督。光绪二十四年以户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再入军机，经过庚子，随銮驾到西安，又回北京，一直是军机大臣。前后二十多年。其光绪七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的《日记》，也都详细记载着换衣的日期，一般不再赘引，只将其特殊者，略引数则，用存掌故。如光绪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记云：

“蒙恩赏穿带膝貂褂，异数也，免冠碰头。……恭邸惠赠褂统一袭。本日同蒙恩赏者为潘伯寅大司寇、景秋坪大司农、翁叔平大司空、徐颂阁少司马。向例带膝貂褂非特赏虽亲王不许穿，现在除恭、醇、惇三邸外，只有御前大臣伯王、景额附、劬贝勒、宝、李两中堂及本日蒙赏之五人，在廷共十三人。李肃毅本年以恭题孝贞显皇后神加恩赏穿，外省一人而已。”

“膝”是狐、貂等动物颈下的毛，又长又软，是一张兽皮最好的部位。一般貂褂，是貂背上那块皮拼起来，貂膝割下另外单拼，赏穿带膝貂褂，是特殊恩典。所以在《日记》中记得特别详细。清代关于衣着赏大臣的，除此而外，尚有黄马褂、双目光翎、紫缰、绿牙缝靴等。王文韶在光绪二十七年赏穿黄马褂、用紫缰。这年八月初九日记云：

“奉特旨以回銮在即，赏穿黄马褂，遵即碰头谢恩。”

十二日记云：

“慕韩送黄马褂料两件，金陵定织也。”（按慕韩是杭州同乡孙宝琦，清末曾任法、德公使、顺天府府尹，民国曾任国务总理。）

二十日记云：

“是日换戴暖帽，始穿黄马褂，绿牙缝靴。已正入对，荣相及韶均蒙恩赏用紫缰。”（按荣即荣禄。）

按“绿牙缝靴”也是特赏或品位极高的大臣才能穿。《日记》光绪五年“随扈记程”三月二十日记云：

“行装穿绿牙缝靴，内廷惟御前大臣、军机大臣、内务府大臣例得穿绿牙缝靴，馀非特赏不准穿。盖皇上常用之式也。”

试看，在封建皇家森严体制下，虽一靴鞋之微，也有严格规定。

凉帽、暖帽、袍、褂、马褂、靴这些由头到脚的官服，都有严格规定，复杂区别而外，还有袍子上的腰带和带的所谓“活计”，包括大小荷包、眼镜套、扇套等等。而且皇上、皇太后年终及喜庆事时，常常赏荷包。《日记》年年都记着赏“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三对”、“龙字大荷包一对……内装金银八宝十六件”、“赏福字荷包、八宝金镮”等等，可算作官服的“配件”吧。

王文韶最后官衔由授体仁阁大学士，转文渊阁大学士，晋武英殿大学士，真正是大红顶子一品官，前后二十多年，两任军机大臣，极得西太后宠信，特殊恩典：带膝貂褂、黄马褂等基本上都全了。在《日记》中，详细记载，谢恩碰头，其得意态，从字里行间，神情如见，这是读“日记”的趣味，缩短了我们同历史人物的距离。读其他历史书是无此感受的。

清代官服，除内衣之外，一袍一褂。“褂”是对襟，比袍短七八寸。无领。“马褂”是骑马的“褂”，更短，齐腰部。民国后，定蓝色长袍、黑马褂为乙种礼服，不再穿用“大褂”。貂褂是毛向外穿用，没有表示官品的“补子”。除貂褂外，其他棉、夹、单、纱等“褂”，前后胸间，均有绣或织的“补子”，其文武品职花纹，《清史稿·舆服志》有详细记载，在此不述。只说一下“褂料”，一般长两丈馀、宽一尺三四寸，四半“补子”，或绣、或缙丝、或织，已在料子上弄好，裁服装时，正身前后四片，一对即可。大臣除去自买，宫中赏的也很多。《王文韶日记》常有记载。

如光绪四年十一月十日记：“蒙赏大卷年年吉庆江绸袍、褂料一套。代皮衣。”十二月十九日记云：“赏……袍料一卷、褂料一卷。”光绪五年十一月十日记：“赏江绸袍、褂料两大卷，代皮张。”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记云：“赏绉绸袍料两大卷、褂料一大卷、帽纬一匣。”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记云：“赏宁绸袍褂料两大卷，内造活计一匣。”十月初五日记云：“赏绛色五彩蟒袍面一件，大卷袍、褂料四卷，袍三褂一，系万寿赏。”十二月十九日记云：“年节例赏尺头大卷三、袍二褂一。”同月二十二日记云：“慈圣赏尺头四大卷、袍三褂一、貂皮六张。”

以上所引，均可见袍、蟒袍、褂料，大多都是织好现成的。大臣冬天按规定日期换穿貂褂，貂皮毛在外，不能缝补子。因此在穿貂褂期间，遇到特殊典礼，还要临时换穿补褂。《日记》中也特别注明。如光绪二十六年元日记：“已初皇太后升皇极殿受贺……朝衣、本色貂褂不带膝。已初二刻皇上升乾清宫受贺……蟒袍、补褂、染貂冠。”这就是在二刻时辰之内，脱去“貂褂”，换上“补褂”。

清代龙兴关外，最重皮衣，直到清末仍然如此。大臣由貂褂、貂冠、换白风毛褂（即白狐皮沿边，俗名出风）、染貂冠，换洋灰鼠袍褂，再换灰鼠袍、褂、海龙冠，再换珍珠皮（羊胎羔皮）袍褂、羊皮冠，再换毡冠、蓝绒领棉袍、褂。由大毛到小毛，皮衣要更换五次。贵重皮衣的价钱在当时也是很贵的。《日记》中记光绪二年在湖南买皮毛价云：

“有以海龙褂统求售者，毛头颇好，以二百十金得之，用重价置备衣服，在余亦仅事也。”

“以百二十金买大狐袍褂统一幅，号称玄狐，虽不见真，尚可去得。”

他当时是湖南巡抚，早已具备穿貂褂的资格。讲究穿贵重皮货，这些也都不是平时随意可以买得到的东西，所以《日记》中特别记明了。

清代官服，最少里外三层，内衣、袍、褂，冬天好办，大热天便十分难耐，当时防暑降温条件又差，这样便在衣料上想办法，穿纱，由实地纱到芝麻纱、亮纱、葛丝丝，前三者是生丝织品，后者是加麻的丝织品，这些纱各种颜色、各种花纹都十分精美，这些料子，现在一般都看不到了。

八十万字的《王文韶日记》，说了半天，只说些官服的事，未免为方家所笑，都是些鸡毛蒜皮，拣了芝麻，丢了西瓜。实际这八十万言的《日记》中，西瓜还是很多的。王文韶生于道光十年，逝于光绪三十四年，活了七十八岁。《日记》所记自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至光绪二十八年（一九零二），前后三十五年，经历了太平天国、回军、甲午战争、戊戌政变、庚子等重大事件，王文韶又是多少年的军机大臣，甲午第二年又是直隶总督兼通商事务北洋大臣，《日记》中记录了多少有关军国大事，都没有介绍，只谈服饰琐事，实际也是因为近代史学家谈史多是军国大事，这些琐事却很少人注意到。又因近年来以清末历史编写的电影、电视非常多，似乎感到这种琐事也应该有人注意一下才好，而在此《日记》中所记又特别详细，便摘引若干，作些综合的介绍，也只是贤者志其大者、不贤者志其小者的意思吧。

自然，这部洋洋大观的《日记》，除军国大事、服饰琐事而外，也还有不少其他专门方面的第一手资料值得研讨。如光绪七年《日记》后附录“王文韶收付帐”（光绪四年至八年），便是很有意思的。为了稍加解说的便利，花了一点时间，把其各年各笔收入汇成总数排列如下：

光绪四年，共十九笔，总六百七十五两零三分四厘。

光绪五年两宗，第一宗三十二笔，总九百二十三两六钱一分八厘。第二宗二十三笔，总二万六千五百九十六两七钱零二分。

光绪六年，共二十六笔，总八千七百零九两九钱一分二厘。

光绪七年二十三笔，总三千六百七十二两零五分六厘。

光绪八年二十八笔，总二千三百五十三两八钱九分。

除收入帐外，还有支出帐，支出帐都有苏州数码“ ”记数，前面只写人名，如“文卿 ”，“筱峰 +”等，“ +”可以看作是五十两，这“ ”是多少呢？二两似乎太少，二百两似乎太多，看不明白，其“付帐”

无法解说。

清代官吏的薪水收入是多种多样的。首先是正俸（包括俸银、俸米）。这数字是很少的。“王文韶帐单”细目所记：春、秋两季俸银只四十六两五钱。俸米折银户部、兵部各一份，每份只七两九钱九分。

正俸之外有“养廉银”，类似职务津贴，实缺官才有，外官较多，京官大僚，不知如何。帐单中光绪八年记有“吏部养廉二十两八钱九分”一笔。前几年兵部、户部都没有养廉银，不知是何原因。

“饭银”，所记兵部、礼部、户部、吏部都有，而多少不一，有的特别多，如光绪四年十二月初四、廿四、廿七三次饭钱一百零八两。而光绪八年吏部饭银有一次只二两三钱。不知如何计算法。礼部有捐纳房，户部有钱法堂。王文韶光绪五年正月二十七日调补户部左侍郎，兼管三库事务。三库即银库、缎库、颜料库。这是发财的差事，他好像又管捐纳房捐官的事，钱法堂铸钱的事。这些差事更是来钱的好地方。所以这年以“捐纳房饭银”的名义收入特别多，总收入两万六千多两，有一笔就“二千三百三十两六钱九分”，有整有零，名义是“饭银”，这似乎是大家分的，当时可能正是广开捐纳的时候。大概军机大臣、各部尚书、侍郎等都可分到“捐纳房”为数可观的“饭银”。

“照费”，这笔费用只有兵部有，如光绪五年正月收兵部照费七两。闰三月兵部照费廿一两。据清末何刚德《春明梦录》“部费名目”条：“以吏部论，领凭有费，领照有费，引见亦有费。”又“余得京察记名后”条云：“乃因中东战后，各省停解照费，津贴无资，且内升，更为清苦”，“得掌印后，则有解部照费”。又云所说“照费”，大概吏部有，兵部也有。

“盘费”，就是现在的旅差费。五年二月记“户部随围盘费银三十两”。同年三月记二十至二十八日“随扈东陵”事，盘费大概即此次出差旅费。

清代京官大僚，还有各种收入，如“印结银”，是为同乡官外放作保证人的酬劳。各省京官都有分例。再有外官馈送京官，夏有“冰敬”，冬有“炭敬”。出京各官则有“别敬”等等。据何刚德《春明梦录》：“余初到部时，京官俸银尚是六折发给，六品一年春秋两季应六十两，……俸之外则有印结银，福建年约二百金左右。吏部有查结费，与同部之同乡轮年得之，约在印结半数。此外即饭食银也。饭食银每季只两三金耳。得掌印后，则有解部照费，月可数十金。然每司只一人得之，未得掌印，则不名一钱也。”又“外官馈送京官”条云：“同光以来，则冰敬惟督抚送军机有之，余则只送炭敬而已。其数自八两起，至三百两为止。沈文肃送军机，每岁只三百金……”据上所记：王文韶作为兵部侍郎、军机大臣行走、各国总理事务衙门行走、礼部捐纳房、户部左侍郎兼管三库、又管钱法堂，一个人在几年中同时担任这么些要职，怎能没有印结银、冰炭敬等收入呢？收付帐中均未记入是奇怪的。

这个帐单对研究清代大官僚的经济收入，包括正当的和不正当的，无疑说都是一份很重要的资料，但仔细研究这份“收付帐”，则感到它是不全的，似乎是有意附在《日记》中的。光绪八年他因云南军需报销案有受贿嫌而遭弹劾，特地把四至八年的收支帐摘抄入《日记》中，所抄自然都是公开的“正当”收入，即拿到那里，纵使对簿公堂，也无问题。但细阅这些“正当”收入，似乎也未记全。如光绪六年所记“春俸”、“秋俸”俱全，而五年则只记“秋俸”、无“春俸”，四年则春、秋俸俱未记入，“正俸”收入都未记

明，其他可想而知了。因此可断言，其实际收入远远超过此数。

《日记》中可介绍的材料太多，限于篇幅，不能再多引了。未了再说一个极小的事，就是清代大官见皇上有“磕头”与“磕响头”之分，《王文韶日记》所记，则有“碰头”与“磕头”之别。光绪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记云：“本日蒙赐福字，加赏寿字，见面时免冠碰头。初次加赏则然，以后只须磕头。”可见“碰头”不同于“磕头”，“碰头”只要脱去帽子，头碰到地上。如碰出响声，就是“响头”了。细想也是滑稽的，这就是封建礼数。

清代官吏，不论大小，都习惯长期写日记。从小就注意这方面的教育。宣统年间，袁世凯住于洹上时，手订《袁氏家塾训言》，中有一条云：

头二班诸生，各立日记一册，将逐日所习功课，及晚饭后自修所读阅各书，别有心得之处，详细记载。届星期六呈阅一次，藉觐志趣而稽勤惰。

据此亦可见旧时传统教育中重视培养学生记《日记》之情况。这是培养勤奋、细致、有恒等等良好习惯的有效手段。大多数人从小受此锻炼，养成习惯，到老不衰，从少年诸生，到七八十岁耄耋老人，数十年如一日。即使官高一品，也勤奋如少年，每日必记。清代自康雍乾嘉而后，直到民国年间，一生写了几十本日记的，何止百千万人，能流传至今，能出版的，那真是九牛一毛也不到。此日记吴庆坻《蕉廊脞录》云：“仁和王文勤公入枢府，由吴江汲引，颇为清流所抨击，寻乞养亲归，以滇案降官，即家拜湘抚，擢滇督，再蒙特召，又出督直隶，未几复召入军机，庚子之乱，两宫西狩，文勤怀军机处印，单车追及怀来，扈从入秦，自是东朝眷倚益隆，恩礼优渥，年七十七告退，命驰传归。戊申家居，闻两宫升遐，随班哭临，遂疾笃薨于里第。生平相业无可称述。然当己庚之间东朝意主废立，尝示意文勤，文勤力陈不可。庚子拳匪之讧，亦颇谏诤，几为端王诸人所诬陷，微荣文忠力保全之，亦与袁、许诸公同弃柴市矣。余尝得文勤日记数十巨册，皆其官京师及鄂湘时所记，论人、论事皆有识，在鄂臬、湘藩、湘抚任，公余无日不观出者，老辈固不可及，又辛未三月某日日记一则，云：郭子美军门来晤……读此数语，可见其爱才之笃，待友之诚。”从史学角度看，都是极有价值的珍贵资料。中华书局近年已出版了不少种，据知各大图书馆收藏的“日记”稿本还不少。衷心希望，能再多出几种，为史学研究提供更多的珍贵资料。

一九九一年九月廿八日完稿于浦西延吉水流云在新屋北窗下。

《忘山庐日记》与北京

读《胡适来往书信集》，一九二九年七月八日丁文江信云：

我听见人说，孙慕韩的兄弟孙仲屿有很详细的日记，所以用思成的口气写了一封信给慕韩托菊生转交，请他借给我一看。（孙是李瀚章的女婿，和丁叔雅、陈伯严、谭复生齐名，当时所谓“四公子”是也）慕韩说，日记是有的，但是在杭州，等他写信去问……譬如庚子年上海容闳、严又陵所组织的国会，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件，而《申报》上没有一字的记载，我问过了当时闻其事的人（如菊生、楚青）都不得要领，从孙的日记得了最详细、最忠实的叙述……

这封信说的就是《忘山庐日记》。当时梁任公去世不久，丁正在收集材料编写任公的年谱，托人把八大册《忘山庐日记》中有关梁任公的材料都抄了出来，并感到日记“每天有几百到几千字，关于学问的札记极多，有刊行的价值”，曾建议张菊生先生出版，但因当时“商务现状太坏”，不能印行，所以就拖了下来。几经沧桑之后，直到八年前才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去丁文江氏写信时，半个多世纪，原稿居然未失落，而且能够出版，真是万幸了。

丁氏重视这部日记，是因记录了不少有关任公的真实材料；建议出版，是因关于“学问的札记极多”；我爱读这部日记，则是因为它详细记录了本世纪开始时北京的社会情况，印证我幼年听到老人们所讲的春明故事，不唯更清楚地了解史实，且有分外的亲切感。

《忘山庐日记》作者孙宝暄，字仲屿，杭州（旧时写籍贯是浙江钱塘）人。父亲孙诒经是侍郎。哥哥孙宝琦，清时官法、德公使，顺天府尹，民国又做到国务总理，字慕韩，即仰慕宋代名相韩琦之意，所以丁氏信中称其字。孙宝暄自己清末以荫生分部主事，保补员外郎，历官工部、邮传部、大理院等衙门，民国曾任宁波海关监督，不过去世较早，民国十三年去世时只五十岁，其兄孙宝琦寿长一些，一九三一年去世，也只活了六十五岁。

《忘山庐日记》始记于光绪癸巳，即一八九三年，每年一册，除丢失，现出版九册。当时他杭州、北京都有家，其父兄和他都在北京做官，因而许多本日记所记都是北京的事。在清代末年，北京社会情况的变化发展，“庚子”是一个转折点。在《忘山庐日记》中，有光绪十九年、二十年在北京的日记，是庚子前的北京。有光绪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三十四年，所记全是庚子后的北京了。

癸巳、甲午，对现在人说，是很遥远的事了。作者在日记中记录了当时京官的生活情景，有的潇洒，有的可笑，有的怡乐；也记录了一些当时北京社会风俗情况，都是很好的资料，读起来都很有味道。

在癸巳冬至详细地记录了偷看光绪赴天坛祭天的仪仗。文云：

天子于巳正诣天坛，宿斋宫，以翌日冬至，将有事于圜丘也。余晨偕仲基及大哥，诣正阳门前义和公绸缎铺，自牖窃观：始则车尘飒沓，人声沸天。数有赤衣乘马者欢呼腾跃而过，云皆天子舆人，沿途换班者。顷之，翎顶补服乘马过者，不计其数。既而戒道者至，声渐阒寂，各扃门尽阖，路畔唯见戎衣佩刀者旁立无算。又顷之，遥见一曲柄黄盖迤迤来，其后有负长刃者，佩弓矢者数十人，咸侍卫，乘马，左右整肃徐徐行。俄乘舆至，舁者三十二人，后从骑无虑数百匹，冠服不一。又豹尾枪、大纛旗，皆天子凶簿也。既过，市中人蜂拥而出……

如把这段记载，和《红楼梦》元妃省亲描绘对照看，十分形象，可以较真实地想象皇家外出时卤簿仪仗的气势。日记中还记他第二天半夜和他哥哥孙宝琦去天坛配祀的情况。

甲午正月初二记大内筵宴情况道：“天子中坐，诸大臣皆旁跪。陈果肴积数尺许，皆不能食。顷之，忽传天子退，皆纷纷攘掬，充然怀袖，殊可笑。”皇上在场，只摆摆样子；皇上一走，大家抢吃的，这就是宫廷宴会，现在的人想得到吗？

记风俗云：“妹霞裳生日，始着裙梳髻，年甫十五。庭院奏杂戏……”这就是古人所说“及笄”之年，“着裙”、“梳髻”，是典礼。《红楼梦》宝钗过生日描写，也正如此。

记街道情况的地方很多，择录一段，以见当时街景。文云：

出城，诣长椿寺，与寺僧闲话许久。归，行过牛街一带，人家疏落，地闲旷，一若风俗醇茂，熙熙然有太平景象。折而东，见矮屋数椽，中有读书声，清朗远彻。余跨马过，即至夏地山处……

我北京家自五十年代末，住里仁街，出入牛街是必经之路，现在变化自然很大。而在三四十年前，则经过时只有荒凉之感，读“忘山庐”所记，“熙熙然”景象，真是恍如隔世了。

光绪二十七年庚子后，作者重到京师，兵燹之后，有不少地方则是疮痍满目了。记西安门一带云：

余到京已来数月矣，不见都中有兵燹之象。惟正阳门外廊房胡同一带，略见断瓦残垣，然已陆续起新屋，亦忘其为乱后也。惟月之初八日……绕道西安门内，驱车至地安门，一路所见，荒凉满目，其房屋皆遭焚毁，而从前皆人烟稠密之区也。

小时候，住在西皇城根，斜着从惜薪司穿过去，就到了西安门里。一路整齐房子都是新盖的，而其他则不少小破房，西安门里街上的房子都不整齐，十分不谐调，这还是庚子战乱、义和团攻打西什库教堂、乱烧民房的痕迹。

按庚子时八国联军侵略者是旧历七月二十日进入北京的，在仲芳氏《庚子记事》中有排日所记十分详细的记录。在侵略者未进入北京前，义和团和董福祥的武卫军攻打东交民巷，攻打西什库，火烧大栅栏老德记西药房。大火一直烧去前门楼子，烧到棋盘街。据齐如山《回忆录》记载，他都是各现场参观过的。同《庚子记事》等书所记是一致。“忘山庐”所记廊房胡同一带火场盖房也和仲芳氏所记一样。

清代京官，常有饮饌聚会，这种聚会因参加者多是文化较高，甚或学有专长的人，或辞章，或金石，或考据……种种不一，都是文化气氛极浓，因而号为“文宴”。外放的官，到了地方上，尤其府县官，便很少有讨论学问的朋友。这样给京中朋友写信，便常常回忆京中友朋“文宴之乐”。《忘山庐日记》中记到这些宴饮的情况很多，地点大多是会馆、酒楼、游乐胜地。如甲午二月初二记云：

时土地庙西偏施放烟火，余偕杏孙、子修、斋暨余兄等六七人，是日斋约在全浙馆饮

叙，登看山楼望之……

这就是在会馆中请客。全浙会馆在下斜街西头路西，馆中有戏台，同嵩云别墅、江西会馆、湖广会馆、全蜀会馆等处一样，都是能摆多桌酒席并能唱堂会戏。自然平时也能小吃。斋约欢叙。斋是吴士鉴，子修是吴庆坻，是有名的“父子翰林”。子修是父、斋是子，科名前后仅隔六年。做过主考，是著名史学家。杏孙则是盛宣怀，更是大名人了。当时这种文宴很普遍。现在早已没有会馆，也没有这种客人了。

文宴更多是在酒楼中举行，“日记”中记到的名店很多，著名的有广和居、致美斋、玉楼春、余庆堂、同丰堂等。庚子之后，又时兴吃西餐，如什么德昌西菜馆、意大利饭肆等。店名甚多，不及一一备载，只是大多是知名老店，知道其地址的。只这“意大利饭肆”不知在何处了。其时是光绪二十七年的事。

至于名胜风景之区的文宴，当时最多的是陶然亭、龙树寺、龙泉寺、天宁寺、高庙、南河沿等处，以及西直门外高亮桥、万寿寺、海淀等处，和现在所见，也大不相同了。如记平则门外风景云：

与仲华、稼霖出平则门，游农圃间。俄傍城行，垂柳依依，遂径至船坞，有御河中通昆明湖，两岸亦植杨柳，水清漪不殊西子湖，下车徘徊久之。又诣酒肆中酌酒食。薄晚，入西直门，归见森树绕廊……

当时西直门外高亮桥有水路，那拉氏坐船到颐和园，经万寿寺、海淀南面等处，风景绝佳。现在这条水路早已没有了。

现在出版的《忘山庐日记》最后三年所记，即光绪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丙午、丁未、戊申）三年。这完整连续的三年，正是清室推行新政的时期，所记与近代史料关系十分重要，都是第一手好材料。从北京地方史料看，北京早期市政建设史料，书中有些很清楚的记载，如光绪三十二年初记云：

时自四牌楼以南，方筑路，泥石狼藉、 鬻纷如，车行视未筑日益艰。

过了一些日子，又有一处记云：

晨，坐慕兄马车，赴颐和园。自西四牌楼，出西直门，至万寿山路，约十八九里之遥，皆平坦如砥。在马车中，看西山峰峦起伏，林原如画，此为上海所未有者。余于上海，独爱其道路。居则必京师之屋，以其爽垲绝于他处也。始谓二者不可兼得，今则果兼之矣，岂不快哉。

这是北京最早修马路的实录，其他如记京师大学堂开学情况，亦很有意思。文云：

晨起诣大学堂。是日开学，自管学大臣以及总办、教习、学生、各执事人员咸集。薄午鸣钟排班次，约二百余人，齐行三跪九顿首礼于至圣先师前。礼毕，学生退至讲堂前，与总教、助教及编译各执事人员行相见礼。日中，各散。

这是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事。当时大学堂开学，师生都要行大礼。

庚子前后京中一些重大史事，“日记”中记到，自不必说了，有时也记一些社会情况。如记“估衣行”云：

有贩估衣曹姓者来索值……遂与闲谈，先向其同业中公议之规则若何？答云无其规则，惟同业之伙伴，如有亏负钱财逃遁，至累其主者，凡同业中不许收用而已。又问：凡初习是业者，其阶级若何？曰：首须能分别货之名色。能辨其真贋高下，某货能得若干价。然价亦无定，以供求之多寡而涨落……又须习裁度布帛，知其长短能配合制衣之用……

孙宝暄是个学问家，细心人，能注意到把调查社会的情况记入日记中是可贵的。其他有关专门史料的记载，如邮传部的成立经过，元日太和殿朝贺情况，西太后、光绪死，宣统登基等等，记载均详细真确。均可单独摘编成文，在此就不一一赘引了。至于所记当时岁时风俗、厂甸、妙峰山、万寿寺、农事试验场，更是一幅幅记录了本世纪开始时京师生活的风俗画。限于篇幅，在此也不一一征引讲说了。

孙宝暄虽是杭州人，在杭州、上海都住过不少年。但作为世宦人家子弟，从小就生长在北京，所以对北京是有特别深厚的感情的。他在日记中曾总结了当时北京居住的“六乐”。光绪二十八年四月四日记云：

出城，途遇筠青，与偕访少川叔。日中，饮于万福居。余前论上海有三苦三乐，而京师则苦少而乐多，盖除车尘道路之外，别无所苦也。其乐有六：曰山林之雄奇，曰宫阙之壮丽，曰林木之葱郁，曰寺观之苍古，曰街衢之广阔，曰房屋之轩爽。其它如酒楼论道，厂肆收书，妓馆谈禅，剧台听乐，合前为十乐。皆南方所不能胜，或有为他处所绝无者。

实际他还没有说全，还有冬天的炉火，夏天的冰，以及庚子前三个小制钱一枚鸡蛋的物价，加上这些，那好处就更说不完。以江、浙为代表的“南方人”（北京当时习惯叫法），是做梦也难想象的了。孙宝暄以杭州人那样喜欢北京，是有道理的。我认识不少江、浙老先生，没有一位不说北京生活好，尤其是旧时冬天便宜的煤，暖烘烘的炉火；夏天便宜的冰，凉阴阴的大冰桶……也有个别例外，就是章太炎先生，这位余杭人是经冻的，冬天再冷，零下十几度，也不生炉子。我没有赶上认识老先生，但从他信中读到：不论被囚龙泉寺，还是软禁钱粮胡同时，都说最讨厌生火炉……这也是特殊的了。可惜老先生没有赶上“空调”。而《忘山庐日记》却一再记到炉火事。如：

大雪飘萧，终日坐斋中，炽炉暖甚。观书，并览舆图。晚，入卧室，屋小，西式炉略暖。

《鲁迅日记》也有同样记载。同是浙人，太炎先生为什么不知围炉之乐呢？

按《忘山庐日记》得以出版，是据上海图书馆藏原合众图出馆过录本标点排印的，前有合众图书馆主人叶景揆氏序，先简记其生平云：

孙宝暄，字仲琦，钱塘孙子授侍郎诒经之次子，慕韩总理宝琦之胞弟，李筱荃制军瀚章之女婿，以荫生得分部主事，生于同治甲戌，与余同岁。甲午平壤丧师，上书主和，谓晚明耻与

本朝言和，以致亡国。为主战派所呵。奉母出都，寓沪八年，回都签分工部行走。长沙张文达公赏之，派编书局。文达长邮部，调充庶务司主稿。后与陈雨苍尚书不合，拂衣去。又入大理院。民国初，简宁波海关监督，歿于任……

关于日记入藏，叶氏《卷庵剩稿》中有数处记到，其较详一条云：

孙仲琦宝暄勤学敦品，同时师友，多直谅之士，日记甚详，每年一册。本拟分类编作集，闻共有三十余册，在杭寓已散失，为人所得。仲恕百计寻觅，在其家觅得八册，计癸巳、甲午一册，名《梧竹山房日记》。戊戌、辛丑、壬寅、癸卯、丙午、丁未、戊申各一册，名《忘山庐日记》，拟公正颜骏人之夫人，提议归合众图书馆保存。因仲琦之子，颇不更事，颜夫人为仲琦胞妹，或有力量可以玉成此事。余到京应试时，与仲琦常往来。慕韩好应酬，支持门户，仲琦则折节读书，记诵渊博，深识古今学术源流，其日记纤悉必书，以毋自欺为旨，同时交游，未有如之者也。仲琦日记，蝇头细字，极费自力，仅阅癸巳、甲午一册，戊戌一册，博学慎思，持论平允，所作诗，雄浑苍劲，颇多得意之作。

又一处记云：

仲琦之子，坚欲取回《忘山庐日记》，谓将由己手编印，不假他力。因向商借抄一副，如仍不允，只好奉还。古来读书人心血所构，复瓿糊窗者何限，宁上一仲琦也。

据以上记载，可是流传情况及出版经过。出版是过录本，几经秦火之后，原稿自不可问矣，唯有长太息耳！录存后附记。

李越缦与《苏园花事词》

李越缦是浙江绍兴人，在北京生活了大半辈子，他的洋洋巨著《越缦堂日记》，自一八五三年写起，到一八八九年，共三十五年，六十四大本，早已影印出书。一八八九年后，被樊增祥携去的八册，也已由燕山出版社影印出版。他去世于一八九四年，前后差不多写了四十整年日记，其中绝大部分是在北京写的，真可以说是一位北京地方史志专家了。他对当时的北京评价应该说是十分中肯的。有一段用“三”来概括的话，十分有趣。他写道：

都中风物有三恶：臭虫、老鸦、土妓；三苦多：天苦多疾风，地苦多浮埃，人苦多贵官；三绝无：好茶绝无，好烟绝无，好诗绝无；三尚可：书尚可买，花尚可看，戏尚可听；三便：火炉、裱房、邸钞；三可吃：牛奶蒲桃、炒栗子、大白菜；三可爱：歌郎、冰桶、芦席棚。凡所区品，悬之国门，当无能易一字者矣。

如引了这段文字，写一篇“李越缦与北京”，把他所写各项一一加以解说，也是一篇有趣的文章。但今天我不想写，只想用它作个正书前的“开篇”，或长篇说部的“楔子”，只引其中二句话开个头，那就是“火炉”和“花尚可看”六字。

江南早春天寒多雨，比隆冬还冷，实在是难过，因为又湿又冷，房中又无火，只好成天悉悉索索了。所以江南谚语说：“冬冷不算冷，春冷冻死鸭。”明代李日华、近人知堂老人也都说过同样意思的话，在此我不再多说了。去年十二月末，上海气温突然降到零下八度，许多居民楼水箱管道一下子冻裂，其冷可知。近日节近春分，又连日冷雨欺人，寒冷透骨，也使人特别难受。读《李越缦日记》，既想到北京火炉之暖意，也想象不久“花尚可看”之都门花事。这样我便怀念起苏园花事来了。如此这般，不也就把“李越缦”和“苏园花事”连在一起了吗？

北京是个看花名城，不但现在，过去也特别著名。不信，看元、明、清以来，在北京居住过的文人诗文集、笔记，很少没有写到花事或看花的书。有势有钱并不等于有文化。懂得看花，才是懂得文化艺术生活情趣的一种表现，是代表了一个时代的文化深度的。因而北京几百年来看花胜地特别多，随便一数，就可能有几十处，既见诸前人的文献中，我过去也曾写过不少这类的小文章，在此不必多赘。在此我只想谈谈前人没有说过的苏园花事。我曾为“苏园花事”写过四十首《忆江南》词，以韵语咏唱之，足见我在感情上对其眷恋之深。此文中将引述及，因以“词话”名之，更亦有深情在，但非“色情”，不能与《金瓶梅词话》相提并论，万勿误会也。

“苏园”在哪里？在北京西皇城根老门牌二十二号。它本是清代末年邮传部尚书陈玉苍（名璧，号洁庵）氏的第宅。陈是福建闽侯人。林琴南最早是因他的关系到北京五城学堂（师大附中前身）当教习，后来一直在北京，从事翻译小说、提倡古文等等，声名大著，他曾为陈氏写《苏园记》云：

闽江有村曰苏瑄村，陈氏聚族居之……吾友絮庵尚书长于是村，既通籍，遂舍其遗产二万余金，归之陈祠，为岁时报飨之需，陈宗贤之。然尚书子姓繁，多仕于朝，因筑室于宣武门之东，治园四亩，名之曰苏园，不忘其乡也。园之构无重楼邃阁之制，松桧中书舍三数楹，拓余地以艺蔬果之属，怪石四五，离立篁竹间，朴野仍如村居。尚书年七十有一，晨起扶杖徜徉，

见园丁之灌艺费力，则亦自理其瓶锄，其伉健虽老于圃事者不能过……

林琴南文中把为什么叫“苏园”说得十分清楚，但对园之大小、花木情况，说得都不够详细。我在苏园住了十三四年，度过了我儿童时期的后几年和整个青少年时期，对于林文所记，不但感到亲切，而且可以补充说明，以补其疏略之处。苏园在当时人们口头上只叫“花园”，“花”却不仅限于园内，还有园外。这所大房子有二百多间，占地三十多亩。大门进来，是一条南北长三十多米，东西十米宽的长条地带，种满了花树；在二门内右侧沿几十株刺柏的引路走过去，才是苏园的小门。而进去却豁然开朗，才是正式苏园，实际也不只四亩大，如再加外面两部分，整个苏园不算里面住房院子，少说也有十五六市亩大，《苏园记》中首先是把园的面积有意地写小了。所说“园之构无重楼邃阁之制……朴野仍如村居”等等，如以“园门”说，只是墙上随便开三个月亮门，连门楼、门扇都没有，倒真是“朴野仍如村居”，如把二百来间西式大宅子说在一起，那畏庐老人又是说瞎话骗世人了，这也是为尚书制造舆论，有意把“苏园”说穷一些。此文收在《畏庐三集》，写于民国十一二年间，后面还有一大段评价陈氏“长于理财”、“精于剔弊”的文章，经营东西二陵工程为宫中节省了三百多万两银子，虽受知于西太后，但得罪了内务府及清代末年亲贵，使他们不能贪污更多的银子，因而在宣统元年被劾罢官。在此我不想评价人物，因而不引用林文。除林文外，陈宗蕃氏之《燕都丛考》内二区各街市中记云：“东斜街之东，即西安门外南皇城根，亦名西皇城根，苏版尚书筑宅于是，园林甚广。”所记亦即此处。“甚广”二字亦足证林文之不实了。二文中说到花木的地方很少，我这里却主要想谈谈苏园的花事。

李越缙说北京“花尚可看”，看哪些花呢？没有苏州香雪海的梅花，没有杭州满觉陇的桂花以及广州木棉、昆明山茶，这些花在北京都是盆栽的。北京看花，讲究海棠、丁香、杏花、牡丹、芍药、荷花、菊花几种。苏园除去荷花无池沼、菊花其家式微之后无人栽种而外，其他一些木本花样样都有，而且很多。在我居住的那十几年中，虽然园已荒芜不堪，而木本花年年逢春发芽著花，仍十分葱茂。在我青少年的十来年岁月中，真可以说是饱享了看花的福，饱嗅了春花的香，饱温了绮丽的梦……其时虽大多是在沦陷及胜利后兵荒马乱的年代，瓶粟常空，日处饥馑之中，但得享看花之福，亦是苦中生趣，不可不记也。

苏园的花木，最老的是四株古槐，树龄起码在三四百年以上；其次是白皮松、偃松，均建园前物。据《帝京景物略》记载推测，这一带原是明代灵济宫的旧址，书中所谓：“皇城西，古木深林，春峨峨，夏幽幽，秋冬岑岑柯柯，风无风声，日无日色，中有碧瓦黄鹂，时脊时角者，灵济宫也。”其具体位置正在这里。一进大门右首，两株三四个人合抱的老槐，左右对植，明显地看出是旧时庙门前或神殿前的树，按树龄估计是灵济宫旧物。苏园的住宅大门是坐西向东，面对皇城。往南不远，就是灵境胡同，半世纪前人们口头上还习惯叫“灵境宫”。实际就是“灵济宫”，庙门可能是坐北朝南，门前想来就是现在的灵境胡同了。苏园还有两株百年以上的楸树，这种树不常见，北京旧时人家在立秋时要佩戴楸叶。这两株树分植里院外庭前，两丈多高，不像新移植的。苏园是庚子后所建，而这两株楸树，看来起码是乾、嘉以前旧物了。我在《苏园花事词》中曾写道：

苏园忆，大树不知年。莫向寒松询岁月，老槐郁郁势参天。灵济说从前。

当年人传说，苏园建造之前，这里有座破庙，可能这座破庙还不小，有些园圃花木，苏园建造时，予以利用了。私宅占庙产，原是被非议的。但保存了老树，又是好事。“千年田易八百主”，庙产、私产、公产，年代久远，谁又能说清楚呢？

苏园最早著花的是山桃花。《水曹清暇录》中引《燕台新月令》二月云：“是月也，鸡糕祀日，山桃花。”苏园只有一大株，在二门边，斜出高过屋檐，约有一丈五六吧。著花最早，而且十分繁茂，开时真可以说是缤纷满树。我十来岁初搬进苏园时，正遇大风天气，坐洋车拉进去，于浑黄中在二门口眼前忽然一亮，一树繁花，给我留下极强烈的印象，几十年来仍如在眼前一样。《花事词》中写道：

苏园忆，初识小桃红。一样花开尔独早，冲寒先喜醉东风。迎客记头功。

苏园花木中最多的是丁香、榆叶梅，一进大门、二门，约三十多米长的引路，两边深三丈的花木地带，种的大多是榆叶梅和丁香，每边深进去种三排，株距一般三公尺左右，密度很大，蔚然成林，少说也有八九十株，加上内园的就更多了。花期次第开放，年年清明至谷雨期间，骑车回家，一进大门，就在花径中行走，虽不能说是“香雪海”，也可以说是“香满院”吧，况且还有闪耀在阳光中的色彩白、紫、嫩红呢？在《花事词》中，我为丁香、榆叶梅各写一首，其词云：

苏园忆，花事一春忙。三月缤纷连四月，白丁香间紫丁香。林木总芬芳。

苏园忆，聊代横斜枝。榆叶还如梅蕊嫩，单双红白闹春时。艳色重胭脂。

词中均纪实之语，双瓣，或曰重瓣榆叶梅，色如胭脂，极为艳丽。

苏园最为艳丽的花，是花厅前两大株垂丝海棠，分植花厅院中左右两侧，高近两丈，修剪得也漂亮，四外出枝成半圆形，真是枝繁叶茂。花作嫩红色，满树光艳照人，蜜蜂绕树成群飞舞，忙着采蜜。我童年时不知多少次一个人坐在台阶上抱着好玩的稚气看着，并非成年人的观赏，只是觉得好玩，为这美丽的花树自然吸引。《花事词》云：

苏园忆，几树海棠红。春日繁华夸锦绣，秋来佳实满筠笼。格调女儿风。

明清以来，北京春日花事，最重海棠。见诸前人记载的名海棠很多，有的迄今仍生长着，但我很少见到，更很少在花期时见到。平生所见海棠，以苏园的最繁艳，秋日结果时，树枝都压弯了。

苏园最淡雅的花是两架紫藤。紫藤在北京也是掌故花，清代吏部紫藤，在原前门里公安街公安局二门右侧，改建广场时被拆除。苏园藤花，自然没有这样古老，但花架高敞，花时又在丁香、海棠之后，紫色花在暖日中，蜂喧蝶闹，春意渐深，极为淡雅宜人。予词云：

苏园忆，一架紫藤时。堪与丁香称姊妹，风情应记少游词。此物亦相思。

苏园最不受人重视的花是牡丹、芍药。北京三春花事，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本来最重牡丹、芍药，是大量培植的，但我在苏园居住的那些年代，是苏园日渐荒芜、无人管理的年代，大一些的花树，能自己生长，年年着花如故。牡丹、芍药则年年要人照管，冬天包扎施肥，夏天浇水遮阳等等，才能长得茂盛，年年花期看花。而当时苏园，老尚书早已去世，各房分户另过，也再无花匠照管，二三十丛牡丹、芍药，不但无人管，年年被孩子们摧残得差不多死光了。年年只有少数的几株开两朵花，也十分可怜了。我在《花事词》写道：

苏园忆，一品玉堂花。魏紫姚黄开次第，娇红软绿委泥沙。谁更惜春华。

词中对于荒芜之苏园，亦感慨系之矣。苏园现在那些房子还在，而园没有了，都盖成楼房了。我的《苏园花事词》四十首，情在思旧，意则在存京华掌故。限于篇幅，在文中不能多所征引，再引最后一首，作为本文的结束语吧。词云：

苏园忆，兴废漫须嗟。试读宋人李氏记，洛阳当日满城花，掌故老京华。

意亦只如李格非之《洛阳名园记》，岂有他哉？壬申春分前后，江南冷雨十四日，杜门未出，念春明花事，草成此文，聊存京华故事吧。

枝巢老人及其著述

在《书城》五月号上，读到林海音女士的文章，我不由得想起枝巢老人。

那是半个多世纪前的旧事，在北京南新华街，旧时师范大学校门内，图书馆前，一位六十来岁的老先生，身材不高，一头花白短发的平顶头，和蔼地和我说话。当时我只有十九岁，初学写旧诗，四首回忆故乡清明上坟的绝句，其中第三首最后两句，原是“弱弟那识愁滋味，声声频唤叠金钱”。老人因诗的平仄不叶，且意思比较幼稚，给我改为：“客中惯识愁滋味，怅望春风白单。”同时告诉我说：“改诗只能就诗改诗，这也不是什么好句子，只是平仄叶了，和前面意思贯串了，读起来就顺了……”老人当时穿着一件半旧铁灰线呢面棉袍子，一边把改好的稿子还给我，一边指着稿子说话的神态，谆谆教导，神情可亲，迄今给我留下十分深刻的印象。当时先生是国文系老教授，给高年级同学讲授“诗、词、曲”等课程的，我只不过是初入校一学期多的新生，又不是国文系本系的，只不过经国文系高年级同学介绍请先生改诗稿的，而先生却这样认真，和蔼可亲地立在路边讲给我听，想想这种老辈的典型，实在感人。其时正是沦陷八年的中期，太平洋战争刚刚开始几个月，似乎有了一点“春”的指望，但还在漫长的严冬中，不知何日才能“回暖”，清明节近，客里愁多，我想起小时在故乡上坟的事，写了四首绝句，第一首是：

陶家庵畔草初生，一路春禽送好音，别后有家归未得，年年客里过清明。

“陶家庵”是老家祖坟所在地，战乱年代中，自然不能回去扫墓，乱离压抑的情感，便借诗来抒发。经过老先生一改，又这样诚恳地一讲，似乎得到无比的慰藉。此景此情，一直埋藏心灵深处……几十年后，一读林海音女士的文章，忽然想起来了。

怎么会因为读林海音女士的文章，忽然想起枝巢老人来呢？这自然是一般读者不能理解的，因为现在知道林女士的人那是很多很多，而知道夏枝巢老人的人恐怕就很少了，因此我为了回忆枝巢老人，就必须先把这两代人的关系，就所知作个极简单的介绍。

简言之：夏枝巢老人是林海音女士丈夫夏承楹先生的父亲，半个多世纪前，夏承楹先生和弟弟夏承楣、弟妹周国淑是冰上运动名家，每年冬天北海化装溜冰，花样表演是少不了他们几位的。林海音女士原名林含英，好像最早是春明女中毕业，后来又上成舍我先生《世界日报》办的新闻专科学校。半个多世纪前，枝巢老人在师大授课时，校长是黎世蘅，文学院院长是李泰棻，海音女士当时似在图书馆任职，不过记不大确切了。

夏枝巢老人名仁虎，字蔚如，别号“枝巢子”，原籍江宁，即现在南京。自戊戌通籍，即到北京，在北京作小京官。《旧京琐记》序中说：“余以戊戌，通籍京朝……初为卑官，多习鄙事。”好像是举人朝考作内阁中书的。庚子之后，西太后实施新政，成立邮传部，管路、航、邮、电，这在当时是一个很摩登有前途的机构，不少后来出名的名人都进了这个新成立的部。（其中不少文化名人、词人，我将写文另外介绍。）枝巢老人当年也进入此部当差。据孙宝暄《忘山庐日记》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记云：

十四日，雨未止，趋署，陈长官忽降严谕，不许书记在司中，恐其助司员拟稿件也……是日，又有新调到部者六人：曰夏仁虎、曰唐浩镇……

所述陈长官是陈璧，字玉苍。孙宝暄当时任庶务司正主稿。另有船政司、路政司、电政司、邮政司。庶务司等于总务行政，正主稿等于后来的司长。枝巢老人当时是由哪个衙门调到邮传部的，《日记》中未写，就不知道了。

辛亥革命之后，枝巢老人在北洋政府中，还作过不少年事，并不是“遗老”。在北洋政府十五六年中，具体在什么部门作什么职务，一时说不清楚，但政治社会地位是相当高的。手头有吴景洲《故宫盗宝案真相》一书，所列民国十五年“故宫博物院维持会同人名单”，就有夏仁虎，和张学良、顾维钧、蔡元培、叶恭绰等几十位大名人并列，而且还被选举为“基金委员”，其他基金委员为顾维钧、叶恭绰、潘复、何煜、赵椿年、胡若愚、汤铁樵，连老人在内，共八人。于此可见老人当年的社会声望和地位。而且还有一点必须说明，即这些委员中，除军政要员而外，大多都是学术专家、各大学名教授。枝巢子非军政要员，所以列名维持会同人，又被选为基金委员，原因自是属于后者了。

枝巢老人是词人，和八十年代初才去世的中州张伯驹是至友。张的《丛碧词》中有《台城路》（步枝巢怀金陵韵）、《沁园春》（步枝巢韵）、《湘月》（残年急景、烽火四天，时与蔚如诸公唱咏为乐，亦无可如何中，聊以自遣耳）、《夏初临》（夏至日，枝巢主人席上赋）、《齐天乐》（江南移种红梅，今春复花，邀客宴赏，枝巢翁为唱，依原韵咏之）、《风入松》（题枝巢主人“楼台梦影图”）、《昭君怨》（斋中兰蕙正开，又将南行，枝巢词来乞借，因移赠二丛，词以答之）、《八声甘州》（寄枝巢诸词友，依屯田韵）等与老人有关的词多篇，可见关系之密切。手头没有老人词集，不能择引，恰有《中央公园廿五周年纪念册》在案头，收有老人诗、词诸作多首，引《绕佛阁》（暮春向夕，独游稷园，赏迟开牡丹）一阕于下：

嫩寒向暮，苔砌小立，松下孤馆。芳事愁短。尚怜叶底、斜枝媚虚慢。萼红露满。幽趣自领，尘近心远，相对凄婉。漫随士女游踪乱沙岸。胜日傍寥寂，剩与芳菲春一线。还似旧时啼妆遮半面，又雪絮波萍，时序如箭。晚来重见，怕树转珠灯，风过零乱。好园林画图谁展。

词牌《绕佛阁》较少见，清万红友《词律》收有周邦彦一首，并在注中说：“此词作者甚少，唯梦窗有三首……”枝巢老人此词，用的正是《词律》所收周邦彦一阕原韵，不过比较自然。可能老人当时正在课堂上讲周邦彦此词，独自闲行稷园花下，按谱自然吟成了。老人稷园牡丹诗很多，在此不多引了。张伯驹于抗战第二年即民国二十七年戊寅在北京琉璃厂刻印《丛碧词》，题端是傅增湘，第一篇序是夏仁虎，第二篇是郭则澐。老人在序中说：

余在少日，嗜为倚声，以宫调失传，师承难得，中间歇拍，殆将卅年。会罹世变，逢此百忧，沧桑屡易，小劫沉吟，骨肉流离，音书间阻，幽居感喟，时复有作，词侣星分，吟俦雨散。伯驹张子，酬唱实多……

后署“戊寅上巳日枝巢夏仁虎题”。《丛碧词》初刻仿宋大字，瓷青纸书衣，白棉纸印，页十行，行十八字，极为精美。不过这已是近六十年前的

旧物，当时尚有这样刻工、这样财力，与八十年代初张丛碧先生又油印的《丛碧词》，自是不可同日而语了。枝巢老人中间歇拍近三十年，所以叶恭绰《全清词》中，未录枝巢老人词，大概不无原因吧。

枝巢老人自戊戌年到京，其后一直久寓宣南，经历了庚子义和团、八国联军进北京，经历了辛亥革命、清帝退位，经历了袁世凯洪宪称帝，经历了张勋复辟，经历了段其瑞执政、张作霖进北京当大元帅，经历了北洋政府结束、政府南迁、北京变成了文化古城，又经历了“七七”事变、日本侵略者进入北京、八年沦陷，直至抗战胜利、解放战争北平围城、北京解放、新中国成立……半个多世纪北京人的各种战乱灾难，老人都亲身经历，以词人之心，感受最深。他先写出了十分著名的著作《旧京琐记》。沦陷时期民国三十年“七夕”知堂老人有诗云：

鸟鹊呼号绕树飞，天河暗淡小星稀，不须更读枝巢记，如此秋光已可悲。

一首小诗，很可以代表当时不少老人们无可奈何的痛苦心态。所说“枝巢记”，就是《旧京琐记》，这是一本十分有名的书，知堂老人也很重视。这本书是家刻本，只印了几百本，当时分送亲朋好友。内容共分十章，即“俗尚”、“语言”、“朝流”、“宫闱”、“仪制”、“考试”、“时变”、“城厢”、“市肆”、“坊曲”。但这不是一般的风俗、掌故书，而是倾注了老人深切的思旧感情的著述，还不同于著名的《燕京岁时记》、《天咫偶闻》等纯风俗书。前面序中说：

余以戊戌通籍京朝，日月不居，忽逾一世。沧桑数变，逢此百忧，鬓发已摧，名业未立。华灯照夕，明镜窥晨，谓可以已，复何言哉？回忆年时，如隔梦寐。鷓巢既营，菟裘将老，端居鲜事，何以送日，不为无益，奚遣有涯。检书惧劳，耽吟嫌苦；出畏风日，卧损骨骼。小人闲居，君子所惜，越吟未忘，北籍将注。空桑三宿，尚复有情；梦华一篇，况乃异代。初为卑官，多习鄙事。不弃长老，时获异闻。岁月滋多，胸臆遂积。重以改革，凡百变更。公羊三世，隍鹿一梦。及今所述，已为陈迹，告诸后生，或疑诳汝，暇则移录，著之简篇。钟虞已往，怀哉旧京，荐绅羞言，是曰琐记。若其大者，有史官在，都为一集，类分十门……

这篇序，可以当作老人自传看，把经历和写书时的心态感情都表现在文字中了。心态自是思旧的、消沉的。“戊戌通籍”的爱国知识分子，多少都受当时所谓的清流思想的影响，希望皇上维新改革成功，中国很快富强起来，而结果却失败了。接着又是“北拳南革”。北拳为西太后利用，招来八国联军侵略。庚子之后，那拉氏开始改革，光绪还活着，清流们在朝在野，稍存希望，但已回光返照，不久灯尽油干，那拉氏和光绪都死了。宣统三年，亲贵当政，“南革”迅速发展，武昌起义，辛亥革命，清代灭亡，民国建立。清流们及具有清流思想的人，有的躲在租界里作遗老，有不少则顺应潮流，接受现实，作了民国的官，不过大多是北洋政府的官，上下级朋僚之间，都还是光、宣时代旧人，生活和感情，在北京城圈内，都还可以维持。待到大革命之后，国民军到北京，政府南迁，北京改为北平，这时当年受“清流”思想的人，都已垂垂老矣，除极少数长袖善舞的人，又到南京政府粉墨登场，成为新贵外，大多数的人，则失去了饭碗，破灭了希望，只剩下想象承平、缠绵悱恻的

思旧之情了。这就是《旧京琐记》产生的时代和思想背景，也是印书虽少，却造成极大影响，唤起不少同病相怜的读者的思旧感情的重要原因。

当然，也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就是书的翔实内容和高雅的文字艺术表现。比如这一篇序，通篇俚词，四字一句，对仗那样工稳妥贴，自然流畅，用典不显其艰深，述事而不显其冗杂，无故作高深之态，有低回感慨之情，现在又到哪里去找这样的作者呢？

我在写《鲁迅与北京风土》、《燕京乡土记》等有关北京风土的著述时，枝巢老人的《旧京琐记》是重要参考书。现引一段“习尚门”讲北京居室之美的文字，以见所记一斑：

京师屋制之美备，甲于四方，以研究数百年，因地因时，皆有格局也。户必南向，廊必深，院必广，正屋必有后窗，故深严而轩朗。大家入门，即不露行，以廊多于屋也。夏日窗以绿色冷布糊之，内施以卷窗，昼卷而夜垂，以通空气。院之广，以便搭棚，人家有喜庆事，宾客皆集于棚下。正房必有附室，曰套间，亦曰耳房，以为休息及储藏之所，夏凉冬暖，四时皆宜者是也。

中、下之户曰四合房、三合房，贫穷编户有所谓杂院者。一院之中，家占一室，萃而群居，口角奸盗之事出焉。或识文字，或擅口才，若领袖然。至于共处既久，疾病相扶，患难相救，虽家人不啻也。

我写过一本《北京四合院》，说得很简单，也写了十来万字，而老人所记，只短短两小段，就把北京各式居室的特征及住户的关系都写出来了。

“七七”事变，八年沦陷，是北京近百年中最大的一次灾害，“华北之大，摆不下一张书桌”，杞人忧天、终日耽心的人们，最怕发生的事实终于来了。政府南迁时的思旧之情，这时就又更恶化了一步，所以才发出“不须更读枝巢记，如此秋光已可悲”的痛苦感慨了。这在异地异时的人是难以感受的。

《旧京琐记》是枝巢老人在政府南迁后自费出版的家刻本。“七七”事变这年秋天，老人又有《旧京秋词》之作，二十首绝句，均写旧京风俗，每首后均有小注，但词句中皮里阳秋，伤感讽刺，寄托各种哀愁，似乎没有单行本，收在张次溪所编《燕京风土丛书》中，前题“《旧京秋词》，江宁夏仁虎蔚如著，东莞张江裁次溪氏刊”。前面有一骈俪小序云：

岁序不留，羁人多感，见红兰之受露，识素秋之已深，偶仿竹枝之歌，聊当梦华之录。凡所题咏，并涉旧京，传之他时，或成掌故云尔。

其第一首云：

迎秋三日雨滂沱，此夕双星怨怅多，如此洪流天不管，舞台耽误渡银河。

这年秋初，雨水特大，天津闹大水，老人写入诗中，并在小注中说明。但“如此洪流天不管”，亦可借喻为日寇侵略战争，老天亦不管，无可奈何也。

其第十二首吟兔儿爷云：

银枪金甲巧装排，扑朔迷离总费猜，泥塑纸糊儿戏物，西风抬举上高台。

写秋日旧京风俗，不能不写到兔儿爷。老舍先生《四世同堂》中是一种描绘，而这里又是一种写法。当时汉奸王克敏辈，正酝酿成立汉奸政府，粉墨登台，出任傀儡官。老人两句“泥塑纸糊儿戏物，西风抬举上高台”，亦是无可奈何的尖锐讽刺了。

这二十首竹枝词，首首都写得十分艳丽凄凉。当时我只不过是个十二三岁孩子，今日读来，仍风情似画，如在目前，低回不已。只可惜限于篇幅，只能移录介绍两首，不然我真成文抄翁了。

我自离开新华门师范大学，转入沙滩北京大学之后，再未与老人见过面。所说老人享寿很大，直到五十年代才去世。因读林海音女士文章，忽然想起老人，便写了这篇文章，除抒发自我的思念之情而外，我也想起一个文化问题，即多少年来，由于种种政治、文化、教育等因素，报刊介绍，往往总是抽象多，具体少；新学多，旧学少；西方多，传统少；通俗多，高雅少……时至今日，小报摊上，更是拳打脚踢，奸淫掳掠……连篇累牍，不知都是些什么了。介绍介绍枝巢老人及其著述，或有关心文化发展、头脑清新的读者，注意及此，鉴往事而思来者，稍予纠偏乎？

甲戌盛暑挥汗于延吉水流云在新屋风扇下。

附言：

《枝巢老人及其著述》文在报纸择要发表后，不久即收到北京首都师范大学王景山教授来函云：

顷有友人剪寄先生大作《国学·过去与未来》一文，读后不胜钦佩，文中提及夏仁虎（蔚如）枝巢老人，更令我顿生空谷足音之感……关于夏蔚老，我近来也收集了一些有关材料。他的各类著作，粗略估计，达三十余种。我读过的是《旧京琐记》、《清宫词》、《啸庵诗词稿》、《枝巢编年诗稿》、《啸庵文稿》、《碧山楼传奇》、《枝巢四述》、《京华忆语》、《秦淮志》等，仅及四分之一耳。先生提到的《旧京秋词》我知有民廿八刊一册，张次溪校，但未之见。另曾读《枝巢九十回忆篇》二百韵，系一九六三年作，时夏在中央文史研究馆，已盲，只能口述由次子承棟笔录了。而香港正排印中，蔚老已于是年七月十日归道山矣。先生文中云夏于五十年代初去世，当系六十年代初之笔误。六三年他还有《北梦录》万余言长文，寄当时的文史出版社，似未刊出。现在则连原稿也不知何去了。

蔚老关于国学的著述，除《枝巢四述》外，尚有《学海津梁》、《学海探源》等数种，我都还未曾见到……

另据景山教授近日寄到《关于周作人的〈枝巢四述序〉》一文介绍，知道枝巢老人著述尚有《珠鞋记传奇》、《五色花》等。另枝巢老人于北洋政府后期，曾任财政部次长、代总长、国务院秘书长等职。所以在近七十年前东北军在北京时，蔚如老正在财政次长、代总长任上，所以才成为故宫博物院的基金委员。景山教授信中材料及文中材料，均可作为本文的补充了。因择录如上，并对景山教授致以谢忱！

甲戌祭灶后二日记于延吉水流云在新屋寒窗下。

《胡适的日记》录趣

最近买不到什么好看的新书，只得把书架上一些旧书翻来翻去重看。为了要写“胡适故居”一文，又重阅《胡适的日记》一书，好书不厌百回读嘛！重一翻阅，又发现不少有趣的文字，情不自禁，便想作个文抄公，抄出来供大家欣赏，我想大家不会怪我只会抄书的吧。

见宣统

胡适见宣统这是人们常常说起的，其事在一九二二年。五月廿四日记道：

我因为宣统要见我，故今天去看他的先生庄士敦（Johnston），问他宫中情形。他说宣统近来颇能独立，自行其意，不受一班老太婆的牵制。前次他把辫子剪去，即是一例。上星期他的先生陈宝琛病重，他要去看他，宫中人劝阻他，他不听，竟雇汽车出去看他一次，这也是一例。前次庄士敦说起宣统曾读我的《尝试集》，故我送庄士敦一部《文存》时，也送了宣统一部。这一次他要见我，完全不同人商量，庄士敦也不知道，也可见他自行其意了……

五月卅日记道：

十二时前，他派了一个太监，来我家接我。我们到了神武门前下车，先在门外一所护兵督察处小坐，他们通电话给里面，说某人到了，我在客室里坐时，见墙上挂着一幅南海招子庸的画竹拓本。此画极好，有一诗云：

写竹应师竹，何须似古人。心眼手如一。下笔自通神。
道光辛丑又三月，南海招子庸作于潍阳官舍。

招子庸即是用广州土话作《粤讴》的大诗人，此诗虽是论画，亦可见其人，可见其诗。

他们电话完了，我们进宫门，经春华门，进养心殿。清帝在殿的东厢，外面装大玻璃，门口挂厚帘子。太监们掀起帘子，我进去，清帝已起立，我对他行鞠躬礼，他先在面前放了一张蓝缎垫子的大方凳子，请我坐，我就坐了。我称他“皇上”，他称我“先生”。他的样子很清秀，但单薄得很；他虽十七岁，但眼睛的近视比我还利害；穿蓝缎袍子，玄色背心。室中略有古玩陈设，靠窗摆着许多书，炕几上摆着今天的报十余种，大部分都是不好的报，中有《晨报》、《英文快报》。几上又摆着白情（按即康白情）的《草儿》，亚东的《西游记》。他问起白情、平伯；还问及《诗》杂志，近来也试作新诗。他说他也赞成白话。他谈及他出洋留学的事，他说：“我们做错了许多事，到这个地位，还要糜费民国许多钱，我心里很不安。我本想谋独立生活，故曾要办皇室财产清理处。但许多老辈的人反对我，因为我一独立，他们就没有依靠了。”

他说有许多新书找不着。我请他以后如有找不着的书，可以告诉我。我谈了二十分钟，就出来了。

以上就是胡适见宣统的实录。溥仪《我的前半生》中记录了这事，但却故意写得很不在乎，很调侃。自然，那时正是大批胡适的时候，溥仪写书，亦正如写交待材料，自然不免要在文字上耍些手法，达到避重就轻，贬低胡适的目的，何况还有人为他修改过多少次。谁如果对此感兴趣，不妨找出二书，对照看看。

章太炎

一九二二年六月七日记章太炎道：

下午陈仲恕（汉第）来谈……仲恕为熊内阁国务院秘书时，曾看见许多怪事。章太炎那时已放了筹边使，有一天来访仲恕——他们是老朋友——说要借六百万外债，请袁总统即批准。仲恕请他先送计划来，然后可提交临时参议院。太炎说：“我那有工夫做那麻烦的计划？”仲恕不肯代他转达，说没有这种办法。仲恕问他究竟为什么要借款，太炎说：“老实对你说罢，六百万的借款，我可得六十万的回扣。”仲恕大笑，详细指出此意的不可能。太炎说：“那么，黄兴、孙文们为什么都可以弄许多钱？我为什么不可以弄几个钱？”他坚坐至三四点钟之久，仲恕不肯代达，他大生气而去。明日，他又来，指名不要陈秘书接见，要张秘书（一麀）见他。张问陈，陈把前一晚的事告诉他，张明白了，出来接见时，老实问太炎要多少钱用，可以托燕孙（梁士诒）设法，不必谈借款了。太炎说要十万。张同梁商量，梁说给他两万。张回复太炎，太炎大怒，复信说：“我不要你们的狗钱！”张把信给梁看了，只好不睬他了。第三天，太炎又写信给张，竟不提前一日的事，只说要一万块钱。张又同梁商量，送了他一万块钱。

此事也十分有趣。太炎先生以一等嘉禾章作为扇坠，大闹中南海怀仁堂的事，社会上知道的很多，在熊希龄内阁任内要钱的事，知道的很少。而且章太炎耍的手法十分显示其个性，亦颇有趣。当时一万块大洋钱，少说也可抵现在一百万，穷得没有办法想发财的书呆子，读了这段记载，能不心动乎？

辜鸿铭

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记辜鸿铭道：

夜间王彦祖先生邀吃饭，同席的有 Demieville and Monetier 及辜鸿铭先生。许久不见这位老怪物了。今夜他谈的话最多；他最喜欢说笑话，也有很滑稽可喜的。今记数事如下：

他说：“去年张少轩（勋）生日，我送他一副对联，为‘荷尽已无擎雨盖，菊残犹有傲霜枝’。你懂得吗？”我说：“傲霜枝自然是你们二位的辫子了。擎雨盖是什么呢？”他说：“自然是帽子了。”

他说：“徐世昌办了一个四存学会。四存就是存四，可对忘八！”他说：“俗话有监生拜孔子，孔子吓一跳。我替他续两句：孔子拜孔子，孔子要上吊。”此指孔教会诸人。他虽崇拜孔子，却极瞧不起孔教会中人，尤其陈焕章，常说“陈焕章”当读作“陈混账”。

他对 Monestier 说：“你们法国人真不要脸！怎么把一个博士学位送给徐世昌这个东西！你的《政闻报》上还登出他的照片来，坐在一张书桌上，桌上堆着许多书，叫做《徐大总统看书之图》，喂，喂，真难为情！你们为什么不送一个博士学位给我辜鸿铭呢？”

这位法国小政客也无言可答。其实辜鸿铭应该得这个学位；他虽然顽固，可不远胜徐世昌吗？

说起辜鸿铭，现在也还有不少人写文章说他的轶事，但大多辗转择引文献，真正见过他的人并当面听过他妙论的人大概很少了。这七十二年前的日记正生动地记录了他当时的音容和妙论，今日读来，仍有闻声传神之感。当时正是他在第一次欧战后，以《中国人的真精神》（The Spirit of Chinese People）一书震炫欧洲的时候。此书日本人先译为日文，中国人又从日文转译，刊登在当年的《东方杂志》上。

傻大姐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日记熊希龄谈话道：

……熊秉三先生邀我们住在他双清别墅里……熊先生爱谈话……乾隆帝的生母来历颇不明，故向来有乾隆为海盐陈氏子的传说。熊先生在热河时，见行宫内东宫（俗称太子园）之前，有矮屋，上盖茅草。此为雍正帝为太子时所居，忽有此不伦不类之茅屋，遂引起熊先生的注意，但宫内无人能说此事者。最后寻得一个八十多岁的老宫役，能说此事：

“乾隆帝之生母为南方人，诨名傻大姐，随其家人到热河营业（热河有南方各种工匠，如油漆、红木之类）。时方选秀女，临时缺一，遂把她列入充数。后来太子（雍正帝）病重，傻大姐在侍女之列，服侍最勤，四十余日衣不解带，太子感其德，病愈后遂和他有关系，他后来在一个茅篷内生一子，即乾隆帝也。后来乾隆帝就在产生之地作此茅屋，留为纪念。”

此事无从考证了，但乾隆帝实在像一个傻大姐的儿子。

这则日记也很有趣。熊希龄氏清末做过热河都统，就住在避暑山庄内。清代自咸丰死在避暑山庄后，同、光、宣三朝太后皇帝都没有再去过这一行宫。到熊住在里面作热河都统时，行宫已空关了三十多年了。他住在里面日久，所以对此茅屋作了调查。妙在名叫“傻大姐”，使人一下子想起《红楼梦》中捡绣春囊的“傻大姐”，是偶然巧合呢，还是有意这样写？当时胡适正在研究曹雪芹家世，在此却未将这个“傻大姐”和《红楼梦》曹雪芹联系起来，未免可惜了。再有当时熊正办香山慈幼院，所以住在香山双清别墅。其时也正是沈从文先生初因熊之介到北京的时候，熊是下野的国务总理，正在大办慈善事业，沈则是刚刚不当兵的小青年，小楷写得极好，人又好学勤奋，和熊都是湘西凤凰的小同乡，所以得到特别赏识照顾。沈先生在北京呆了几十年，可总说不好普通话，北京话更说不来了，和别人谈话，越高兴越是说凤凰土话，那别人就越是听不懂了。有一次我笑着问沈先生：“您什么时候到的北京？怎么总说不来北京话？”沈先生也笑着说：“我是一九二一年来的……”我笑着接话碴儿道：“您来北京的时候我还没有养哪……”说完，大家都哈哈大笑起来——一转眼，这也是十三年前的事了。

周氏弟兄

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记周氏弟兄道：

到小学女教员讲习会讲演……演讲后，去看启明，久谈，在他家吃饭，饭后，豫才回来，又久谈。周氏弟兄最可爱，他们的天才都很高。豫才兼有赏鉴力与创造力。而启明的赏鉴力虽佳，创作较少。启明说：他的祖父是一个翰林，滑稽似豫才；一日，他谈及一个负恩的朋友，说他死后忽然梦中来见，身穿大毛的皮外套，对他说：今生不能报答你了，只好来生再图报答。他接着谈下去：我自那回梦中见他以后，每回吃肉，总有点疑心。这种滑稽，确有点像豫才。

豫才曾考一次，启明考三次，皆不曾中秀才，可怪。

胡适、周启明（知堂）、周豫才（鲁迅），当时习惯叫“胡先生”、“周二先生”、“周大先生”，当时的确都是得学术朋友之乐的。看所记到八道

湾乘兴访问，畅谈、留饭，多么随便，多么融洽。三人日记，各记到对方的地方很多很多，但像这样一长段写友谊，十分传神的文字却很少。所以值得后人欣赏、想象。同书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记道：“……中间出去到中基会团拜，到周作人家贺他老母八十岁生日，吃了寿酒，才回家继续写文字……”点滴处均可见二人友谊，如果没有“七七”事变，没有日本侵略者，该多好呢……

傅作义

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记傅作义道：

傅作义将军为他先父子余公建纪念堂，来函征文，说所求不过十数人。其附来的行状历叙他年少时种菜，挑担，赶马车，卖煤，颇能纪实，今夜为题小诗：

拿得起鞭子，
挑得起重担子，
靠自己的气力起家，
这是个有担当的汉子。
老子不做自了汉，
儿子能尽忠报国。
这儿来来往往的人，
认得他爷儿两个。

其时正是傅作义在百灵庙打过胜仗后的几个月，又是“七七”事变的前半年。这首白话诗，大概见到的不多，但和五十六年前的历史联系起来，也还是耐人想象的吧！

我最爱看古人日记，在日记中看到的大都是活泼泼的坦率自然的活人，在文集中看到的则常是衣冠整齐、道貌岸然、甚至装模作样的假人，而在历史书中则常常看到的是斧削的或殡仪馆化了妆的死人。假人、死人自然都没有活人亲切好看；而且还安全。纵然是强盗的日记，在你看时，大概也都是只能你看他，而他不会再威胁到你了——自然，强盗是否写日记，也大成问题，如真实地记载，那岂不要一旦失风，变成犯罪的铁证吗？因而这只是个比方，想来聪明的强盗是不记日记的。记日记之风，清代官场及学人，最为重视，不少人能几十年如一日。民国初年，不少人都继承了这一传统，如《鲁迅日记》、知堂老人几十本日记，都是几十年中每日必记的。可惜后者迄今无出版消息。据知《郑孝胥日记》都在排印了。知堂老人几十本日记怎么一点消息也没有呢？胡适日记并不是几十年如一日连续写下来的，除其在美留学时的日记，早已印作四大本出版外，留在北京的日记署名为《胡适的日记》，七年前由中华书局出版，今年八月间在台北“中研院”史语所“胡适纪念馆”，看影印十大本《胡适手稿》，也没有日记，大概他后来没有写什么日记吧。《胡适的日记》所收一九二一、二二两年的日记所记甚详，不少都是珍贵的教育、文化、学术文献史料。可惜太少了，多么遗憾呢。癸酉小雪后，风雨交加，抄并记于延吉水流云在新屋南窗下。

按适之先生日记，台北远流出版社影印有《胡适的日记》手稿本十八册，

现在逐卷借来阅读，一九九三年八月在台北，虽几次访问“胡适纪念馆”，终因时间匆促，粗心大意，未仔细询问，写此文时，随笔乱写，说胡先生“没有写什么日记”，错误殊不应该，特此说明，通读清样时补记，云乡志。

胡、顾《水经注》书札

坐在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胡适纪念馆”的研究室中，翻阅着十大本姜黄色封面、线装的《胡适手稿》，不由得想起远在北京九十高龄的顾起潜（廷龙）先生。

记得是在三年前吧，有一天我去淮海中路顾老上海家中看望，顾老正忙着写一篇文章，纪念胡适之先生，说是台北要举行胡先生诞辰百周年纪念会，特地约顾老写这篇文章。顾老从华东师大借来《胡适手稿》第三集，以集中所收胡先生与顾老来往的一批信件作参考。他一边说着四十多年前胡先生旧事，一边拿书翻给我看着。在书中卷三收有民国三十七年十月卅夜的信结尾几句道：

此次不曾见着森玉先生，千万请代致候。并乞代候揆初先生，并代谢嫂夫人盛饌。弟胡适敬上卅七、十、卅夜。

顾老一边指给我看，一边笑着对我说：“你看这‘盛饌’二字，将来看书研究历史的人，还不知说我用什么高级菜招待他呢！他那天突然到我新闻路家中来。当时正是金元券飞涨的时候，小菜极难买，一时也来不及买。他老先生突然来了，又没有吃饭，家里只有青菜、鸡蛋，便炒了点青菜、鸡蛋，吃了个简单的便饭……看了这‘盛饌’二字，想想真是可笑，也不胜感慨、抱歉……”

当时我听着也不由得笑了，捧着那本《胡适手稿》第三集，心想多看看，但顾老写文章要用，我又不好带回家去看，匆匆一翻，也看不了多少，连书中收了顾、胡之间几封信也没有弄清，便放下书与顾老闲谈了一会儿，告辞走了。这次有幸应“中研院文哲所”之邀，来台北访问，在胡先生纪念馆中，得以静静地重读此书，情不自禁地想着几年前的旧事，又感到这也是十分幸运的文字缘了。

《胡适手稿》是在胡先生去世后，于一九六六年影印出版的。胡先生在学术研究上，后期对《水经注》的研究花了很大工夫，因而这十大本手稿，其中有六集是关于《水经注》研究的。研究的焦点，是世传戴震校《水经注》，全是偷赵一清的，而赵一清、戴震又都是偷全祖望的。胡先生对此开始相信，在《手稿》第一集第一篇写给魏建功的信中说：

昨天莘田说，心史先生有一长文给季刊，亦是证实戴东原偷赵东潜《水经注》一案。莘田说你颇有点怀疑，我读心史两篇文字，觉得此案似是已定之罪案，东原作伪似无可疑。古人说，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东原是绝顶聪明之人，其治学精神确有甚可佩服之处，其思想之透辟也是三百年中数一数二的巨人，但聪明滥用其聪明，取巧而讳其所自出，以为天下后世皆可欺，而不料世人可欺于一时，终不可欺于永久也……东原之于《水经注》，当时也许只是抄袭赵书，躲懒取巧，赶完一件官中工作而已。初不料皇帝大赏识此书，题词以光宠之，又不料他死后段玉裁等力辩赵书袭戴，乃更加重东原作伪之罪了……

这信是一九三七年一月十九日写的。信中所说“莘田”是罗常培先生，心史是孟森先生。当时胡先生是完全相信戴东原抄袭赵书的。而后来胡先生发现了疑点，开始注意此说，找书参看，资料越多，疑点越多，研究兴趣越浓，找出大批证据、进行大量考证，证明了此说的不可信，努力澄清戴偷赵、

赵、戴皆偷全的疑点。进而证实全祖望校《水经注》往往假托先世，是“英雄欺人”、“不老实”。《胡适手稿》是根据五千多页原件影印的，其中关于《水经注》的抄件、批注、片段文字、来往信件，占了十分之六。胡、顾二人书信均收在第三集。前引原文是胡先生写给顾老的第一封信。另有数信。在这组函件前，附有胡先生手写编目如下：

胡适给顾起潜的信

卅七（一九四八）十、卅夜

又（一九四八）十、卅一夜

附白（一九四八）十、卅一夜

顾起潜答胡适之

卅七（一九四八）十一、十三

胡适给顾起潜

卅七（一九四八），十一，廿八夜

附白（一九四八）十一，廿九夜

顾起潜答书

卅七（一九四八），十二，六夜

这些信都是商榷详细考校《水经注》文字的。当时顾老正在主持合众图书馆。合众图书馆是在浙江兴业银行及叶揆初、张元济等老辈学人支持下办的私人图书馆，馆中藏有全祖望重校《水经注》残抄本、黄友录本、陈劭录本三部，胡先生找顾老借阅此书，并托影印其中一叶，所以前引信中开头就写着：

起潜先生：谢谢你几天的厚待，谢谢你种种帮忙！承你影印谢山重校本卷二首叶，已收到了，谢谢。此叶谢山手迹印薛刻本卷二“河水又南入葱岭山”之下的话……

信的开头，只两行字就写了三个“谢谢”，神情如见，可以想见老辈学人的情谊真切，也可想见胡先生学术研究之乐。此信共写了三张，胡先生自己特印并经常使用的二百字直行稿纸，主要内容是校订此页谢山手迹的话，提到薛刻本、张氏约园本，信中还提到顾老问及的沈文起《水经注疏证》稿本的事等等。信中说起此事时写道：

日内当代为一问，连日为教员罢教事累我奔忙，故尚未能去访问傅普生兄。

这几句跳出学术之外，留下了历史的影子。当时胡先生是北大校长，北平解放前夕，学运斗争剧烈，金元券迅速贬值，物价一日数涨，教员罢教。胡先生在上海看完书后，去南京为罢教事向当时教育部及其他各方谋求解决办法，多要些钱，救急解决北大教职员的临时生活、过冬煤、米等等。读了这两句，令过来人立时想起当时的苦难年代。因之顾老托向中央研究院傅晋生先生访求沈文起《水经注疏证》的事，一时无暇顾及，但信中还特别说明情况，表示歉意。这信是从南京寄到上海的，信的结尾说“此次不曾见着森玉先生，千万请代致候”，森玉即徐森玉先生，“代致候”并加“千万”二字，可见多么珍重，在沪时间多么匆忙。

信原件边上又批注云：“重校本跋，稍迟当写寄。”这是顾老请胡先生给三部书写跋，因此所收十月卅一日的第二函中，一开始就写道：

今天开始写合众馆三本跋，有一点须请教。我的笔记说：陈劭咏桥录本有下列缺卷……我写此跋，深悔当时不曾多费一日时光，细细比勘此陈录本与黄友本。我想请兄试为我校钞卷十一……

在信的结尾处写道：“匆匆草此，竟是长函，一切费神，至感！胡适敬上卅七、十、卅一夜。”此信是前函后一天写的，写了五页，后面又附了两页“附白”，全信七页二百字稿纸，共千四百字，全是逐条逐字考订文字，不便多引。正文页上有几处尚有小注，如第三页文中“今日偶见薛刻本全校卷十一的叶一上的须水条”句上便有眉批云：“湛水叶须水请特别注意陈、黄二本有无作‘水’？约园本作‘水’，张氏约园本尚不止此四条称‘重校本’……共六条之多！”在此不必多举这种有关《水经注》的纯学术商榷批注的例子，只引上面一两点，就可看到其治学多么勤，多么细，多么认真谨严了。

胡先生的信都是钢笔写的，顾老的回信则是毛笔小楷，开头较工整，第三页后作行书，信很长，每页十三行，行二十字，共十一页。有的单行大字下，再加双行小注，全信约三千字。开头云：

适之先生：两奉手教，敬悉种切命查各节，条复如下……

将胡先生函中托查各条，逐一回答，此函结尾处写道：“谢山《鮚埼亭集稿》，已选照一叶，俟印出，即寄上。”当时没有复印设备，要复制原件，只能拍照片，或者影抄。写到这里，忽然想到一个问题，就是所收胡先生给顾老信件都是寄给顾老的，所印三份原件如何又回到胡先生手中，编在手稿里印出来？这事我说不清，也未问过顾老。自然这种事现在不成问题，写好信未发之前，马上留个复印件，印书制版和原件一样，太方便了。可惜当时尚无此设备。因而这时期内二人通讯并未全收在此书内，如胡致顾最后一信开头道：

起潜兄：昨寄一“喜信”，报告沈文起《水经注疏证》稿本已在西安发现了卅五卷，此信想已达览了。我近年到处宣传，我正治《水经注》，其用意正欲使各地的《水经注》都出现耳。如此一事，即可见我的宣传确有用处。今日审视我开始写的答你十一月十三夜的回信，已发现了不少错误，故决计重写过。承影写黄友本，“湛水”、“沁水”二篇，又“漕水”一叶，多谢多谢。先说“黄友”……

这封信更长，二百字稿纸写小字，每页成了二百八十字，先写了十一页，已是三千来字，时间是“十一、廿八夜半”，后面又加二附页，时间是“十一、廿九夜”，即隔了一天，又作了五六百字的补充，可谓洋洋大观了。而开始所说的“喜信”，报告《水经注疏证》稿本的信，却未收入此书中，未免遗憾。

此外还有一个细节：前二函均称先生，此函已称兄。据五十年代中期知堂老人函告：北大传统，较客气称先生，友谊较深无须客气均称兄。称谓之

间，亦可见传统风尚。

最后一封，是顾老写给胡先生的。时间是“卅七、十二、六夜十二时”，除说收到胡先生廿八、廿九两信，重抄“陈劭本”七则，已寄上外，还特别关心沈文起《水经注疏证》，信中问是否已寄到，希望用晒图蓝纸晒印一份，这是当时最方便的复制方法。信的后面说：

近闻沪藏书家有《水经注》批校本两种，一洪亮吉、孙星衍校，顾千里跋，陈澄中藏。一武进丁绍基批校，历时十五年之久，范行准藏，俟吾设法观到后，再行奉闻。

自先生提倡《水经》之学以来，中外人士学与不学者，皆知是书可谓伟矣。龙得参与捡校之役，殊以为幸。俟扰之中，邮筒不绝，尤堪纪念。

揆初、菊生、拔可、森玉诸丈，皆镇静安好，属笔道念。

胡先生和顾老为《水经注》研究考校邮筒不断的时候，也正是平津战役、淮海战役战火纷飞、震动全国全世界的时期，而二位却为《水经注》研究如此认真、勤奋，这正是胡先生十二月廿八日信的结尾所说：“在天翻地覆中，作此种故纸堆生活，可笑之至！”这种“好之者不如乐之者”的心态，一般世人是难以理解的，当事者在夜深人静，沉溺于自己乐此不疲的学术研究境界中，忘去一切，一口气写完三千字的考订长信之后，忽然醒来，想到外面世界，以世人眼光，再看自己，感到“可笑”，其矛盾心态，主客观的无可奈何之感，跃然纸上矣。顾老回信，针对此点，并告知叶景揆、张元济、李拔可、徐森玉诸位前辈学人处此动荡中的情况及挂念之情。读到此间，似乎一下子使人回到四十五年前了。自然，当时的老先生们是不会想到几十年后的事情发展变化的，但他们都曾执著地把为中国文化的研讨、延续和发展当作自己最大的快乐，这点是共同的。作个假设，如果是统一安定的大环境，他们不是可以作出更大的贡献吗？

真是光阴似箭，日月如梭，数十年岁月，飞快地过去了。胡先生已成为历史人物，关于《水经注》研究始终未写成专书，只留下六大本有关研究资料的手稿，供后人阅览。不知现在还有几人会以那样的欢乐精神去作“故纸堆生活”。

癸酉重阳后三日完稿于京东定福庄客舍高树黄叶秋窗下。

石印《御制圆明园图咏》

在我近几年里偶然买到的残破小书中，与圆明园有关的，除去王湘绮手书《圆明园词》的影印本外，还有两本十分可爱的书，那就是石印《御制圆明园图咏》上下册。与其说是买，还不如说是碰上，因为实在是可遇而不可求也。

书是光绪十三年天津印的，还是日本的石印技术早期传入我国时所印。光绪十三年是丁亥，西历一八八七年，距今已逾百年。这年甲午、戊戌、庚子等中国近代史中的重大事件都还未发生，光绪在这年正月十五日举行亲政仪式。苏州的风流状元洪钧以前内阁学士的资格充出使俄、德、奥、和（荷）大臣，著名的傅彩云（即赛金花）不但作了状元夫人，而且作了公使夫人，随同放洋，大出风头，也都是这一年的事。据如皋冒鹤亭《孽海花闲话》，他和傅彩云相识二十余年，傅只对他说过一句真话，即生于同治三年甲子，作公使夫人时已二十四岁了。与这些著名的事件同时，这两本书在天津石印书屋印出，经过九十余年之后，居然到了我手中，置诸案头，供我朝夕翻阅，有图有文，像随意逛圆明园一样。在恒河沙数般的史事和人海中，这是多么偶然而又巧妙的一个结合啊！

这两本书是黄色封面的，这是当年御用的颜色，贴着同样黄色的书签，黑色双线边框，黑色正楷《御制圆明园图咏》书名，上下各一册。书还很新，上册的书签角上稍微破了一点，下册却一点也没有坏，连订书的珠子丝线仍然完整洁白，似乎没有经历过任何沧桑一样，与那数不清的付之“丙丁”的比起来，也算是书中的幸运儿了。

翻开书卷，扉页之后，第一面是朱印三龙闹海的图案，上面正中正面龙头象征康熙，下面左右二龙护一竖额，象征雍正、乾隆，小篆《御制圆明园图咏》七字，龙周围都是祥云图案，下面江水海牙。第一面反面，正中一行到底印“光绪十三年七月天津石印书屋敬谨摹勒上石”。

雍正的《圆明园记》和乾隆的《后记》均大字朱印，共占去十九页，每页折成正反两面，每面五行，每行九字，暗合“九五”之尊，加以有不少抬头处，所以全文并没有多少字。翻开一看，红色字很大，欧阳率更体，中锋笔笔送到，毫芒四射，很像旧时小儿在书房读书描红用的“红模子”。这种书现在一般读者是很难想象的。如果用这么大的字，印现在那些大作家的小说，一部四十多万字的书，要印一万页，哎呀呀，那不要吓死人吗？

雍正的记中说得清楚，圆明园在畅春园北是他作皇子时所居的赐园，即康熙赐给他的。“圆明园”的园名，也是康熙起的。什么意思呢？其记中说：“至若嘉名之锡以圆明，意若深远，殊未易窥。尝稽之古籍之言，体认圆明之德。夫圆而入神，君子之时中也；明而普照，达人之睿智也。”这就是“圆明”的意思。这篇记的后面一共盖了四方御印：一是双蟠龙“乐天”小圆玺，朱文；一是“稽古右文之玺”，白文；一是“勤学好问”，白文；一是“乾隆养翰”，朱文。老实说，这两篇记，只是看看当年皇家体例而已，除此并没有什么好看的。好看的，还是后面的图。

在此之后，便是图画和乾隆的御制诗。每张图后面，便是御制诗和诗注。图是按照四十景的顺序排列的。即：

天然图画	碧桐书院	慈云普护	上下天光
杏花春馆	坦坦荡荡	茹古涵今	长春仙馆
万方安和	武陵春色	山高水长	月地云居
鸿慈永祐	汇芳书院	日天琳宇	澹泊宁静
映水兰香	水木明瑟	濂溪乐处	多稼如云
鱼跃鸢飞	北远山村	西峰秀色	四宜书屋
方壶胜境	澡身浴德	平湖秋月	蓬岛瑶石
接秀山洞	别有洞天	夹镜鸣琴	涵虚朗鉴
廓然大公	坐石临流	曲院风荷	洞天深处

以上四十景，每一景一幅画，一首诗，诗后有诗注。画都是正方形册页式，长宽各二百四十毫米。画并非界画式，也不是有人物的山水行乐图，而是一般山水，所有房舍，均似界画，如实画出，山水树木皴染，则全是正统的王麓台一派，远近位置均依实际景致，一样不少，使人看了这些图画后加以想象，便如同到圆明园游玩一样。图后的诗，都是乾隆写的，有五七言排律、四言古诗、六言绝句、五七言律诗、五七言绝句、五七言古诗，以及小令菩萨蛮、清平乐。诗后都有注，根据后面的《跋》，上面列名给这皇上注诗的是：大学士鄂尔泰、张廷玉，尚书任兰枝、张照、汪由敦，左都御史刘统勋，侍郎梁诗正、钱陈群，副都御史励宗万，通政使张若霭，大理寺卿嵩寿，光禄寺卿庄有恭，金都御史嵇璜，侍读观保。全部诗和注，都是张若霭奉敕书。

圆明园的图画，当年自是很多的，有总图、有分图、有建筑用的界图（工程图）等等。除去中国画家的图，还有著名的服务于清朝的意大利人郎世宁的圆明园图。据英法联军侵略者随军牧师格赫（Rev. R. J. L. M' Ghee）所记，他们一走进正大光明殿，就看见室内一边墙壁之上，悬挂着一幅巨大而且详细精致的行宫内庭院总图，几乎把那片墙壁全都遮盖了。这就是著名的圆明园总图。这两本图咏是分割开来绘制的，四十景，四十幅图，每一图如实画出该景的四至，因而如果把四十幅图按照相联的四至都连接起来，也便是一幅总图了。这些图都是孙祜和沈源画的，各幅图画在画面上无题咏，无署名，每幅图只是在右上角画面外沿用小字恭楷写着景名，如“正大光明”、“九州清晏”之类。另外在最后一幅“洞天深处”的左下角，也用恭楷写着“鸿胪寺序班臣孙祜臣沈源恭绘”两行小字，这是当年给宫中画画、写字的体例，现在人们在故宫、颐和园等处还常常可以看到这种字幅、画幅。

关于这两本石印的图咏，崇彝在其《道咸以来朝野杂记》中，曾经因记他家收藏的《圆明园图咏》而提到过此书，文云：

圆明园在海淀之北……虽无北宋艮岳之广大，而精妙则过之。周围计十六里，每面约四里余，近人有谓三十里者，盖合长春、万春二园计算之。予家旧藏有园图二厚册，四十景，皆水墨画，颇潦草，似画稿形，然皆活页，拆下以方向对准，人居中看之，即是全图之景，折之即书叶，图后御题诸诗，无写本，不甚工。惜失于庚子年，为英人某攫去。当年大同书局石印本未出时，此为最珍秘之本，盖道光朝先祖静涛公管理圆明园事务时所得。

其文后又云：“按园中诸座落之名，悉参考吴氏《宸垣识略》中记之。当年旧藏之图，依稀仿佛记得每图一页为一景，其中殿、阁、斋、馆等名，

皆有小字注之，恨不得失去之本与之核对，然未必有误也。”崇彝文中所说“大同书局石印本”，就是我这种本子，至崇彝六十年前视之，无不难得，现在则也是珍本善本了。这个本子图中，只写明景名，并未注明房屋斋舍的名称，与崇彝所失的那个草稿似的本子是不同的，不能按图索骥了。崇彝是蒙古旗，他的祖父是道光、咸丰时大学士柏葰，因科场案被杀头，是因肃顺主张严办的。

圆明园的四十景图咏，是仿照避暑山庄的四十景图咏绘制编写的。鄂尔泰等人在后面的“跋”中说：“爰仿避暑山庄诗例，标举胜景，分题绘图，序而咏之，凡四十篇。”这些图的原作等，大概现在还都保存在故宫博物院中，自然一般人很难随便看到。而手中买到这样两本破书，则可随意翻阅欣赏卧游圆明园了，这是多么值得庆幸的呢！

这两本书，最好的便是图，翻开第一图“正大光明”，可见正中七间四周有回廊的殿，左右各五间配殿，前面的出入贤良门，门左右两排侍卫扈蹕的朝房，再前面金水河桥，桥左右对着又各五间朝房。四周树木山峦，远处淡淡远山、波光，即是圆明园中第一处水面：前湖。殿后的大假山、松树，也历历可数。湘绮楼《圆明园词》注中说：“正大光明殿为正卫不加雕饰，广七楹，后倚假山，山木多松。”在图中都可以清晰见到。

在清人的著作中，常常见到有关出入贤良门、正大光明殿的记载，缩入图中，虽然不足方尺，但其气势是十分恢宏的。侵略者英法联军随军牧师格赫在其记中写正大光明殿前的气派道：

头门之内，有一个宽敞的、扁石铺成的院落，约几百码阔，八十码深，内外两旁，都有侍卫室。和这座外门对峙着的，还有一门，构造与此相似，然后又是另一个院落，正大光明殿单立在里面……这所院落和外面那个，大小相等，而且正大光明殿位置距门很远……

按所说头门即大宫门，对峙一门，即出入贤良门，均五楹，出入贤良门左右各有罩门，以图对照格赫所记及黄凯钧所撰《圆明园记》所写，可以清楚地看见图中所画的距离和规模。也可以看出，颐和园的仁寿殿，其规模是据正大光明殿的格局修的。

同治时，原计划重修圆明园，著名的营造专家样式雷曾造成不少烫样（即木制建筑物模型），现在不少都还保存在故宫里面，所谓以丈准尺，以尺准寸，具体而微，与真的建筑物是一模一样的。烫样有整座建筑的，也有局部构件的，都极为精巧。要修复，就要照这些烫样来修。所以见到这些烫样，也似乎见到原建筑物了。记得过去曾见过“万方安和”、“天地一家春”等烫样，都极为精巧好玩，但与这些图一比，则完全两样，就是图中所表现的山水情趣、风物意境，在烫样上完全体现不出来了。如“万方安和”烫样，只是一所“”字形建筑物，不过飞檐梁柱、廊槛轩窗，一一如真而已。而“万方安和”图中所显示的峰峦嘉木、水光荷钱等一派旖旎风光，烫样中是看不到的。因而其意境就迥乎不同，一个是富于想象、发人深思的艺术品；一个不过是令人赞叹、惊为鬼斧神工的工艺品罢了。因而我更爱看这些画幅。可惜的是，这四十景的图，不能一一介绍于文字中，未免遗憾了。我想哪个出版社，重版这部《圆明园图咏》，也是十分有意义的，不唯可以使人按图游览，卧游圆明园，想象其美丽风光，而且可以研究圆明园的景物布置，对于园林工艺研究者，也是很重要的观摩参考资料。

画之外，便是乾隆的诗和诗注，这位皇帝佬的诗是不太高明的，可以说是“非诗而似诗”。什么意思呢？就是没有诗的意境和情趣，而只有诗的格律形式。他虽然可以说是享了一辈子“福”的升平天子，但其诗才则远远比不上金章宗这一类的人，更无法仰望什么曹氏父子、李后主、宋徽宗等人了。不过虽然说不好，但为了全面地介绍这部书，不妨在文章最后引它一首绝句，以见一斑。如“碧桐书院”图后有一首绝句，先有小引云：

前接平桥，环以带水，庭左右修梧数本，绿荫张盖，如置身清凉国土，每遇雨声疏满，尤足动我诗情。

后面诗云：

月转风回翠影翻，雨窗尤不厌清喧。即声即色无声色，莫问倪家狮子园。

明眼人一看便知，这种诗是硬作出来的，尤其第三句一转，真可以说味同嚼蜡，但这是皇帝佬的事，当时没有人敢说不好。过去人论诗，有一条最重要的，便是“无一字无来历”，就是所有字句都要有出典，都要是古人名家用过的，不能自撰。所以大观园题诗时，宝钗偷偷告诉宝玉把“绿玉春犹卷”，改为“绿蜡春犹卷”。宝玉急忙反问，可有出典，就是怕贵人问起，无言以对，就变成没有出处的杜撰了。皇帝的诗，更是如此。因此这样的诗，还要由大臣来注，每句下都要把句中词语的出处注明，当然有的是硬凑上的，皇上可能是随便说的，大臣却要引诗据典注上一大套，当然还不是为了稿费，而是为了拍皇上马屁，表示皇上学问大，渊博。因此一首绝句，要注好几百字，这首诗也如此。不便全引，只引两句，让读者可以看看，如何给皇上注诗。如“雨窗原不厌清喧”后注云：

孟浩然诗：“微云淡河汉，疏雨滴梧桐。”

苏轼诗：“卧闻疏响梧桐雨。”

李东阳诗：“急雨过窗醒短梦。”

易恒诗：“竹下春闻听雨声。”

萧子良《梧桐赋》：“涵清风而散音。”

卢纶诗：“嵇康本厌喧。”

《月录》：“厌喧求静是外道法。”

又如“即声即色无声色”后注云：

永明《唯心诀》：“闻而无声，而群音揭地；荡然无色，而众象参天。”

我这只是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基本上也可以看出这些诗和诗注的内容了。总的来说，这套书，最先值得欣赏的是这四十幅图；诗前的小引，也值得一看，因为都简要地介绍了这一景的特征，使读者能更好地理解图，至于这些诗和诗注，只不过供人随便看看而已，价值就不那么大了。

它的另外的价值，就是在出版史料上的价值。它是石印的精美书籍，而石印是我国近现代印刷术的前期技术，在上世纪末到本世纪前期，曾大量流

行过，不过大多是普通书籍，像这样精美的是不多的。本书有黄绫封面的，如现在之精装；而我所有的是黄纸面，如现在之平装。

一本破书，三种乐趣

——商务珂 版《曼殊留影》残卷书后

五十元人民币买到一本破书——对我来说，可说是一本好书——归来摩挲数日，细细想来，得到三乐，不敢自密，写篇小文，公诸社会，愿与有此同好者分享之。

一是得到好久没有的买到破书、旧书之乐。我十二岁上初中一年级时，每天放学回家，经过西单商场北马路东侧、洁民小学、孔教学校墙外，一大溜放书摊，一边走，一边看，天天如此，十分好玩。每隔三五天，便花十枚、二十枚铜元，买本残缺不全的破书、旧杂志。而这本书自己总感到是有趣味的，好玩的，从中或增长知识，或引起思维，理解到——哦，原来这样……印象深刻的很多，不妨举一个例子。一次花二十枚，买到一本旧杂志《论语》，封面插图是一个黑方块，边上写道“大年三十夜非洲密林中黑人狩猎图”。我一看就明白了，感到十分好玩。其实这也是廉价的幽默，并没有多少深度，只是引起稍有求知欲的小孩子的兴趣而已——但天底下也还真有老实人，过了几天，又买到一本，登出一封读者来信，指责这幅画什么也看不见；还说“幽默乎？油墨乎？”自己脑子不转弯，却来怪编辑，给一个来函照登，就出了这位仁兄的丑了……这是我最早得到的逛地摊、买破书之乐。其后到了长大成人，有幸能继续读书，知识日增，买书之欲更盛，逛书摊之乐就更浓了……一直到今天，此乐未衰。而近若干年，上海不但无旧书摊可逛，也无旧书可买，常常在梦里还梦到或在北京东安市场，或在苏州人民路等处逛书摊，买到十分心爱的书，迷离恍惚。正高兴中……忽然醒了，啊，原来是南柯一梦，不胜怅然久之。想起《琵琶行》的句子：“夜深忽忆少年事，梦啼妆泪红栏杆。”虽梦境有殊，欢乐不同，但这种境界是一样的。

多少年没有得逛旧书店、买破书之乐了，最近却意外地得到一次。今年夏天奇热，高温五十余日，只在家汗衫、短裤，衣冠不整，挥汗驱暑，除早晚在附近蹓跶购物外，中心区一次也未去过。八月初，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朋友远道来访，便相约一同去福州路逛一逛古籍书店，先到楼上旧书古籍处看看。今年春天，也曾上去去过两次，看到的都是些常见的枯燥货，没有什么特殊的，因而很感到失望。这次陪客人来，也没有抱买书的希望，只是随便看看，四周书柜中，也都是些一般的。忽见中间玻璃柜台中，几本瓷青面书衣旧珂 版画册，两本恽南田画册，很普通，看也未看。一本较破，黄葆钺的书签写着《曼殊留影》，较为少见，不由得想翻一翻。最初还以为是苏曼殊呢，拿出一看，一翻，先看到康熙时朱彝尊题跋。啊，这自然不是清末民初的人物。又一看一幅仕女图，又有毛西河写的葬铭……啊，忽然想起，这个“曼殊”，是清初毛奇龄的姬人丰台阿钱。这篇铭文及题诗，收在康熙时张潮所辑《虞初新志》卷十三，是十分有名的。今天居然能够看到原件影印本，也如同见到原件，真是难得的奇缘。

一看定价，人民币五十元。封面已经因受潮，十分残破了，只是书签还保留着，里面不少书页都卷角了，说明不知有多少人翻阅过。心想这样一本破书要卖五十元，太贵了，便放下了……后来一想，遇到它也不容易，五十元在今天来说，也不算是个大数目，一转念之间，便买下了。回到家里一看，是民国十九年出版的，原来定价四元，以猪肉折合，当时一块银元可买五至

七斤猪肉，四元最少可买二十五斤肉，今天要合百五六十元这样一想，觉着虽然破些，五十元买来，也不贵了。自然，这样比较，未免俗些，有些市井气，唐突美人，不够雅，但是比较实际，讲雅也要实际些嘛！

总之这趟书店没有白逛，买到一本有趣的书，虽非孤本，也不易得。回到家中，躺在席子上，翘起二郎腿，得意地翻阅着，由头翻到尾，又由尾翻到头，真是其乐融融。不过这还是第一乐。

第二乐是面对古人之乐，这也是一种特殊享受。读历史书，读古人诗文集，自然也能知道不少古人，但那是装饰了的，或者太抽象一些，缺少生活真实和亲切感。因而我爱读古人日记，在生活感情上缩短了和我们的距离。再有就是古人随意题跋手迹，有精神气韵散发出来，直照今人，看着他写字，好像他还活着一样。在一定程度上，比看古人遗容画像还要亲切。相对说，画像、照片等，形同木偶泥塑，那本身就是死的，而题跋手迹不同，却显现着题者活着时的精神。这本书就起到了这个作用。

原文和题吟者的诗句，都作为名作收在《虞初新志》卷十三中，原题是《曼殊别志书》，作者毛奇龄，字大可，号西河，浙江萧山人，明末秀才。少年时恃才傲物，语言尖刻，得罪乡人，惹了官事，经历坎坷，后得澄清。康熙十七年（公元一六七八）参加博学鸿词科，得中，授翰林院检讨，任职史局，参与修纂《明史》，后任会试同考官，是清初早期极为著名的学者。

曼殊是丰台花农女儿，姓张，从小十分聪慧美丽，少时即有名诗人陈维崧、周赞善等人为她写过诗，后嫁与毛西河为姬人，学书、学歌、学琵琶，均有成，但不几年病死了。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文人姬妾年青时病死，本是很普通的事，但经著名文人写传记、写诗文，又被编入书中，流传下来，那名气就大了。《虞初新志》书中记录的诗、词、曲等题跋有二十多家，都是当时大名人，核对这本书，亲笔题写的原件一一都在，依次排列：梁清标，明代崇祯进士，清初官至保和殿大学士，刻《秋碧堂法帖》，著有《蕉林诗集》；张英，康熙进士，官至文华殿大学士，著有《存诚堂诗集》；曹禾，康熙进士，举博学鸿词，官至祭酒，有《峨眉集》；方象瑛，康熙进士，博学鸿词，官编修，有《健察斋诗集》；张鸿烈，举博学鸿词，官大理寺副，山水画家；蔡升元，康熙状元，官至礼部尚书；朱彝尊，举博学鸿词，有《曝书亭集》；田需，博学鸿词，官编修；冯勗，博学鸿词，官检讨，著有《葑东集》；陆弘定，字紫度，官至文学；任辰旦，博学鸿词，康熙进士，官至兵科俭事中；张廷瓚，康熙进士，张英之子；姜启，官州丞；郑勋，官骠骑都尉；赵执信，康熙进士，官编修，著有《怡山诗集》；李澄中，博学鸿词，官至翰林侍读，有《卧象山房集》、《白云村集》。后面有毛奇龄自己写的《曼殊葬铭》、《金绒儿从葬铭》、《曼殊别传》（即收入《虞初新志》之全文）。后署“西河毛奇龄撰顿首”，盖“毛亏”朱文章。后面又有毛西河小跋，记曼殊生前琐记数则。其后则为乾隆时人王宗炎跋云：

乾隆己亥，宗炎买得西河残稿一束，内有曼殊别传定本，附同时张敦复、朱锡鬯诸公题跋，蔡文荪若见而乞去。明年冬抄，以赠其宗人养堂，珍如球璧。养堂逝世后，东山光禄以厚值得之。嘉庆乙亥八月，携过十万卷楼。开卷恍然，距炎所得是书时三十七年，是物已四易主矣……

按乾隆己亥，是乾隆四十四年，公元一七七九，距毛西河时代已百年出头。王宗炎也是萧山人，乾隆进士，通籍后回到故乡，筑藏书楼名“十万卷

楼”，文史自娱，杜门不出，有《晚间居士遗集》，当时十分出名。从跋中可知这卷遗稿，在乾嘉时的流传情况。

最后是近人张菊生先生的跋：

清初丰台女子张曼殊嫁毛西河检讨为小妇，益都冯相国助之催妆，一时朝士咸有歌诗，嫁后七年病歿，病中自知不起，尝作《曼殊留视图》，既歿，西河复别撰志传，广征题咏，名流好事，与冒辟疆《影梅庵忆语》相同，文见西河集中，张山未采入《虞初新志》。韻事流传，至今脍炙人口。二百余年来，真迹谓不复存。十七年冬，偕中华学艺社社友郑君心南，访书海外，获见此册于东京内野胶亭先生，图已渝黯，有西河手书《曼殊葬铭》，《金绒儿从葬铭》（曼殊从婢）、《曼殊别传》及图跋凡四首。诗词题序可二十家。与《虞初新志》笺注所引姓氏词句多合。未有嘉庆间王宗炎跋，盖犹当日征题原本，展转流入东瀛者。清初朝野胜流不易得见之真迹，赖此以存，至有文艺价值，不仅风流文采之足重也。因从乞借摄影归，付玻璃板印行传世云。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海盐张元济记于上海涵芬楼。

正如张菊老所说：“清初朝野胜流不易得见之真迹，赖此以存。”我们坐对这些墨迹，多么有趣呢！如朱彝尊，他的《曝书亭集》，一直放在书架上，不知翻阅过多少次，说起北京掌故，槐树斜街古藤书屋就是朱竹垞故居……这样大名鼎鼎的学人，却未见过他亲笔写的字，这本破书，一翻就见到了，多么可喜呢！签名是“鸳鸯湖口朱十”，图章一枚看不清，一枚是铁线朱文“竹垞”二字，极为高古，可以想见其为人的风流神韻。张菊老是近人，但其极为挺秀古雅的工笔小楷，也很少看到。现在全国上千家出版社，那位社长或总编能写这样一篇工笔小楷的跋呢？也真是广陵散了。自然，这恐怕不能怪现代人本身，这是时代教育的结果。张菊老英文也能说能写，又是成功的大企业家。当年能培养出、涌现出这样的人物，现在为什么不能呢？混乱的二十世纪即将过去，二十一世纪会如何呢？据闻北京有人又提出“国学”，这是值得当政者和办教育者好好思考的。或者思考也很难改变这种现状，这就叫潮流吧！以讲面对古人之第二乐开始，最后却又有点小牢骚，真是十分抱歉了！

第三是观赏珂 版印刷品之乐，这也是十分难得的。看古人手迹，自然是看原作最好，但是那太不容易了，纵然看到，大多也是在博物馆中、展览会上，看过之后，想再看看，那就困难了。何况这本书，原件是日本的私人藏品，不要说一般人看不到，即使有特殊关系，要想赏鉴这样的珍品，也很困难。至于是什么时候流失到日本去的，那就无法考证了。反正不容易见到。但是珂 版一印出来，那就容易见到了。虽然几经劫火，居然还未烧光，今天还让我花五十元买到一本残破的，能不说是缘，能不喜欢吗？虽然封面残破，但无损于内容，好就好在它是珂 版双层宣纸印的。

我十分喜欢珂 版的印刷品，但是几十年来，一直没有送走“穷神”，财力有限，虽然喜欢，早年好的珂 版书画册也未大量买进，比如这本，当年新书定价四元，当时金价也不过六十几换（即六十几元一两），四元是相当贵了。因而我也是买旧书时间为多，甚至残破一些都无关系。十几年前，两元钱买到大本故宫博物院珂 版印的沈周、祝允明、董其昌跋宋米芾《蜀素帖》，也十分残破，宽大的天头因水浸几乎全损坏了，但中间版心一点也未破损，使转飞动，山断云连，中锋游丝跃如，把原件的神韵能充分表现出来。现在用再好的铜版纸，再好的胶印，也无法印出这样的效果。因为铜版

纸有光，墨色浮在上面，而中国书法、中国画，墨与色彩均有层次，讲究笔力，要力透纸背。印刷复制品，也要能做到这点，最好是木刻水印；其次就是珂 版印刷。

珂 版也叫玻璃版，并不是中国技艺，而是十九世纪中叶德国摄影师阿尔伯特（J.Albert）发明的。就是在厚毛玻璃上，涂上酪酸钾感光胶，烘干后，置于摄有画件之阴片下露光，然后再用清水洗涤就完成了。传入中国后，用珂 版把中国书画的底片印在宣纸上，效果特别好，一时就十分盛行起来。自清末到“七七”事变之前，上海商务印书馆、三马路艺苑真赏社、北京故宫博物院，用珂 版影印了大批的著名碑帖拓本以及古人书画真迹，使过去一般人很少见到的珍品，得以为广大爱好者所观赏，对文化艺术的普及，作用是非常大的。我偶然买到的这本《曼殊留影》就是最好的例子，虽然残破了，但观赏起来其乐无穷。所有题跋，一般都是小字，有楷书、有行草。我内人姓蔡，浙江德清人，据传是状元的后人。这本书内就有康熙时状元蔡升元的题跋，两首《乌夜啼》：“……残脂剩粉人何处，曲中红豆记分明，乌丝题偏回文字，不堪听，谁共悼亡潘岳暗消魂。”后面署款是“蔡升元具草”，不盖名章、号章，只盖一大方仿汉印满白“玉堂金马”印，显示了状元的身份和派头。只可惜珂 版不能套红，不然这颗印就更显眼了。通篇工笔小楷，没有一笔草率，毫端依稀可见。如张英、张廷瓚父子，这是康、雍时期的大名人，安徽合肥人，张英次子张廷玉作了五十多年官，雍正军机大臣，和鄂尔泰是雍正的左右手，是清代前期最特殊鼎盛的汉人家庭。这里有他父、兄二人的题诗，可惜没有张廷玉的。张英是行书，张廷瓚是小楷。只是张廷玉这时还只有十五六岁，还只是个孩子呢。就没他的题跋了。

长话短说。总之，这实在是一本有趣的破书，是中国高雅历史文化与现代科学技术的最完美的结合。提高一步讲，倒是真正符合“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精神的，是典型的结合。可惜的是，现在很少看到珂 版、中国宣纸、高雅古典线装的出版物了。当然，真正有了定价一定也是奇高，一般人是买不起的。但是十几年前听黄苗子翁亲口告诉我，说是珂 版技艺工人，现在也没有了……只能回顾旧日风流，偶然买本破的珂 版印刷品看看吧！

甲戌中元夜写于延吉水流云在新屋北窗下。

杨小楼·周志辅·《昇平署档》

——京剧史籍之一

看中央电视台播放“名人谈京剧”节目，故宫博物院朱家溆老先生讲说杨小楼京剧艺术，我不禁想起了写《杨小楼评传》，现远在美国的周志辅先生。三年前远在澳大利亚的柳存仁教授寄给我一个邮封，路上已经破损，打开一看，是一个红色笺纸盒子，中间贴着鹅黄色签子：“戏目笺、己卯春、几礼居制”。里面几个单页，扉页“纪念杨小楼供奉”几个字，被一个边框框着。里面三张杂色洋纸单片，印着杨小楼当年在第一舞台演戏的戏单：一是《连环套说山盗钩》，配角是王长林、黄润甫等人，压轴、大轴是王瑶卿《天河配》；二是《霸王别姬》，与梅兰芳挂并牌，戏在大轴；三是《宏碧缘》，与贾璧云挂并牌，也在压轴。盒子底部贴着版权牌子，上写：

几礼居制戏目笺，全盒十页，定价美金元。版权所有，不准翻印。一九三八年初版，一九七七年再版。初印者，周志辅；再印者，周肇良。发行所，周志良书画馆，西雅图市拉都纳路四零一四号。

版权页上写的是十页，而我只收到三张，连扉页四张。而邮封又是破损的，看来是在邮递或检查过程中，不知被那一位仁人君子顺手牵羊取出了，不过也还要感激他，因为好歹我还收到三张，如果一张也收不到，只寄个空盒子，甚或根本不送来，我也无可如何。不过遗失的那七张，我在香港中文大学已故牟润孙教授《几礼居制戏目笺题记》中找到了。原来这十张是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我收到的是第一张民四《连环套》，第六张民七《宏碧缘》，第七张民国十一年《霸王别姬》。被顺手牵羊拿走的是第二张民六杨小楼、梅兰芳、王凤卿三人挂并牌的《长坂坡》、《汉津口》，第三张民六杨小楼大轴的《蟠桃会》，第四张民六杨小楼大轴的《铁龙山》，第五张民七杨小楼大轴的《水帘洞》，第八张民国十八年杨小楼主角、侯喜瑞、赵艳华跨刀大轴戏的《山神庙》（以上均第一舞台，火灾后再未重建）。第九张、第十张，都是吉祥大戏院的。一是民国二十三年杨小楼、郝寿臣大轴戏《挂印封金》、《壩桥挑袍》，二是民国二十六年杨小楼、尚小云大轴《湘江会》。这十张信笺当年是为了纪念杨小楼逝世印刷的。杨氏卒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初版的印成自在此后。不过当时琉璃厂南纸店印笺纸，由刻版到印制十分快，何况这种戏单都是大小字，不是绘画，刻版既易，印刷也不要套色，一种颜色，淡一些就可以了。因为印成笺纸，或卖或送人，都要准备人家再用来写字，所以底色要淡雅宜人。自然当年初版，纵然用彩色纸，也都是宣纸染后印的。一九七七年美国西雅图周肇良书画馆再版，自然再没有宣纸，而全是用淡黄、淡绿等较厚的印刷纸印的，虽没有宣纸印得高雅，但好在没有光，又是用姜黄色彩印的，看上去也还古色古香，十分典雅。周老先生寄给存仁教授两盒，存仁教授又从遥远的堪培拉分寄给我一盒，这点深厚执著的情谊，都是基于对北京半个多世纪前传统文化气氛、高雅艺术的深切眷恋，虽远在万里之外西雅图、堪培拉，沉湎于旧梦的情愫，仍低回于第一舞台、吉祥戏院的管弦声中、锣鼓点上，不过寄到我这里时，却有两点十分遗憾，即第一是十张被人顺手牵羊拿走七张，第二是我不懂戏，我也没有看过杨小楼的戏，虽然有些辜负存仁教授远道寄赠“杨小楼供奉戏单”名笺的

厚意，但这古色古香的“洋”笺，也深深感动了我，开启了我的记忆之窗：一是关于杨小楼的，二是关于周老先生的。

杨小楼是京剧界、过去叫梨园行的老前辈，和谭鑫培、王瑶卿等位清末都应过宫廷的差事，进宫给西太后唱过戏，所以叫“供奉”。唱武生、武功、嗓子、扮相都好，也应猴戏、红生（揉红脸扮关公）及后来专由花脸唱的西楚霸王等等。这十张戏单中，他演《连环套》的黄天霸、《长坂坡》的赵云、《蟠桃会》的孙悟空、《铁龙山》演某某、《水帘洞》的孙悟空、《宏碧缘》的骆宏雄、《霸王别姬》的楚霸王、《山神庙》的林冲、《挂印封金》的关羽、《湘江会》演某某，可见戏路子是非常宽广的。不过十分抱歉，我一出都未看过，而且京戏知识贫乏，《铁龙山》、《湘江会》二出剧中人物是谁，我一时也说不出。不过我对杨小楼的大名小时就是听惯的，在大学时听顾随先生讲词曲课程，每次上课总有三分之一时间讲京戏……

“听余叔岩唱腔，好像六月里吃冰镇沙酿大西瓜那么爽气……”

“杨小楼唱《霸王别姬》，那真是帝王气度；一到金少山，那就完全是山大王了，哪里有半点儿帝王气呢……”

羨季先生这两段话，我不知听了多少遍。只是听先生讲时，杨供奉作古已七八年了。一九四九年秋我参加工作后，替公家买房，房牙子介绍去看西河沿杨小楼的房子，认识了他女婿刘砚芳。房子是西式的，有平台可以眺望。那天是八月下旬，和他女婿在平台上谈天，上身赤膊，而下身却穿条皮裤，这种怪装束，给我留下极深的印象。关于杨小楼的直接知识，我则只有这点了。

二是周志辅先生，名明泰，书斋名“几礼居”，安徽至德人。祖父周馥，官至两江总督，父周学熙，清末官至农工商部丞参，民国初年，两任财政部长，是办企业、理财的专家。其《自撰墓志铭》（见《周止庵先生别传》所收）云：“……子五，明泰、明焯、明夔、明恩皆读书守家法，明谦早卒。”前年在扬州，和周绍良先生同住扬州饭店，我问他对志辅先生如何称呼？他说叫“二伯父”。另外就是早已去世的哲学家周叔迦氏和八十年代初去世的天津著名藏书家周叔弢氏。

志辅先生正如其尊人止庵先生《自撰墓志铭》中所说“读书守家法”，学问极好，淹通经史，著作丰富。早岁对《易经》、《三国志》等经、史都有深入研究，有专著出版。而且酷爱京剧，不止是像一般老式京剧爱好者那样，只是捧演员、学演唱、登台票戏等等，而是从学术观点出发，注意收集京剧资料，长期积累，保存了大量京剧史料。如那些最不起眼的、过去被听众随手扔掉的戏单，他就从光绪七年的戏单收集起，直到民国三十六年，积累近万张，编为六大册。此外还有合肥方氏昆弋《伶官谱》、昆弋《身段谱甲、乙编》、《乐谱萃珍》、《乐谱选萃》、内廷剧目《江流记》、《进瓜记》、内廷昆弋剧目大书《昭代箫韶》、长春宫旧抄《排场提纲》、《长春宫外学戏目》、《内庭承应戏目》、《乾隆九年春台班戏目》、《昇平署脸谱》、《仿昇平署脸谱》等。这些纷繁的京剧史料，在周志辅离开大陆时，都送交顾廷龙（起潜）先生主持的合众图书馆。据起潜丈前年告诉我，这些戏单资料等装了好几箱，现在都在上海图书馆珍藏着。香港中文大学已故牟润孙教授十五年前曾写有《一批被遗忘的珍贵中国戏曲史料——几礼居藏戏曲文献目录 读后记》一文（刊于《明报月刊》，后收入《海遗杂著》一书中），对志辅先生这批京剧史料，作了详细的介绍。只是文中说“顾起

潜（燕大同学，颉刚先生族侄）”一句，则正好说反了。因为起潜丈是顾颉刚先生小叔叔，而颉刚先生正是起潜丈族侄。看颉刚先生《辛未访古日记》（收入《开明书店二十周年文集》一书）序言说的最清楚：“予既离北平，从叔起潜先生为之安顿书物……而以稿件之较整齐者存于天津中国银行书库。”便可知其叔侄关系。

再有牟文未提到三十年代已印刷出版的《几礼居戏曲丛书》，也是较遗憾的。因为在三十年代前期，周志辅先生已在北平出版了《几礼居戏曲丛书》，我收有丛书的第四种《清昇平署存档事例漫抄》六卷并附录一大册，其他见书后所刊目录，尚有第一种《都门纪略中之戏曲史料》一册，定价大洋五角；第二种《五十年来北平戏剧史料》全书六册，定价大洋四元；（按此书定价，以黄金价格上涨四五十倍计算，约合现在百六十元至二百元。此书牟文中曾写到，但所说戏单年代不对，因此书出版目录刊在一九三三年丛书第四种的后面，排为第二种，不可能收有一九三六年的戏单。）第三种是《道咸以来梨园系年小录》一册，定价大洋一元。《几礼居戏曲丛书》已出版的，除此四种外，是否还有其他书，我不知道。

我的这本《漫抄》，出版于民国二十二年三月，书签为胡适之先生所题，六卷合订线装一厚册，大本有光纸铅印，版式是老式的，有乌丝格，无标点，页十七行，行四十字，卷首有作者自序，有分卷目录。卷一为“岁时”，细目从“元旦”至“除夕”、“国服期内元旦”十六小标题；卷二“喜寿”，由“皇太后万寿”至“国服期内万寿”十四小标题；卷三“制度”，由“南府官职钱粮”至“演戏旨意”九小标题；卷四“排场”，由“开场围场及轴子”至“内务府堂前”二十五小标题；卷五“种类”，由“十番学”至“乐部”十六小标题；卷六“大型剧目”，由“劝善金科”至“锋剑春秋”十一小标题。另有附录四：“乐器折一”、“乐器折二”、“安设乐器次序单”、“存档释名及详目”。

昇平署是清代后期宫廷伶官的常设机构，有如唐代的梨园。作者在序中说：

去年冬余得尽观北平图书馆所收海盐朱氏旧藏清昇平署档案五百余册，其中有嘉庆年间南府之档案若干册。自道光七年，改南府为昇平署，历年档案除光绪三十四年几全散佚，其余鲜有阙者。探本溯源，对于清廷演剧之情状，可略得其梗概矣……

序言后面详述自乾隆南巡，招江南伶工入京供奉内庭，曰民籍学生，直至嘉庆末年未曾改变。同时又有旗籍学生，均称之外学。而南府太监则称内学。其后四大徽班进京，皮黄大兴，咸丰帝后酷嗜俗乐，又挑选民籍学生进内演戏，直至同光之际，慈禧更嗜皮黄，内外学生，不敷应差，传外边戏班进内演戏，这样宫廷演戏，就出现了“本”（宫内太监）、“府”（昇平署学生）、“外”（外边戏班）鼎足而三的局面。至清末庚子以后，则外班有名角色，强半列名供奉，同于昇平署内、外学，已无传外班演戏之必要。慈禧晚年，日以声歌自娱，乃清代宫廷演戏极盛之时期。以及时间延长、清代宫廷自制诸大传奇，作者先于序中，陈述因果，作详尽之概述，不啻一篇清代宫廷戏剧简史。全书均于移录大量档案资料，分门别类完成之。实在是一部很翔实的戏剧史书。

本书内容详尽，文中未便多所引用，不妨举一两个例子，如前面说到的

杨小楼，卷三光绪十四年档记十一月初七日“总管奏准补民籍随手二名、民籍教习二名，交进随手……教习生杨月楼，年四十岁，小生王桂花，年三十岁，此四名每月食银二两、白米十石、公费制钱一串。”按此杨月楼，就是杨小楼的父亲。后此十九年，光绪三十一年“恩赏日记档”记十月十五日云：“总管挑得民籍教习武生杨小楼、梆子笛傅振廷。”这样杨小楼也进宫当差，父子均可称为“供奉”了。

书后列《清昇平署存档详目》：起自嘉庆十一年恩赏档一册，终至宣统十五年（按即民国十二年）恩赏日记档、银钱档各一册，共五百三十一册。原藏海盐朱氏，后均归北平图书馆，现在则都在北京图书馆珍藏了。妙在辛亥之后，溥仪尚排了十几年宣统年号，现在读者，于此亦可见本世纪初期，也就是民国初年，对清代亡国之君，多么宽容。也许感到奇怪，或者想，那时严厉些，可能后来或许不会有满洲儿皇帝。不过这是题外话，就不必多说了。只是远在美国西雅图的周志辅老先生，现在当是百岁老人了，致以遥远的祝福吧。

梅兰芳·齐如山·“剧学丛书

——京剧史籍之二

三十年代北平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学术研究比较扎实，尤其对京戏的研究著述，有了明显的突破和提高。这基于两个根本的重要原因：一是所有这方面的学人，都熟读经、史典籍，对旧学造诣很深；二是他们大多留学外国，精通外文，能用西方学术思想、科学观点来观察、分析传统文化，把许多过去不为士大夫所注意的或虽注意而不当成学术研究对象的東西，提高到学术水平上来研究。京剧研究的深入，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开展的。自然，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一个经济问题，因为不少研究者，都有十分富裕的经济力量，而不是为了赚钱去研究。比如周志辅先生三十年代阅读“昇平署旧档”，收集京剧戏单资料，编写出版《几礼居戏曲丛书》等等工作，这些都需要一笔经费，周家有雄厚的资产，长芦盐务、开滦煤矿、启新洋灰、耀华玻璃、华新纱厂、兴华棉业，这些企业，周家都有大量资本，是本世纪前期北方有名的资产拥有者，有些企业，直到现在还很出名。这样有雄厚财力的人，又好读书，既有学术功力，又有学术眼光和爱好，又勤于著述，又有财力支持他的事业，研究不受干扰，出书既有保证，质量又高。他们热爱京剧艺术，不是把钱花在拜老师、制行头、请客送礼找人捧场、登台票戏等庸俗的出风头上，而是提高到学术高度，以文化历史观点来收集资料，编写著述，出版书籍，使学识、爱好、资金、历史文化贡献结合在一起，留给后人，传向世界。这是三十年代从事京剧研究的学者的最大成就、最大特征。虽然迄今几十年中限于种种历史因素，再无继武者，但当时却不乏志同道合者，因此在志辅先生之外，我又想起了早期帮助梅兰芳走向世界的京剧名编剧和研究专家齐如山先生。我收藏他一本一九三五年出版的《行头盔头》，这是一本非常实际的京剧专业书，而在我则是一本十分有趣味的闲书。

齐如山，河北高阳人。高阳，明、清两代，是保定府所属的县治，唐河自西北由蠡县流入，和我老家灵邱县是一条水脉，不过我们县在上游。在山西境内，翻过重重叠叠的南山（即太行山脉）到广昌县，就入旧时直隶省境内了，流到高阳，已是下游，快要流进北方水网地区白洋淀了。高阳是北方传统文化著名的地方，明末颜习斋、李恕谷创建颜李学派，一籍蠡县，一籍博野，都是高阳邻县，影响很大。近世同治老师李鸿藻，官至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死谥文正，籍高阳，人称李高阳。二三十年代，著名教育界要人李石曾，就是李鸿藻的小儿子。再有高阳又是北昆的发源地，旧时人称北昆为“高阳腔”，北昆名角韩世昌等人都是高阳人。齐如山曾祖、父亲两代都是进士。齐如山曾祖为阮元门生，其父亲为翁同龢门生，可谓家学渊源，又和李鸿藻家是亲戚，所以在文化传统、仕宦传统上都有深厚的根基。其家乡离北京又近，仕宦家庭，久住北京，又开着粮栈等大买卖，所以经济基础也是雄厚的，虽比不了两任北洋政府财长的周家，但也是财力十分富裕的旧家。

齐如山生于一八七五年，与其兄竺山、弟寿山年幼时本都在原籍读书，学作八股文，参加科举考试。后来听从李鸿藻劝告，放弃科举，改入当时清政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附设的同文馆，学习外国文字。齐如山、齐寿山学的是德文和法文。《鲁迅日记》中多处记有齐寿山，并与齐寿山合译《小约翰》。民初齐寿山也在教育部，和鲁迅是同事。齐如山在同文馆读书，到庚子时，

同文馆被义和团占领，学校停办，不久侵略者八国联军进入北京，齐如山会洋文，便做起生意来，开了货栈，在《齐如山回忆录》中有详细记载。这段记载中，有两点珍贵史料：一是他记当时救巡视北城御史、后来作了顺天府尹、邮传部尚书的福建人陈璧。陈璧被德国兵抓去作苦力，在琉璃厂琉璃窑里抬绍兴酒坛子。陈璧仆人找他帮忙，他去向德兵一排长说了，便放了。这故事在半个多世纪前夏衍写的话剧《赛金花》中，曾写了进去，自是真实可靠。《回忆录》中还说：“后来我同他的儿子还很熟。”按陈六个儿子，这里所说大概就是有“中旅保姆”之称的名导演陈绵博士了。二是记他做生意认识赛金花，赛也做生意。他说赛不大会说德国话。纵使说，也只会极简单的几句，不可能同德国人聊天交朋友。也是很有趣的。

庚子后，李石曾在巴黎开豆腐公司，齐如山哥哥齐竺山当经理、厂长等职，从中国招工人，他送工人去过几次法国，是坐西伯利亚大铁路车经俄国去的。辛亥后因他父亲去世，丁忧回回到北京。后来就研究戏剧，成为京剧专家了。

说到齐如山与京剧，名气最大的是帮梅兰芳前后近二十年。一是通讯指出梅演戏时的缺点；二是为梅编戏，《嫦娥奔月》、《黛玉葬花》、《天女散花》、《洛神》、《太真外传》、《红线盗盒》……等著名梅派古装戏。还有帮助梅排练其他戏和古装戏的舞蹈，总之，他不但是梅的编剧，而且是梅多出戏的设计者，导演；三是梅兰芳出国演出，尤其是去美国演出，得了加利福尼亚大学博士学位……这些用现在的话说，总策划全要归功于齐如山的操持。不过此行纠纷不少，齐如山《回忆录》中也未明言畅述。因为齐如山解放后去了台湾，梅兰芳《舞台生活四十年》虽然写得很细，但也只开了个头，后面多少年也不了了之，现在对六十多年前的事也不必细问了。只是后来华北局势吃紧，梅兰芳举家迁沪居住。齐如山留在当时北平，在和平门内绒线胡同四十五号创立国剧学会，开办国剧陈列馆，收集国剧资料，出版“丛刊”、“画报”，编写各种京剧书籍，这才开始了他大规模的京剧研究工作。我手头有一本民国二十四年六月出版的《行头盔头》，书后附有“国剧陈列馆发售书目”，已出版、未出版的共计三十种。齐如山编著者二十余种，计有：

国剧陈列馆目录（齐如山编）

中国剧之组织	戏剧脚色名词考
京剧之变迁	国剧身段谱
脸谱	脸谱图解
戏班	上下场
梅兰芳游美记	梅兰芳艺术一斑
观剧建言	皮黄音韵
戏中建筑物	行头盔头
剧谈	国剧简要图案
戏剧音乐图案说明	故都市乐图考
故都百戏图考	戏园（以上均齐如山著）
戏台楹联（齐如山辑）	
戏学獭祭篇（齐如山编）	

目录所载，在当时有已出版的，有待印未出版的，台湾出版的《齐如山回忆录》第八章和第九章中提到的著述，和这一目录对照，互有出入。老年

回忆，有的不太清楚，有的书名互异，有的目录中没有，如《戏园》一书，在《回忆录》作《戏馆子》，而且说明“第一章为定名，其余记不清了。中国演戏之场所，向无一定的名词……文字中有歌台、歌楼、歌馆、舞台、舞榭、舞场等等。社会中的称呼，有戏园、戏馆、戏院、舞台、剧场等等，这些名词之中，要以戏馆二字，较为合式……”但此书原目未出版，后来出版与否，也不知道。《戏中建筑物》目录中说“印刷中”，可见此书已出版。《回忆录》中说：书留北平，共几章记不清了，后面介绍了书的内容，什么《御碑亭》的亭子，《碰碑》的碑等等。《回忆录》尚提到《国剧浅释》、《戏中桌椅摆设法》、《剧词谚语录》、《歌场趣谈》等书，目录中还没有。我手头的这本《行头盔头》，《目录》中、《回忆录》中都有。在其一九五五年八十高龄的《回忆录》中记这本书说：

……夫国剧之行头，舞衣也……与写实戏衣服，自然不能相提并论……它有特别的规定，就是不分朝代，不分寒暑，只按人格，人的品行性情如何，则衣服便应怎样穿法……

后面把此书内容，作了简单概括的介绍。此书原版，上下卷合订线装一册，扉页有李世芳题签，正楷前写“齐如山剧学丛书之九”，中间四大字：“行头盔头”，后署“李世芳，时年十四岁”。盖“李世芳印”白文小章，套红印刷。李当时尚在富连成坐科，后为四小名旦之首，有小梅兰芳之誉，抗战胜利后因空难死于青岛。上卷目录五页，正文廿一页，全写行头。前有总说，后面由富贵衣开始、蟒、官衣、帐、褶子、衣、氅、斗篷、衫、袍、背心、裙、靠、披褂、马褂、带、绦、裤、袄、护领，一应俱全。下卷盔头，目录两页，正文十三页，前有总说，后面十三页，自草帽圈、皇帽、平天冠、各种金冠、各种帽、凤冠、巾、各种盔、额子、蓬头发、髻、翎子、茨菇叶、狐尾、神火焰等共一百二十八种。连史纸印，黑鱼尾，黑丝界栏，半页十三行，行三十三字。且加标点，字大行疏。这种半新式线装书，看起来十分爽朗。据作者介绍，这本书中，衣服冠帽的数目，是由几十份旧日戏班子衣箱全份行头单子斟酌写成的。京剧行话叫“穿破不穿错”，就是行头旧一些、破一些没有关系，但不能穿错，错了规矩。所谓十蟒十靠，正色间色，正直人穿正红，有德人穿绿色，皇帝黄色，粗莽人黑色，少年穿白色，大典礼穿蟒，治公穿帔，燕居穿褶子，武士穿打衣裤袄，武将打仗阅兵穿靠，名目纷繁。场次众多，上场时该穿什么，一点也不能疏忽弄错，一出台帘再改都来不及了。一般看戏的人或者弄不清楚，看了这本书，便都知道了。作者在每种行头之下，都举了不少例子，如靠：白靠，马超、赵云；黑靠，张飞；黄靠，黄忠、岳飞；绿靠，关云长、关胜。这些，常看戏的人，一般都知道。而少见的，如粉红靠，周瑜等类人穿；蓝靠，将中有脾气者；勾脸者穿，四平山之裴元庆、挑滑车之高宠，这些，对此道不精的人就很少知道了。总之是一种很有趣的、关于京戏种种人物衣着打扮、行话称之为行头（指衣）、盔头（指帽）的专业书。而明清两朝，几百年中，那么些剧种、名演员，那么些戏，却从无一本专讲行头、盔头的书，只是代代相传大衣箱、二衣箱、各种帽盒等等的清单，一直到齐如山，才把它当作一种资料、一种专门著述写成书。这是值得重视的。当时限于条件，没有插图。现在如果有翻印，配上彩色图片，那就更好了。

一九三五年广东人张次溪编过《清代燕都梨园史料》，收集的书不少，

由乾隆年间的《燕兰小谱》，直到他本人的《燕归来簪随笔》，真可谓洋洋大观。然除大量诗、词外，大多均为伶人、演员而写。上焉者，评其演技、绝活、文采、交游；中焉者，记掌故、记师承、记佚闻；甚或下者，则故作多情，直如余澹人之《板桥杂记》，视伶工如歌伎，将艺事连于衽席矣。而于京戏本身，唱做念打、前场后台、文场武场、衣箱道具，均少专书记载、专门研究。功夫虽深，但提高到学术水平，俱缺乏科学认识、分析研究之专著。周志辅、齐如山等位，能注意到这些方面的研究、著述，不能不说是十分珍贵的。可惜均因战争影响，这些研究都未继续下去，进一步深入。展望京剧未来，恐继武者无人，均成广陵散矣。

金梁的书

在电视台闲话民俗，说到“食的等级”，我引了金梁《清宫史略》中的“日用”篇所记由皇太后到家下女子每日伙食所用材料数量，皇太后应有尽有，极为丰富，自然不用说了。清宫生活基本还是北方型的，而且是一些普通东西，不要说生猛海鲜，连鱼虾等也不供应，似乎远远低于现在的高级饮宴供应标准。这倒是很有趣味的思考题。宫女子、乳母、保姆各猪肉一斤、老米七合五勺、黑盐三两、随时鲜菜十二两，家下女子猪肉半斤、老米七合五勺、黑盐三两、随时鲜菜十两。老米七合五勺，如按大升计，合二点二五斤，按小升计一斤一两多，当时还都是三十斤大斗，一天二斤多米足够食用，而盐特别多，每天三两黑盐，十两鲜菜，这个比例也很奇怪，制定这条规定，不知以什么作标准，也很有趣。我看闲书，遇到这种有趣味的问题，总爱瞎想，我想读者中也会有对此感兴趣的人吧？

提起“金梁”，现在知道者可能不多了，其实他也出过名，写过不少书。这本《清宫史略》是他据清代《宫史》择录成书的，清代《宫史》乾隆七年修三十六卷，后又续辑至嘉庆时成“续编”一百卷，缮写本均藏在宫中，外廷不得见。金梁在内务府当过差，读过《宫史》，据他说“卷帙过巨，实以御制诗文为多，余著为录要，仍觉较烦，近乃重加编次，尽去繁文……欲考清宫故事者，手此一卷，可以一览而尽知矣。”可见这本书是简明扼要的了。

金梁，满洲瓜尔佳氏，杭州驻防旗人，字息侯。金梁是他的名字，并非姓金名梁。据他所著《瓜圃述异》卷上《自述》说：他生于杭营新龙巷之新衙，出生时正在午夜，而听到车骑声，似由涌金门金华庙而来，因而其父给他起名字叫“金梁”。光绪二十八年举人。据他自己说最后一科会试，第三名本来是他，因他对策句中有“痛哭流涕”语，此犯西太后七十万寿恩科，以为不祥，乃易一卷为商衍鎏（见《瓜圃述异》“刘状元”条）。如所记属实，那他既参加了殿试对策，虽非探花，也一定是名进士了。清末他当过京师大学堂提调，后调奉天旗务总办，辛亥后只是遗老遗少之列。民初清史馆开，修清史，赵尔巽为馆长、袁金铠为协修，负经费、刊印、发行之责，以私人关系，约金梁帮忙，赵馆长只给他一校对名义。一九二四年初溥仪选中了他，《我的前半生》中记道：“另外我还用了两名旗人，做过张学良老师的镶红旗蒙古副都统金梁和我的岳父荣源，派为内务府大臣。”书中还引了“宣统十六年正月”金梁的条陈原文，这里不再摘引了。金梁当年的身份：一是张学良的老师，二是溥仪的内务府大臣。可见其多么阔气。但是时间不久，溥仪被赶出清宫，自然金梁的内务府大臣也当不成了。金梁久在清史馆、清宫，留心文献，对清代宫廷掌故，朝野佚事，极为熟悉，著述甚多。我过去有他的《瓜圃述异》、《清帝外纪》、《清后外传》、《清宫史略》四书，现在还有“述异”和“史略”二书，其他二书被抄之后遗失了。据《瓜圃述异》书后所附书目，金梁所著及所刊尚有《辛亥殉难记》、《瓜圃丛刊叙录》正续集、《近世人物志》、《满洲秘档》、《光宣小记》、《黑龙江通志纲要》、《盛京故宫书画录》、《圆明园·长春园图》、《内府一统秘图》、《德宗遗事》等多种。其中《内府一统秘图》当年售价现大洋五十，是很贵重的。现在不知那家图书馆还藏有此书，借来看看一定很有趣。

金梁还有《清史补》、《清史补补》、《清史三补》等书，而且也因《清史稿》一书出过大风头，赚过大钱。他因袁金铠的关系，进入清史馆，参与

清史的纂修工作，虽然名义上只是“校对”，而实际上代理了袁的刊印、发行等工作。一九二八年北伐时期，《清史稿》已准备印行，馆长柯绍忞、协修袁金铠等人因年事已高，时局不稳定，多已不大过问馆事。金梁趁此机会，将自己的稿件加入稿中，又写了“校刊记”，加紧赶印并预约发行，东三省先预约了四百套，印成之书，未入库，即由印刷厂直接运往东北。存入清史馆库中的只有七百套，后金梁又想把库中之书用大车偷偷运走，但为当时故宫接收委员马衡等人所知，通知警察阻止，未再运出。金梁亦因之离开史馆。这样留馆之七百套《清史稿》称“关内本”，运到东北已售出之四百套，称“关外本”。“关外本”比“关内本”多金梁所写之《校刻记》，列传中多《康有为传》、《张彪传》（附《张勋传》后）。另“关外本”后来又有金梁影印本。据《燕都》第四十一期马士良述、马延玉记文中所述，亦有三点不同。这样“关外本”又有了“关外一次本”、“关外二次本”之别。柯绍忞等人当时大不满意于金梁，而金梁所改动的“关外本”却因量少大出风头，成为学人们多方寻觅的珍本，这也是人们今天常说的轰动效应了。一九七七年中华书局标点出版《清史稿》，是以金梁的“关外二次本”作为工作本的，列传中有《张勋传》、《康有为传》。文苑传中有《朱筠传》、《翁方纲传》，这都不同于关内本，只是清史馆修史各家名录及金梁所写“校刻记”未作附录印入，有失原貌事虽小，不能使读者了解编纂各家情况，则不无遗憾了。

金梁活的年龄很大，活了八十七岁，直到一九六三年才在北京去世。现年九十九岁的萧重梅老先生认识他，据说临去世时在一间小破房中，晚境也极为凄惨了。

顾颉刚与崔东壁

—

顾颉刚先生生于一八九三年，如果活到今天，正好是百岁老人了。前不久在苏州刚刚开过纪念先生的学术讨论会。近阅《清代名人传略》中的《崔述传》，文中说道：“崔述十五岁时，与弟崔迈前往大名应童子试。大名知府朱悛对这两位少年的才学大为惊叹，乃将其二人留在府衙，伴其子读书。读书之所名‘晚香堂’，大约建于一五七零年。一九三一年顾颉刚与洪业（字煨莲）等人过访时，这所建筑虽然破旧，但无大损。”读到此间，忽然想起顾颉刚先生与崔东壁的关系，以及六十二年前，先生和洪煨莲、容希白诸先生组团旅游河北、河南、陕西、山东四省，考古调查，访问崔述故里事。先生此行写有《辛未访古日记》，收在一九四七年《开明书店二十周年纪念文集》中，其中“大名访问崔东壁先生故里”一节最早先刊载于《燕京学报》第九期。说来也都是六十年前的文化旧闻了。

崔述，字承武，号东壁，直隶（今河北）大名府魏县人，生于一七四零年，即乾隆五年，卒于一八一六，即嘉庆二十一年。乾隆二十七年举人，两次会试都没有考中。直到嘉庆元年崔五十六岁时，才做了两任福建罗源知县，后调上杭，又回罗源，前后六年，治绩很好，但仍摆脱仕宦生活，弃官北返。一生精力，主要是研究学问，从事著述。生活一直很清苦，大部分时间，还靠教私塾维持生活。

崔述一生的著述很多，在他去世前，编就全部著述目录，将手稿束为九捆，留下最后遗言：“吾生平著书三十四种，八十八卷，俟滇南陈履和来亲授之。”陈履和，字介存，号海楼，是他唯一生死之交的门人。二人订交也有点偶然的奇缘。崔述最重要的著作是《考信录》（分考古提要，上古，唐虞，夏商等十七种，三十六卷）。崔述在五十二岁时，带了此书专考孔子及门人生平的《朱泗考信录》原稿和另外几种著述到北京，想谋求个官职，遇到云南举人陈履和。陈履和同早年照顾过崔述的大名府知府朱悛是同乡，都是云南石屏人。崔述给他看《朱泗考信录》书稿，陈看了之后，极为倾倒佩服，便请拜崔述为师，崔述也便收了这个门生。师徒二人在北京盘桓了两个月，崔即回到大名老家去了。过了两年，崔又到北京，陈则已离京南下，两人再未见面。直到睽违二十四年之后，陈才到崔原籍家中看望，而崔已于半年前去世了。陈在老师灵柩前行礼之后，含泪收下了老师临终遗言交付的全部手稿。师徒二人虽然二十来年未见面，但书信来往却是不断，尽管当时还没有邮政，寄信并不便利，二人还是想办法通讯论学。同时崔把各种著述修改稿寄给陈，陈为之想尽办法刊刻。崔在去世前，共刻著作十九种，除三种是崔自己做罗源知县所刻而外，其他大多为陈履和为其筹款刊刻。崔去世后，陈又续刻崔氏书多种，直到一八二三年，即道光三年，他在浙江东阳知县任上，刻成道光版《崔东壁遗书》，收崔著述十二种。

崔氏论学在清代乾、嘉学术鼎盛时期，是独树一帜的，既不同于“汉学”，也不同于“宋学”，他的最大特征，就是尊经、疑古、求证。他青年时，即怀疑《论语》中某些章节的可信度。他认为汉代经文已附入大量传注，已有错误解释。他先确认部分真实可信的经文本身，再辨析战国以后附会的上古史传说，他感到远古历史越到后来说得越详细，对此产生疑问。他感到尧舜

在《诗经》中没有写到，神农最早见于《孟子》，黄帝传说到了秦代才广为人知等等，因而决心本着“传注之与经合者著之，不合者则辨之，而异端小说不经之言，咸辟其谬而删之”的主张治学研经，写成他最重要的著作三十六卷《考信录》，书名取义于司马迁《史记》中的话：“夫学者载籍极博，犹考信于六艺。”他论证《诗经》的序和《论语》后五章是较晚的著述，《大学》非曾子所著，《中庸》非子思所著，《孔子家语》是伪作，《山海经》成书于汉代等等。他的大胆疑古态度，甚至对太史公也持怀疑否定态度。他的《知非集》中载有《金缕曲》词后半阕道：

齐东野语从来巧，漫讥评，《离骚》屈子，《南华》庄老，太史文章千古重，舛谬依然不少。还未算全无分晓，最是而今谈古迹，试推求，人地皆荒渺。堪一笑，向囊枣。

从词中也看出他的疑古的态度。不过话又说了回来，既然太史公“舛谬依然不少”，他在一两千年之后再考证远古的史实，考证再精到，主观之外亦所难免。《清史稿》、《清史列传》，崔述均入《儒林传》，《清史稿》说他“考据详明如汉儒，而未尝墨守旧说而不求其心之安，辨析精微如宋儒，而未尝空谈虚理而不核乎事之实”。《清史列传》中又说他“勇于自信，虽有考证，而纵横轩轻，任意而为者亦多有之”。评价很高，看来是学兼汉、宋之长的。

崔氏之学，在乾嘉学术鼎盛之际较为突出，著述在其身后也多已刊行，但未引起人们重视，被冷落了百余年，正应了他生死之交的弟子陈履和说的话：“其持论实不利于场屋科举，以故人鲜信之，甚有摘其考证最确，辨论最明之事，而反用以诋毁者。四海之大，百年之久，必有真知。”这个预言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初应验了。一九二三年胡适在《国学周刊》发表了崔氏年谱的第一部分《科学的古史家崔述》，这时崔氏之学被冠以“科学的”现代赞语，才为世所重。不久道光版《崔东壁遗书》两次被重印。顾颉刚先生写《古史辨》，显然也是在这一科学思潮、在崔氏学术思想的影响下进行的。胡适当时盛赞崔氏的《考信录》虽然有不少不能令人满意处，但其疑古的胆识和敏锐洞察力，在古代史学家中，可以说是第一人，没有能及得上他。这就是以现代科学认识评价十八世纪时的崔述了。

《崔东壁遗书》最完备的本子是一九三六年顾颉刚先生编辑并标点的八卷定本，由朴社出版，附有《年谱》（胡适编至一七九六年即嘉庆元年，赵贞信续至一八二五年即道光五年），书后并附有《崔东壁遗书书目索引》。在此前五年，即一九三一年四月间，顾等特地到大名城里及乡间对崔述后代、故居、遗物等作了周密的调查和访问。这是一次非常有趣的旅行，只是限于篇幅，在此未便多谈，只能另列题目介绍了。

二

清代乾、嘉年间学术活跃，学人众多，但是大多是江南人，北方人较少。清初北方学人，颜习斋、李恕谷名气最大，世称颜李学派。乾隆时纪昀作为学人，名气很大，但未形成学派，主要是他博闻强记，官大，又主编《四库全书》，论学也秉承汉学体系。崔述略晚于纪昀，也是直隶人，但声望、治学条件远不能与纪昀相比，虽然中过举，作过几年知县，但家境贫寒，基本

上是个乡下私塾教师（他父亲也是私塾教师），几乎与世隔绝，研究学问的条件是很差的。他家在河北省南面大名府魏县漳河边上，这里是大平原，地势又低，在崔述生活的年代里，他家就因漳河决堤，祖居被淹，其后一贫如洗，几次搬家。近二百年后，顾颉刚先生去调查时，看到不少高大的牌楼，只顶部露在地面六七尺高，说明水淹后，地面已较淹前高了丈许。崔家祖居房舍，都埋在淤泥中了。崔述一生虽然未大发迹，贫困到老，但其家世也是仕宦之族。顾先生在调查日记中记这些牌坊时写道：

若干大牌坊必皆跨当时大街而立，今日犹可循其排列以猜测街道，其中多与崔家文献有关，而广西布政使崔维雅一坊为尤伟。维雅，东壁之高伯祖也。又有崔士章一坊。士章者，维雅之弟，顺治武进士，随康亲王平耿精忠者。就此两坊之位置观之，崔家当年居城中南部。据《考信附录》所记：东壁之父常携两子登城，望城外川流，自注：城在宅后，故尔。可见东壁在未迁礼贤台前，其居在南墙根，又必稍近南门，故便于登临如此。今日此一地区上，仅有梨树数十株耳。

这是顾先生从大水淹没淤积后仅露的牌楼顶部位置，来分析推测当年崔述故家的位置。当时是一九三一年春天，正是中原大战之后，“九·一八”事变之前，河北省南面一带，交通不便，土匪横行，又到处是驻军。调查人员乘火车先到河南彰德，又由彰德买汽车票，每人大洋四元，去河北大名，早七时半出发，直到中午过后才到大名。在大名住了一夜，第二天分兵两路，顾先生一路去魏县双井、小清化等村访问崔氏遗物，雇的一辆破汽车更特殊，现在人是难以想象的。《日记》记道：

汽车较昨日所乘者更敝，四轮之硬皮带皆破裂，司机者二人取麻绳捆之，聊护其所实之软带。行半小时必停止一次，修理绳索，重打空气，作此种种，又恒耗半小时。予等久待不耐，辄前行三四里以俟车。魏县在大名西北四十余里，汽车半小时可达，今乃费时四倍……

用麻绳捆扎的车带照样能走，这就是六十多年前内地土路汽车的情况。到了崔述故里魏县城内呢，《日记》又记道：

城中弥望皆田园，绿者麦苗，黄者油菜，白者梨花，粲然成行列……盖此城既湮，魏县并入大名，居民尽移城外，习久不返。

看文中所记，不由人想起姜白石《扬州慢》中“望春风十里，尽荠麦青青”的句子。陵谷变化，沧海桑田，大抵天灾、兵匪、人祸之后，不少旧日闾阖门第，人文繁盛之区，都变成麦田苗圃，只供史家访古凭吊、词人伤感咏叹了。

调查一行特地去参观了崔东壁在大水淹后迁居的礼贤台，这是魏县城南半里的小土阜，据传是春秋时魏文侯所筑，原在漳河边，崔东壁居住时，尚水泽回环，渔歌断续。而在调查时，漳河已改道，在县城五十里之外了。

调查一行，去参观了崔氏墓地，有民国九年大名县知事张昭芹立的“清大儒罗源县知县崔东壁先生神道”碑，墓前又有门人陈履和嘉庆二十四年所书墓碑。碑中书：“大名老儒崔东壁先生暨德配成孺人墓。”碑旁书：

先生讳述，字式承，乾隆壬午科举人，福建罗源县知县，著书八十八卷。今先刻《考信录》三十六卷行世，余书次第授梓。孺人讳静兰，字纫秋，著有《绣馀诗》一卷、《爨馀诗》一卷，拟附刻于先生诗文集之后。

崔述夫人成静兰是大名望族之女，是才女，与崔同庚，先崔两年而卒，夫妻恩爱五十载，但无子嗣。

调查一行听说小清化村崔鸿藻处有崔氏家谱，当时汽车坏了，徒步行八里到了该村，看见村北崔家门前周围种着椿树，门上粘着红纸，写着“博陵旧家”，一派农村古色。主人是农民，问崔东壁像，拿出三轴，画在洋布上，二红顶、一蓝顶。顾先生断定东壁任官，外不过知县，内不过主事，不应着红、蓝大顶高品官服。且画像过新，也不像七十七岁老者，且像上无题记。主人是朴实农民，也说不出所以然，看来不是百年以前古物。又看家谱，也十分简略，是抄本，有乾隆五十四年序。谱中所记，崔述没有子嗣，继承他的侄子崔伯龙也无子嗣，因而崔述一支早已没有后人了。

另外崔家的后人，据调查尚有在大名卖杏仁茶者，总之，大儒的后代，大多是没有文化的人，连个小知识分子也没有了。学人背后之寂寞大可知矣。

调查人员在小清化村访问农民崔鸿藻之后，天色已晚，不能走夜路回城，到另一村人家土炕上对付了一宿，第二天才赶回大名。《日记》云：

未明即起……早饭仍上街，饮小米粥，甘之。本拟至双庙集访书版……恐希白等疑念，因命返辔，十时，抵城。如此破车，以麻绳裹轮带，以煤油代汽油，竟载九人行百余里，未非危险，车夫之技巧可佩也。入教育局，希白等果已遣人骑脚踏车下乡来寻，谓此三张“穷票”定落土匪手矣……

所记希白是容庚先生，此行尚有吴文藻先生等位，如今各位都已成了古人。所记六十二年前往事，已是前辈学人风流，只容后人想象矣。在晚近著名史学家中，顾颉刚先生是作出巨大贡献的，由《古史辨》到标点本《廿四史》，一条漫漫其修远兮的治学道路，是联系着中华民族悠久历史和现代科学求真求实观点相结合的道路。业绩俱在，小文是无力介绍的，略述其访问崔东壁故里旧事，聊纪景仰之心而已。

史学家柯昌泗

说到柯昌泗的名字，现在知道的人大概不多了，但他当年的确是一位饱学之士、历史专家。台静农先生在《辅仁大学创校点滴》中说：

史学世家柯昌泗先生在史学系任“历史地理”，这不是当时各大学普通开的课，因为研究这门学问的人太少的关系。燕龄记闻浩博，天资极高，不仅精于“历史地理”，于商周铜器亦有研究，拓片收藏也多。但此君喜欢作官，入辅大以前在山东作过道尹，后来又参加察哈尔省政府作教育厅长。

柯昌泗先生字燕龄，台先生此记十分简明扼要，十分尊重、肯定其博学，却又十分遗憾其官瘾过大。真可以说是春秋之笔了。

我和柯先生认识是在五十年前，当时他在日伪师范大学当史学教授，家住西城沟沿广宁伯街西口路北高台阶大门中。我去过多次。先生对学生十分客气，十分健谈，一点架子也没有。记得第一次见面说到我籍贯时，他马上便说：“你们灵邱不错，有两通魏碑，在角山寺……”接着具体介绍了这两通碑的情况，真可以说是如数家珍了。可惜我当时年幼无知，对于北魏历史，金石碑帖知识太欠缺了，柯先生这一席话，几乎是对牛弹琴了。直到后来我读了《北史》、《魏书》，才想到柯先生的渊博，真想再和先生谈谈，可是已晚了……真是无可奈何，而且柯先生不只一次和我谈到灵邱魏碑的事，直到四九年春天在天津中街重见时，老先生还又兴奋地谈起灵邱魏碑的事。

先生为什么这样津津乐道魏碑呢？这种金石家、史学家的学术爱好，一般人难以理解的。不妨引一段柯先生写给陈援庵先生的信，以想象这些前辈学人的学术友谊。函云：

援老函丈：旧都祗役，得谒门墙，私惊至慰。国庆后匆匆返任，未获再为走辞，歉悵无似……前所遣打碑人已归自云冈，据言题字之石有四五处，皆在半岩，秋寒风劲，架拓难施。兹先将蠕蠕国《可敦造像记》一石拓竣，谨即驿呈清鉴。已囑此工驰往蔚州，惟拓辽金国书幢碣，拓成当再奉寄。惟闻此等幢碣有数十种之多，倘荷平市各大学图书馆鸠资协助纸墨，俾得尽量多拓，必能补摭古、艺风所未赅者，前已略为视缕，伏乞长者赐以倡率为叩。专此顺请道安惟照不庄。后学柯昌泗谨肃。十月十二日。辅大诸同仁乞便中代候。

这是一九三六年柯任察哈尔省教育厅长时写的信，信中所说代陈援庵先生派人去大同云冈、蔚县等地拓碑的事，当时察哈尔省会在张家口，离大同、蔚县及我的家乡灵邱等地都不远，看来他在教育厅长任上，对这些地方古迹文物，是作了一番调查的。值得拓的北魏、辽、金碑碣经幢等物很多，有文献学术价值，而且不少是前人所未见者。所以他写信建议援庵先生倡导当时北平各大学出钱，把这些石刻都拓下来。因为拓这些古物有时是很费钱费劲的事，不少石刻都在偏僻的山中，访求困难，即使访到，有的摩岩石刻，或在峭壁上，或在石洞顶，几丈高，需要搭架子才能拓到，架子工、拓工都要专门手艺人。读清人黄小松的《嵩洛访碑记》，就知道这项工作是十分艰苦、费工费钱的。当时北平各大学，北大、清华、燕大等校，都经费充足，有力量办这样的事。所以他既为援庵先生拓了一些，又寄希望于援庵先生，希望大规模去拓。此信亦足以看出柯昌泗先生于作官之余，对历史金石学术兴趣

之浓厚了。可惜的是，他学问好，学术兴趣极为浓厚，在当时不少大学都当过教授，却对著述十分懒，没有著述流传下来，真是遗憾了。至于台先生说他“喜欢作官”，恐怕还另有原因，就是他家的开销似乎很大，而且他有嗜好——当时对一些吸鸦片烟的老先生照例这样称呼——作教授当时三百多元，一般消费、养家买书请客坐包月车等等，这些自然很富裕了。但如摆官谱、玩古董、摆烟灯，那恐怕就不够了。近五十年前的沦陷时期，老先生还跑到徐州作秘书长，胜利前夕，又回到北京，后来到天津周家去作私人秘书。一位博学多闻的学者，历史地理专家，在混乱的时代中，就这样没没以终了。十多年前，有人托我整理孙墨佛的《书源》原稿，有一册民国廿四年商务印书馆印的序，共十篇，第一篇是先生父亲柯凤老的，最后一篇是先生的。再有《陈垣往来书信集》，收有柯凤老六封信，昌泗先生三封信。再有十年前陈兼于丈面告：《旧都文物略》中，民国二十六年北平市长秦德纯的序言，是昌泗先生任秘书长时所拟，写也是他写的。我所见到的柯昌泗先生身后文字，只有这点，比起他尊人柯凤老的《新元史》，那真是不可同日而语了。柯凤老二十年代初，写给陈援庵先生信云：

远庵仁兄先生左右：……小儿昌泗大学文科毕业，思觅一教席以维生计。左右学界宿望，乞为之嘘护。现届放暑假，以后更易教员，敬希留意为荷。此请著安。弟柯劭忞拜。十六日。

又一函云：

示悉。小儿系文科大学毕业生，国文、经学、史学均能勉强胜任，乞费心埏埴为荷。日内即令其上谒，面聆教诲也。此复，即请远庵仁兄大人著安。弟忞顿首，廿七日。

从信中可见昌泗先生最早到辅仁大学讲“历史地理”，是柯凤老写信向援庵先生介绍的。不过二信都无纪年，因而不知是那年的信。按援庵先生民二当选众议员定居北京，民十年末任教育部次长，民十五年始任辅大副校长，柯凤老自民三先任清史馆代理馆长，后任馆长。这信自是在馆长任上写的。但那一年却不清楚。不过不是昌泗先生京师大学堂初毕业时的求职信，而是他作徐世昌大总统府秘书后赋闲时的求职信。因当年他最爱吹嘘他京师大学堂以优异成绩毕业后，就到总统府作秘书的往事，谈起来眉飞色舞，而对在辅仁教书的事却很少提到，这总还是当年旧知识分子“学而优则仕”的余毒在作祟吧。其尊人柯凤老是徐世昌翰林同年，晚年关系最好，为徐主持的晚晴诗社社友，徐写诗常常就正于柯。徐作大总统时，昌泗先生正毕业，老同年长子，又是饱学英才，自然很快延揽入幕府了。昌泗先生对之有知遇之感，所以津津乐道，官瘾亦从此始矣。

昌泗先生在旧时政界、教育界、学术界交游甚广，不少学人都佩服他的博学，却又惋惜他没有著作，瞿蜕之给徐一士《一士类稿》写的序言中，还特别提到他说：

以我所知，留滞诸友之中，胶西柯燕龄君，于正史、稗史各人物亦均能如数家珍，乃至金石、图录、载籍、流略、推步、占象、州郡、山川种种难于记忆之事皆罗于胸中。尤熟于历代之特殊制度，凡是别人认为佶屈聱牙不能句读的典章文物，都能疏通证明如指诸掌。与徐君可谓一时二妙，惟柯君不屑于著述为可惜耳。

柯昌泗是柯劭忞长子，劭忞二子名柯昌济，也是金石专家，在北京图书馆工作，名气没有昌泗先生大，但学问更专，与商承祚、容庚、唐兰等位齐名，是罗振玉、王国维等古文字大师的继武者。至于台静农先生说的“史学世家”，那自是指柯劭忞。柯劭忞，字凤荪，旧时学术界习惯称柯凤老，是近代北方极著名的史学家。山东胶县人，七岁就会咏诗，有“燕子不来春已晚，空庭落尽紫丁香”之句，人目之为神童。光绪十二年进士，入翰林。光绪三十二年，赴日本考察学务。其所著《新元史》，成就极大，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授于博士学位。审查者是当时日本史学名宿东京帝大教授箭内互博士。徐世昌作大总统，明令将《新元史》列为正史。辛亥后，清史馆成立，柯继赵尔巽为清史馆馆长。日本设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聘柯为委员长。直到民国廿二年才去世，享寿八十四岁。在三十年代初，几乎成为史学界的泰斗了。

柯凤老夫人是吴汝纶氏女儿。吴是桐城派古文的最后继承人，保定莲池书院的山长，对北方学术影响甚大。其侄女吴芝瑛，是小万柳堂主人廉南湖夫人，又是鉴湖女侠秋瑾至友，在本世纪初是有名的才女，名气甚大。柯老夫人名吴芝芳。柯凤老小儿子名柯昌汶，娶的是曲阜衍圣公孔德成氏姐姐孔德懋女士，著有《孔府内宅轶事》一书，书中还提到结婚迎亲时，柯凤老因病不能去曲阜，由柯昌泗先生代替家长陪同幼弟来迎亲的。这是整整六十年前的旧事了。当时昌泗先生正在辅仁任教，而柯凤老也就是在这一年作古的。

按中华书局近日出版考古学专刊丙种第四号《语石 语石异同评》一书，叶昌炽撰、柯昌泗评。是柯燕舫先生一部重要著作，足见先生学识功力。通识清样后附记。云乡志。

鲁迅抄碑、抄书及《游仙窟》跋

过去读《鲁迅日记》，由民国元年到民国十年之间，常常记载有抄书、抄碑的事，周遐寿氏《补树书屋旧事》有三段写到抄碑，说得很具体，分“房屋”、“目的”、“方法”三段，在“方法”中记道：

……因为他最初抄碑虽是别有目的，但是抄下去他也发生了一种校勘的兴趣。他抄了碑文，拿来和王兰泉的《金石萃编》对比，看出书上错误的很多，于是他立意要来精密的写成一个可信的定本。他的方法是先用尺量写了碑文的高广，共几行，每行几字，随后按字抄录下去，到了行末便画上一条横线，至于残缺的字，昔存今残，昔缺而今微存形影的，也都一一分别注明。从前吴山夫的《金石存》，魏稼孙的《绩语堂碑录》，大抵也用此法，鲁迅采用这些而更是精密，所以他所预定的自汉至唐的碑录如写成功，的确是一部标准著作……

这是鲁迅对旧学下苦功的情况。多少年一直想看看这些抄碑的手稿，可是没有影印出版，如辗转想办法去借阅原件，又十分麻烦，也还不一定能看到，因而虽然心向往之，却始终没有看到。近日机缘十分凑巧，鲁迅辑校古籍手稿，包括抄书、抄碑等全帙，都已影印出版了。上月中旬，有幸在鲁迅纪念馆看到这些线装布套精美的影印《鲁迅辑校古籍手稿》，其中既有抄碑全帙，也有《中国小说史略》资料手抄各册，《嵇康集》手校原稿，不唯抄碑都是按所画格子精楷抄写，就是所有校讎古籍，也都是小字精楷抄写的，纸墨精妍，光彩照人，对着本世纪前期学人的学、艺功力，真是叹为观止了。犹可贵者，其中有一册鲁迅手写唐人传奇张文成《游仙窟》，是送给章川岛的。有魏建功的题鉴，知堂、马裕藻、钱玄同、沈兼士的跋，图章都是套红、套蓝印的，不唯古香可爱，且可看出这几位前辈学人之间的友谊、关系，以及写跋时的心态，对理解当时的文坛情况，都是十分难得的史料。现逐条摘引解说如下：

书名是《鲁迅先生手写游仙窟》，川岛珍藏，廿六年十一月建功敬署于北平。下盖蓝色印泥“山鬼”白文章。当时大概魏家中有长辈丧事，所以用蓝印泥，这是旧时守制的规矩，另有章川岛朱红砖文小印二，一为“红绒馆章家”，一为“矛尘”。按章氏字“矛尘”。

第一则知堂跋云：

矛尘将往长沙，持豫才所写《游仙窟》全本来命题数语。关于此书，旧有“读游仙窟”一文在《看云集》中，今不复赘。豫才勤于抄书，其刻苦非寻常人所及，现此册可见一斑。唯此刻无间愚贤，多在膜拜文艺政策，矛尘独珍藏此一卷书，岂能免于宝康瓠之讥哉？廿六年十一月八日，知堂。

跋下一椭圆形长章，白文“知惭愧”三字。题时已在“七七”事变、日寇侵略者进城三个多月后了。章矛尘要去大后方，携此书先找知堂题，“膜拜”一语是皮里阳秋，有讽刺意。“康瓠”是用贾谊《吊屈原赋》：“斡弃周鼎兮而宝康瓠。”康瓠是破瓦器，不值钱，妙在后面这个“知惭愧”的图章，对于首句“将往长沙”有针对性，十分有意思。可以看出其时老人内心的矛盾和苦闷。

二是马裕藻的跋，文云：

豫才手录《游仙窟》遗墨，岂明已加跋语，矛尘复以属题。裕藻素昧文学，不欲以着粪诟讥，颇思录豫才《中国小说史略》第八篇之一节，以草草塞责，因故未果，遂亦搁置。今矛尘复自长沙展转托人催索。裕藻蛰居数月，心如死灰，文债虽微，终难避免。窃念节旄何存，遇难于苏子；采毫无梦，才继于文通。迫不得已，效对空策，以报故人，藉酬赋得之题，期胜敬观之署云尔。夏历戊寅正月二十六日，马裕藻书于北平。

后一白文章。

马裕藻字幼渔，是章太炎学生，民初即在北大教文字学、音韵学等课。“七七”事变后，北大先迁往长沙，他和孟心史、冯汉叔和周作人四人同为留校教授。跋中说“节旄何存，遇难于苏子”的话，用苏武典故，是十分痛苦的。款署“戊寅正月二十六日”已是一九三八年春了。

第三位跋者是钱玄同氏，写得最认真，全部“隶古定”，即“就古文体而从隶定之”。据传孔子家墙中发现的古文《尚书》，全是蝌蚪文，就据伏生口述《尚书》，——以隶书写出来，全是古文，后世据此而写出的字形，就叫“隶古”。或叫“隶古定”，简言之，就是用隶书体写的古文。钱玄同、魏建功先生写的都是这种字体。“钱跋”前面认真地抄了一段《中国小说史略》原文，后面署款处题道：

矛尘先生属题亡友周俟堂先生精写唐张鷟《游仙窟》遗墨，即录俟堂《中国小说史略》第八篇中论述此书一则，以备检阅，藉酬雅令。一千九百卅有八年三月十有二日，鲍山疒叟钱夏玄同氏。

后面盖有“玄同钱夏”朱文印。不称“鲁迅”，不称“豫才”，而称周俟堂先生，连名带姓，前加“亡友”于生死交情之中，有特殊尊重之意。据传三十年代初，鲁迅第二次回北平被学生邀往师大讲演，当时钱氏是师大国文系主任，学生找他参加。他说只认识周树人，不认识鲁迅，其耿直之情，可以想见。

第四位跋者是沈兼士，当时任辅仁大学中文系主任，跋云：

鲁迅手写《游仙窟》册子，为矛尘所珍藏，分楷精严，通体不懈，书虽小道，足见其人，暑窗展览，不胜怀旧之感。盖君之墓已宿草矣。中华民国廿七年十三日沈兼士。

跋后盖一白文“兼”字章，作钟鼎文。

这四位跋中，以沈氏最为客观，只赞书法，兼及墓草，以抒思旧之情，写时抗战已一周年了。

知堂老人旧事

早在十几年前，我写完《鲁迅与北京风土》后，本来还想写一本“鲁迅早期朋友”的书，后来只写了一篇《陈师曾艺事》，就未再写下去。为什么呢？因为感到说人不大好说，反对他的人或者认为我抬高了；而拥护他的人也许又认为我是贬低了他。这样，我就左右为难了。比如知堂老人吧，有人自己在他作日伪教育总署督办时，正好作他的学生，而却写“周作人附逆前后”之类的文章，似乎说明他知道他作汉奸的底细，而自己是十分清高的……上过伪学校、作过伪学生的人，对作过两年不到日伪教育总署督办的周作人——这当时众人都知道的事，又何必用伪学生来揭发以表示高明、声讨死人的汉奸罪？再有一说，就是一再辩白他的出任伪职，似乎是经过地下组织的认可甚或同意等等。这种在对敌斗争中特别机密的事情，或无或有，又岂是一般人能知道的？而且即使是有，又如何能公开？中外几千年历史中，神秘的事太多了，谁还管他。况且他的名声早已是见诸最高指示的，看来为之开脱亦大可不必。对于以上这两种关于老人的说法、评价，作为当年的一名伪学生，后来又与老人略有些交往的普通学生，真可以说是游夏不能赞一词，什么也不便多说了。因而“鲁迅早期朋友”这本书必然也要写到老人，以及早期一些学人，如钱玄同先生这样直朴的大学者，也有真正沉沦了的，如早期一同反对杨荫榆氏后在“七七”事变开始急忙出任伪职的史学家李泰棻等人。以后生妄论前辈学人，既易引起纷争，又伤自身厚道。所以写这本书的打算自我取消。其他也未再写什么回忆老人的文章。只是在一九八八年一月，在北京为中央电视台一下属单位主持与日方合作召开的专家咨询会，想请周丰一先生参加此会，重访八道湾，结果周丰一先生未找到，却重游了八道湾老人苦雨斋故居，看到胡同和房子残破的情况，真是感慨万端，不胜黄公酒垆之悲了。在写《北京四合院》这本小书时，附带写了一小篇，略作抒怀，对于老人，也只称“周作人氏”，一笔带过了。

老人一生，海内外著名学生，不知有多少，最著名的已成为海内外仰望的宗师，如前两年刚去世的俞平伯先生，现在仍婆娑文苑的冰心老人，当年与另外两位文坛前辈，有老人“四大弟子”之雅号。我则是数也数不着，只是沾点边，最后一班，最不济的了。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侵略者在其天皇宣布无条件投降的命令下，结束了侵略战争。当时全北京人都欢呼胜利。其时重庆接收人员都未到来，伪北大在八月末，照常注册开学。当时我在中文系大三，知堂老人开的课是“佛教文学”。这时他虽然每天仍坐着白铜饰件的自用洋车到沙滩红楼来，却并未上课，课是由许寿裳先生哲嗣、后来去了台湾师范大学的许世瑛教授代上的。世瑛先生当时讲些“纳须弥于芥子”的佛家宏观、微观的哲理以及《百喻经》故事等等，时间不长，我们却与许先生师生情谊十分融洽。夫人是宝熙孙女，华粹琛教授的姐妹，住在锣鼓巷蓑衣胡同。去台湾临走前，我还和另一同学到先生家送行，说了不少告别的话，不想一别就是几十年，而且是永别，先生早已在台作古了，不过这是后话，反过来还说知堂老人的旧事。

在九月底、十月初，古城黄叶纷飞之际，有同学拉我想办一个小刊物，想请老人给这个刊物写文章。当时我年青无知，头脑十分简单，也不想其时是什么时候，老人是什么样心情，居然跑到红楼一楼东头系办公室去找他，请他写稿子。情景清晰如昨日。老人正和陈介白先生谈话，我说了请他写文

章的话，老人看我期期艾艾的说话神态，知道我是个不懂事的孩子，对我轻轻地：“现在不是写文章的时候，等将来一定给你写。”说完我就退了出来。似乎我已明白过来，这时哪里是请他写文章的时候呢！他正准备收拾行李、棉袄、棉裤进监牢，打汉奸官司呢。

自此以后，又过了一个来月，重庆的接收人员陆续到了北京——这时已按“七七”前的叫法，改叫北平了。靠近十二月已进了炮局监狱，就要押到南京去接受审判了。这时俞平伯先生写给胡适之先生一封信，为老人说情。此信收在《胡适来往书信选》下册，有一些话值得注意。这不只看出三个人的友谊与关系，而且关系中国现代文化史的实际。其中有两三小段云：

当芦沟启衅未久，先生曾有一新诗致之，嘱其远引，语重心长，对症发药。如其惠纳嘉谏，见机而作，茗盞未寒，翩然南去，则无今日之患也。此诗平曾在伊寓中见及，钦迟无极，又自愧咎也。以其初被伪命，平同在一城，不能出切直之谏言，尼其沽裳濡足之厄于万一，深愧友直，心疚如何，人之不相及亦远矣。

若知堂之学问文章，与其平居之性情行止，先生知之最深，固无待平言矣……

若今所言大学实情，乃其最显然者也。当日知堂不出，觊觎文教班首者，以平所闻，即有二三人，皆奸伪也。设令此等小人遂其企图，则北平大学之情形当必有异于今，惜史事不能重演耳……

在昔日为北平教育界挡箭之牌，而今日翻成清议集矢之的，窃私心痛之……

“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历史的不幸，使他作完挡箭牌，必然要作阶下囚了，岂止清议集矢之的呢？但其所作虽不利于自己，却对沦陷后文化古城不能远赴后方求学的穷学生们则稍有裨益……历史的事实，就是这样，既不必为他辩护日伪汉奸之罪名，也犯不上再口口声声老是叫他“汉奸”，来表白或抬高自己，甚至以之博得什么。即使以个人得失之心替他惋惜，觉得他文学高名，自应爱惜羽毛，犯不上，太吃亏等等，亦大可不必。因为他除文学家的大名而外，也还是一位教授，一个教书先生。历史的事实不能改变，历史的复杂也无法说清，“看戏掉眼泪，替古人担忧”，丝毫无补于事实也。老人自然自己也知道出任伪职，甚至在伪北京大学中办学、教书，是什么性质，其时其际，既非为任何权势利益，也非考虑明哲保身、洁身自好等等了。一九四六年十月傅孟真先生致胡适之先生信中说（此信收在《胡适来往书信选》下册）：“……记者纷纷来，多数问我北大复文首都高等法院为周作人事。我即照我意思答他们：一、是法院来问，不是北大去信；二、北大只说事实；三、此事与周作人无利无不利之说，因北大并未托他下水后再照料北大产业……报载北大公事上说校产有增无减，此与事实不尽合。若以战前北大范围论，虽建一灰楼，而放弃三院（三院是我们收复的），虽加入李木斋书，而理学院仪器百分之七十不可用（华炽兄言），艺风堂片又损失也。”信中话似乎严正，却殊欠实事求是，因“照料北大产业”，不是照料私人房地产或商号古玩，这是举世闻名的政治运动中心策源地北京大学，在日寇统治之下，要照料其产业，而又不与日伪周旋，不担汉奸恶名，可能吗？更不用说还有一大群苦哈哈的穷学生了。但是历史是无情的，文坛盛名和汉奸连在一起，这是永恒的悲哀了。但也有人为有力者所保，一样是伪职高官，如苏象乾等人，秘藏一小方红缎子、盖第几战区关防的护身符，便平安无事，便再无人提起，历史已把这类个别者遗忘了。不过这是个别现象。

自己未考虑明哲保身、洁身自好，但对于要好朋友，则尊重各人的自愿，如俞平伯先生，与老人关系那样深，而且同在沦陷了的文化古城，且经常见面，但老人在几年之内，从未向平伯先生开口，请他到伪北大文学院上几个钟头课。一九八四年末，因谈到“知堂佚文”事，平伯先生还来信说道：

知将有知堂佚文刊行，甚为难得，“东郭”先生即沈氏也。当时报纸如是称之。他元旦在苦雨斋挨一枪，以为将交谊愈深，却不料其后破门，不欢而散。想起旧作一诗，即录于后，似可补充笔记材料，即希察正……

忆录京师坊巷诗八道湾

转角龙头井，朱门半里长（旧庆王府）。南枝霜后减，西庙佛前荒。曲巷经过熟，微言引兴狂。流尘缁客裤，几日未登堂。

甲子闰十月，平书。

在沦陷八年中，平伯先生是经常去苦雨斋的，从诗中可以看出当时的过从和心态。结尾两句，托意深远，且十分尊重老人。正因为两人八年患难中的过从，相知极深，十分理解知堂老人的处境和心态，故于一九四五年底给胡适之先生写了为知堂老人陈情的长信。这诗和后来的信，都是在平伯先生老宅南小街老君堂七十九号写的。东城老君堂过去坐洋车到西北城八道湾，由东皇城根、北海后门过来，进龙头井，经定阜大街原辅仁大学及旧庆王府，到护国寺，即诗中所说“西庙”，出西口转弯即新街口南，路西曲巷，即是著名的八道湾了。

与俞先生写给胡适之先生信同时，还有一封著名的信，就是容庚先生《与北京大学代理校长傅斯年先生一封公开信》，这都是抗战胜利后有关北大教育史的两封名信，似乎从教育、历史、学术文字三方面都值得好好研究一番。至于傅孟真先生，则远在重庆八年，只是激于同仇敌忾，未作设身处地的深思，只知周作人附逆作汉奸，而没有想他在日伪统治下如何“照料北大产业”了。

我自上次在红楼找过老人写文章后，一晃就是许多年。解放后，一九五零年春，我在革命大学学习，和现在故宫博物院古瓷专家冯先铭兄一组，房间对门一组就有老人长子周丰一先生也在学习。相处几个月，知道老人已由南方回到北京家中，一切很好。先铭兄尊人冯成钧教授，是海内外著名地理学家，原是北大老教授，因而先铭兄和丰一先生很熟，常常说起老人的情况。

一晃又是几个春秋，一九五六春夏之交，当时我已在上海工作，记不清在什么报纸上看到老人文章说印毛边稿纸的事。文中说现在用毛笔书写的毛边纸稿纸买不到，而自己到纸店中去商量印，却回答说：要印就是大批的，起码几令纸、几罗纸，小张几十万张，如何用得完呢？老人便感慨系之了。我知道过去北京南纸店，随时自印几百或千来张信纸、信封、稿纸之类，是十分方便的。当年北大的老先生们，都有自己专印的稿纸、信纸、信封，这不是什么麻烦的事，却代表了中国悠久的文化气韵。文人自印带款笺纸，起码自明代就有了。似乎不只是一张小小稿纸的事，也反映了传统文化在一点一滴地消失。对此我也深有同感。其时河南路九华堂笺纸店还开着，一天我偶然路过，见窗橱内放着不少旧存毛边稿纸在处理，价钱很便宜，我便买了

不少，打了两包，从邮政寄给老人，并写了一封说明旧日师生关系和问候的信。原以为十多年前在一种不合时宜的情况下请老人写文章的小事，老人早已忘了，不想老人记得十分清楚，很快给我来了回信，并用其中格纸，写了两首小楷五言古诗送给我，一首《东郭门》、一首《炙糕担》，正好一张大稿纸差不多写完，后面落了款，盖了章。现在这两首诗都收在《知堂杂诗抄》中印出来了，书中都有简单的注，而写给我的则没有。图章一朱文、一白文。同时信中又告诉我：图章是谈月色夫人所刻。自此之后，便常常通信，信笺、信封大多是旧存的，有宣纸、有毛边，记得有一种蜘蛛垂丝宣纸八行，细丝盘来盘去，最后系着一个小蜘蛛，古意盎然，是北京旧时常用笺纸高雅精品，现在则见不到了。每封信都盖有不同的图章，那个“哑人作通事”闲章，给我写信时也用过。老人并不是书法家，只是老辈人用惯了毛笔，写一笔熟练的学者字而已。同老人的乡先辈李越缦差不多。习惯用行草小字写文、记日记，但草字不多，如出版的《知堂杂诗抄》书名五字，只“堂”、“诗”二字作草书写法。信和文稿亦如是。不过老人很讲究图章，收藏有陈师曾、寿石工、齐白石等名家刻章，所以信中特地向我介绍谈月色刻印。而我当时对图章的鉴赏水平很低，对谈月色夫人所知则是更少了。

这年暑假，我回北京，事先写信联系好，去看望老人。这是自一九四五年深秋后，第一次和老人见面；也是我第一次去八道湾拜访苦雨斋。虽说早已是沧桑之后，但仍保持着过去的安静、祥和气氛，胡同中和大门里外都是十分整洁的。

这是一所先进栅栏车门、再进大门、有一个大四合院、又有一大排后罩房的大宅子。当年在北城这种大房子很多，就是临胡同一溜院墙，一个大栅栏车门，进去先是一片东西五六丈、南北丈许阔的长条空地。当年是停骡拉轿车的地方，自然后来也可以停汽车、洋车，可以停多辆。由车门进来斜穿这一空场才可上台阶进四合院大门。进入大四合由大北屋西山墙绕过去，就到了后院，老人就在后院三间北屋里。

当年这所大房子，自然只是周家一家住，而这时前院除周家外，已住了几户别的人家，不过也都是老人的熟人，好像有江绍原先生吧，或者还有其他人家。我进大门时，已无门房，门大敞着，照直走进去，还不知老人住在哪个屋子里。正迟疑间，一位穿蓝布短衫裤的老年人手里拿着东西迎面走来，一看是北京老茶房或门房的样子，我便问他周老先生住在那里。他没正面回答我，却问：“您是南长街来的吧？”我说不是，是上海来的，他这才说：“请跟我来！”便领我到后面一排北屋，他先进去，随后打起竹帘说：“请进吧！”完全是老派的作风礼数。到此我才领悟过来，原来他是老人的老佣人。进屋见老人已立在室中了。

当时老人夫人还在世，我进屋见左首日本式障子中榻榻米上，老太太还坐着，但未打招呼。老人引我到右首转过半段隔扇南窗前坐下，靠北墙全是高大的书架，插满了书，看来好像放了两层，宽大的书架，书已插到边沿了。靠东墙则是比较低的玻璃门书柜，临窗柜中我注意到全是老人自己写的译的书，由最早《域外小说集》、《自己的园地》到《鲁迅的故家》等大概都齐备。书架前放着六七张软椅子，是接待客人的。临窗一张方桌，上铺浅色漆布，只有一方小砚，极为干净。老式窗，上面冷布、东昌纸卷窗，下面玻璃，窗台以下都是北京裱糊匠用大白纸裱的，一色雪白。竹帘、纸窗、瓦砚、绿茶……墙上未挂苦雨斋或苦茶庵的匾，却挂有双凤凰砖的拓片，或者说有晋

人风度吧。其气氛是充分显示出来了。

老人让我坐在方桌边，并亲自为我端上一杯有茶碟的茶。我忙着站起来接了，接着便坐下来，寒暄几句之后，静听老人缓缓问长问短，讲说旧事了。自此以后，当年暑假，以后几年暑假回北京，就常去看望老人了。一九五七年夏，有友人在《新闻日报》编“人民广场”，听人说我认识知堂老人，可以向老人约稿，他真地找我，我也真地写信为他去约，不久老人就真地寄了两篇短文来。想不到一九四五年我向老人约稿时不合时宜，而这次老人则欣然寄稿，可能是想起旧时的诺言：“到了能写的时候一定写吧！”所以很快就将稿子寄来了……但好景不常，过了不久，“反右”就开始了。

在后来有一个时期，暑假回京未去八道湾看望，也未写信问候。一九六零年春天，忽然收到一封老人的来信，只简单几句话，我明白老人的意思，几句无关紧要的闲话，却是意味深长的，不放心我，怕我出事。我连忙写信向老人请安，并说自己一切都好，请放心。这年暑假，我回北京，又去八道湾看望。自此两三年中，年年八月回京一月，总去八道湾一两次。这时正是所谓自然灾害年月，老人生活虽然清苦，但很安详，闲谈起来总是怡然忘倦。记得谈过香港印《册府元龟》的事，其他出版物的事，但更多是说沙滩伪北大旧日老师，如赵荫棠、朱肇洛等位，想到什么说什么，老人也常常问起南方的情况……但没有几年，已进入了阶级斗争天天讲的阶段，自然，和老人的联系也无形中断了。

浩劫来临，在数难逃，我被抄家时，老人所有文集和其他书都被捆载而去，老人二三十封信，及所写诗笺，自然也全部抄走了。只有十七平方米两间小房，却被反复抄了七次，我自己感到都有些可笑了。批斗时，结交汉奸文人，自然也是一条，好在人家说我是满身疮痍的反动派残渣余孽，虱子多了不咬，这种罪名多一条少一条也算不了什么……一晃又是十来年，直到一九八二年，我去北京大学到燕南园看望商鸿逵先生时，才较详细地知道了老人逝世时的情况。可是后来不久，商先生也因走楼梯失脚，不幸去世。回忆沙滩旧日师长，真使人不胜朝露人生之感了。

在中国半个多世纪，六七十年不停顿地动荡的大变动中，读了几本书的读书人，要想太太平平、安安定定过一辈子，那真是太难了。何况老人这样的盛名和公私处境呢。正像吴梅村诗所吟：“弃家容易变名难。”更何况他家也不能弃，又接受蒋梦麟校长的委托，照料北大产业呢！必然注定是要付出各种代价了。

一个学者，在为人上，在学问上，在大节上，三者有时并不一致，在大动荡的时代里，更是难以周全。以上在第三点上，我以一个沦陷区的伪学生，虽然痛恨日寇汉奸，但对于老人，却不能说这说那。在第二点学问上，更是没有说长道短的水平。在这一点为人上，则深感老人是那样纯朴淡泊，又和蔼诚恳，对家人、对学生、对朋友、对不熟识的人，无一不以和善态度平易近人地对待。旧时接触老人多的师友，如俞平伯老师、谢国桢老师、商鸿逵先生、鲍文蔚丈多位，生前每次见面，总说起老人往事，共同感到这点，不胜惋惜和怀念。

一九四九年后，老人是对祖国的未来抱着热情、殷切希望的，这从陈子善先生编的《知堂集外文》和曹聚仁先生编的《知堂回想录》中可以看到。老人有一次信中说正在翻译古希腊悲剧，任重道远，感叹自己年纪大了，不知是否能完成。这是老人晚年的一点心愿，的确完成了一大部分。心愿大部

分实现了，自谓“多寿反辱”，最后只能在浩劫中凄凉痛苦地离开人间了。或者也是命中注定的吧。前年友人征文纪念老人出专集，现在出版困难，书不知哪年哪月可出。偶拣旧稿，略加修改，聊当“思旧赋”吧。癸酉落灯日于浦西水流云在新屋南窗下。

在我写完这篇文章不久，买到了江苏古籍出的《审讯汪伪汉奸笔录》一书，其中最后一篇，收的是民国三十五年审讯周作人的全部卷宗，所有沈兼士等十四名教授、以及顾随、郭绍虞等位的为老人开脱罪行的呈文都已印出，其中最精彩的是义务律师王龙为老人写的《辩护书》，真是一篇妙文奇文，可惜在此不能引用了，未敢自秘，特附笔介绍，有兴趣的读者不妨找来看看。立夏日记。

知堂老人座上

偶然到书店里去逛逛，看到重印的、新选的、注解的、各种各样知堂老人的书真不少，都印着“周作人”三字，这自然说明经济效益十分好了。真是此一时焉、彼一时焉，想想老人近三十年前凄凉地逝去，以及平生的各种各样遭遇、经历、学识、为人……也真是不胜感慨系之了。思旧先从远处说起吧！

解放第二年，即一九五零年春，我和其他十几位年青同事，都是大学刚毕业一二年的新干部，被派到革命大学学习。当时革大在万寿山下西苑，分三大部分：一是二部，普通干部，及招收少量失学失业青年；二是政治研究院，都是各大学教授等名人；三是外国语学院，是分派来或招来的学生专学外语的。二部一般学员和政治研究院学员学习内容、方式大体一样，听大课。艾思奇，后来换了李莘（或是“新”字，记不确切了）讲《社会发展史》，然后回到寝室小组讨论。每组十八九个人。五六个女的，十三四名男的，各组分配大多如此。当时正是国民党中国、中央两个航空公司全体起义，自香港归来，都到革大学习，每组都有四五个两航起义人员，机务、票务及空中小姐都有，都是牛仔裤、夹克衫，同现在小青年打扮基本一样。北大教授沈从文、楼邦彦等位先生都在政研院学习，周六坐公共汽车进城，常常遇到。平时他们则在东面大院中。当时我同组的有一熟悉朋友，就是前年刚刚去世的古瓷专家冯先铭兄，他是地理学家冯成钧教授哲嗣，名作家冯牧先生弟弟。同时在另外班组学习的还有历史、鉴赏专家史树青先生，当时大家都只二十多岁。每个小组学员睡觉都打地铺，长方形大房间，两面靠墙各睡六七个人。中间两行带扶手板的课桌椅，二十张，小组讨论、记笔记、写小结、总结均在此。排队听大课时，带一小板凳和一枕头，枕头垫在小板凳上当椅垫，坐两三个钟头屁股不疼……我们小组对门一间小组中，就有知堂老人哲嗣周丰一先生，正好门对门，每天起床洗脸、吃饭、排队听大课、上楼下楼，碰好几回面，但是我认识他，他不认识我。他是北京图书馆派来的，冯先铭是故宫博物院派来的，又因两个人的父亲都是北大教授，所以很熟悉。而冯先铭兄又知我是北大毕业，且是伪北大升上来的，所以常常和我谈起他。一是知堂老人由上海回到北京家中，是先铭兄从周丰一先生那里听到告诉我的，二是当年冬天学习结束，写总结时，冯告诉我说：周写了多少万字，如何批判他父亲……说这话时十分神秘，其紧张神情到现在还如在目前。可惜一晃四十多年过去，先铭兄前年春访问台湾故宫博物院归来不久便突然去世，人天永隔了，在此顺寄哀思。

这是解放后最早听到的知堂老人的消息，距在沙滩红楼一楼东头伪北大文学院中文系办公室与老人见面，也已相隔五年了。但当时毕竟年青，又是一个普通学生，虽负担十分重，收入又很少，月月都闹穷，即过着所谓“富不过一星期，穷不过一个月”的苦日子，但思想上却从无忧虑，只忙眼前的事，抓空闲时间去寻各种乐子，所以听说知堂老人回到北京来了，听过也就算了，从来未想去看望看望老人。我们这期革大学习，时间特别长，前后十个月，后来和周丰一先生见面多了，也有点头之交了。可是十一月份结业后，各自分手回原单位，再也没有联系，只有同组冯先铭兄几位，联系一直不断，直到近年还互通音问。

一晃又是几年，我已在上海工作了。我虽然一九五四年春夏间，已在苏

州看过上海文化出版社直行排版的《鲁迅的故家》，署名“周遐寿”，知道是老人的新作。但是也未曾想起写封问候的信。一九五六年一月，调到上海工作，安家落户，已是“收拾铅华归少作，摒除弦管近中年”的时候了，能安下心来读读书，看看报。有一次在一张报上，看到老人在北京买不到毛笔稿纸的文章，自己花钱印也不行等等，忽然京华旧梦，浮现眼前，思旧之情，油然而生。自西四到西单，有多少大小南纸店呢？丹明庆、石竹阁、成文厚、永丰德、同懋增、同懋祥……各种各样红格纸、绿格纸，好的毛边纸印的，一般元书纸、竹纸印的，差的毛太纸印的，要多少有多少。自己印，各种规格，带斋名的、带姓名的、大格、小格，一两刀、两三刀，均可承印，两天取货……怎么会一下没有了呢？北京人的和蔼、周到、服务纯朴、诚恳、实在等等，这些南纸铺伙友的亲切笑容都到哪里去了呢？远在上海的我真感到奇怪——忽然，想起前两天在河南路、福州路闲逛，看见九华堂窗橱里摆着不少处理的元书纸绿格稿纸，还有毛边红格寿文稿纸，价钱很便宜，何不买点给老人寄去呢？——说办就办。教书匠有一好处，时间较为自由，下午没课，就跑到河南路九华堂，花三元六角买了一大包回来，分两包牛皮纸包好，第二天上午就用印刷挂号寄走了。门牌号数我不知道，只写“北京新街口八道湾胡同探交周启明老先生收”。我相信邮务员同志是会送到的。不久就收到老人的回信，这样就和老人联络起来，函件不断了。

这年暑假，我回北京家中看望父亲，预先写信给老人，说是要去拜访老人家，等我一到北京家中，父亲说老先生已经来信了。约好时间，去八道湾先生家中看望，其后几年，每年回来，都要去拜访，随便聊聊，我在好多篇文章中都曾写过，现不多赘。只想说几点生活习俗的。

老人因“且到寒斋吃苦茶”诗句，及斋名“苦茶庵”，以及许多篇谈茶的文章，因此“茶”就出了名，不少报刊上写老人的文章，总要提到苦茶如何如何，或者说老人吃龙井茶等等。这些实际我都没见过，不便乱说。关于茶，我只确切记得两点，一是有一年暑假，我把杭州亲戚替我买的新茶，带去送给老人一包。茶本不是什么好的龙井，只是一般新“旗枪”。而所谓新，也是杭州五月间买来的，七月末我才带到北京送给老人。虽然我是放在石灰缸内的，但也不是真正新茶了。二是每到老人家，家中已无佣人，老人总自己倒杯茶给我。茶杯总是用带碟子的细瓷咖啡杯子；茶则是瓷壶中倒点茶卤，热水瓶中兑些开水。不过茶碟、茶杯擦得是极为干净的。老人家中是从不用玻璃杯泡茶的，也不用盖碗。当时北京人家中，茶馆、茶座，以及澡堂子都不用盖碗，都用茶壶、茶盅。这样考究的茶碟、带把西式茶杯倒茶给客人，是沾点西式的文明讲究。我很欣赏老人这种待客的白彩、素花带碟子的茶杯，也在南京路国华瓷店买过六套，藕和色素花，很是雅致漂亮，可是一直未认真使用过，现在还放在橱中。

老人是久住北京的绍兴人，生活习惯大多已京式化，所以过去常用一“京兆布衣”的别号。但是在口味上、思想感情上，还常常依恋于南方。老人写过不少谈吃食口味的文章，有不少我很欣赏其情趣，但其所谈口味上，却完全不能同意，如对于鸡、鸭、鹅的态度，我就不能苟同。老人写过赞鸡和鹅的文章，如什么《吃烧鹅》、《花线鸡》等，在《鸡鸭与鹅》文中则说：

至于鸭，我确实不喜欢，虽然酱鸭与盐水鸭也有可取，但确不能说它比糟鸡或油鸡能好多少，到便宜坊去吃烤鸭子，假如有人请我自然不见得拒绝，不过并不怎么佩服，这脆索索的烤

焦的皮，蘸上甜酱加大葱，有什么好吃的。我很怀疑有些人多不免是耳食。

这些我就大多相反，我不喜欢吃鸡，尤其上海人吃的白斩鸡，切成很大块蘸酱油吃，最没有吃头，宫保鸡丁同里肌丁还不是一样，鸡汤太清，没有浓的鸭汤加点好口蘑或野山香菇好喝。我虽是北方人，但从小不吃大葱，一入口就恶心，要呕。但我爱吃烤鸭，趁热蘸酱裹荷叶饼吃，又解馋、又解饥。现在日常买的电烤鸡，就不好。因为鸡肉没有鸭肉嫩。知堂文中对鸭贬低过甚，这实际还是南北口味不同问题。老人是久在北京的绍兴人，而我是久在上海的北方人、北京人。其爱好口味有相同的地方，也多差异的地方。在上海四十年，妻子、内姐都是浙江上柏、莫干山、杭州长大的。知堂老人《鲁迅的故家》里说的“柳豆腐”，在我家也是常吃的菜。而客人来了，我家则是内姐最拿手的菜：“八宝鸭子”，这肯定比杭州知味观的好。而知堂老人文中常常提到的干菜烧肉，则又是我家三天两头的必备菜了。“自然灾害”及“文革”后期，没有肉买的时候自然例外。绍兴的霉干菜是十分有名的，实际没有北京的京冬菜好吃。有一年杭州亲戚送我好几斤绍兴干菜，而且都是自己晒的。暑假回京，我也用牛皮纸口袋，给老人带了两大袋。当时猪肉还好买，老人后来烧肉吃，记得一次来信还提起过。

老人在居住上，完全日本化和北京化了。老人八道湾大宅子，是鲁迅先生买的。这社会上都知道，不必多说。后来大先生搬出，二先生一家住，“苦雨斋”、“苦茶庵”、“知堂”、“药堂”……等斋名，在鼎盛时期，我没有见过，不便多说。我在老人斋中作座上客时，只剩西北后院五间大北屋中的三间北屋了。进深很深，约有五公尺。中间开门，左手是日本式装修，顺山墙榻榻米，如北方农村顺山大炕，边上一溜日本式障子，如北京房屋隔扇，与外间隔开。右手进门先是半段隔扇，约二公尺长，外放一老式写字台，贴隔扇，边有茶几，上置茶盘、茶杯、热水瓶等杂物。后墙全是高到屋顶的大书橱，东墙一溜四只玻璃门书橱，比人略高，上露半截白墙，挂两镜框，即“永和砖”拓片。这砖是从阿Q原型阿桂手中买的，砖三面有字，平列八鱼。六面都有文字图象，砖送交了俞阶青先生（俞平伯老师父亲）。俞以拓本题字回赠老人。《鲁迅小说里的人物》六十二则记“跋语”云：

永和砖见著录者二十有四，十年甲寅作者，有汝氏及泉文砖。而长一尺一寸，且遍刻鱼文者，惟此一砖，弥可珍矣。

临窗放一小方桌，上铺漆布，极为清洁，什么也不放，只一方小砚。桌旁靠半截隔扇处，一副铺板，夏天韵子竹枕。后墙大书架前放几张紫红灯芯绒靠背椅子，是客人多时的坐处。如何显示北京风韵呢？就是纸糊顶棚、纸窗，没有玻璃，上面卷窗、冷布，所谓“四白到底”，人生活在里面，特别爽朗，北京人俗话习惯说：“雪洞似的！”窗户、隔扇，一般年年要糊新纸，所以老人房中老是那么白，那么洁无尘。

老人写信、写稿、写英文，都是用毛笔，三四十年代老先生，大体都是如此。用毛笔就得用中国纸，一般都很讲究。这是自明清以来，几百年中养成的京朝风韵。知堂老人也十分讲究，大量的写稿用纸、写日记用纸、写信用纸，都是自己印的。五六十年代间，稿纸用完了，无处买，也不能自己花钱印，老实说，这都是当时除特殊阶层可用外，其他都是在扫除、打倒、批

判之列的。老人还眷恋于这些，实际说来已很不应该。买不到，无处印，还写文章埋怨，那就更危险了。碰巧我又买到没人要的处理品，寄了去，使老人能继续用毛笔写这些纸，这就投缘了。老人当时来信很高兴，说够用一个时期。还说只是寿文大幅没有什么用处。最近北京老友马里千先生寄来知堂老人几封信的复印件，有一封正好是裁了三行寿文大幅的天头写的。看来这些“没有什么用处”的寿文大幅也都派上用处了。俗话说：“饥不择食”，看来什么都一样，到了没有的时候，什么都可对付了。老人信笺收藏得不少，自印地址的旧信封，也存了不少。在六十年代初给我写的信，还都用的是各式精致信笺、自印的信封。可惜抄家时都被“小老爷们”拿走了，后来一封也没有还给我。

老人说话声音不高，慢慢的，基本都是北京音的普通话，没有什么绍兴音，或者是我听不出。至于周丰一先生，则全是北京话了。八八年元月，我主持一个咨询会时，曾请他参加，会上与冯先铭兄谈得很热络，一晃又是八年了，大概也快八十了吧，祝他健康长寿吧！

老人诗缘

叶圣老去世已经快四年了，我常常思念他老人家，常想到八十年代初那几年，每次回到北京，总要到东四八条去看看老人家。海棠院落，窗明几净，白发老人，慈祥和蔼，每念及此，便怡然神往，可惜已渺不可追矣。春夏间王湜华兄送来了新出版的《叶圣陶诗词选注》，并带来了至善先生问候的口信。拜读之后，浑如旧日与老人晤对待座时，情景历历，思念更殷，便想写篇短文，而其时正要去新加坡参加国际汉学会，出国前忙乱中便把此文拖延下来，一晃就是半年。近日又接王湜华兄来信，这样思念老人之情，忽又涌上心头，便摊纸濡笔，藉文字以忆旧缘了。

我拜谒老夫子实际很晚，是十年浩劫之后。但一开始便已经结下了诗缘，记得和陈从周兄一同到八条初次趋谒时，匆促之际，也没有什么东西面呈，恰巧包中有一份毛笔抄好的词稿，便以之为拜师课稿，这样就和老夫子结下了诗缘。当时因在上海常于从周兄寓中，见老人家为他写的篆书“梓室”小额，十分高雅，便也想请老夫子写篆书“水流云在”小额，以光蓬荜。可惜其时老人家目力因青光眼病，大受影响，心、手、目三者不能很好地配合，作篆书已力不从心了。别后不久，为我寄来很工整的楷书小幅杜甫《江亭》诗，因诗中有“水流心不竞，云在意俱迟”句，这样我请求写的“水流云在”四字都有了。同时附了一封信，信中对不能写篆书还说了许多抱歉的话。老人家对晚辈这样诚恳，古道照人，太使我感动了！

十多年前，香港有“姑苏五老”的称呼，说的是叶老和顾颉刚、俞平伯、章元善、王伯祥五位老前辈。五人少年时，同在苏州读书，是好朋友，老年又同客京华，不但平日过从甚密，而且每年春天叶老东四八条小院海棠花开时，五老总是要聚一聚，作赏花之会。其后伯祥先生、颉刚先生先后化去。有一年春间，俞师平伯夫子来信说：去叶老家看花，五老只存其三矣。而且春寒，海棠尚未大开。俞老函中虽只淡淡数语，难免亦有年老凄清之感了。我读信后，情不自禁写了两首小词，一首《永遇乐》、一首《双红豆》，宣纸毛笔抄了两份，分别寄给叶老和俞师。不久二位老人家都有回信来。叶老信中特别写道：

本月十三日手书昨日展诵，十一日（非十日）三老友看花小叙，承填长调记之，甚为欣喜。和作怕用心思，勉强和作亦无谓，以二事奉酬。一为寄赠是日所摄照片一张，又一为抄录仅有之关涉海棠之诗词各一首请教。三友中最长者为宜元善先生，九十一岁，光绪丙午年高等小学之同学，与平翁亦幼年相识。诗为题平翁《重圆花烛歌》四绝之第一首：

西湖年少初相见，歇浦鸿光作比邻。周甲交情回味永，海棠花下又今春。（作于一九八八年）

词调为《西江月》，一九七二年海棠谢后作：

青石繁英一树，少城俊赏三春。八条寄寓岁兼旬，饱看红娇粉晕。冉冉星移斗转，年年枝发花新。花开相对固欣欣，谢了也无闷损。（青石谓苏州青石弄旧居，少城谓成都少城公园，八条谓北京今寓。）

承示《乡土记》目录，如此打印件，我目竟毫无办法对付。将来印成时，亦将捧书兴叹，尤为可惜。余不多叙，即请 吟安。

信后是老先生签名及日期。叶老给我的信不少封都谈到诗词，或是信中

抄了老人自己的诗。这封是其中之一，内容更能反映几位老前辈的生活和情趣，因而我全引用了。信中引用的一诗、一词，在《诗词选注》中，诗未选入，词选在书中了。附有词题《海棠谢后作》。并引先生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日记作“本事”注道：

海棠花已落尽，自开及谢，不足一周。近日作《西江月》一首，叙余与海棠之因缘。

其他“青石”等地名，均有较详细的注解。且都是引先生自己的注。叶老是我国新文学界的老前辈，是文学研究会的创始人之一。老人又是著名教育家、著名民主运动活动家……德高望重，是我国文化教育界景仰的老前辈，但从不以诗人词人自居，在社会上也从不以诗人词人著称。但是老前辈们幼年传统文化教育极为扎实，旧学基础和现在一般高级知识分子比，是无法同日而语的。因而纵然不是专门写旧诗词的，而对旧诗词的格律、表现手法也是十分熟悉的，不要说文史学人，随时可用旧诗词表现自己思想感情，即政法、自然科学的学人，也不乏诗人词人。叶老在二三十年代，提倡新文学、新诗，偶有所作除在熟朋友中间传阅外，很少公开发表。这点在孙玄常先生为《叶圣陶诗词选注》的“序”中说得很清楚，不再赘述。这本《叶圣陶诗词选注》中，选了一百五十题，二百一十七首。除开头三篇是“七七”战前作品外，其他分别以抗战时期蜀中之作、解放后北京之作为最多。细读先生诗词，感到先生诗词中，诗人词客的感慨少，更多的是学人的通达、教育家的苦心，少风华绮丽之语，多平实感人之言。因而诗味更深醇，意境更妩媚。如信中索引《西江月》最后一句，“谢了也无闷损”，就值得读者再三吟诵玩味，看似宽怀语，实际更是深情语。正与稼轩词“却道天凉好个秋”同一意境也。仔细研读，在《诗词选注》中，这样意味深长的句子还很多。再有老人家写诗态度极为认真，也给我以很大教育。读着这本书，昔日诗缘教诲，一一浮现在眼前，高风厚谊，学识品格，值得怀念学习之处更多，又远在诗缘之外了。

叶老论《说园》

收到老前辈们的来信，心中总是非常喜悦。因为这不只是个人的喜悦，也是祖国的、时代的喜悦。二月初，收到叶圣陶老先生的一封长信，信中有一段说：

从周兄《说园》五篇于昨日阅毕，未令他人诵读。鄙意所欲言者，五篇俱言之，鄙意见不到者，五篇中透澈言之。熔哲、文、美术于一炉以论造园，臻此高境，钦悦无量。从周兄撰此五篇，固欲针砭今时之造园、修园者，而主持文物与园林工作之人，恐多数未足以语此。至于一般游客，恐亦趁热闹者居多，到此一游，即感满足，气象境界，诗情画意，俱属非所措意。从周书第九十四页有云：钟情山水，知己泉石，其审美与感受之深浅，实与文化修养有关。旨哉斯言。故鄙意以为今时首要之举，在促进主管文物与园林之人之文化修养。宜撰浅显明畅之号召书刊于报章，或作简明扼要之意见书寄与党中央或国务院。方今两个文明一起抓，保护文物已定有法律，各地正在规划新猷，甚盼从周兄勿失此重要时机。——书此浅见，甚盼台从晤从周兄时言及之。

叶老写信的这几天，从周正离沪外出，所以信中让我转告他。此信开头时说“简复”，而结尾时则写道：“本拟简写，乃得三纸，历时约九十分钟，略感累矣。”叶老八九高龄，精神甚好，而视力极差，读此长信，使人极为感动。信中所说《说园》，略述如下：

古建筑专家陈从周教授，写过五篇专门讲我国园林艺术的文章，题目均叫《说园》，最初发表在同济大学的学报。因为写的时间不同，所以收在集子中时，也未能集中。其中《说园》、《续说园》二文，收在《园林谈丛》一书中，而《说园》之三、四、五三篇，则收在最近花城出版社所出的《书带集》中。这五篇文章，可以说是作者近年来园林艺术理论的一个综合性的总结，所提出的造园艺术的动观和静观的理论，已引起国际学术界的重视。我国园林建筑艺术的历史十分悠久，由最早的帝王苑囿到皇亲贵戚的私家花园，由宗教寺庙的泉石斋堂到山林处士的茅庵小圃，见于前人文献记载的，可以说是数不胜数。尽管园林艺术的建造历史这样悠久，而讲求园林建筑，从理论上讲园林艺术的书却非常少。远的不说，即以近几个世纪来说，人说苏州狮子林是倪云林堆的，倪云林是著名的画家，其诗文有《清阁集》传世，却无园林专著。清初张南垣父子是有名的园林堆石艺术专家，北京中南海瀛台等处的山石等景，都是他们建造的，但无理论著作传世。更可惜的是袁子才，修了几十年随园，著作等身，连烹饪都留下一部有名的《随园食单》，而却未论及园林。以他的才学和条件，写一部系统的《随园说园》，那一定比他的《随园诗话》更有价值。历史上唯一的一部专讲园林艺术理论的书是明代计成的《园冶》，但它是用骈文写的，而且有点八股气，说理论势时有做作处。从周的五篇《说园》，作为园林专著，同《园冶》类似，但却是以随笔散文的形式写的，读起来就感到更自然些了。而且是以现代人的眼光论园林艺术，把哲学、文学、美学和园林艺术结合在一起来谈，所以叶老信中说：“熔哲、文、美术于一炉以论造园，臻此高境，钦悦无量。”这是很有意义。

他把散见于两部集子的五篇《说园》集中起来，找人用毛笔抄了，由同济大学影印，书名就叫《说园》，由俞振飞先生题签。因为字较大，便于视

力差的老年人阅读。所以叶老信中说“未令他人诵读”。我感到信中所述，和从周教授的《说园》一书的介绍，都不是个人的私事，都是和建设两个文明有关系的事，和学术有关系的事，因而写此小文予以介绍。

附叶老原信：

云乡先生惠鉴：

本月廿四日手书敬诵。因视力之差，写字不易，请恕我只能简复。

从周兄《说园》五篇于昨日阅毕，未令他人诵读。鄙意所欲言者，五篇俱言之，鄙意见不到者，五篇中透彻言之。熔哲、文、美术于一炉以论造园，臻此高境，钦悦无量。从周兄撰此五篇固欲针砭今时之造园修园者，而主持文物与园林工作之人恐多数未足以语此。至于一般游客，恐亦趁热闹者居多，到此一游，即感满足，气象境界，诗情画意，俱属非所措意。从周书第九十四页有云：“钟情山水，知己泉石，其审美与感受之深浅，实与文化修养有关。”旨哉斯言，故鄙意以为今时首要之举，在促进主管文物与园林之人之文化修养。宜撰浅显明畅之号召书刊于报章，或作简明扼要之意见书寄与党中央或国务院。方今两个文明一起抓，保护文物已定有法律，各地正在规划新猷，甚盼从周兄勿失此重要时机——书此浅见，甚盼台从晤从周兄时言及之。

《说园》中载西野先生致从周书，诵之至钦雅怀。

台从极关心曲园修复事，令请略言之。大概有不少人不知道俞曲园为何人，故造成了几间厅堂，要问派什么用场。去秋我向苏州市委表示意见。主要意思为“曲园不能无园，如何恢复，可请从周教授斟酌之”。人大开会时，我与许家屯、韩培信在同一分组，我发言有意提及修复曲园。前曾闻平伯翁言从周兄欲为此事致书许、韩二人，我初以为与韩不相识，不拟附骥。及与韩见面，方知渠在苏州工作时即曾晤谈数次。故从周兄如拟写信，除曲园须有园一点外，尚须言曲园先生何以值得纪念，修复非为别用，惟为纪念曲园先生。我思路滞钝，不能起稿，从周兄如作书，则愿同签名。三月一日开会，从周兄将往参加。此会上必当谈及修复古迹及园林，正是从周兄宣传其思想之好机会也。

本拟简写，乃得三纸，历时约九十分钟，略感累矣。

即请

撰安

一月卅一日上午

《俞平伯书信集》

俞平伯先生在其长诗《重圆花烛歌》注中说：“余生于清光绪己亥腊月，次年有庚子之变。”因此屈指算来，今年已九十高龄了。值先生九秩大庆之际，海内外友人门弟子均思为先生庆祝。《重圆花烛歌》和各家题跋，已在新加坡由其私淑弟子周颖南兄为之出版。另外天津社会科学院孙玉蓉女士来信征集先生函件，要编印书信集，由北京中国现代文学馆出版。孙女士已两次来信催我将俞老书信复印件寄去。

四十二三年前，我在北大文学院读书时，选读俞先生“杜诗研究”、“清真词”等三门课，听课情景，历历如昨日，而匆匆已是四十三年前旧梦矣。老大无成，有愧师门，但说是一名老门生，那还是比较实在的。近十几年中，蒙先生不弃，得有机缘，每藉北归之便，重趋绛帐，再聆师教；回到上海，亦鱼雁频繁。这次把先生旧信理出来，信及明信片，粗粗计之，居然有近百封之多，亦小有可观矣。

我重新展阅这些信件，好像往事又一幕幕地展现在面前……随便哪一封，其内容和词句都是十分感人、十分有趣的。看看这些信，又仿佛在阜成门外南沙沟老夫子家中，面对老人家慈祥笑容随意闲谈一样，似乎沉浸在一种祥和醇厚的文化气氛中。这种气氛是三十年代文化古城时期所特有的，是古老中华文化和西方文化精华的最优结合，只有长期受到过这种气氛熏陶的人才能敏锐地感到它，几乎是用文字语言无法表达的。

先生给我的这些信，内容涉及广泛，要介绍，虽不能说像“二十四史”那样复杂，但也不能一一十分全面地说清楚。只不妨举一些主要的，略作解说，以见近年来先生的心态情趣。首先是关于修复苏州曲园的，这方面内容的信较多，先随便举个例子。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函云：

兼悉旧寓近况，十户拆迁非易，其傍小楼之树，于拆楼时，希注意保护，又此疑是紫荆，非紫薇，其花时不同，荆在春夏，薇在夏秋，于明岁开花，盼得博物者审谛，前已函告从周，我再托友察之。

先生对于他从小生长的地方，苏州马医科巷古老的旧宅曲园，一草一木、一砖一瓦，都是魂萦梦绕、无比亲切的。所以在信中对紫荆或是紫薇，拳拳不已，还要找“博物者审谛”，一般人又如何能理解老人这种心情呢？

我曾把这株老树的摄影寄给先生，先生写了“云乡寄赠摄影，八月初九暑起书感”的诗，一九八二年写的诗，一九八七年才寄给我。诗云：

无眠何事费嗟呀，敝帚孤生（古语云：“家有敝帚，享之千金”。令则唯有破筲帚耳。孤生用十九首“冉冉孤生竹”，帚亦竹制，故云。）不忆家。七十年间（余十六离苏，迄今六十八年矣。）春易老，齐楼犹见紫薇花。（作者原注）

另外又用一张纸横写“紫薇花诗”四字，前署“壬戌中秋”，后署“平伯”。盖有白文“敝帚孤生”、朱文“信天翁”、白文“俞印平伯”三章。

先生的墨宝是十分可珍的，但也有遗憾处，即此诗是随手用毛笔写在别人寄来的复印件的背面的，而其正面则是不知哪位的“题苏曼殊人物立轴雪蝶倩影”的诗稿。随手写完搁置了几年，寄给我时，纸已残破泛黄了，多么

可惜呢！老夫子近年写字写信的纸都是普通报纸或随手拿来的旧纸，欢喜讲道德文章的人，也许会得出老夫子艰苦节约美德的结论，可是我总为此感到惆怅。因为我知道先生翰苑人家，由曲园老人起，几代都是十分考究笺纸的。曲园老人当年特别印制过高古的“仿苍颉篇六十字为一章”的笺纸，在先生的名著《燕知草》中曾彩印有此笺的插页，许宝骙老先生还收藏有两本曲园老人的信札插页，各种充满了古香的高雅信笺一一具在。先生自己在古槐书屋、秋荔亭时期，自然也有许多典雅的笺纸……真是彼一时焉，此一时焉，怎不令人惆怅呢？如果我以此来赞美先生的节约美德，那未免太无知了。关于曲园，先生在一九八二年七月十六日信中明确写道：

修复曲园应是我晚年最关心的事……盼其慢慢实现耳。

值得欣慰的是这“慢慢实现”已逐步盼到了。自从我八九年前在香港《大公报》陆续发表了《今日曲园》、《平老书来话曲园》、《明日曲园》等文章后，感谢苏州地方当局，十分重视这一名胜古迹，前几年已将“春在堂”、“乐知堂”等处，次第修复，作为“俞樾故居”对外开放，供人参观瞻仰了。后面花园即“曲园”部分，因中间盖了一所小居民楼，动迁拆迁工作较为麻烦，拖延了几年，去年亦已全部拆迁完毕，动工修复园林部分，明年春天，即可全部开放。陌上花开，只期待老人缓缓归来矣。

海内外都知道俞老是《红学》大师，但老夫子给我信中，倒不是经常谈“红”的，只偶一谈之，亦弥可珍贵。有一年，《红楼梦学刊》上发表了先生和顾颉刚先生早年有关《红楼梦》讨论的通讯，黄君坦先生读后给先生写了一封信。先生十分重视黄老这封信，特地抄了并加按语寄给了我。文云：

君坦来书谈《红楼梦》（顾、俞通讯），极清明简易，抄奉一阅，即以为赠，附笔。

君坦翁九月廿一日来书：

长篇说部剧本言情节尾，不外团圆出家二途，使曹雪芹着笔完篇，除却看破红尘，恐亦无它想法。八十回佳处，清而不浊，雅能通俗。高氏补编，以科名报答所亲，反觉索然。浊而俗矣。公与顾老从此处着眼，可谓探骊得珠。至于小说背景本属迷离，与史传、家传异，不必一一证实也。

二十三日平读后抄。

关于《红楼梦》，一九八二年六月先生还郑重挂号寄来了《夕葵书屋本石头记》残页照片，这原是夹在十分著名、但不幸失落的《靖本红楼梦》中的残页。先生在信中详述道：

前寄赠件，颇有意思。原件是片楮，夹在靖本里，却和它完全无关。吴鼐所藏者只此一纸，现亦销毁。

靖本批语错得利害，最先毛国瑶抄示，若非我校理，竟不能卒读。错误如此之多，亦是其他脂批所不经见的。其理由亦不甚明。夕葵书屋批，则一字无差（我前文已详细说明，见《集刊》首期，六六年前旧稿）。可见二书无关，区别甚大（已见题跋）。另一点，最末有“卷二”两字，岂此回只有一条批耶？亦可异也。

此纸自毛、靖两君寄我后，即保藏之。又摄影颇大，以寄友人，今件即毛近日复照的，已缩小了。我前文中所附，是文学所人不知从何处找来的。原件和照片并佚于丙午，幸毛寄还片

影，亦可珍也。又脂砚此评重要，近人估计不足，且不免误解，就不多提了。

信中关于“红楼”的，零星还有，但都不如以上两则重要，就不多引了。先生与夫人伉俪之情是极为深厚的，《重圆花烛歌》中写得十分真切感人。一九八二年二月夫人耐圃老人（姓许氏，讳宝驯）去世，先生极为悲痛，写有日记志哀。四月间先生把《壬戌两月日记跋》原稿寄给了我，中间一段云：

今年上灯节（正月十三）耐圃尚在，知疾已不可为，而开正颇有预感，遂濡笔焉。却不料次日即逝，如此其速也。高龄久病，事在意中，一旦撒手，变出意外。余惊慌失措，欲哭无泪，形同木立，次晨火葬，一切皆空。六十四年夫妻付之南柯一梦，若昔云古槐书屋者，非即槐安国欤？

这段文字，真是言简哀深，使人有不忍卒读之感。这年先生来信较多，六月间来信又寄来《玉楼春》词稿，并附言云：

有小词一首附奉草稿，语谈而悲，无足悦者，可见愚近况之一斑。

以上均可见先生那一年的沉重感情了。

一九八三年先生得了曾孙，我写信以北京旧时大门常见门联“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为之祝贺。先生十分高兴，来信道：

远承致贺，谢谢！所引旧京门对昔时大小胡同随处可见，以为俗套，今则稀如星凤。愚久不出门，恐竟绝迹矣。移咏寒门殊不敢当，却非泛泛，足下熟悉京华故事，方能一语道破，不胜心铭，事有似偶非偶者，若此是也。

后来婴儿两个月时，先生又特地来信云：

小孩相貌颇好，曾有句云：含英玉蕊生庭日，解笑鹓雏入抱时。生甫二月，亦老人痴念也。

写到此间，我不禁想起另外一件事。我在上海旧书店，无意中用八角钱买到两本光绪十年刊于毘陵（即常州）的《曲园课孙草》，这是当年曲园老人专为平老父亲俞陛云老先生幼年编的八股文教材，曲园老人自序云：

教初学作文，不外清醒二字，一篇之意，反正相生，一线到底，一丝不乱，斯之谓清……孙儿陛云，年寔长矣，思教以为时文之法，而坊间所行《启悟集》、《能与集》之类，不尽可读。因作此三十篇示之。光绪六年九月曲园识于右台仙馆。

我写信告诉先生，老夫子来信说：此书未收入《春在堂全书》中，他也没有见过这书，让我回京时带去，借给他看看。后来我将书送了先生，自己留了个复印件。先生拿着这书照了一张相，书上“曲园课孙草”五字隶书，十分明晰，先生极为高兴，来信说：

手书及见惠照片多幅，谢谢！读读《课孙草》一张，连结寒门四代，若非兄觅得故书，即无此照片矣。

先生是曲园老人曾孙，先生自己的曾孙迄今又已好几岁，真可以说是“忠厚传家久”了。

一九八六年一月，文研所为先生在京召开从事学术活动六十五周年纪念会，其时正是先生八秩晋六生日，我临时因内人生病，不能去京开会，托人带了一个蛋糕送去。先生来信云：

昨承远惠佳品，感谢感谢！今年二月荷文学研究所雅意，为鄙人召开从事学术活动六十五年纪念会，到者约二百人，旧业抛荒，甚感惭愧不安，其谈及红楼者，有两小节，只有旧醅，并无新酒。迟日当捡以呈正，以动作说话都很艰难，拟倩人（外孙韦柝）读之，仅可塞责，奈何！

其情于喜悦安慰之中，又有悲凉之感了。

一九八六年末，先生有香港之行，归来后曾两次来信谈到此行云：

港游七日，走马观花，谈“红”皆陈言，仅得一诗耳。

后又寄来与许晴野先生在港的彩色合影，并抄来在香港所写的诗：

沧桑易代繁华远，更有何人道短长；梦里香江留昨醉，芙蓉秋色一平章。

在先生去香港前一年，香港一报纸曾刊载某人文章，为“靖本”事对先生含沙射影，先生均一笑置之了。

先生因视力关系，自去年以来，字迹更为老拙，书写更为困难，近一两年中，已不能写信了。不过健康情况还好。去夏我自狮城归来，前去看望，还谈笑风生，一同照了像。今年许宝骥丈春、秋间两次来沪，我向他问讯，都说先生精神、思维都还清健，只是不能写字了。

每年新正，我总自制贺年片，上写“期颐康乐”，向老人家祝贺。一九八四年先生曾来信说：

又手书吉语贺正，多谢多谢！距九旬尚远，况期颐耶！而雅意固惓惓也。

当时“距九旬尚远”，而岁月匆匆，今年老夫子真已九秩大庆了。九旬学人，精神清健，这是中华文化之瑞；期颐康乐，百岁寿星，亦定可预卜了。

重阅先生给我的旧信，年来情景，一一如在目前，在欣慰之余，谨再以期颐康乐的吉语，遥寄京华，向老夫子致以衷心的祝福吧！

俞老家书

天津社会科学院孙玉蓉女士寄来了她所编辑、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俞平伯书信集》，内收俞老写给朋友、学生、子女的信五百三十余封，收信者共六十五人。虽非洋洋大观，却也十分可喜了。编辑之初，孙女士也向我征集过俞老的信。我作为学生，自应积极协助作好这一工作，所以把老夫子写给我的百来封信，全打了复印件，寄给编者。书中收入百多封，并承编者在后记中特别提到，这是殊不敢当的。我收到书，先打开看目录，见有《致俞润民》的二十六封，便不忙于看先生给我的信，而急于先看这二十六封信了，一口气读完了第一遍，接着又读了第二遍……

俞润民是俞老的哲嗣，我作为先生的学生，对润民先生是尊称为大师兄的。这二十六封信，简单地说，是父亲写给儿子的家书。杜少陵诗云：“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极言家书的可贵。实际就“家书”言，又何尝是可以万金来衡量的，它简直是无价之物。一封破信，扔在废纸堆中，半文不值；而如果送到当事人手中，也许是珍贵无比的。作“牛鬼”时，有个时期在垃圾堆边上拾烂纸，那些“抄家者”天天把各种废纸大量倾倒在垃圾堆中，其中有不少是信件。我的家信全被抄走了，我想或许能再拾回几封，但是没有拾到自己的，却拾到别人的，一封用毛笔写在洋纸上寄给美国留学的儿子的信，信中还提到王云五去美国的事。我偷偷看了，知道是谁的，心想如果还给他，那一定是很激动的。但是我又如何敢给他，他又如何敢收呢？这样，便随手一扔，又淹没在废纸堆中，准备晚间打包送废品站，卖给纸厂造还魂纸了，这又如何谈到家书的价值呢？

家书本是给家人看的，父母、子女、夫妻等等，本不足为外人道也。不过将家信印成书，这种情况也是古已有之的。如著名的《郑板桥家书》、《曾国藩家书》以及《鲁迅书简》中写给鲁老太太的信等等，都是家书的范畴，读来都很有味道。

其味道淳真处，这里不妨举几个例子。如一九七零年元旦信中云：

以麻杆煮白肉（买来系半熟的），蘸酱油，甚佳。煤虽来了少许，和成小块，却尚未烧。麻杆一烘即过，不易引燃……除夕，厨师有红烧方块肉，每碗三角五分，虽不太烂，颇佳。汝母更煮肉汤白菜加些虾米，我得饱餐，度此一九六九年矣。已交“二九”，在这里约只有两个多月的冷天。

这是俞老下放到河南息县农村时写的信，当时先生已七十高龄。“我得饱餐，度此一九六九年矣”两句，把老人的达观态度表现得那样坦然。在同年四月的信中又云：“以蓆盖的男厕已拆去。因此我在旧伙房前已无工作可做，并无可看守之对象，将来工作如何安排尚不知……我总听组织上分配也。”又五月三日信云：“廿九日改编麻辫，甚粗，为缚架盖屋用，我们未做，仍编麻绳。”这些内容均可想见下放时俞老的生活、劳动情况。以父子之亲，娓娓道来，细说家常，使今日读者看来，也感到无比亲切，慨叹不已。我前面引了“麻杆煮白肉”、“红烧方块肉”几句，有的读者也许会笑，我为什么别的不引用，单引这些油腻腻的“肉”呢？岂不太俗乎？实际“无竹令人俗，无肉令人瘦”，在某种时候，那是宁可居无竹，不可食无肉的。今日有此经验、有此同感且记忆犹新的人大概还不少吧！我自己也深刻地记得

在东海边，冒着大雪拉完纤，回到昏暗的伙房中吃一个热馒头夹一大片厚肥咸肉的美味，因此读先生家书，就更感到他给爱子写家书时，细细地写煮白肉、红烧肉时的心情了。

二十六封家书，未便多引，最后一封，写于一九八六年十月五日，稍引两句，以概全篇吧。信中有一小段道：

来信甚好，分别答复。我能写长信自是精神不错，却亦是一种变态，每每控制不住，却总不大要紧，你说不久要来，就不必再跑野马了。

这信是在北京南沙沟家中所写，与前面所引，在先生生活情况上，早已大大改变，不可同日语了。但家书的感情仍是一致的，写长信随意闲谈，“每每控制不住”，先生自云“变态”，实际这本是父子深情，思子情殷，细细写来，感情得到最大的舒畅和安慰，正是天人之性，自然之理，哪里是“变态”呢？写到此，不禁想起先父汉英公的上百封家信，抄家时全被抄走，现则渺不可追矣。俞老写给润民兄的信，也是七十年代以后的，早的大概也都没有了吧。寒云漠漠，极目遥天，想着老人们的音容笑貌，真不知说什么是好了。

俞平伯师与故乡

据闻，七八十年代之间，香港文化界，有“京华姑苏五老”的说话，指的是叶圣陶、章元善、顾颉刚、王伯祥、俞平伯五位。后来王伯祥、顾颉刚二先生先离开人间，“京华姑苏五老”便只余其三了，这一直到八十年代中叶。大概是八一年或八二年吧，新加坡周颖南兄在海外写了一篇长文介绍“姑苏五老”，平伯师把他寄来的剪报，一个字一个字地校正了，写在旁边，寄给我看，在信中说：这是香港人叫出来的，其实我不能算苏州人，我是浙江德清人。京华姑苏五老只能叫“京华姑苏四老”。

我国传统特别重视籍贯，所以平伯师虽然清光绪二十五年己亥（公元一九零零年）腊月初八出生在苏州马医科巷曲园，但是写籍贯总写浙江德清，而不写出生地苏州的属县元和或吴县。自己到老来还要说清不是“京华姑苏五老”之一，看先生对籍贯多么认真。想来这也还是由于家庭的传统影响。距今百余年前，清光绪十八年（公元一八九二年）二月《曲园日记》，记回德清扫墓事。二月十九日记云：

十九日丑正，即展轮而行，过嘉兴，天未明也。午正至唐西镇……又自唐西开至德清，泊小虹桥畔，轮船皆迷不得路，赁一小舟导焉。（塘栖，《曲园日记》中写作“唐西”）

二十日坐小舟，经乌山，由庙下过丁家桥，缘前港行，展先曾祖天因府君之墓，其他名西南角……又移舟北埭，过四仙桥，展先祖南庄府君之墓，其地名牛舌，地以形似名焉。展拜既毕，至南埭，招族侄福昌至舟，与同回坐船，而松泉侄妇戴、桐园侄孙妇蔡，已在舟相候，因与叙谈数语，略进小食点心，复坐小舟，进东门出西门，至汪家兜，展先大夫之墓，自伤衰老，未知能几度瞻拜松楸，因于三处各赋一诗，示儿妇辈，庶子孙传诵此诗，不致迷其所在焉。

其一云：

舟过乌山又向东，丁家桥外去匆匆，橹声一曲移舟入，早已松楸至望中。（右先曾祖之墓）

其二云：

小艇还从北埭摇，橹声摇过四仙桥，过桥泊岸先茔见，只隔涂泥路一条。（在先祖之墓）

其三云：

西门城外路夷犹，认取汪家小兜兜，亲向榜人遥指点，渡船一叶至前头。（右先大夫之墓）……

《曲园日记》把俞氏祖宗庐墓记得十分清楚。此日记外间流传很少，也未收在《春在堂全书》中。八十年代初，我曾写文在中华书局《学林漫录》上作过介绍，原稿曾寄给平伯师看过。平伯师并曾写了阅后记。现原文及平伯师批注数点均收在去年出版的拙著《水流云在杂稿》中。不过我的介绍文字中未引曲园老人过德清扫墓全文，只写道：

在船过嘉兴之后，特地经唐西到德清扫墓《日记》中记云：“自伤衰老，未知能几度瞻拜松楸。”以七二高龄，犹笃于慎终追远之行，然亦难免要自伤迟暮了。

平伯师出生在苏州，但仍以德清为原籍，也正是基于曲园老人这种传统道德思维。平伯师回过几次德清，我不知道。但有两次是肯定的，一是一九五五年，一是一九五六年。为什么这样说呢？且听我简单说来，九年前，我在无锡惠山拍《红楼梦》外景，于游人去后，坐在树下听鸟鸣，似乎鸟一下都飞来了，于静中极为有趣，将感受写信告诉平伯师。先生不久回信说：也有

过这种感受，就是五十年代中回德清住县委招待所，靠近城墙，晨间听鸟叫，极为悦耳云云。这样我就知道先生回过德清。最近读新出版的《俞平伯日记选》，一九五五年六月四日记云：

车行三刻抵塘栖……人家多临水，街上覆以瓦檐，如长廊然。余九岁曾一到，至姚致美堂，今不存矣。运河对岸即德清之白云乡，经长桥即曾祖昔年观承嬉之地……

一九五六年五月廿二日记云：

搭湖杭班小轮赴德清，七时四十分开行……十二时余始抵德清，以风雨交加，且系逆风，误点约一小时……我邑产逆鱼，以前在苏所食，均故乡带来，是干的，今晚食鲜的，以油煎之……

廿三日记云：

仍阴，近五时起，听好鸟睨睨，颇似黄莺，云系春鸟，远远则有布谷之声。吾邑四面有山，而为平原，苕水穿城而过，洵胜地也……出县桥，长桥（县桥跨城河，名通济桥，长桥跨苕水，名阜安桥），至南门上水城门，又至东门下水城门。望虹桥，即余九岁时送先祖之殡泊舟一夕之地。风景清旷，远望文明塔，又参观城墙下古代窑址，据云六朝时遗址，捡陶片一小块……十一时三刻出县署，以汽艇赴城东乡，出下水城门，过虹桥，到南埭，乌牛山在望，即乌中山也。在忠社兄家，在先曾祖诞生之地，不胜凄感……

写一“俞平伯与故乡”这样的题目，必须写出地方与俞氏宗族的关系，又必须写出平伯师与故乡的感情。因此我不避文抄公之嫌，先引了《曲园日记》中回德清瞻拜祖墓的片断，又引了平伯师一九五五年《赴杭日记》、一九五六年《赴浙苏日记》片断，这样对照看，就可以看出平伯师与故乡的关系和深厚感情。如说一九五五年日记只是望了望运河对岸的白云乡，那么第二年所记回忆“九岁送先祖之殡”云云，也是回到故乡德清，前后至少三次了。值得欣喜的是，写此文时，得以一读刚刚出版的《俞平伯日记选》，这是平伯师自己的日记，摘引数段，与曲园老人日记对照，就更可看出其前后影响，伦理道德、故里松楸、中华文化传统的精髓，隐隐约约从这些词句所反映的感情中表现出来，足使后人想象不已。

再读俞师日记

上海书店出版了一本《俞平伯日记选》，读来十分有趣，近来放在手边随时翻阅，细看一些有感有趣的地方，已经成为历史，或二三十年前、或四十、五十年前，读者并不都是老头子，大多青年人、中年人，即以三四十岁的人说吧，二三十年前发生的事，他们那时还是个孩子呢！在我读来饶有兴味、深有感慨的地方，在他们读来也许感到没啥啥，一翻而过了，如我讲点趣味或感想出来，也许他们会增添阅读的味道，这也正是历史之趣味所在，正所谓“白头宫女在，闲坐说元贞”，千古之回味无穷也。闲话少说，且听我慢慢说来，所说先以解放后的为限。

俞师一九五六年五月有《赴苏浙日记》，到过杭州、德清、上海、苏州等地，这一年是我在上海安家的第一年，其时简化社会关系，旧日北大老师，均未有联系。今日读俞师这一时期日记，却仍感有同在江南、呼吸与共之感。而有些事八十年代中期，互相说起，兴趣一样，十分有味，深得相应相求之乐，如五月二十三日寓德清县委招待所晨起记云：

仍阴，近五时起，听好鸟睨睨，颇似黄莺，云系春鸟。远远则有布谷之声。吾邑四面有山，而为平原。苔水穿城而过，洵胜地也。

久住北京、上海大都市的人，很少听到鸟鸣，所谓“以鸟鸣春”，也只是农村及园林区域的感受。而都市中的人偶于春夏之交，到农村或园林胜地去，晨间或黄昏时最敏感的就是百鸟争喧，真是比任何音乐演奏都好听。我在八二年四月住杭州里西湖新新饭店老楼、八五年在无锡惠山拍电视，都有此感受，均曾写信告诉俞师。八五年五月先生来信云：

二日手教详细，欣诵……今岁我精神非劣，而活动（指写作）甚希，视辄万言者望洋兴叹，奈何！于客散静境闻鸟啼，可谓佳趣。我亦有一次。一九五六年返里，宿德清县署，地邻城墙，晨兴百鸟争喧，如聆仙乐，始知吾乡之趣，胜较红尘境多矣。又知各地风光并入红楼镜头，可谓大观……

信中所写与《日记》对看，可见虽时隔近三十年，情趣爱好未改变也。于今又十年矣，能不思念惆怅乎？

俞师南行日记中，常常记到各种江南小吃，在苏州记到的尤多，如：

五月二十九日记云：“……以洋车至观振兴吃面及烧麦……”

三十日记云：“又至西园，观五百罗汉……在门外吃豆腐花……”

三十一日记：“六时出门，至朱鸿兴吃面，又在干将坊巷口小店吃油氽团子和馄饨……”

六月一日记：“五时半起……在干将坊口吃煎团子一枚……”

六日记云：“访瘦鹃……归途买臭豆腐三块食之，已五时半矣……在养曹巷口饮蔗浆一杯。”

俞老为什么爱把这许多小吃都记在日记中呢？他自己在此记中加说明云：“欲访苏州府，故迹全迷……余生长吴下，十六远行，对零星乡味辄有莼鲈之思，故记中琐琐述之。”写至此间，我忽然想起曲园老人日记（光绪十八年，公元一八九二）记杭州小吃云：

余自来湖上，以食物馈者甚多，然不可书，书之则为酒肉帐簿矣。惟涌金门外三雅园豆腐干及岳坟烧饼，则皆西湖美品也。不可不书。

曾祖父与曾孙之间，生活爱好，文字情趣，可以对照看之，便可以看出其一脉相承了。俞老这次在苏州，七日和雷洁琼等位游狮子林、拙政园，还忘不了买小吃，记云：

出园门购方糕，玫瑰、薄荷各一，每块一角二分，亦吴下佳品，昔三姐爱吃之。

读到此间，怡然神思，那雪白的中间透点玫瑰红色的猪油玫瑰方糕、中间透点淡绿色的薄荷方糕，真是又糯又甜，滋味隽永。当时观前猪肉大包只卖五分一只，而方糕卖一角二分，价钱不小了。所以特别记出价钱。至于六日所记“臭豆腐”三块，大概一角六分，三块只五分。所以不记了。

一九五九年三月，俞师有《赴苏北日记》，同行者是王伯祥、叶圣陶等位。这日记一开始就有鲜明的时代烙印，十九日记云：

晴有云，晨醒时车过临城，见红霞与火光熊熊相.....

现在读者看到此处不会明白，为什么“红霞与火光”相映呢？难道临城车站着火了吗？非也！这就是所谓的“土法上马，全民大炼钢铁”。这一年春节，我也坐火车回过北京，夜里经过铁路两旁，到处都是熊熊火光。不少人家、单位把很好的铁门、铁栏杆等拆下来，捐献出去，支援全民炼钢。小土炉日日夜夜把这些烧成铁水，再浇成豆腐渣一样的铁块.....人的脑筋自此以后，似乎日渐如醉如痴了，这时也就开始了“自然灾害”时期.....年青朋友是全不知道，无法想象，看到这种地方，自是一带而过，岂不知就这“红霞与火光熊熊相映”背面，就留下了“大文章”、“真史料”，这就是不说不知道，一说吓一跳了。

二十一日记到扬州情况云：

三时出游，先至史可法祠，瞻遗像、遗墨、衣冠冢。游瘦西湖公园有流水垂杨之胜。惜城已拆除，无复绿杨城郭之旧景矣。小憩月观，从五亭桥而出。五时返寓，天阴微雨，晚扬州当局约在富春茶社吃包子。其地在扬颇有名，包子、烧卖等馅似过甜。肴馔亦佳。晤江树峰，余赴英之友，亦知道佩弦.....

这段日记十分有趣，瘦西湖、五亭桥、富春包子等等，现在都有，而且瘦西湖修得更好，不必多说。稍有可惜者，未写到“冶春”，扬州情调，现只有御码头下冶春一带河房，如《扬州画舫录》插图中所画景象，可以想象乾隆时代，也就是《红楼梦》时代扬州的情景，可惜俞老未看到。所记江树峰老先生，当时据知是扬州中学教师。扬州中学是二三十年代以来全国最著名的中学之一，后任清华大学中文系主任的朱自清就在这里教过书，所以那里的教师很不简单，都是饱学之士。还有一点现在说来更重要，这位老先生是江泽民主席的叔父。在俞老日记中，无意看到，他原是俞老留学英国时的朋友。“佩弦”就是朱自清，也是江老先生熟人。查孙玉蓉女士所编《俞平伯生平大事记》，俞老是一九二零年一月四日“同傅斯年从上海乘船赴英国

留学”的，三月初因英镑涨价回国。可惜《日记》中未细记江老先生留学英国的情况，总也是这个时候的事。前不久，曾见一资料，江老先生晚年在北京，数年前也已成为古人了。

一九六二年有《偕游北戴河日记》，此行有许夫人陪伴，记中云“偕环至崇文门东新车站，尚是初次由此出京”，所以叫“偕游”。日期是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四日，尚是自然灾害时期后期，上海当时馆子已有高价菜出售，看《日记》所记北戴河亦有海滨饭店、天津起士林分店等中西菜馆。其时俞先生等位均有高级知识分子特殊照顾供应，如每月多少油、糖、肉等，但一般市民没有，家属没有。一般市民粮、油、肉、蛋等供应仍紧张。但已较六零年、六一年好多了。俞老北戴河之旅，早饭也能吃到“牛奶粉、花卷”，晚饭也能“一荤一素一汤，米面尚佳”，而“荤只肉蛋而已”，大概也只是肉蒸蛋，不用起油锅炒，于供应有所改善之中，也可看当时艰难情况，现在读者亦难理解了。

此次《日记》记到一位特殊要人。七月“三十一日（农历七月初一日），晴有风”记云：

续写《葬花》。陈占元、盛澄华、金克木来，为唱《游园》。十一时康生来访谈，有作协萧三、朱光潜、郭小川等偕来。送康生至安一路登车……

八月一日记云：

……与冯至谈，他对于词选前言提出修正意见……写上康生书，由作协发。

康生来访的确不简单，《日记》中两天三次写到来访谈、送登车、上书。过去只知道：康生的字写得确实不错，有晋唐韵味，去年见《文汇报》长文记载，才知康生早年在上海作过虞洽卿的秘书，这自然要有过硬的文字书法功夫，不是只会两句白话文、随手乱写几个毛笔字所能胜任的了。《日记》中“写上康生书”，用个“上”字，这有如“公车上书”的“上”字，多么隆重和谨慎，只可惜这份信稿不在日记中，其内容和措词是很难想象了。多么遗憾呢！

一九六二年还有《香山游记》，排日记事，只有三天，不多引了。往后一跳，就是一九六四年五月的《霸县煎茶铺日记》，这是“四清工作”开始的时期，已是“文革”的前奏曲，组织这些人到农村去学习受教育，是全国政协组织的，同组有裴文中，古生物专家、“北京人”研究者；初大告，英国语言专家，及游国恩等人。其他组还有桥梁专家茅以升等人。所记都是到各村听社会主义教育报告、“洗澡洗手”检查、斗争会、阅读文件等。五十来岁以上，经历过这种岁月的人，一看就明白，就如回到昔时，身临其境，而四十来岁以下的读者就无亲身感受了。细阅所说，亦多可嘘可叹者，如二十二日记中云：“一党支部、一窑厂会计检讨，甚长，我亦听不甚清……先归。”看来这次会是白参加了。二十五日记：“在院中听群众检查（一般说“洗澡洗手”）……天无纤云，圆月皎然，不意在此看月，有怀人之意。十时余步月而归……”古人说“一心以为有鸿鹄将至”，这是一种特殊的境界，在某种时候，是未可厚非的。老先生听人家“洗澡洗手”，自己却在看月亮，且有怀人之意，真是想入非非了。可惜主持会的人无法透视每个人当时的思

维，科学家也未发明这种机器，不然，这点闲情逸致也没有了。二十九日记中云：“……在讲话时，辄有一人突起，振声大呼口号（与所讲有关），众皆高声和之。此在斗争大会往往有之。余尚是初见。”开斗争会喊口号，老先生尚是初见。文中还用“高声和之”文绉绉的话语记之，可见书生之态可掬了。六月四日记云：

连床之游公昨夜未归寝，至晨四时三刻始来，云系准备今日之发言稿，亦可云努力矣。闻建功亦然……九时联组座谈……游、魏谈得皆精辟。魏富感情，且至下泪，惜稍长耳……

看这些老先生当年接受教育，多么卖力。俞老这些日记，真是珍贵的历史史料，切莫等闲视之也。

当时物价也有珍贵资料留下来。五月二十一日出发时记中云：“……送电视机来……价四百三十五元，匆匆未及细看。”这是当时那种黑白电视机，以物价指数十五倍计之，等于现在六七千元，当前可买很好的二十几吋进口彩色机。另外六月五日记中云：“将饭帐、粮票算清，只费四元七角。今日午晚餐均加丰，盖送行也。”当时俞老研究员工资三百来元，而半月伙食只吃四元七角，这个现在能想象吗？

下面接着是一九六九年的《“干校”日记》了，由六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间断记录，这已是开始于“文革”、清队等疾风暴雨的斗争之后，接近“认罪”、“批判”、听候处理的阶段了。但记中仍多批判、批斗。第一天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八日就记云：

李通知写检查，云学部将有批判会。二十一日下午写完《认罪与悔过》，六千五百字，交出。

其后即均记“检查、批判”……“批判、检查”事，同组名人甚多，直至十一月五日记云：

上午发言，表示赴“五七”干校之决心。下午宣布全所移河南信阳罗山，办“五七”干校学习班……

其后所记，就都是在河南信阳、息县等农村干校的情况了。写检查、开批判会、参加劳动，在菜园种菜、积肥、搓麻绳，住农民小茅屋，一同劳动的都是名家，孙楷第、吴世昌、钱钟书……直到一九七一年一月三日交了八千字的《一年来我思想的动态》，十一日才宣布让他老人家 and 何其芳等四人回京，十八日下午四时半回到北京。这段《日记》如和《俞平伯书信集》“致俞润民”书信前五封参看，会了解到当时社科院一些老专家下放到河南信阳“五七”干校的全面生活和思想情况，是十分难得的历史材料。只不知那些篇《认罪与悔过》、《一年来我思想的动态》和数不清的《检查》等稿件现在何处，如把斗争会、批判会的记录和这些检查文稿全部印出来，现在一定也是畅销书。

一九七五年二月有《赴津日记》，那是到儿子家中去过春节，自是祥和康泰、得遂天伦之乐。而一九七六年《京师地震日记》，则又是本世纪后期中国一件大事，唐山大地震，相信是会载入史册的。当时全国各地，都在恐

惧地震，记中写防震有长期之说。妙在此记后有老夫子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写的“跋语”，一上来就说：

虽记了近一个月，事实上只震了一天，而社会扰攘、群情惶骇，以今思之似不可解。若当时不记，现在回想，恐怕连一个字都没有了。故虽见闻狭小，文字浅陋，非无暂存之价值。

后面是一篇长文章，写跋时师母已去世数月，且本年初师母去世前后，又写有《壬戌两月日记》，亦写有“跋语”，于理于情，述叙颇细。夫子并将此跋手书件寄我，今日回思，情景均历历在目焉。《壬戌两月日记》，十一日记有乍浦许白凤先生一词，书中标点错误较多，重录如下：

……复许白凤书，见示一词颇隽，附抄于后。《小重山·春盘偶忆》：

“ 颇晓村娃满街兜，吭吭声调转，似欷歔。（村娃叫卖别有一调“吭吭羹菜马兰头，吭吭”，吭字都带着拖音。自注）满篮新绿出田畴。听叫卖，羹菜马兰头。（平注：兰似当作篮，通用不拘。）春草亦珍馐，生香餐秀色（三字，平拟改。原作真可似叶仄韵）。味长留。买来清洗水锅头，撩一把（按：俗作捞），切细拌麻油。”

亦江乡风味也。

录此词时，为壬戌清明前一日，师母许夫人去世已两月，先生心情亦渐平静。许白凤先生今已八十九岁，仍健在，寓平湖。《壬戌》乃一九八二年，四年之后，一九八六年十一月间，俞师去香港，韦柰有《随外祖父游香港七日琐记》，亦禀承俞师口气所记，仍可视作俞师最后之日记。

这一小本《日记选》，最早是一九一八年的《别后日记》，当时先生初到北京大学读书，后面有一九六三年《后记》云：“记中诸师长，今犹在京者只知堂师，年将八十。馀如遯先、申叔、季刚、玄同、瞿安诸师，仲甫、适之两先生俱久已谢世……”这已是几度沧桑之后。及至最后一九八六年香港外孙韦柰代记之日记，中间相隔虽只六十八整年，如两头一联系，就正好纪录了一个学人在一个世纪的历史了。如以十九世纪的曲园翁与之相比，又如何感想呢？曾祖与曾孙，真有“江山异代不同时”之感了。

去年春夏之间，俞师故乡浙江德清“纪念馆”来信让我写纪念老师的文章，当时一因俞师去世后，我纪念文章已写了好多篇，一时不知写什么好，二因妻子老病缠绵，呻吟床褥，常常忙于求医问药，而各处博稻梁谋的约稿关系户又多，时间有限，一时难以应命，只好拖着。后来见到《俞平伯日记选》出版，内中有五十年代中期回德清故乡的日记，便写了一篇《俞平伯师故乡日记》交卷。而其间又有因缘，我妻子蔡时言是浙江武康上柏镇人，现武康取消，并入德清县。而俞师纪念馆的负责人周良达先生，就是上柏小同乡，又是岳家的故人。去年八月份，他特地来上海我家中看望，在我妻子弥留之际，能见到故乡的近邻，真是说不出的高兴，一时忘去病痛，欢然话旧。但这是他们最后的见面，九月廿六日，我妻子便去世了。近日又重读《俞平伯日记选》，旧景历历在目，不胜感慨系之。因又写了这一篇读后感，以补前篇之不足，也更感到这本小书的历史价值之重要了。

乙亥惊蛰节，即一九九五年三月六日于水流云在延吉新屋晴窗下。

《冬夜》与《古槐》

“冬夜”、“古槐”连在一起，也可以成为一个短句，作为题目，写篇散文，写首诗，情调也是很好的。但在此，我却不是这个意思，我说的是两种书，《冬夜》是原来的书名，《古槐》则是《古槐书屋词》的简称。这两本书都是俞平伯先生的著作。

平伯先生是我的老师，近日以九十一岁高龄化去，《文汇报》编者约我写篇悼念的文章，而且说明要写与书有关的。虽然指定了内容范围，但这个“与书有关”也够广泛的了。平伯是学者，一生读书、著书、教书，以书为性命，因书受连累……这个范围还能说得清吗？这样便想缩小范围，把思索的焦点集中在我的书架上，目光所及，平伯所著的书虽不全，却也有好多本，有的是先生送的，有的是我自己买的，一看，还是不少，在一篇短文中还是很难写全，于是再缩小，选择了其中两小本，即一本是《冬夜》，另一本是《古槐书屋词》。

我为什么选择这两种呢？不是因为两种书篇幅小，倒是因为它所代表的内涵大，《冬夜》是先生的新诗集，代表了先生曾作过“五四”新文学运动的一员，受过“新潮社”、“语丝社”的战斗洗礼，提倡过“诗的平民化”的主张，这些早期的新诗，代表了先生当时的思想感情，那样鲜明地表现了当时青年人追求真理的渴望，那样热情，又充满着矛盾，既有“风还扇着，/火还窜着，/顽铁向洪炉中跳跃着。”这样投身时代洪炉宣言般的战斗者之歌，又有“黄叶纷纷的辞家——花花，/我守着他，潸然泪下；/风卷起来，下去！——沙沙沙”那样诗人的寂寞之泪。在《冬夜的公园》最后一节道：“鸦都睡了；满园悄悄无声。/惟有一个突地惊醒，这枝飞到那枝，/不知为什么叫得这般凄紧？听它仿佛说到，/归呀！”这首诗写于一九一八年十二月，那还是“五四”之前，虽是触景生情，却还是在屈原“众人皆醉我独醒”和曹操“绕树三匝，何枝可依”等诗境的束缚之下，一九二一年十月写的《打铁》中则发出了“拿我的锄头来”的呐喊，写出天真的“大家肩着锄头来，/天亮了，大亮了！/刀将永远被人们忘却了”的愿望，年青时期的先生又哪里知道锄头永远是战不胜刀的，拿锄头的手一旦拿了刀，那就永远钢刀在手不再拿锄头了。

人们称俞老为红学家，却常常忽略了作为“五四”文学运动战斗者的俞平伯，正因为他以战斗者姿态接受了五四运动的洗礼，并未以此“洗礼”为资本去作官、去掌权，而却以此去研究《红楼梦》，因而他能以新的思想、观点和方法，使这一研究进入一个新的境界。

如说《冬夜》一书标志着他获得新思想的脚印，那么《古槐书屋词》则代表他所受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厚影响，他所继承的又是多么淳朴。叶遐庵先生序中说：

德清俞君平伯承先德曲园、阶青两先生家学，淹通博雅，有声于时。余昔纂《清词钞》，曾从君索先德所为词，颇不知君之亦深于词学也。故辑《广篋中词》，亦未录及君所作。比复来京师，乃得读君词稿曰《古槐书屋词》者，则功力深至，迥异时流，始感昔者知君之未尽，而君顾不自谦，且笔矜慎，综数十年所作，仅此二卷，是不但足以窥君之词之工，抑君治学处世之不苟，概可知也。

这一段话，对先生的词和先生为人，说得都十分中肯。先生是一位非常热情、认真、淳朴的人，作学问、对人都是如此。唯其热情，所以作学问勇于向前，对人诚恳真实；唯其认真，所以作学问一丝不苟，对人也极为负责；唯其淳朴，所以既不违心，也不从俗。有时在世故圆滑的人看来，先生似乎有些“怪”，也正是先生的可爱处，值得尊敬处，令人思念处。

先生讲清真词，是宋词正宗，所作词也都是婉约正韵，一首晚年写的《玉楼春》寄来时信中说“语淡而悲”，这是一九八二年壬戌师母耐圃老人去世后所作，未收入《古槐书屋词》集中，读此除可见先生词之功力，亦当哀斯文之绝响矣。

两本书，都是先生签名郑重送给我的，一本是当面给的，一本是挂号寄来的。情景历历，曾几何时，已人天永隔矣。念师之情亦为神州文化哀，悲夫！

沈从文师的学术文章

对于沈从文先生，人们多是注意到他的文学创作，他的极为优美的小说和散文，如《边城》之类，而很少注意到他的学术论文。虽然他的《历代服饰图录》的著作在十几年前香港出版时，也曾引人瞩目一时，但很快人们就很少提起了。而热门的，还是他的散文集种种，在前不久“文汇书展”上，就有好多种版本在出售，有汇编为厚厚的散文集的，也有薄薄的但封面印刷精美、淡雅宜人。旧集子的不少重刊本，种类很多，却没有一本是学术文章的集子。我这里有一本四十一年前，即一九五三年九月份出的《新建设》杂志，上面刊登着一篇从文师的学术文章，题目是《中国织金锦缎的历史发展》（注），这却是一篇考证精博，而内容又十分有趣的学术论文。全文一万六千多字，具体而细致地介绍了我国织金锦缎的历史发展，是一篇十分见功力的作品。参考书目有数十种之多，文中有引文的，就有《史记》、《汉书》、《盐铁论》、《晋书》、《罗布淖尔发掘报告》、《西京杂记》、《北方系文物研究》、《西域记》、《蜀典》、《诸葛亮文集》、《三国志》、《邺中记》、《北史》、《洛阳伽蓝记》、《鸡跖集》、《唐书》、《唐语林》、《唐六典》、《历代史画记》、《燕翼诒谋录》、《辍耕录》、《格古要论》、《博物要览》、《洛阳花木记》、《大金吊伐录》、《亲征录》、《清波杂志》、《大金集录》、《松漠记闻》、《天水冰山录》、《揽辔录》、《金史》、《元史》、《野获编》、《梦梁录》、《金瓶梅》、《金鳌退食笔记》等书，可知其征引之富，用功之勤。

从文师抗战时在西南联大教书，胜利复员后，回到北大，在文学院教书，开“现代文学选读及习作”，是大一、大二必修课。我当时虽已读四年级，但因是日伪北大、临大等校转上来的，要补修这门课，所以也直接是沈先生的学生。先生当时常在学生习作的稿纸缝中，再加两三行小字进去，字大小像芝麻一样，而且个个是工笔小楷。我第一次领回习作卷子，大吃一惊，珍重保留起来，一直到“文革”被抄家抄走为止。解放后各大学院系调动，沈从文离开北大文学院，被分配到中国历史博物馆工作，据说最初是作解说员。但先生随遇而安，很快爱上了研究古服饰，这篇文章就是最初的研究成果。

文章从出土的汉代“韩仁锦”、“长生无极锦”、“宜子孙锦”、“群鹤锦”、“新神灵广锦”说起，引《蜀典》、《三国志》等书，分析出“捶金箔技术，于蜀中得到发展，是极自然的。”驳斥了西方某些学者所说“中国丝织物加金技术上的发展，……来自西方”的错误结论。文中提出：“用金银缕刺绣作政治上权威象征”，从三国时代开始“一直在历史发展中继续下来。到以后还越来越广泛。”在《魏志·夏侯尚传》就说：“今科制，自公列侯以下，位从大将军以下，皆得服缕、锦……金银缕饰之物。”直到北羌石虎、唐、宋之后，就更为盛行。

从文师论述与实物对照，极为具体，如说金缕衣的金缕，即后来的捻金，金薄即后来的明金和片金。而捻金也好，明金、片金也好，都要先把已经很薄的金叶，再捶成飞薄的金箔。这种加工技术，在很早就极为普遍，引《唐六典》记载，说明唐代用金技术，已有十四种，即“销金”、“拍金”、“镀金”、“织金”、“研金”、“披金”、“泥金”、“缕金”、“捻金”、“戴金”、“圈金”、“贴金”、“嵌金”、“裹金”。金丝织物，就是用捻金线。即把极薄的金箔，捻在极细的丝线上，然后织在丝织品中，如夹金

锦缎、夹金纱罗等，据说日本正仓院收藏唐绫锦中，就有四种加金丝的织物。文中还将正仓院所藏唐代金锦，与元、明以来“遍地金”、“库金”、“克金”、“捻金”、“片金”为主的丝织物比较，说明其截然不同。至宋代衣服用金，名目更多，有“销金”、“缕金”、“间金”、“餞金”、“圈金”、“解金”、“剔金”、“捻金”、“陷金”、“明金”、“泥金”、“榜金”、“背金”、“影金”、“阑金”、“盘金”、“织金”、“金线”等工艺。真是名目繁多，只从文字上读来，就令人眼花缭乱了……一万几千字的学术论文，我在这里是无法介绍清楚的，只把眼花缭乱的绚丽内容，略为提到数点而已。

学术文章，有几种写法，一种是正式国际论文式，大一二三四，小一二三四，还有注一二三四，后列一大串作者、书名。读着前面的文字，还要不时去找后面的书名、人名，甚至附录、附表。读起来真是麻烦不堪，乐不讨苦，因之我很少读这种论文，也从不写这种论文。另一种是随文写出作者、书名及引文，再加以说明、解释、排比，以见源流，以明脉络，水到渠成，结论自出。这一种是读书笔记式的写法，如写得好，谈得有趣，使人读起来津津有味。知堂老人最善于写这种文章，我很爱读，也很爱照这样去写，但难的是条理和裁剪，如条理不清，剪裁失当，就容易使读者感到杂乱。从文师这篇文章，从内容材料来说，是极为丰富的，除引文外，还有不少实物作例子，实物的时代、名称、色彩、花纹，本来是很引人入胜的，只是从文师好像习惯于文学性的散文、小说的描写，而学术性的文章，这样丰富的材料，在条例上和文字表现上，却稍感欠于分明，因而读起来觉着琐碎，使读者感到吃力。不过能读到从文师的学术文章，总是十分可贵的。回忆十几年前，在北京崇文门先生寓楼，谈论《历代服饰图录》时兴高采烈的情况，上距写此文时已近三十年；而今天则先生去世又已六七年了，真是俯仰之间，已成陈迹，能不慨然！

附带说一声，这本旧杂志，到我手已是第三个人了。封面上有红印，上刻“国家财物，列入交待”八个字，不知什么意思，是什么机关盖的。原价每册四千元（即币制改革后四角），封面上又有毛笔写的“一九五五年十月以二角人民币买来”字样，虽是随手所写，却极有功力，说不定是一位名家。杂志中其他什么“经济法”、“工业化”等大文章似乎都未看过。只有沈从文这篇有红、蓝笔标记，即眉批小字，同封面上毛笔字是一个人写的，可见这二角钱是为沈先生花的了。我则又是十几年前三角钱从旧书店买的。近日理书架，翻出来重读一遍，情不自禁，写了这篇短文，算作对从文老师的纪念吧。

注：此文题后来改为《织金锦》，收在先生《龙凤艺术》一书中，一九六零年出版。

张伯驹氏原刊《丛碧词》书后

去年春天，在上海福州路古籍书店偶然买到一本原刊本《丛碧词》，书还十分整洁，夏天带回北京，本想请张伯驹老先生题几个字，以志墨缘。不想正遇上老先生去青岛避暑去了；春节后，又回北京，则老先生已成古人，闻之难免感到十分黯然了。

三年前，北京友人寄来新刊《丛碧词》的油印本，虽然内容增补很多，但在印刷上、纸张上，都与原刊本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原刊本纸墨精妍、装饰高古，现在很难遇到，今天说来，也可以说是准善本书了。

这本书是大开本，开本约为二十八乘十七厘米，版口约为十八乘十二厘米。天地很宽，仿宋大字刻本，单宣刷印，黑口，双鱼尾，页十行，行十八字，瓷青纸书衣，翻阅极为爽朗。扉页是双鉴楼主傅增湘氏所题“丛碧词”三字，有“藏园”朱文章。后面是夏仁虎老先生的序，再后是郭则澐老先生的序，都写于“戊寅年”，即一九三八年，已是沦陷后琉璃厂所刻印的了。当年是印了送人的，刷印很少，因而流传颇稀，四十三年之后，能于旧书肆中偶然遇到，也是十分不易，深可喜悦的了。

“七七”事变，北平沦陷，一些留下来未能奔赴后方、而又有强烈爱国心的老知识分子，是很痛苦的。枝巢子的《序》一开始就写道：

会罹世变，逢此百忧，沧桑屡易，小劫沉吟，骨肉流离，音书间阻，幽居感喟，时复有作，词侣星分，吟俦雨散，伯驹张子，酬唱实多，间出夙稿，题曰《丛碧》……

从这些话中，可以看出作者和序者当时的心情，也可以说是相濡以沫吧。

《丛碧词》的风格，是花间一脉，宗姜白石，十分典丽婉约。在抗战烽火年代里，自亦无限伤感，反映在词中，就更为凄惋了。如重回北京时的《扬州慢》有句云：“豁迎眸，一发认故国山青，向谁洒伤时涕泪，洗甲银汉，何日销兵。敛西风残照，馀晖犹恋高城。”寄托和感慨是都很深的，生动地写出了作者当时沉重的心情。《湘月》一词注云：“残年急景，烽火四天，时与蔚如（夏仁虎先生字）诸公唱咏为乐，亦无可奈何中，聊以自遣耳。”更明显地写出了作者当时的心情。其特征是爱国的，是伤时的，但又不是软弱的，自认为是无可奈何的。这也正是许多这类知识分子的共同特征。

丛碧先生已成古人了，我与先生无一面之缘，只是久已神仰而已。今日重翻《丛碧词》，不免有些惆怅和感想，因而写了上面一些话，当作一点纪念吧。所提书中内容，真可以说是一鳞半爪；至于全面评价先生的词作，则不是这篇短文所能胜任的了。

按前文是中州张伯驹丛碧先生去世时我写的一篇纪念短文，当时因限于报纸版面，写得很短，内容十分单薄，现编入书中，略作补充。

其一丛碧先生是贵公子而兼诗人词人，又是文物鉴定专家。先生父亲作过河南督军，又是袁世凯亲表兄弟。其青年时之豪奢，自不待言。所著《洪宪纪事诗补注》十九中说：洪宪前一年，他父亲让他去给袁拜年，磕头时，袁以手掖之，问几岁，回答说十八岁，又问你在府里当差好吗？回答说：正在模范团上学。袁说：好好上学，毕业后就到府里来。回去代我问你父亲好。拜回来刚到家门，赏赐的礼物就送来了。是：

金丝猴皮褥两副；
狐皮紫羔皮衣各一袭；
书籍四部，食物四包。

单看礼单，就可想见其当年生活。贵公子出身的人，类型很多，有的可成为专门学人又一掷万金、毫无吝色的豪侠之士。以五六万元大洋从旧王孙溥心畬手中买下陆机《平复帖》，过了不多年，又捐献给国家的人，也只有中州张伯驹才有此学识，有此财力，有此豪情。“乘肥马，衣轻裘，与朋友共敝之而无憾”，这是中国部分有财力的知识分子传统的美德。但这不是摆阔，不过，这不是社会上一般俗人伧父所能理解的。

刻印《丛碧词》的年代，虽在战时，丛碧先生尚有刻书的财力。当时北京琉璃厂也还有高手刻工、印工，刻印出来的书，真可以说是纸墨精良，古雅可赏。过去说善本书，一般以历史年代划分，常常忽略书的印刷精良，流传多少。这样一些近代印刷精良、流传稀少的书籍，就不能得到及时的保存。现在古书经过几十年浩劫，焚毁殆尽的情况下，就更值得深思了。近见报载黄裳文引周叔弢先生函云：

善本籍总目……画乾隆以前和辛亥革命以前两条界限，似觉不妥。当民国初年董康、吴昌绶刻印之书，纸墨精良，比之明代书帕本要高万倍，亦将不能收入目录矣……

所说是很有见地的话，就这本刊于半个多世纪前的《丛碧词》，从刻工、纸墨上、版本流传上，都不逊于善本书中的任何精刻。当时夏枝巢、郭啸麓这些老词人都健在，两篇序写得真好，只可惜限于篇幅，引用较少。

翻天覆地之后，丛碧老人戴了几十年右派帽子，经历十年浩劫，老年住在什刹海后海时，那真是“黄金散尽贫能乐，白发添来老不知”，犹拍曲谱词，兴复不浅。在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又印了一本油印本《丛碧词》，收词较多，我在萧重梅仁丈处曾见过，自然无法与纸墨精良的原刻相比了。

容庚先生的《丛帖目》

若干年前，在漫长的时代里，对于海外出版界情况一无所知；改革开放，得以陆续看到一些港、澳、台的出版物，是十分可喜的。只是内外购买力差别甚大，海外出版书籍定价很高，一般买不起，常常只是望书兴叹而已。但是也有意外的，前天无意中买到三本香港中华书局出版的容庚先生的《丛帖目》，真是感到万分欣喜。其巧合处，亦是难得之书缘了。

买到这部书，一是书本身引起我很大的爱好；二是编书人引起我深切的思念。总之，由书及人，由人及书，都是我十分景仰的。

容庚先生是著名文字学家，其名著《商周彝器通考》、《金文编》等，都是一家之言，是海内外学人极为推崇的古文字典籍。先生在三十年代，是燕京大学的名教授。“七七”事变之后，先生仍在燕大教书。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侵略者封了燕大的门，一些中外名教授，有的进了集中营，有的辗转去了后方，也有一部分人仍留在沦陷中的北平教书，先生到当时北大文学院教甲骨文，是中文系三年级的课程，这样我上过先生几个月课，也算先生的学生，自然只是最无能而有愧师门的朽木之材而已。

在《丛帖目》，先生一九六四年十月的“自序”中说：“四一年十二月，太平洋战争起，余移居上斜街东莞新馆，百无聊赖，以书画遣日，所居密迩琉璃厂，时至观复斋、富华阁……”我读到这几句，眼前不由得立刻浮现出先生到沙滩上课的情景：一位花白头发平顶头的中等身材老人，身穿蓝布大褂，推着一辆很旧但还很结实的自行车进入校门，在红楼前把车脚撑起，从车后货架上把大捆的书和碑帖等解下来，进入楼中。不认识的人，还以为是琉璃厂或隆福寺某家旧书铺的掌柜来送书，哪里会知道这就是大名鼎鼎的甲骨文专家容庚教授呢？先生写序时，是七十岁，我听先生课时是一九四五年，先生五十一岁。

沦陷时期，北京的中学毕业生，少数去了后方，进入中央大学、西南联大等等，大多限于条件，仍留在北京，家境好的，还可以上教会学校；家里穷的，想继续读书的便上了伪北大、师大等，自然亦是“附逆”之一种形式了。抗战胜利，重庆教育部要“甄审”这些学生，先生仗义执言，发表了《与北京大学代理校长傅斯年先生一封公开信》，为“七七”事变后，军队仓皇撤退，大官携带细软与家人南逃，扔在古城中的一群“苦哈哈”说了几句公道话。此信现收在《胡适来往书信选》下册中，不过知道此信背景的人已经很少了。在此因思念先生，顺便提了一下陈年旧事。

《丛帖目》是先生用三十年时间编成的一部书。“帖学”是一种专门的学问，平时人们说碑帖，其实是两种东西，“碑”是从秦汉以来封禅、墓道、墓志、寺观等正式石碑文字，汉、魏碑刻均不署写碑人姓名，唐以后碑才署名，“帖”则是书家随意所写，或诗稿、文稿、书信、日札等，后来由收藏家刻在石上的。如王羲之《兰亭集序》，本是文稿，最早隋代即有勒石刻本，后来又有各种摹本刻石，单一个《兰亭集序修禊帖》就有十五六种刻本。其他历代名家片纸只字，为后人所宝，勒石摹刻就更多了。“帖”的名称都取帖前数字名之，如《十七帖》，开头即“十七日”云云。“丛帖”是把许多人的帖汇刻在一起，这样就同时保存了许多名家书法痕迹，虽不是原件，但也最接近原作，是十分有意义的。我们今天能看到王羲之、王献之、陆机等晋人字迹，就全靠这些帖刻在石上，才得以保存下来。

“丛帖”由宋代淳化三年（公元九九二年）所刻《淳化阁帖》开始的，简称“阁帖”共十卷，由“汉章帝刘烜辰宿帖”开始，到王献之《鹅群帖》、《敬祖帖》为止，把当时内府所藏名帖都上石了，得以流传至今。不过据米芾、黄思伯等人鉴定，里面有少数伪帖。其后署名皇帝宣旨刻的丛帖有宋徽宗的《大观法帖》、清乾隆《三希堂石渠宝笈法帖》等。私家所刻丛帖，那就更多了，如宋代曹之格的《宝晋斋法帖》、明代文徵明的《停云馆帖》、董其昌的《戏鸿堂法书》，都是十分著名的。

《丛帖目》将自《淳化阁帖》开始，到民国三十年吴县潘承厚氏影印之《明清藏书家尺牋》；及断代帖宋《凤墅法帖》至清《且静坐宝集墨》，及个人晋《王羲之书》至清《林文忠公手札》等三部分所有帖名细目、跋语等全部汇编在一起，并加案语征引张伯英氏《法帖提要》，不但洋洋大观，而且考索精严，实在是碑帖学、文献学、目录学中的重要传代之作。正如冼得霖先生序中所称，较之前此之《南村帖考》及未刻之《帖集目》、《鸣野山房汇刻帖目》诸书，宏传精审多矣。我不学无术，但性喜杂览，也爱读读法帖，得到此书，真是喜不自禁。写此小文，用志书缘，并以此纪念希白夫子吧。

谢国桢先生与《晚明史籍考》

去年十二月，出版社寄来了《鲁迅与北京风土》的赠书，我看着书封面的题字和序言，不禁想起了昔日的师长、著名史学家谢国桢先生。先生去世已将近半年了……

《鲁迅与北京风土》的序言和题签，都是先生写的。在出版之前，序言先在去年四月间的《文汇报》上刊登了出来，五月五日先生来函云：

拙序随意属草，颇不足观，荷承登载文汇报，至感怀恋。桢写有《明末清初的学风》等篇作品，日内即由人社（人民出版社）出版，见书即寄陈指教。

信中极为谦虚，同时又十分关怀学生，念念于要把著作送给学生，可惜的是《明末清初的学风》一书的出版，已在先生去世之后。

先生一生中，最重要的著作是《晚明史籍考》，后经增订，书名为《增订晚明史籍考》，近年又有新版发行。这部洋洋八十万字的学术巨著，是先生用了毕生的精力写出来的，可以说是留给世人的最珍贵的文化遗产。先生这部著作，最早是一九三一年刊行的，那已是半世纪前的事了。当时祖国正处在外患极为严重的时期，人们想到晚明的史实，想到清兵的入关，因而当时搜求、研究晚明史料的人很多，也是学术界的一时的风气吧。但一样都是研究晚明典籍、晚明史料，其出发点并不一样。一种是像鲁迅先生说的，以清廷遗老自居，而引明代遗老为同调，不问遗于何时、遗于何族的“为遗老而遗老”的人；而另一种则不然，他们研究南明史籍，重印明遗老著作，重印清代文字狱时期的禁书，了解当时反对清朝统治的史实。到了三十年代时，国难当头，这些工作就显得更有意义了：一是唤醒人们的民族思想、爱国思想，投身到争取民族解放、国家生存的斗争中去；二是鼓励气节，鼓励为国家、为民族、为正义、为真理而坚强不屈的精神，不趋炎附势，不投降敌人；三是从清代禁书、文字狱等的研究中，认识和揭露当时反动派文化围剿的阴谋和罪恶。谢国桢先生正是本着后一种态度和精神来研究的。态度正确，加以用功又勤，长期在北京图书馆工作，治学条件又好，因之没有多少年，其研究工作就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写出了《晚明史籍考》、《清开国史料》、《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明末奴变考》等重要明史专著，引起学术界很大的重视。其影响不只在国内，而且远及海外，受到日本学术界的很大重视。鲁迅先生在《题未定草》之九中曾引用谢老原文予以高度赞扬：

谢国桢先生作《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钩索文件，用力甚勤，叙魏忠贤两次虐杀东林党人毕，说道：“那时候，亲戚朋友，全远远的躲避，无耻的士大夫，早投降到魏阉的旗帜底下了。说一两句公道话，想替诸君子帮忙的，只有几个书呆子，还有几个老百姓。”

鲁迅先生著文引用这段话时，正是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也就是有名的“一二·九”运动发生后的第十天。我们重读鲁迅先生的这段文字，不是更可以理解到谢国桢先生当年从事晚明史料研究工作的深远意义了吗？

从事学术研究工作，完成一部有学术价值的著作，是不容易的。有了正确的态度，还要有扎实的基础和勤奋的毅力，兰膏继晷，兢兢业业，这样才能有所成就。鲁迅先生说“钩索文件，用力甚勤”，的确如此。单一部《晚

明史籍考》，读者可想而知要看多少书！这些冷书、僻书，断简残编，又都是极难找、可遇而不可求的。要找到一本有用的书，便要看大量的、十本百本无关的书，真像沙里淘金一样的艰难。先生早岁就学于吴汝纶先生传人吴北江先生帐中，已打下极为深厚的旧学基础，后来以此基础考入清华国学研究院，导师是梁任公、王国维、赵元任、陈寅恪诸大师。毕业后，先生又到梁任公家教书，以家庭教师又同于私淑弟子，在学术上受到梁任公的很大影响。垂老犹不忘情于师门，有“忆昔梁门空立雪，白头愧煞老门生”之句，盖纪实也。先生有记梁一文，原载五十五年前《益世报》，一九三四年《国风半月刊》转载。现加按语作为附录，收在新刊《明末清初的学风》一书中。

先生以这样的学历基础从事晚明史籍的研究工作，继之以勤奋的实践，自然取得了极大的成绩，但其实践过程却是十分艰辛的。晚明史籍极为纷繁，全祖望所谓“晚明野史，不下千家”。试想浩瀚无垠的典籍中，找这上千家的晚明野史，谈何容易！先生先是在梁任公“饮冰室藏书”中收辑，后来在北京图书馆工作时又作大量收集，后来又阅览故宫博物院、东方文化会、孔德学校等处藏书。（当时孔德学校有中法文化基金委员会经费，其图书馆由钱玄同、马隅卿等学者主持，藏书颇富，不少学者都到这个图书馆看书，鲁迅先生也去过多处。）读史、汉典籍，笔墨耕耘，以近八十的高龄，完成了《两汉生活概述》一书，已出版。前几年，年年南来访书，写下了数十万字的《访书记》。直到去年五月五日生病之前，最后写给我的信中还说《明末经济之繁荣与戏剧建筑的关系》一文，正在属稿。先生对于祖国的学术文化事业，孜孜不倦，辛勤了半个多世纪，如果说一句“鞠躬尽瘁”，我想恐怕不能算过分吧。

三年前，先生在《书林》上发表文章谈自己的治学经验时，引鲁迅先生话道：

弄文学的人，只要（一）坚忍，（二）认真，（三）韧长，就可以了。不必因为有人改变，就悲观的。

先生认为治史学的人更应该如此，而且几十年中，也的确是努力实践了这种精神的。我想鲁迅先生的话，不但是先生所努力实践的，也该是我们每一个搞学问的人应终生履行的吧。怀念先生，是为了更好地学习先生的治学精神。这也就是我写这篇小文的目的。

杂忆刚主先生

一 忆谢刚主先生治学

谢国桢刚主先生一生最大的成就，就是他那洋洋八十万字的《晚明史籍考》，这部历史性的著作，最早成书于一九三一年，经过两次修订，最新版本刊于一九八一年，前后经过了半个世纪，可以说是老夫子一生心血的结晶了。这部书最早是先生在梁任公的启示下编写的。柳亚子先生当年曾评价这部书道：

这部书，我叫它是研究南明史料的一个钥匙。它虽然以晚明为号，上起万历，不尽属于晚明的范围。不过要知道南明史料的大概情形，看了这部书，也可以按籍而稽，事半功倍了。

先生治学，一生的精力在于明清史籍，所以其第二部最重要的著作，就是《明清笔记谈丛》，其他著述论文，亦均以此为基轴，触类旁通，精深渊博，其最著者如《东北流人考》、《张南垣父子事迹》等，都是极有历史价值的专著。

刚主先生祖籍江苏阳湖，其祖辈宦游于河南安阳，常自署“安阳谢国桢”，或署“罗墅湾乡人”，盖其祖宅在安阳罗墅湾，其童年时代即在罗墅湾乡村中度过。先生祖父名谢暄，七十余前为项城袁世凯幕僚，袁在那拉氏死后，回项城洹上作寓公时，先生祖父与袁亦时有往还，袁抱存写印之《圭塘集》中，收有谢暄与袁的唱和诗，我旧有一本。若干年前，先生见了，这一小本书就给了老夫子了。

先生原是吴北江的学生，是保定莲花书院的再传弟子，所以先生对吴汝纶学识一值十分景仰，而且评价很高。前两年来信说，应河北大学之约，还想到保定去讲一次学，讲题就是“莲池书院对北方学术的影响”，可是后来因为身体健康的关系，一直没有去成。

先生青年时从吴北江门下考上了清华大学国学研究所，这是二十年代全国甚至可以说是全世界最高的中国旧学研究学府，主其讲席者为梁启超、王国维、陈寅恪、吴宓、赵元任等大师。先生同崇明陆侃如氏住在一个寝室中。如今，不要说主讲席者均已先后成为古人，即学生中，在世者亦寥寥可数，均属海内之鲁殿灵光矣。

先生生平之趣事颇多，不善饮而喜言“微醺”、“被酒”等等，爱吟小诗而不管平仄，笑着常说：“我是瞎来来的。”音容宛在，古道感人，而今均属广陵散矣。

二 谢刚主与北京图书馆

谢国桢刚主先生去世了，身后给我们留下许多著作，前两天友人寄来一本《明末清初的学风》，这本书去年刚老就几次写信告诉我，因书中收有《东北流人考》一文，我还函复夫子说：我很想写一本《西北流人考》，夫子对此极赞赏，奖励之词犹在耳畔，而典型已渺不可追矣。《学风》一书，出版已晚，先生已不及再见，良可叹也。

先生这些著作，留给后人，嘉惠来者，自是毫无问题的，但人们往往要问一句：先生这些学问，如何获得的呢？刻苦用功，治学谨严，老而不衰，

是一个方面，这是主观的；另外还有客观的一面，那就是上学与工作，既得力于良师益友，又得力于好的学术环境。这方面可说的很多，这里我只说一个机构，一个人，那就是国立北京图书馆和大兴袁同礼氏。

谢老从清华国学研究所毕业之后，即到国立北京图书馆工作。当时北海西岸的图书馆大楼还未造成，北京图书馆暂时在中南海居仁堂办公，袁同礼氏还没有从美国回来。五十年后，谢老在《春明读书记》中，记当时的情况说：

我还记得我二十多岁的时候，曾在北京图书馆服务过一个较长的时期。那时这个古代建筑馆阁式的图书馆尚没有建成。我就在中南海居仁堂内办公。及至新馆建成以后，我就到这个新建的馆中作科研工作。我还记得工作休息时间，就依靠着石栏杆旁边，观看苍翠的琼岛和北海太液的秋波。回来之后，就为北京图书馆馆刊上写文章。我写的有《张南垣父子事辑》、《彭茗斋著述考》等篇，偶然翻阅旧的馆刊尚可以见到。

刚主先生当年的工作很有意思，他的工作是甚么呢？不是编目，不是买书，更不是当馆长、当主任签字、画圈圈，而只是看书、写文章，这是一个很特殊的职务。当时的馆长，在先生初到馆时，还是梁任公。其时任公还未生病，清华国学研究所去了好几个人：一是王国维的助手海宁赵万里先生，他在清华时不是学生，是职员；二是孙楷第先生；三是谢老；四是许世瑛先生。这些人每月一百块钱工资。（当时北大、清华等校毕业生八十元起薪，因为他们是研究所去的，所以一百元。）工作就是看书、写文章，不久袁同礼回国任馆长，仍然这样培养他们，没有几年，几个人都学问大进，著述惊人，很快成为海内外知名学者，这样也为国家培养出真正的人材了。

思念谭公其骧

说起谭公其骧，可思念的甚多，先说几件小事。

一次王蘧常先生过生日，运天兄和衡山饭店前经理赵锡堃给王老在衡山十四楼设宴祝寿。很丰盛的一桌菜，而客人很少，运天兄感到不够热闹，问我再请谁好，我说把谭公请来。路很近，弄一部车，我去一会儿便把客人请到。大家尽欢而散。记得最清楚，度上一尾五斤重的大鲟鱼，当时每斤八元。事后谭公私下问我，这钱怎么算？我说算了。当时谭公认真而怀疑的神态，至今如在眼前。

一次在谭公家中闲聊，他说起一些三十年代北京学术界旧事，说到去辅仁大学代替柯昌泗先生讲“历史地理”，住在陟山门，说到胡适之先生年龄，说到《禹贡》旧事等等。后来说到吴晗先生，感慨地说，他真正研究学问，只用了五六年时间，其他时间，都搞政治了，真可惜呀……。

一次我送了一本《红楼识小录》给他，同时告诉说：“对不起，这本书的错字太多了，请原谅……”他老先生却回答得十分妙：“没关系！你的这种书，爱看的人，自会看得出里面的错字；如果连错字也看不出，那也看不懂你的书了……”

谭公过八十生日，学术界给谭公祝寿，而且事先有通知，用大家凑份子的办法，不用公家钱。我按通知要求，寄了六十元去。在社科院食堂聚餐，酒席很好，席间大家向谭公祝寿。罗竹凤先生说：“我祝你活到一百三十四岁……”据说是外国不晓得谁说的人可活到这个年龄。

一次在谭公家聊天说到吃东西上，谭公忽然意味深长地感慨说：“黄鱼紫蟹不论钱……如今已三年不知蟹味矣。……”

谭公最后一次中风住院，我去看望过两次，第一次昏迷不醒，无话可说，只在签名簿上签了一个名就走了。第二次是同许宝骥先生一起去的。这时他已明白过来，但不能说话，不能动，全身只右手能动，有感觉，许老没有同他握手，我同他拉手，他用力拉着我的手久久不松开，嘴里哇哇乱叫……真是古人说的生人道尽矣！自此之后，还希望奇迹出现，药物治疗还能拖延，但过了两个来月，收到的却是讣告了，这就是最后一面了。

我的《增补燕京乡土记》完稿之后，曾请谭公写篇序，他欣然执笔，写了一篇五六千字的序，讲的都是三十年代在当时文化古城北平教书时的事，因书迟迟不能出版，我先把序交给《读书》杂志刊出，但文章刊出，先生已住院不省人事，在昏迷状态中了。

我知道谭公大名很早，但认识很晚，他是谢国桢先生的亲戚，和许宝骥先生很熟，是燕京老同学，又都是浙江杭嘉湖同乡。在十年浩劫之后，各位老先生又来往频繁，过从亲密。好像是谢老写了介绍信让我去看他，那时他已不住复旦宿舍，搬到淮海中路去了。见面的具体情况记不清了，印象最清楚是陪许老去看望他，大家坐下来谈了没有几句，因为要去王蘧老家，便告辞出来，他忽然兴致很高地问道：“你们是不是有车？”我们说有呀，他便说我也去。这样大家一起到王老家。当时王老还住在宛平路，大家一起去了王老家，坐下来，虽然离得不远，但见面机会不多，一说起来，便兴高采烈，说个不休了。而说的都是一些学人当年在嘉兴的情况，不少又都是北大的先生，如说到唐兰先生，年轻时还作过中医，在嘉兴某一条巷子挂牌等等，只是嘉兴我十分陌生，巷名听过就忘了。

后来我和谭公见面的机会多了，我去顾起潜先生家时，下来总顺便到谭先生家看看，坐下来一聊就是大半天，而聊的多是北京旧事。谭公总是念念不忘三十年代北平的一切。有一年我去北京住在圆明园旧址一个招待所里，常到成府、海甸一带闲溜，回来和他聊起，他马上就问：“你去大蒋家胡同没有？那里变了样没有？”在他的记忆中，希望中，最好还是当年的老样子——蒋家胡同三号顾颉刚先生的寓所门口还挂着“禹贡学会筹备处”的牌子……可是风云变幻，世事沧桑，哪里能够呢？

谭公名其骧，字季龙，浙江嘉兴人，出生在北方，但很小就回到嘉兴原籍，读书长大，秀州中学毕业后，在上海读大学。一九三一年大学毕业，到北平燕京大学读研究生，一九三二年春，离研究生毕业还差半年，就因其伯父谭新嘉先生的关系，进国立北平图书馆当了馆员，在其《值得怀念的三年图书馆生活》一文中写道：

一九三二年初，我结束了在燕京大学研究院的学习生活，走上了我一生中第一个工作岗位，——进国立北平图书馆当馆员。

我的从伯父谭新嘉（志贤）先生是这个图书馆的开国元老，从民初京师图书馆时代起，一直担任着中文编目组组长的职务。由于他的推荐、请求，馆长袁同礼（守和）先生卖他的老面子，录用了我。

燕京大学研究生二年、图书馆三年，这对谭公成为一个名满中外的历史地理专家，成为一位一生研讨学问的学人，关系是至为重要的。在燕京他选了顾颉刚先生的“《尚书》研究”，因讨论《尚书·尧典》中“肇十有二州”，对顾先生讲法持异议，写信给顾先生，而顾先生第二天就回了六七千字的长信，赞成三点，不赞成三点，他又去信争论，顾又回信答复，这样问题越争论越明显，最后顾在信中说：

现在经过这样的辩论之后，不但汉武帝的十三州弄清楚，就是王莽的十二州也弄清楚，连带把尧舜的十二州也弄清楚了。对于这些时期中的分州制度，两千年来的学者再也没有像我们这样清楚了。

以誉满宇内、举世公认的史学界权威、名教授，而能嘉许一个二十出头的研究生的意见，使讨论能深入展开，这就是谭公得之于名师的学术研究的起步。

在图书馆三年，谭公的工作是汇编馆藏方志目录。馆藏方志分载于六种书目之中，查找翻检，殊感不易。他把一张小桌子放在书库书架旁，随时翻检，随时择录，工作起来自是方便。但他在书库中虽是为查方志而来，但所翻却不仅限于方志，看到感兴趣的书名，都要拿下翻阅一下，这样长期翻阅结果，使他阅读了大量的书，那样自由自在，不但扩大了知识面，而且自然也是其乐洋洋的了。当时北平国立图书馆收方志五千二百余部，除去复本三千八百余部，他编成《国立北平图书馆方志目录》，于民国廿二年五月印行。其后又收八百六十二部，由其从伯父谭志贤先生编成《国立北平图书馆方志目录二编》。

谭公在图书馆任馆员的同时，又在辅仁大学兼课，接替柯昌泗先生讲授“中国沿革地理”，后又在燕大、北大兼课，在此同时又帮助顾颉刚先生创办“禹贡学会”，出版《禹贡半月刊》。这个刊物成为高水平的地理学术专

刊。谭公开始两年负责编务，后两年任学会理事。当时理事共七人，顾、谭之外，有冯家升、钱穆、唐兰、王庸、徐炳昶。当时半月刊很多，有《论语》、《宇宙风》、《人间世》，这是林语堂为主、陶亢德等人办的；有《逸经》，是近代史刊物，简又文主编；再有就是《禹贡》。一个时期这几种刊物封面都是类似的，像古书的样子，左上角一个长条像古书书签一样是刊名，右下方或配一图，或刊简单目录，成为一种流行式样。沦陷初期，北京方纪生、陆离编的《朔风》也学这个样子，上海《古今》好像也是这样的，再后就没了类似的了。

谭公在北图作馆员时，各部还有编纂委员，如向觉明先生达、赵斐云先生万里、谢刚主先生国桢、孙子书先生楷第，他们后来都是北大的老师。当时在图书馆，每月一百大洋工资，只是看书、写文章，另外还有贺昌群、刘节、王庸、王重民等老辈学人。古语说：未观其人，先观其友，就是这些人材济济的同事，谭公和他们朝夕相处在一起，其学术气氛之浓，友朋熏陶切磋之益，可以想见了。

谭公在《文献》十四期《值得怀念的三年图书馆生活》一文中还说：

我没有为北平图书馆做多少事，北平图书馆却为我提供了最好的做学问的条件和环境，我之所以懂得一点学问的路子，在结束研究生生活后，紧接着又在图书馆里呆上这三年，是起了很大作用的。

……那时我还没有结婚，单身住在景山西街陟山门大街图书馆办的宿舍里，但住在这个宿舍里的却并不一定是馆里的职员，只要是文化界中人，通过介绍，都可以住进来，因而在宿舍里又结识了女子文理学院教师谢兴尧（五知），翻译工作者刘国平等几位朋友。我和馆里和宿舍里的同事和朋友除谈论学术外，还经常一起逛旧书铺，一起上小馆子，有时一起看京戏，这三年的图书馆生活，确是我一生最值得怀念的岁月。

看来谭公这段生活，是一生记忆中最潇洒的了，难怪我请他给我的《增补燕京乡土记》写序时，他一口气就写了五六千字。

“七七”事变，北平沦陷后，太平洋战争前四年半，燕京大学因为是美国人办的，还照样办着，谭公仍然在燕京教书，至一九四一年春他离开燕京，辗转到大后方，任教贵州浙江大学。抗战胜利复员，回到杭州，解放后院系调整，来到复旦，一直是教书和从事学术研究。沦陷时期，由沦陷区到后方，南北各省有好多条道路，自然每条道路都要经过所谓“阴阳界”，步行跋涉是十分艰苦的，而且要有带路。可惜当时没有听他谈谈辗转进入后方的过程。

谭公在学术研究上，主要是历史地理方面的，而最大的科研工程，就是《中国历史地图集》编纂出版。这项工作，拖的时间很长，由一九五七年开始，直到八十年代前期才得以顺利出版。出版之后，得了奖，获得了很高荣誉。有一次见面时我向他祝贺，他笑着说：“不少地方是参考了清代顾祖禹的《读史方輿纪要》……”当时《读史方輿纪要》顾氏手定稿本藏上海图书馆，尚未出版。所说参考，大概主要是参考这一稿本了。据说稿本和已刊者比较，差异很大。

谭公一生写的论文很多，但没有出版一种书，八十年代初才将解放前后几十年中所写论文结集出版，取名《长水集》，分上下两册。谭公嘉兴人，嘉兴据六朝人记载，秦以前古地名“长水”，因以名集，无深意也。书前有

《自序》，详细叙述了成书过程，各篇长文写作时的情况。谭公送我一套签名本，前几年随意读了几篇，过眼云烟，早已忘了，这次为写此文，又拿出来重读一遍，深感先生治学之勤奋、谨严，抚书思人，感慨万端，广陵散岂真绝响乎？

癸酉腊残，记于延吉水流云在新屋南窗下。

关于高阳

读周劭先生文章，谈到最近播放的电视剧《戏说慈禧》，我也断续看到几集，似乎比《戏说乾隆》好多了。当然这个“好”，也是我的观点，就是感到这戏拍得比较认真，只是稍感平铺直叙一些。如说是“戏说”，倒有些套用“戏说乾隆”的味道，因为我看到的还是严肃得多，并无“戏”意。当然，加个“戏”字，或能吸引一些观众，但如遇只想看“戏”，而又不知“史”，或只爱连狗打架都不如的莫名其妙功夫片的观众，是不对胃口的。这样说未免言重，不说也罢。自然它也与教育水平有关，年龄有关，男女小青年爱看的就不多。

这是高阳先生的原作，我不禁想起这位多产而又对清史极熟的著名作家。想起四年前在上海豫园得月楼见面的情况。那是北京许宝骥丈介绍的。高阳是宝骥丈的族侄——在此要简单介绍一下他的家世。高阳姓许，名鸿儒，字雁冰，有时也写作“晏骈”，“高阳”是笔名，为什么用这个笔名，未曾问起过，宝骥丈说是“郡望”，如陇西李、琅琊王等；也许是因邝生高阳酒徒的故事……总之说不清。许家是杭州大家，清季，许家弟兄多，都有科名，官也作得大，世居横河桥，门有“七子登科”匾，即兄弟七人先后同为进士，且一为第二名榜眼，一为第四名传胪，从“学”字辈开始，排行为“学乃身之宝，儒为席上珍”，子孙以此命名，“乃”字辈许乃普官至尚书，许乃剑官至巡抚。“身”字辈光绪时著名的是许庚身，官至尚书，入军机。俞平伯先生母亲许之仙是许家“之”字辈的，俞先生夫人许宝驯师母，是“宝”字辈的，前说许宝骥丈，是俞师母的弟弟，另外还有在清华、北大多年教数学的名学人许宝骥教授，也是俞师母弟弟，在平伯师诗词文章中多曾谈到。至于高阳，则是“儒”字辈中最出名的了。（排行十字，据徐珂《清稗类钞》，但现又有“以”字辈，就不知为何了。或徐珂所记“儒为……”为“儒以……”之误。）

我在许宝骥丈处，很早就知道高阳名字叫许鸿儒，也看过他写的胡庆余堂故事《红顶商人》。后来海峡两岸关系渐渐宽松，说是他要回大陆探亲。一次在北京于许宝骥丈处看到他的长信，信内有两句说：“五千年历史，四十载睽违……”见面也很不易，他每天有三家报纸连载小说，要写稿，十分忙，一时还无法回来等等。自然这也都是实情。后来他毕竟回来了，京、沪两地，接待都是名人，许宝骥丈在北京，我在上海，也没有机会一起见面。一九九一年春天，五月间，许丈来上海，约几位画家应富阳友人之约，去游览千岛湖。其时高阳也为台湾筹拍《红楼梦》，去过北京，又来到上海探亲。许丈想约他和陈从周兄一起去千岛湖，大家欢聚几天，便约会先在豫园得月楼见面，吃茶谈谈。我和许丈、从周兄先到，因为约了从边门进来，等了一会儿，怕他找不到，便和宝老去边门处望望，不想走到假山旁，他已经吸着大雪茄烟进来了。许丈老远就喊他，他隔着丈许远也看到了，抢上几步，便屈膝、垂手行了一个清代的请安礼，北京叫“打千”。这礼数使我大吃一惊，因为我除去戏台上，在生活中已经近半个世纪未见此礼了，想不到“老派礼”今天照样有人行，而且在游人堆里，那样从容，那样自然，说明是从小行惯的了。

豫园得月楼是贵宾接待室，一般游人不接待，比较安静。我们因为陈从周兄的关系，有时借这里接待一些朋友。那天去得很早，只是吃茶清谈，中

午他们都有应酬，所以饭也未吃，到十一时多就散了。那天高阳先生谈锋很健，主要和我说了一些北京的事，如预备借恭王府戏台拍元妃省亲啦、故宫一位老先生作武生票友功夫多么深啦、台湾筹拍的《红楼梦》由哪些人主持啦、预备如何找宝玉、黛玉啦等等。同时也说到我参加拍摄的《红楼梦》电视剧录像带他都看过，和他的同事也都讨论过，感到场面很大，十分热闹，但是戏不够多，他们重拍，希望能把“戏”拍出来……我听了也表示同意，希望他们拍出更高水平的《红楼梦》……后来我送他出了得月楼，由拥挤的城隍庙商业街出来，握手告别，替他截了一辆车回锦江饭店去了。不想这是仅有的而且是最后的一面了，真是无限遗憾。

去年我去台北，遇到著名作家何伟康先生，在一次小聚会上，闲谈起高阳先生，说到他如何成为清史专家。原来五十年代初，大陆部分机构、人员刚到台北时，尚未建立初步秩序，中研院史语所运去的过去著名的“八千麻袋清宫旧档”堆在那里，无人过问。有人偶然发现，告诉了高阳。他大感兴趣，正好无事，每天带几个馒头，就到那里去借阅，一天一整看，一边看，一边抄，这样连续看了两三年，积累了不知多少资料，使他后来写系列清史小说，所有情节都有根据，不过是演义化了，而非凭空捏造……我听了何先生介绍，真是至惊至佩。可惜的是，这位清史专家、清史小说家过早地离开我们而去了，真是海峡两岸文坛共同的巨大损失。

白话大师的文言文

读香港中文大学已故牟润孙教授《海遗杂著》中《北京学林话旧》一文，其中说到“给顾颉刚先生父亲祝寿的信”时写道：

钱玄同先生是提倡语体文的急先锋，在这里竟开起倒车来了，文章虽不是他写的，主意却是他出的。这应如何解释？我想或者是因为用语体文写寿序大概很不容易。他们诸位既不认识顾颉刚先生的父亲，寿文中要恭维顾颉刚先生，再转到他父亲身上，说他如何地善于教养，才有这样一个好儿子，这样写法，用古文可以，用语体文则很难。既是应酬文字，又不在刊物上发表，就无妨复古一下。极可能钱先生是这样想法，没料到这篇寿序被魏建功印了出来，成了传世之作。如果玄同先生遇林纾（琴南）于地下，林氏极可能抚掌大笑说“古文终不可废也，吾言果验！”如果遇到胡适之，钱先生也许解释说：“应酬之作，何必认真！你给刘文典著的《淮南鸿烈集解》作序，不是也用文言吗？”这的确是因为时代的关系，无可避免的行为矛盾。此事现在已不会再发生，因为今天已经没有人为称赞别人，而去称赞这个人的父亲或母亲了。

读了这段文字，我忽然想起一个好题目：《白话大师的文言文》，例子还是不少的，除胡适《淮南鸿烈集解序》而外，其他如鲁迅的《河南卢氏曹先生教泽碑文》，什么“夫激荡之会，利于乘时，劲风盘空，轻蓬振翮，故以豪杰称一时者多矣，而品节卓异之士，盖难得一。卢氏曹植甫先生名培元，幼承义方，长怀大愿……”不但是文言，而且是骈散兼行的文章，收在《且介亭杂文》中，似乎也是应酬之作，却很认真，此文写于一九三四年。再看周作人氏“先母事略”，也是朴实的文言文，写于一九四三年，最早刊出于《同声》月刊三卷三号。（附注：记不清在谁的谈知堂老人的文章中，提到此文，说是不知出处。今附笔介绍于此。《同声》是沦陷时期南京出版的专登文言文的杂志。）再如刘半农《浑如篇题记》、《校点香奁集后记》等文，也都是文言文，收在《半农杂文》第一集中，虽然较早，也写于一九二六年，是先生由法国归来之后的作品，已是“五四”白话文运动之后多少年的事，一九三四年结集由星云堂出版时，也未删除。由钱玄同、胡适、鲁迅、周作人、刘半农等位五四运动提倡白话文的健将、大师，在五四运动之后，二三十年代之间，甚至直到四五十年代时，偶然根据需要，或为了方便，随手写篇文言文，甚至骈文，这是很普通的事，既谈不上“开倒车”、“复古”，似乎也未考虑是否“在刊物上发表”，或成为“传世之作”等等，更不能说“不可避免的行为矛盾”，只有一点说得比较确切：即“是因为时代的关系”。这个“时代”两字十分重要。说得简单一些，就是当时还主要是文言文时代。第一、公私文书及报纸当时还都是文言行文。第二、考中学、大学，大多还是用文言文，小学教作文，首先教的是文言文。“七七”事变以前，南方交大、东南大学和圣约翰、东吴等著名教会大学，入学考试都是文言文，白话文卷子是不看的。第三、大部分人文学科学学术著述，大多都是用文言文写的，如一九三七年商务版《中国文化史丛书》，只四十种，大多用文言文写成。第四、正式的碑文、寿文、序、跋等都是文言文写的，如《鲁迅全集》许寿裳、许广平的序跋后记等也都是文言文，只许广平长长的后记在后面又变成白话语气，不知何故。第五、这些白话文大师从小都是熟读四书、五经，写文言文，甚至是学作八股文出身，要开一代新声，才提倡白话文，写白话文——但也往往是有意为文时，才写纯粹的白话。而随便写什么时，比如记日记、写信，也还多是用随便的文言文，看诸前辈日记、书信集便可知，兹

不多赘。即如牟润孙教授本人，在另一篇《我对胡适的新认识》中说：

我与魏建功、台静农友好，郭绍虞、傅斯年都曾请我去教书，这些人都是写语体文的健将，我则到香港以前总是写文言，也许这更拉长了我与胡先生之间的距离……我也不反对语体文。

可见牟教授也是“文、白共存”甚或以文言为主的时代过来的人，对于时代的烙印了解是很深的，其所以先说钱先生是提倡语体文的急先锋，又说“开倒车”、“复古”等等，大约还多少有点开玩笑的性质。这也留下一点三十年代的影子，也要解释几句。牟教授是山东籍北京人，就读北京四中时受莲池书院出身的石湘彦氏影响，学桐城古文义法，毕业后考入中法大学，读了两年辍学，一九二九年考入燕京大学国学研究所，指导老师是陈援庵、顾颉刚。后又从《新元史》作者柯劭忞氏学习经史。当时这些史学大师都是用文言写文的，对提倡白话文的诸位大师，既有友谊，又常开玩笑。一直到“七七”事变时，燕京另一位著名史学家在课堂上还经常说：“胡适之提倡白话文，他名字为甚么不叫‘往那儿去’呢？”也可见此传统了。

牟氏此文似乎也是感慨时代，写文时不免对当年的白话文健将说点玩笑话。这也是继承了三十年代前期老传统，即使“开倒车”、“无妨复古”等等，也只是随便谈谈，既非结论，也无恶意，只不过说明时代情况。牟教授说“无可避免的矛盾行为”，实际也没有那么严重，因为当时写寿文都是用文言四六，如果不用，倒是奇怪了。牟教授此文是据魏建功印的《先师吴兴钱玄同先生手札》信和寿序底稿写的，原稿题目是《顾子虬先生暨德配宋夫人六旬双寿序》，自然是文言了。这本书我也有，其中大部分信都是文言或稍加白话用语写的，只有给胡适过四十生日时写的《胡适之寿酒米粮库》是仿章回小说的白话文，这在当时是极为别致的了。此则故事过去我曾给香港报纸写过一篇短文，而牟教授《海遗杂著》中也有一篇，倒是不谋而合了。牟教授在《谈谈我的汉学经历》中开头就说：“我先学的是文言……”实际这样年龄的人，即启蒙于一九一四、一九二零年读中学，当时还没有学语体文出身的人呢。一直到“七七”事变前大多如此，所以纵使提倡白话文的大师，提笔写信，不加思索，自然就是“之乎者也”了，岂能以“开倒车”、“复古”目之乎？

这本来是个大题目，却只能写篇小文章，且亦已两千多字，却未能说清楚，真是抱歉之至了。

新诗人写旧体诗

日前偶然写了一篇《白话大师的文言文》，发表后朋友看了，很感兴趣，打电话来和我说，何不再写一篇“新诗人写旧体诗”，本来也很感兴趣，颇有跃跃欲试之意。但后来仔细一想，越想越感到难以动笔。为什么呢？其故有三：

一是所谓新诗，也就是“五四”以后所说的白话诗，也都是这些白话大师们创造的，如最早的胡适之先生的《尝试集》，以及知堂老人、平伯先生等位，有的是学作八股文、试帖诗、红花对绿叶出身，又上过洋学堂，如知堂老人；有的是从小熟读四书、五经，学对对子、读唐宋诗，在私塾读好古书又上洋学堂出身。总之，他们都是从小熟悉作旧诗格律、学作旧诗出身的人。作旧诗是他们的看家本领，作白话诗、新诗是革命行动。不信，可读胡适《留学日记》，里面的诗词不都是旧体诗词吗？至知堂老人《五十自寿诗》出，大家觉得好耍子，一时和者纷纷，刘半农、沈尹默、钱玄同、俞平伯……也都是当年提倡写白话诗的始作俑者。这正如唱戏的说行话，昆乱不挡，要什么是什么，没什么希奇。

二是新诗人徐志摩大师留英归来，将拜伦的诗风和英国绅士的风度带回祖国，一时新月派风靡南北，朱湘、闻一多、邵洵美、孙大雨、陈梦家……这些人都是以新诗闻，又都是留学欧美，接受了西洋文学的熏陶，又以中国语言文字表现出来的。他们倒没有公开说自己要写什么中国旧诗，但他们应该都能理解中国旧诗，或者他们也能写什么“平平仄仄平平仄”，也分得清古诗、律诗等。大诗人徐志摩杭州府中学的同班同学、也是著名新文学家的郁达夫，不是就经常写律诗吗？所以推论徐志摩等位新诗人能写中国旧诗也还是完全可能的。可惜徐志摩诗人过早地因飞机失事而仙去。诗人一去，骚坛寂寥，一九三三年陆小曼女士回硖石为诗人扫墓，题诗赠诗人伯父徐荪荪老先生云：

肠断人情感未消，此心久已寄云峤，年来更识荒寒味，写到湖山总寂寥。

跋云：“癸酉清明回硖，为志摩扫墓，心有所感，因题此以博伯父大人一笑。侄媳小曼敬赠。”这虽非新诗人的旧诗，却是新诗人夫人所作。手边无《爱眉小札》、《眉轩琐语》、《小曼日记》等书，未能查找，至于诗人生前，是否与小曼女士有唱和之作，则不得而知了。

三是新诗人以后就更多，影响也更广泛了，极易为广大的年青人所接受。在战争年代，革命需要，又成了方便的工具，什么诗传单、诗号角，不一而足。这样，诗人的桂冠也就满天飞了。这也是客观形势使然，大势所趋，潮流所向……虽然，有人说给一百块大洋也不看白话诗，但也不得不说诗还是以新诗为主。但是遗憾的是有人写而少人读，或者说是写的人多而读的人少，真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一代一代的青年学生，包括我自己在内，十几二十岁时，富于想象，爱摇摇笔杆的朋友，莫不爱写两句新诗，甚或梦想戴上那顶桂冠，有的也真得到一时的加冕，可是时间一长，如秋风落叶，谁还记得？由胡适之先生《尝试集》，到今天七十多年了，戴过桂冠的诗人不知有多少，却很少有一篇脍炙人口、流传在民众中的作品，也真感到寂寞伤心，是为了什么呢？……我十七岁时，也曾梦想作个诗人，曾有两行诗道：

……让世故磨光了头皮的人笑吧
——我们还年青！

而眼睛一眨，“十七”翻了个个儿，已七十了，却远不明白这个道理。有人说：“五百年后，还是李白、杜甫的天下。”难道真是这样吗？我想，如果真是这样，那倒好了，只怕不是。有人评阅文史高级职称卷子，答卷人说杜甫是宋朝人。现在尚且如此，那五百年后，还能想象吗？又有谁知道什么李白、杜甫呢？纵然知道，那时杜甫说不定会变成“美籍华人”了——可惜的是文学理论家们，没有人注意研究这一问题，真叫人纳闷！

由于以上这三点，我感到这篇“新诗人写旧诗”实在难写，而且说也说不清楚。写新诗的年青人，自从三十年代开始，就看不起写旧诗的中老年人；而写旧诗的中老年人，又常常看不起写新诗的年青人。时至今日，这种现象，似乎仍存在着，而且不但国内如此，即在海外，有华人文化的地区也常有这种现象。而更使人感到有趣的是：三十年代的年青诗人，今日健在者，全部都是皓然老叟，而有不少位诗兴犹浓，老而弥健，不写新诗、白话诗，却写旧诗，写律诗、绝句，这也是值得文学理论家研究的新问题。写到这里，忽然想起一件旧事：就是老人学写新诗。一九四六年秋，亲戚前辈冀贡泉老先生（冀朝鼎、冀朝铸之父）自美国归来，任北大法律系教授，住沙滩红楼，其时我正读大四，去红楼看望老先生，老先生兴奋地拿出自己作的两大张稿纸新诗，拉牢我坐下来研究，什么音节呀、押韵呀等等……原来先生认为白话诗也像英文诗讲求节拍或旧诗讲求音韵一样，那样认真。当时老先生已七十多岁，以法学专家而研究白话诗，老辈风范，实在让人感到佩服而有趣。最近又读到老辈新诗人写旧诗的文章，说是“二十年学写旧体诗遇到的难题，这就是铁定的格律与主观情思的冲撞”云云。可惜这位老先生不想一想，其实所重者是诗的语言，又何有铁的纪律？不信试看：

此地别燕丹，壮士发冲冠。昔时人已没，今日水犹寒。

——骆宾王《易水》

客自故乡来，应知故乡事。来日绮窗前，寒梅着花未。

——王维《杂咏》

不必多举，只这两首人们熟知的唐人绝句就够了。仔细研讨其平仄，便可知道了。不讲平仄不能成为格律诗，不讲音韵也不能成为格律诗，不讲句法也不能成为旧体诗……这是建筑在传统文化基础上的。但这格律却不是“铁定”的，而是诗的、音乐的、历史的……而把铁呀、大炮呀、一东韵的“红”呀、八庚韵的“声”呀、“成”呀，硬要写在四句七言诗中，那就叫新诗好了，又何必叫“旧体诗”呢？正是：

白话也能成正果；今人无法改唐音。推敲贵有真情在；寄与诗翁仔细吟！

新诗人写旧体诗实在难说，姑以此打油诗奉献给读者吧。

科学、国学……？

——世纪前期科学家

我有时偶然瞎想，现在世界上，不管什么地方，一个不管什么国籍的中国血统的孩子，不会说中国话，不认识中国字，不读一本中国书，从小上外国学校读书，一样努力学习科学知识，若干年后，一样可以成为一位有成就的科学人才，甚或十分杰出的科学家。现在世界上这样的人已经不少，在未来的世纪中，可能会更多，而这样的学人和中国又有什么关系呢？和中国文化、中国未来又有什么关系呢？这自然很容易理解。但是，如果说中国话，多少有一些中文程度，却献身于现代科学，成为当今的大科学家，就足以影响中国未来，继往开来，开创中华未来文化呢，似乎也还值得考虑。因为中国有五千年延续的历史文化在，不以其精华与现代科学融会贯通，就难以想象中华文化的未来。为此我常常想起上世纪末、本世纪前期一些从事西方科学研究的学人，远的如严几道、詹天佑等位，不必说了，就说本世纪前、中期的若干位吧，似乎还真不缺乏学贯中西的实业家、科学家，这些人都能中能西，能今能古，能科能文，叫得上名字的，如任鸿隽、丁文江、李四光、曾昭抡、顾毓琇、马君武……等位，说起来也还是不少的。

手头有任鸿隽的资料，陈衡哲女士写的《任叔永先生不朽》文中道：

那时在美国的中国学生中，有一部分是受过戊戌政变及庚子国难的刺激的，故都抱着“实业救国”的志愿。（所谓实业，即是现今所谓科学。）我是于一九一四年秋到美国去读书的。一年之后，对于留学界的情形渐渐地熟悉了，知道那时在留学界中，正激荡着两件文化革新的运动。其一，是白话文运动，提倡人是胡适之先生。其二，提倡人便是任叔永先生。记得他认识我不久之后，便邀我加入他和几位同志们所办的科学社。我说：我不是学科学的。他说：没关系，我们需要的是道义上的支持。

陈衡哲女士是“五四”时期著名的女作家，《小雨点》一书的作者，著名的莎菲女士，是任氏夫人。但这位大名鼎鼎的任鸿隽氏又是怎样一个人呢？在三四十年代学术界，自然大家都知道，而时至今日，九十年代中叶，不少青年朋友，可能就不知道了。这里先要作一个小小的介绍。

任鸿隽，字叔永，祖籍浙江吴兴，三世前迁四川，所以他出生在四川，生于一八八六年。重庆中学毕业后，先留学日本，参加同盟会辛亥革命，后回国短期任南京临时总统府秘书，又办报，后又留学美国，和胡适之、梅光迪、杨杏佛、朱经农等位关系密切。一九一六年九月他在美国写给胡适的信中说：

隽日来仆仆 Tech（麻省理工学院）与哈佛之门，今午始定留哈佛取一 M.A（文学硕士）聊以自娱，然得否未敢知也……

但是后来他并未只满足于文，而又学了自然科学，得到哈佛和麻省理工双学位……终生为中国科学事业而献身了。其主要经历，据陈衡哲夫人《任叔永先生不朽》一文所记，留美回国后任：

北京大学教授；

范静生任教育部长时的教育部司长；
东南大学副校长；
中基会干事长；
四川大学校长；
中央研究院总干事。

其中任中基会干事长的时间最长，前后两届有十六七年。其外所办的社会事业，以中国科学社的时间最长，建树最大，前后四十五年，解放后，任氏参加新中国建设，一九六零年任氏曾写过一篇《中国科学社社史简述》，刊登在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十五辑中，由一九一四年在美国创建直到解放后的全过程记述非常清楚。在此如详细介绍，文字太多，没有必要，我只举此社开头和结尾的数字，也可看出其发展和贡献。开头只是创刊《科学月刊》，后成立中国科学社，在美国康乃尔大学筹办。入社交股金五元，入社七十人，股金集到五百余元。举出社长任鸿隽、书记赵元任、会计胡明复、编辑部长杨铨（即杨杏佛）。三年后迁回国内，社所先在南京，后在上海陕西南路建总社所。社员至解放时，已发展至三七七六人。一九五九年，社中全部财产捐献于政府，包括房屋及存款、公债等八万三千余元。由开始到一九四八年共开年会二十六次；出版和创办：《科学月刊》三十二卷，《科学画报》半月刊由一九三三年至解放后继续出版，《论文专刊》九卷，有科学丛书、科学译丛；南京、上海两处图书馆；生物研究所、科学展览、奖学金、国际会议、科学图书仪器公司等一系列事业，为中国科学发展作出不少贡献。

任氏长期任中基会总干事，在此对中基会也略作介绍。中基会是“中华教育文化基金委员会”简称。这笔基金是哪里来的呢？就是庚子八国联军侵略中国之后，根据“辛丑条约”，赔款四万万五千万两白银，分三十九年还清，年息四厘，本息共计九亿八千二百余万，后美国首先倡议将此款还给中国办文化教育事业。到一九二四年渐为明朗，付诸实施，其年五月间任写信给胡适道：

美国赔款的残部退还中国，此刻已定义了。他的用处，既指定为教育文化事业，科学社的同人以为趁这个机会，主张把美国的赔款，拿一部份来办科学事业，指普通科学研究事业而言，并不要科学社包办，大约也是应该的……

这就是刚开始的情况，信的结尾还嘱胡“请你暂守秘密为是”。其后六月下旬顾维钧（外交部长）公函抄件给胡适云：“承示美国此次退还赔款，我国应先定一原则，即以此款全数作为基金。十一日又接公函，代表各学术团体议决意见三项，谋虑深长。”亦可印证任鸿隽函内容。这笔钱有二千多万银元，基金会中成员主要是任鸿隽、胡适、丁文江、陶孟和等人。美庚款之外，还有英、俄、日、法等庚款，都有委员会管理，用于文化教育事业，分给各学校及文化单位。虽然分配金额由基金会委员讨论通过，但总干事长的权是很大的，因而各处得钱多少，总干事长自然起到一定作用，这就引起各种议论。在《胡适来往书信选》中，有许多封关于基金分配的信，可供参看，在此不必多赘。说来这笔钱还是中国百姓的。每年由关税、盐税截留。

任氏一生是致力于中国科学普及事业的，但任氏旧学根基深，文学才华富，因而对文学又是十分关心的。早在一九一六年在美国留学时，就有信给

胡适议论白话诗道：

适之足下：来片均悉。近作白话诗渐近宋人谈理之作，然第一首《中庸》却有误解孔子之处，不然则足下故为削足就履之语，两者皆希望有以改之也。前书及近片所引诸白话诗所以佳者，皆以其有诗情在，不独以白话故也。近人竹枝词亦多有此体，然皆偶一为之，若全集皆作此等语，恐亦不足贵矣……

一九一八年，胡适、刘半农、钱玄同等位在《新青年》杂志上化名“王敬轩”写信演双簧表演新、旧文学之争，任为此事也写信给胡适提出看法：

王敬轩之信，隗不信为伪造者……然使外间知《新青年》中之来信有伪造者，其后即有真正好信，谁复信之……隗前书大赞成足下之建议的文学革命论者，乃系赞成作文之法及翻译外国名著事，并非合白话诗等而一并赞成之，望足下勿误会。……《新青年》之白话诗，似乎有退而无进。如星期前在……避暑出游时，遇物辄作白话诗，每日所得不下十余首，惜不得《新青年》为之登出问世耳。某日肇黄问，如《新青年》之白话诗究竟有何好处？隗答其好处在无事可登时，可站在机器旁立刻作几十首……特今之问题不在诗成之迟速难易，乃在所成者是诗非诗耳。

任氏一生是科学家，却又是真正懂诗的老知识分子，也写了一辈子诗。他在美留学时，因陈衡哲女士一首小诗：“初月曳轻云，笑隐寒林里，不知好容光，已映清溪底。”喜欢得不得了，说在新大陆发现了一个新诗人，这样结下了一生良缘。

一九二四年秋任氏在南京东南大学游灵谷寺看红叶之后，有词《踏沙行》寄胡适云：

篱菊舒黄，庭梧退绿，秋风不管人烦恼，城中做得峭寒新，山头染出秋容好。有约朋侪，无心屐履，冲愁直向长林道，红黄看画最关情，隔溪一树和松老。

在信中说：“近得你和在君的信，晓得北京的种种丑状……实在没有办法。”要诗是诗，要词是词，秋山渐老，写景如画，以词寄意，忧及时局……没有旧学基础、文学才能，能办得到吗？尤其结尾两句，灵谷寺的红叶我也看过，“红黄看画”也还罢了，而“最关情”、“和松老”又是为了什么呢？吹皱一池春水，干卿底事？“红黄”是自然色彩，又有何情，只是词人有情，与松盟誓，坚贞共老耳。解放后，词人以老科学家的身份与其经营数十年的中国科学社为祖国、人民政权继续作贡献，然人已垂垂老矣。一九五三年有《壬辰除夕》七律云：

急景高风又岁阑，愁怀难遣酒杯宽。百年倏过三分二（余刚过六十六生日），世事惊看触斗蚕。每话故交余苦忆，剩绒儿女报平安。案头幸有书兼史，坐对梅花共晚寒。

这样的学养，这样的襟怀，这样的情韵，不读通两本中国书，长期养成中国传统学养，可以想象吗？但他却是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培养出来的科学人材……他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九日正午病逝于上海华东医院，终年七十五岁。夫人陈衡哲女士为其写了《任叔永先生不朽》纪念文，并有《哀词》多首，

现引一首《浪淘沙》如下：

生死本相牵，漫羨神仙。多君强矫比中年；树杪秋风黄叶二，容我凋先。危病忽联绵，一再摧坚；逗君一笑任长眠（自注：在君临危前，我曾以戏言，逗得其一笑，从此遂沉睡日深，不复醒矣。），从此无疑无挂碍，不颤风前。

永叔先生活了七十五岁，写到此间，不由想起了另一位与他同时代的地质学家丁文江氏，他于一九三六年一月就不幸去世了，比任氏早去世了二十六年。丁氏生于一八八七年四月，只活了四十九岁。

说起丁氏，我小时候的印象比任氏要深得多，任氏姓名事迹是我后来才知道的，丁氏是我考初中前后就十分熟悉了。那就是因为一本地图。翻开封面，里面有个玻璃纸眼镜，一片红色，一片绿色，看地图时要带上，这样图上黄色山脉深浅处就变成立体的了。这本特殊大地图册就是丁文江主编的。我小时最喜爱，经常一人翻开这本黄硬纸封面的地图册，戴上那副有色眼镜，看那些山脉图，居然像看沙盘模型一样，高高低低真好玩，这样留下极深的童年印象，也记牢了丁文江的名字。至于他字叫“在君”，那是多少年以后才知道的了。

丁氏是江苏泰兴人，生于清光绪十三年，西历一八八七年。五岁即入私塾读书，十分聪明，后因知县湖南人龙研山的建议，十六岁去日本，住一年半，又去英国，先到英国乡间读中学，毕业后入葛拉斯哥大学，先学动物学，以地质为副科。后又以地质为主科，地理为副科。一九一一年毕业，取得葛拉斯哥大学动物学、地质学双学位。这年五月，经海上到越南西贡，乘刚通车的滇越铁路，回到云南，曾自记云：“我在一九一一年五月十日……到了劳开（对岸即云南河口），距我出国留学的时候，差不多整整的七年。”胡适于五十年代后期，著有《丁在君传》，《传》中引了上面这几句丁氏自己的话。同时胡氏自己在《引言》中说：

二十年的天翻地覆大变动，更使我追念这一个最有光彩，又最有能力的好人；这一个天生的能办事，能领导人，能训练人才，能建立学术的大人物……

胡氏对丁文江这样推崇，是很突出的。我想不妨从下面几个方面理解。一是地质研究调查工作，几次西南、山西、四川、云南的艰苦旅行，不但成为当代徐霞客，而且又作现代科学调查、测量地形、调查地质。二是建立地质研究队伍，培养地质人材，都负担着组织、指导、领导多方面工作。其所领导的地质调查所，在很短时期，于地质学、古生物学、史前考古学，都取得了突出的成绩，成为世界知名的科学中心。三是丁的组织开创才能、政治干练才能和政治见解。丁为了家累太重，辞去地质调查所所长，出任官商合办资本金五百万银元的北票煤矿公司总经理，前后有五年之久，而与此同时，又在《努力周报》上，大写时事政论文章，鼓吹好人干政，所谓“……天下事不怕没有办法的……最可怕的是有知识、有道德的人不肯向政治上去努力。”（引自胡适《丁文江传》）而他自己一直是向这方面努力的，做了孙传芳的淞沪商埠总办，有如上海市长。第一次建立了“大上海”的规模，与上海领事商团商议收回“会审公堂审判权”，并代表江苏省政府签约。但只作了整八个月的时间就辞职了。其后即北伐成功，孙传芳下台了。第四，也是最重要的，是他的为人，他的科学人生观、与玄学的论战、对中国传统学术、学人的科学评价等等。这应该是更为重要的，在下面想逐条细述之。

一是丁文江是读私塾“四书”、“五经”，学八股文出身的，小时候十分聪明，塾师给他出对子道：“愿闻子志？”他应声就对道：“还读我书！”十三岁时考秀才未录取，后想到上海投考南洋公学，见县官请保送。县官劝他家送他到日本留学，但到日本一年多并未上学，只是“谈革命，写文章”，后来十八岁去英国才入中学学自然科学，后来考入葛拉斯哥大学，毕业得了动物学、地质学双学位。当时留学东西洋学自然科学的大多有这样经历，就是先读通本国传统古书，才去学西方科学。这是历史特征。

二是他是大家庭出身，有一个哥哥，还有两个同母弟弟，三个异母弟弟，他回国当教授、当总经理，收入虽多，但负担大家庭及出国留学弟弟的费用十分庞大。他弟弟在英国留学，留学生监督秘书说：你可以报请官费，江苏省官费还有空额，令兄不是有钱人，和教育部次长、司长都是老朋友，一说就准。他弟弟将此意告诉他，他回信给弟弟，大意说：你当然有资格申请，但你应知道，比你更聪明、用功、贫寒的子弟不少，他们没有像你这样的哥哥帮助学费，多留一个官费空额给他们……你细想想，是不是还想用人事关系占个官费空额？这都是他弟弟丁文渊文章中回忆的。此可见他的为人态度。

三是他的科学的人生观的提出，与张君勱展开了“玄学”与“科学”的大论战。张君勱是丁文江好朋友。一次大战后，丁和张及蒋百里等位随梁启超到欧洲考察战后情况和巴黎和会情况。回来后即五四运动之后，提倡科学、民主，所谓“赛先生”和“德先生”。张君勱在《清华周刊》发表文章论“人生观”，说是：“人生观问题之解决，决非科学所能为力。”意即“侧重内心生活之修养，结果为精神文明，孔孟以及宋元明之理学。”丁便认为这是玄学与科学为敌，在《独立评论》上发表了洋洋洒洒的长文《玄学与科学》，展开了大论战。丁氏认为真正科学的精神，是最好的处世立身的教育，是最高尚的人生观。虽然论战结果，谁也说服不了谁，但时至今日，总感到科学是不断神速发展，难知的生物学、生理学、心理学，将来也可能有规律、轨迹可求，而立身处世间，实事求是的科学教育，会使人养成独立的科学处世观，起码可以不迷信。近见有人写《张君勱传》，不知如何评论。

四是老辈学人，熟读四书、五经、诗词歌赋出身，在动物学、地质学等现代科学上他是专家，七年英国留学，由乡间中学到大学，英国语文及学术上的拉丁文自然都有高深的学养。而旧学功力扎实，写文章的本领和吟诗的才华，也仍是文采斐然，如他的时事政论文章、与玄学论争的科学长文。当时对方除张君勱之外，还有学佛学的林宰平、张东荪二位，都是学术权威、文坛健将，大有虎牢关三雄战吕布之势，可见当年丁氏的这枝健笔。现在科学家，在这方面，恐怕是难以想象的。旧文人是出口成章、到处留题的，老辈科学家也还是继承这一传统。现引两首他去世前在湖南地质调查、游南岳时的两首小诗，以见其才情吧：

延寿亭前雾里日，香炉峰下月中松。

长沙学使烦相问，好景如斯能几同。

《宿半山亭》

红黄树草留秋色，碧绿琉璃照晚晴。

为语麻姑桥下水，出山要比在山清。

《麻姑桥晚眺》

梁启超氏是一代文坛领袖人物，晚年领导清华国学研究院，为本世纪培养了许多国学人材，迄今仍有寿近期颐而硕果仅存者，但梁氏学识虽系维新主将，能紧跟时代，领导学术潮流，但毕竟是以中国旧学为主的学人；而留英七年、学习现代科学的地质学家丁文江氏，却十分服膺任公。任公住协和医院，病重之际，他给予特别调护。任公去世，在广慧寺大殓，他是送入殓者之一。追悼会上，他送的挽联云：

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鲍子；
在地为河岳，在天为日星。

直到八十年代初才出版的《梁启超年谱长编》，也是丁文江氏领衔主编的。以上就是现代地质学家丁氏的生平大略。

我为什么较全面地介绍任氏、丁氏这二位本世纪初熟读四书、五经，又留学美、英二国的科学家呢？因为我最近读了另一本书，就是任之恭教授的《一位华裔物理学家的回忆录》。他是后于任、丁二位二十年的中国留美学人，出生在北方山西沁源县山村，幼时也读私塾出身，后上小学、中学、考入清华，毕业后去美国麻省理工、费城宾夕法尼亚、哈佛，学电机工程、物理学，最终取得了博士学位。任氏这本书原是用英文写的，后被译为中文，尽管作者在书中写道试图理解中国和西方两种文化的优点和缺点，甚至说：

直到我二十岁去美国，完全处在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下。可以说我在许多方面是儒家教育的产物……

但整体来看，任氏似乎已是一位完全的西方学者式的物理学家了。再没有上世纪末、本世纪初留学欧美归来的科学家，如任叔永、丁在君等位的那种中国传统文人的感情与习惯，自然也没有那种传统的国学修养与文采了。任之恭教授也是快九十岁的老寿星了。比任翁再晚一辈的留美科学家，中国文人的传统习惯修养自然就更逊一筹了。我曾见一位得过诺贝尔奖金的著名学者的中文题辞，虽然他尽量想表现中国旧学传统的风格，但毕竟力有未逮，在辞句意义上、字迹上，不但无法与前辈科学学人相比，且差距甚远了。努力和愿望是非常好的，但基础差距无法一下子缩短，原因自然不是个人的，而是似乎说明新式教育确实无法承继五千年的传统文化了。

一百年前以及本世纪的开头，那拉氏西太后被康梁、洋鬼子、革命党吓昏了头，被迫推行新政，废科举、兴学堂，接着是辛亥、民国成立、“五四”白话文……“人之初，性本善”、“学而时习之”先换成“人、手、足、刀、尺”，又换成“天亮了，弟弟、妹妹快起来”，又换成……时至今日，快一百年过去了，新式学校教育似乎最成问题的是中国文史教育了。世纪末与世纪初相比，相差真是如上海话所说：勿是一眼眼！偶阅徐志摩在杭州府中学初一时日记手稿复印件，感到现在真是无法想象了。要想廿一世纪中涌现学贯中西、领导中华文化发展的学术大师，要“西”还比较容易，要“中”恐怕就很渺茫了。有无希望，如何解决，这都是很复杂的大问题，在此就不多说了，因为是说不说一个样的。

乙亥正月初底写于浦西延吉水流云在新屋南窗下。

八股文之谜

历史之谜很多，“八股文”想来也是其中的一个。

“八股文”，因为《反对党八股》一文的影响，直到今天，人们还很熟悉它的大名。但是对它的理解——即“历史的理解”或“历史的认识”，仍然是一个“谜”。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这是一个无法解释的矛盾现象。即大家都知道：说起八股文，等于是空洞无物、陈词滥调的代名词。而明、清两代，五百来年中，就以这样空洞无物、陈词滥调的八股文教育儿童写作文，国家以此举行科举考试，遴选人材，所有科举时代的读书人，现在叫知识分子，不论能否考中科名，能否作官，都是从小学作八股文训练出来的。所谓“开笔作文”，便是作八股文，很少例外。而翻阅明、清史乘，评价这数百年来人物，如不是全盘否定历史，那谁也不能不承认，这五百多年中，的确在各方面都涌现过不少杰出的人材。这就产生了一个疑问，以八股文这样的空洞无物、陈词滥调的文章教育、训练儿童，又以它来进行全国各级考试，居然能教育出不少读书人，遴选出不少人材，这不是一个很大的矛盾吗？腐朽的八股文教育和科举考试制度，一下子延续了五百来年，一代一代地涌现了那么多人材，这中间有什么关系？如不能予以清楚地回答，不能解开这个谜，又何能理解这一历史时期的教育和人材成长？

妙在历史上，明、清两代人们对这样以读“四书”、“五经”、作八股文为主的教育和科举考试制度，只笼统地说是“代圣贤立言”，却也很少有专书对它详细解释，指出其具体作用，相反却只是作为猎取功名的“敲门砖”，只要一步步敲开各级科举考试的大门，考秀才、举人、进士，等到会试、殿试，榜上有名，便可高官得做，再不必读文章、写文章，把“八股”完全可以抛开了，正如拾块砖头敲门，门敲开之后，便把砖头扔掉。但未考中之秀才等人，仍必须反复温习“四书”、“五经”，背诵得滚瓜烂熟，不断读各科取中的人的闾墨，即八股文选。不断地揣摩，不断地找人出题目作，找名师批改，总之要花大量时间、精力在八股文的练习上。一般从儿童识字读书到开笔作文，到完篇学会作八股文，中上资质的人，大约用十到十五年时间。秀才考举人、举人考进士，时间不限，特别聪明的也许不到二十岁就考中进士，如乾嘉时大学士朱珪，十八岁就中了进士，就能丢掉敲门砖；而不少人五十多岁才考中进士。除去年龄极小的和年龄过大的，大体清代两榜出身的官吏，以三十五岁左右中进士的最多。这样他们一般都要用二十多年的时间钻研和练习八股文，这样的功夫用下去，除去为了科举考试，对这些人本身起到些什么作用呢？值得研究研究。

清代乾隆初，兵部侍郎舒赫德曾奏请取消八股文，说是“时文徒为空言，不适于用”等等，大学士鄂尔泰当国，反对此议，未能取消。但也未否认“空言”，只说历来人材由此而出。但当时也有人说：“学会八股，聪明人会变得更聪明，而笨人会变得更笨。”议论也很奇怪。《儒林外史》鲁编修道：“八股文章若做得好，随你做什么东西，要诗就诗，要赋就赋，都是一鞭一条痕，一掴一掌血；若是八股文章欠讲究，任你做出甚么来，都是野狐禅，邪魔外道！”又把八股说得这么神。所谓“一鞭一条痕，一掴一掌血”，是朱熹语录中的话，意思是极为准确有力，入木三分。“八股”有此神么？有趣！

历史之谜要解开，不应只是重复前人的陈言，而应根据我们今天的科学

观点来认识它。用现代生理、心理、教育的观点分析，根据条件反射的原理，一切教育和训练的手段，对其对象的智能和体能，都将起到作用。一个人从小到大，花二十多年的时间和精力钻研八股文，起到什么作用呢？难道只是学会说空话吗？显然不是这么简单。如用概括的语言说明它，那是进行一种长期限制思维能力的强化训练，用十分严格的题目、形式、内容等等条件，限制其思维范围、方法、轨迹……受过这种长期训练掌握了这种思维方法，那么遇到问题便能敏锐而准确地想到问题的中心、焦点，很快能剥析开问题的对立面，展开对照的、全面的思维。掌握了这种思维方法，就能克服遇事不知所措、茫无边际、主观、片面的种种思维缺点。用现在常说的话比较，如“破题”，所谓“破”，就是常说的一分为二的思维方法，其后“承题”、“起讲”、“提比”、“中比”等，就是循着延展、演绎、对照等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的思维轨迹发展，今古虽然名词不同，学习内容不同，而大脑活动的思维方式应该说是一致的。总之，八股文在训练思维能力方面，起到了奇妙的作用。

八股文于本世纪初被废除，现在回头看看，深感这是一个很重要而有趣的历史之谜，应以现代科学观点正视它、分析它、解释它。不然，又如何能透彻地理解明、清两朝的历史呢？

八股文历史作用试析

这篇文中，我想试图用现在较为科学的观点，对八股文作一个历史的回顾，较为实事求是地评价一下它的历史作用。因而拟题曰《八股文历史作用试析》。这个题目，如果用较为时髦的文字，也可叫作“世纪的回顾”。因为废除八股文到现在将近一个世纪。废除在本世纪初，现在回顾却在本世纪结尾，如题作《世纪的回顾》，不是更形象吗？《清史稿·选举志》：“光绪二十四年，湖广总督张之洞有变通科举之奏。二十七年，乡、会试首场改试中国政治史事论五篇……”即从光绪二十七年正式废弃八股文，改试策论。这年是一九零一年，这位享寿四五百年的“八股文先生”寿终正寝，到现在一九九二年，足九十整年，再过九年，就是百年祭，为此回顾一下它的历史作用，不是正好吗？这样可以用现代的眼光，作一个冷静的、客观一些的回顾。自然，因为它已消失了九十多年，熟悉此道的人已无在世者，研讨起来，不免生疏，或不能找到它的窍门。但文献尚在，传闻尚有，以现代的观点，回顾旧时传闻，查阅当年文献，也会又有当年人不可能有的感会，恍然领悟，啊——原来是这样！因此，此文试图从三个方面探讨一下五百年寿命的八股文的历史作用。

第一种作用是思想体系方面，或者叫作政治思想方面。这虽然是现代社会的叫法，但其本质上却是自人类进入较为文明的社会以来，各个历史时期都一样的。各个历史时期的人，都生活在各个历史时代的政治统治中，也生活在各个历史时代的政治思想体系影响下。我国自汉代以来崇尚儒术，儒家思想成为政治思想的主导体系，经历魏晋南北朝、唐宋而后一直未有改变。自南宋后，以儒家思想、孔子言论为核心的理学，更促使儒家思想完整巩固，对自此以后的各代政治统治都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自明代立国，开国皇帝朱元璋和他的大臣刘基确定以“四书”为科举考试的首要命题范围，以朱熹注解的“四书”的解释标准，以八股形式文体为科举考试的标准文体，作为制度规定下来。其后经过明代中叶成化年间的进一步完善，以“四书”范围命题的八股文，一直作为全国教育、历届考试的唯一文体，延续了五百年，使五百年中不知多少万人为此献出他们的青春智慧。受过其严格训练，然后又服务于国家社会，对明、清两代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影响，说来真不知该有多么大、多么深远。其根源都是由于儒家学说、孔子言论、孟子言论，在社会上更是成为一种深入人心的、很自然的道德标准、行为规范，五百来年中，始终一致，这对各个历史时期的朝廷统治、国家政治安定，又起到极为巨大的作用。这是有明、清史实足以证明的。

其所以如此，有两个原因：

一是从制度上把“四书”作为唯一的制义命题范围书籍。既实标，又方便，又自然，能使孔孟言论深入人心。所谓“实际”，是指其分量不多不少。如把“五经”都作为科举制义的命题范围，量自然太多，读者很难在少年时期，读得全部像背“四书”那样滚瓜烂熟，提那句背那句，出什么题都可以。少数聪明的可能做得到，大多数就困难。而且试官出题范围太大也困难，这样首先以一部“四书”作为命题范围，读书学生、考试试官在一定限制下都易于做到，几百年事实证明，也的确如此。当然“五经”也是基本教材，但在“四书”后的第二位。因为孔、孟言论主要在一部“四书”中，五百年中，它不但是最主要的启蒙教材、必读教材，而且不少人都把它作为终生的必读

书。这样，孔、孟言论的普及面，可以说是无比广泛的，即使不识字的人，也会说出几句孔子的话、孟子的话。在这五百来年中，孔、孟言论的社会影响，如作世界性的比较，那可能超过《圣经》及其他宗教的经典。而且它一不寄托于虚无的神或叫上帝，而是强调人与人；二符合于人本身的生活实际、生理实际、社会实际；三是入世的，不是出世的；四是相互的，不是单方面的，所以它能为中国长期封建社会中的人所接受、所奉行。

二是读好“四书”，才能作好八股文；作好八股文，才能考试得中；考试得中，才能改变社会地位，才能参加更高级的考试，才能做官。这样就令所有读书人，都读“四书”，都读“五经”，国家鼓励这样做，社会上以此为荣，而且一延续就是几百年。用现在的革命话说：即儒家思想、孔孟言论不但武装了每个进士、举人，还武装了每个读书人，武装了整个社会。而且更符合社会自然规律，更符合人们生活实际、感情实际。所以它的确在五百年中发挥过作用，形成了深远的政治影响。反之，如果五百年中，不把“四书”抬到这样高度，作为法定考试命题范围，人们就不会这样去读它，社会上就不会这样熟悉它，其影响自然相对要小多了。其所以如此的两个原因，就联系着这三个方面：即国家法定以“四书”命题；“四书”中孔、孟言论的符合社会实际需要；社会群众由于科举考试大利所在的强烈吸引，都去读“四书”，造成其极大普遍性。

第二种作用是在文化教育方面。先说文化方面。中国文化肇自远古先民，成熟灿烂于周朝春秋时代，思想活跃，文化发达，一批伟大的典籍，从无到有，勃然出现，奠定了中国文化的基础，栽下了足以生长千秋万代的文化大树，枝繁叶茂，至今仍有强健活泼的生命力。而掌握这份文化遗产，使之不断延续下去，发扬光大，在中国传统作法上，有一根本性的原则，即从基础上掌握起，有所谓“书不读秦汉以下”的说法，即在各个历史时期，都读中国文化史上从无到有的那批原始典籍，即《五经》、《论语》、《孟子》等书。汉代的人不读司马迁的《史记》、司马相如的赋，也必先读《诗经》、《礼记》、《论语》、《孟子》等等；唐代的人同样如此，也不读韩愈、柳宗元的文章，李白、杜甫的诗，也是先读先秦经典、孔孟的书籍。所谓“孔子圣之时者也”，这样就使得先秦典籍、孔孟言论，同各个历史时期中活跃着的人，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其言论思想、观点、见解，都活跃在各个历史时期活人的思想活动中。这样缩短了古今的距离，使相隔一两千年的文化，形成一个整体，成为一株枝繁叶茂、越长越葱郁的乔木。尤其明、清五百年中，制义取士，又以朱熹所编《四书集注》为唯一制义八股出题范围，这样使孔子、孟子真是家喻户晓，似乎永远生活在这些人中间，这对文化的普及、延续起到重要作用。

再有，中国历史悠久，各代典籍众多，四库所收，各种书籍，成千上万，汗牛充栋，如不从根本经典著作入手，又如何能学会读书、选择书种、继承文化？以“五经”、“四书”作为根本，读熟之后，读《文选》、读《史》《汉》、读李杜、读苏辛，以及老、庄、骚、赋，文字、训诂，无往而不利。如果相反，则就无法完整系统地掌握中国传统文化。试看清代大学者，不管史学家、汉学家、金石家、训诂家、音韵家、诗人、词人等等，都是从“四书”、“五经”先秦经典、中国传统文化的根基上发展而成的，因而可见长期的“传经”教育，以“四书”、“五经”为根本基础的文化传播，对中国文化的延续和发展，是起过绝对保证作用的。说到这里，就联系到教育作用

了。

古今中外，各个历史时代，其统治集团，不管是皇帝也好，总统也好，主席也好，都得要用受过教育、有能力、有学识的人，越是文明发达的时代、国家，需要得越多。虽然“仕而优则学，学而优则仕”的话，曾经被批判得狗血喷头，但遗憾的是改变不了客观的事实。唯其如此，所以中国从孔子开始，以及后来各代，都极为重视教育，都重视人材培养。清代继承明代制度，仍以八股文进行科举考试，也可以说是延续了明代的八股文教育。简单地说，三点内容：识字教育，读音、辨意、书写；读书教育，熟读“四书”、“五经”；作文教育，读八股文、学写八股文。一般完成这一教育全过程的时间，大约是十年，所谓“用上十年好功夫，进个秀才不费难”（旧时启蒙识字读书《七言杂字》中的话）。当然这个期限，是相对的，聪明的，或者还可以缩短；愚笨一些的自然要相应地延长。

这三点，识字教育易于理解，可以不说；读书教育，前已说过，亦可从略；只有八股文的作文教育的作用，不妨在此再探讨一下。值得一说的，就是它的严格训练思维的作用。从古至今以及未来，教育本身，就是一种天才教育。“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一乐也。”孔子不讳言这点，用这句话明确地表明了态。因而教育的内涵，虽然说有教无类，但就现在常说的德、智、体三育，或再加美育的几个面来说，也不是平均的，接受者也不是一样的。各个时代都不乏心地淳朴、智慧超群之士。因而在任何时代、任何教育形式下，都会涌现出一些尖子人物。就是在思维智慧上、体育技能上，甚至记忆上、发音上、听觉上、视觉上都有超越常人的地方。即先天上的特别聪明人物，如照孔子说的“上智与下愚不移”的论点存在的话，那么教育所能发挥作用的，即“中智、下智、上愚、中愚”这四种人。八股文教育大约就包括了这四种不同智慧的人了。

八股文教育的重点，大约是放在德育与智育两点上。德育是读圣人的书，受孔孟学说的影响，这在前面政治思想影响方面已说过，不再赘。智育这方面，也可分为两个方面来分析：一是文化知识传授继承，识字，读书，读“四书”、“五经”，读唐诗，读《史》、《汉》、唐宋古文等等，以继承中国全部传统文化，一年一年，一代一代。这是知识教育，易于理解。二是思维的训练，这就是八股文教育更重要的方面。今天对之必须有此理解，不然，就解释不通这样机械繁难的形式。一部“四书”的狭窄限制，演绎朱熹注解、模拟圣人语气的空泛内容，既非充实学问的知识，又非直接用于国家公事的文体律例，也非抒发感情、开扩胸襟的诗赋，只是科举考试的工具，这该如何理解呢？而且经过几层考试出来的人，大多数都有工作能力，有不少甚至能力很强，管理地方的事，管理国家的事，一批一批的人，一代一代的人，明、清两代的政治、经济都是几十年、几百年的稳定。这八股文教育，起到的是什么作用呢？这不成为一个奇怪的历史之谜吗？其实回答很简单，就是起到严格的训练思维能力的作用。

命题作文，是限制思维的训练，即把作文人的思维限制在题目的范围内。而题目又出自“四书”的范围内，这就是更小范围的限制。而题目又多种多样，有的有内容、有话可说，有的却无内容，或过空，或过小，或不可理解，这样就把作者的思维限制在一个极小的圈子中，天长日久，习惯于这种思维的人，思维习惯，便易于集中，遇事不会漫无边际去乱想。人的思维能力成熟健全与否，主要靠四方面：即天赋智慧、知识掌握、社会生活经验、后天

训练。幼年、青年时期，知识和生活经验都缺乏，其思维能力，极为幼稚，正是限制思维训练的好时机。命题作文，看似束缚思维，实际正是引导其思维方法、思维范围。如任其自由思想，则头脑空空，漫无边际，不知想什么好。智慧出众者，便展开不切实际的幻想；智慧一般或较差者，则头脑空空，不知想什么，把人文思维，视为畏途，遇事不用大脑，只会服从命令听指挥，这是自由思维教育方法的最大坏处。因而限制思维是训练思维能力的第一步，其效果在于训练其集中性。几百年的八股文教育在培养其各个历史时期的人材中，是起到这个作用的。

八股文教育在命题作文、限制思维的训练中又分作几个步骤。规定先作破题、承题，在前面各篇中，不少都已说到，这样的要求，在限制思维训练中起到什么作用呢？说得简单明确些，是训练其思维方法的步骤及其敏锐性。即在题目所限制的客观范围内，首先要抓住其极为主要的两个方面，然后以此为中心逐层分析之。但这又不像现代教育中的数学，有数字可据、规律可依、轨迹可循。而这种题目则大多是道德伦理、政治经济、社会心理、人际关系、历史事件、学问修养等人文现象，只有以孔孟言论作为标准，这样便一下子抓住所论述的中心，而且还要一下子破开对立面。这种要求，其难度，老实说超过现代教育初等数学演题。这既要大运动量的严格训练，又要求有一定的天赋智慧。如说以“四书”命题作八股文的训练是训练其限制思维的集中性，那么破题便是限制中的限制，就是有力地训练了其限制思维在相对集中条件下的准确性、敏锐性。

八股文在写法上每股对仗特征，前面各篇均已作过论述，这样的写法，当然首先要求习惯于这样的思维，即想到一面，同时想到另一面，想到前，即想到后；想到左，即想到右……相反、相成、并列、对照、次第……等等，总之天下万事万物、自然人事，没有一样是孤立的，因而这八股文的思维训练，就是使人从训练中，自然养成思维的全面性、辩证性，而克服片面性、极端性。自然这也是从小训练有素，并非一蹴而就的。

综上所述，可见八股文教育所起的最大作用，就是以“四书”命题作文的严格限制思维的强化训练。训练其限制思维能力的集中性、准确性、敏锐性、全面性、辩证性。达到这一目的：即在限制思维的范围上，是一部“四书”，旁及“五经”、《史》、《汉》、古文等等，总之外孔孟言论、儒家传统、朝代历史，这样在思想体系上，保证了它的纯洁度。而在处理事物的能力上，思维能力又可达到集中、准确、敏锐、全面、辩证的地步。作到这点自然是与天赋和努力苦功分不开的。清代人常说：“聪明人学会八股更聪明，笨人学会八股文更笨。”这话说得很有趣，也很实在，一点不差，学与不学大不一样，训练与不训练也大不一样。天赋聪明的人，如受了八股教育，不但掌握了传统文化知识，其思维能力也受到长期的正规严格训练，其思维能力在原有智慧和训练效果的结合下，正所谓如虎添翼，必然有了更大程度的提高，其办事能力就更无往而不利了。道理其实很简单，人的大脑思维能力，也同四肢运动能力是一样的，自然状态的天赋能力，如再以后天的严格训练加强之，自然完全不一样。训练乒乓球运动员，大运动量抽一个角，一抽就是几千次、几万次，抽左就是左，抽右就是右，不允许其自由打，经过多少天、多少个月强化训练，落点极为准确，然后临战自由发挥，那就得心应手，极为自由，想到那里，打到那里。体育技能，如此训练，人能理解，为什么脑力训练、思维能力训练，人们就不能理解这一科学规律呢？要理解

限制思维的严格训练，正是要使之在自由思维时能够无往而不利。想来八股文教育所起的思维能力训练作用的奥秘就在于此。自然这也要有一定的天赋智慧作基础，并不是人人能作到此点。智慧差的人下加倍苦功，在形式上掌握这一思维方法，实际上不能活用，就不免要变为迂夫子，思维更加机械，那就是笨人学会八股更笨的原因了。

八股文教育的目的，是为了科举考试，而科举考试的目的，是为了按期为国家遴选行政官吏人材。它的教育手段、遴选方式、最终目的，都是十分明确的。直接目的不是培养文、史、哲学者，更不是现在所说的什么文学家之类的人物，因此只用现在的情况去理解历史上的八股文教育，那必然是不得要领的。

第三方面是遴选人材，安定社会方面的作用。这自然与科举考试制度是分不开的。唐代科举取士，遴选人材，参试举子，云集长安，留下“槐花黄、举子忙”、“春风得意马蹄急，一日看尽长安花”、“天下英雄，尽入吾彀中矣”等谚语、诗句和政治名言，这一十分合理的抡材大典，在中国延续了近一千三百年。明代以八股取士，更为制度化。清代完全沿续使用明代的办法。考试情况，前面已有文字说明，兹不再赘。这里只说明其作用：一是三级考试，即府、乡、会试，用八股文考出来的正途出身人选，相对说是比较有能力的行政官吏，是清官吏的主流，由京城各部到外州县都是如此，小到教谕、县丞、知县、各部主事之类的基层官吏，大到各部尚书、军机大臣，基本上都是八股文考试会试、殿试得中的人。在这些考试者中，是比较杰出、冒尖的人。二是八股考试相对公平合理，纵使农村、边远地区，不少寒家子弟，也能按固定比例，及时涌现出来，担任官吏，得到社会公认和重视，都以科甲出身为荣。三是八股文考试的范围和困难的、机械的文章格式，既便于参试者用功准备，又便于考试后比较成绩。因其既有机械比较，又有感观比较。前者比形式、比表面文字；后者比内容、比思想、比气质。清代规定八股文考试文章的评价标准是：“清真雅正，理法兼备。”这八个字既有其机械处，也有其灵活处，而且还有一定的深度，不比现代数学考试，不管题目多难，对就是对，错就是错，即使有不同解法，差异并不太大。而八股文考试，就在这八个字的标准中，也相差很大，又可分出不同的名次，每次一二三名的卷子刻印出来，都能得到社会上广泛的承认，透明度很高。四是才俊之士，不论家境如何，年龄大小，一经考中，便可平步青云。这样使广大年青有志之士，有努力方向，有发奋目标，不致彷徨、失望、不安分、铤而走险，将所有精力，都投身于所谓的“举业”，这样就既保证了国家的用人，不断有新人接替上来，又保证了社会安定。以上四点，就是第三方面的作用。

以上三方面的作用，是指八股文及八股文考试在历史上，或者具体说在清代长期封建统治时期所发挥的作用。这是用现代的观点回顾历史分析所得，并不是当时人就有这样清晰的认识，也并不是故意作翻案文章，说八股文好得不得了，为这一死亡了近一世纪的文体唱赞歌。但它是历史的实际存在，而且寿命长达五百年，今天研究历史，如对这一五百年中政治、文化、教育、社会及绝大多数历史人物关系极为密切的八股文，没有一个较为符合历史客观实际、较为科学的分析认识，那又如何能解释明、清两代的历史呢？

八股文的历史负作用

友人寄来了三本《读书》杂志，拜读之后，发现其中两本刊载的三篇文章中，都与八股文有关，而且其中两篇，在题目中就有“八股文”三个字。有的文章开头说：“最近研究八股文的大作很多。”又有的文章说：“八股文好不好，近年来有人重提这个问题。”看了这些文章后，不由得大吃一惊，想道：冷门货怎么会一下热起来了呢？可惜我一向孤陋寡闻，不知除《读书》杂志所刊载者外，还有哪些谈到八股文的文章。

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事要关己，自然不免要多注意一些。这也是人之常情。早在十一二年前，我曾写过一篇《八股文三问》——请注意，这不是以老王麻子自居，要申请专利权——当时人们对此还不感兴趣，我的这“三问”又长，没有杂志能发表，我编入杂著集《水流云在杂稿》中，虽然拖了几年，但今年已出版，在此不必多说。但是我带着历史认识的疑问，对此仍感兴趣，因为在“三问”中有些疑团尚未解决，还未得到较为科学的理解。三年前，人民大学出版社来信让我写本有关清史的小书，题目让我自己选。匆促之际，我便回信说写本《清代八股文》，直到今年春节前才交稿，在后面《历史作用试析》一篇，自认为对其作了一些较为科学的历史认识。不过只是作了正面的历史作用的评价。原来感到其反面的坏作用，历史上及社会上说得很多，早已是老鼠过街，人人喊打，尽人皆知的了，似乎用不着我再谈。但这样一来，我的分析就变为一头沉，只有正面的，而没有反面的，不但论述不全面，进而似乎是为十恶不赦的八股文唱赞歌了。这自然不能为人所接受。八月间，应台北“中研院”文哲所之邀，前去访问，将书中最后两章“历史作用”及“八股文与清代小说”作了发言。讨论会上，戴琏璋、刘述先两位教授，均建议在分析其正面的历史作用后，再分析一下其在历史上的负作用，或叫反作用，才更全面。我不敢说自己有从善如流的美德，但仔细一想，的确应该再用现在的较为科学的观点，把它在历史上的负作用，也就是弊端、坏处，再清楚地认识一下。

历史上骂八股文的语言、事例原是很很多的，但情况不同，比方说好多书中都记载明代亡时，有人用红纸大书：“奉送大明江山一座”，下写：“八股朋友同具”（亦有记为“谨具大明江山一座，崇祯夫妇两口，奉申赞敬，晚生文八股顿首”）。这些显然是愤激之语，如把明亡原因归在八股文上，那清兵进关，顺治二年又用八股文考试，由此出现了漫长的安定政治局面，又该如何解释呢？显然不能这样简单地地下结论。顾炎武《日知录》中对八股文有简明详尽的说明，但他也说八股之害甚于焚书。把八股文对文化的破坏和秦始皇焚书并举，说得这么严重，这话很值得我们思考。作为历史现象，为什么这么说呢？即八股文的读书范围：第一是“四书”及朱熹注解。过去有一部《四书备旨》，是学八股的第一读物。其他还有“五经”、唐宋八大家古文、唐诗、时文、试帖诗等，对读书人最大的诱惑是科举得中，功名利禄。为此他们必需读以上这些书。其他书在科举得中之前，自然无暇去读，而得中之后，大多数人又热衷于作官，自然更不会去读书。只有少数人功名中得早，又对读书感兴趣，才成为各方面的学者。或者是极少数功名未中的落魄书生，而偏是读书种子，读了不少书，有了很大学问，如写小说的蒲松龄、曹雪芹等人。从这个角度看，顾炎武所说的八股之害甚于焚书的说法是可以理解的。自然这也是相对的。一方面是大量学子为了应付科举考试，围

于八股文所限范围，只读“四书”、“五经”等高头讲章，不读其他书，因此其他好书虽多，却不能让广大学子去读，这等于不焚之焚，不担焚书恶名，却收焚书效果。自汉代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八股文时代的几百年，恐怕是读“四书”、“五经”最专一的时代了。另一方面是只有极少数人读其他方面书。不过在八股文的基础上转而读其他书，效果也很好。清代众多学者，学术成就很高便是明证。这是一个很突出的矛盾，在理解顾炎武的话时，也必须注意到。再有八股出身的人，一般都知道尊重读书多的人，这类故事很多，在此不多引。因而以顾炎武这样的大学者看来，八股之害甚于焚书，自是客观事实。因为他读的书太多了，而且注意实学，不仅限于“四书”、“五经”这点专为作八股文而读的书。从历史理解及从他以后的清代学术发展来说，他的说法，也还是相对的。但导致读书少总是八股文的历史负作用之一。

在此之后，批判八股文，最重要的是乾隆三年兵部侍郎舒赫德所上请废除八股文奏疏中的话：

时文托空言，不适于用，墨卷房行，辗转抄袭，肤词诡说，蔓衍支离，苟且可以取科第而止。

舒赫德的奏折交礼部议后，虽经当国者军机大臣鄂尔泰反对，没有废除八股文，但对舒赫德所论，不得不承认正确。其复奏疏中说：“科举之法不同，自明至今，皆出于时艺。科举之弊，诗、赋尚浮华，而全无实用，明经徒事记诵，而文艺不通……时艺之弊，今该侍郎所陈奏是也。圣人不能使立法之无弊，在因时而补之……”从原奏及复奏中，都可以肯定一点，就是八股文全是空话，无补实用。这一点影响很坏，一直影响到后来的所谓“洋八股”、“党八股”等等。

八股文的空话与后来八股式的空话，在形式上可能差异很大，而在其空洞无物上是一脉相承的。有的一时认为很好的文章，仔细一看，仍是空洞无物的废话。文廷式《闻尘偶记》记山西“妻子好合”一节题，解元文起比：“世有不爱父母之人，断无不爱妻子之人”，对句为“世有无兄弟之人，断无无父母之人”。这可作为空话、废话很好的例子。（不过此则《偶记》未记解元姓名，亦未记那一科。翻检《清秘述闻》续集、再续集，同、光各科山西乡试均无是题，或非乡试闈墨）总之空话连篇是其历史负作用之二。

第三是浪费青年学子精神，甚至到中年老年。江国霖《制义丛话》序中说：

制义指事类策，谈理似论，取材如赋之博，持律如诗之严。

这是概括地说八股文之难作。的确，在中国历史上的各种文体中，从先秦散文、诗、骚直至唐宋古文、骈文、诗、词、曲，从形式上说，似乎都没有八股文难学。学会写八股文，能够完篇，已不容易，如再从小题到大题，从形式上完篇，再到写得好，那就更难。参加考试的秀才、举人、进士一步步考上去，那更是难上加难。而几百年中，科举考试，以此作为最重要的标准遴选人材，因而八股文考试，在很大程度上说，是一种智力测验，即通过考试，使天分较高的涌现出来。乡、会试考中率一般只百分之二三，差的自

然要淘汰了。但另一方面，科举考试得中之后，出人头地、功名利禄对人的诱惑又太大了。而科举考试，又不限年龄，不限次数，一次两次、十次八次尽管考下去。在表面上，是非常公平的，给所有读书人以绝对公平的竞争机会，二十岁考不取，可以不断考，直到七八十岁，顽强争取，心服口服；而另一方面，也把这些入青壮年的精力全部束缚在八股文上，不会想其他的，客观上对其当时政治及社会起到很大的安定作用。唐初开始用考试制度为国遴选人材，唐太宗已说过“天下英雄，尽入吾彀中”的话。当时以诗、赋取士，对统治已起到极重要的作用。明、清专以制艺取士，难度加大，对其政治统治、安定社会所起的作用更大。陈登原《国史旧闻》引蔡尔康《纪闻类编》说：

制艺虽代圣人立言，其能独抒己见，发为高论者，虽有其人；然其余，不过彼此剽袭油腔滑调而已，上以此求，下以此应，聪明才智之士，一生有用之精神，尽消磨于无用八股之中，岂不可惜。及至登第入仕之后，今日责以礼乐，明日责以兵刑，忽而外任，忽而内调，是八股朋友，竟为无所不知，无所不能之人……

殊不知每届乡、会试考试，总有一批年青得中者，他们已完成了八股文基础教育和训练，又在程度极难的智力测验中涌现出来，便可丢掉八股敲门砖，入仕途办事，或作其他学问读书，一般有足够的聪明才智和知识基础，自不成问题。而苦恼的是那些没有考中的人，如不改行，那只好仍旧天天捧着高头讲章，把宝贵的生命消磨于八股中了。这样十年二十年，如说是浪费光阴也可以；但是从另一方面说，使他存在一线希望，有事可作，总比让他失望，无事可作，小则作坏事为害乡里，大则不安分，图谋不轨，造朝廷的反好得多。因而这“一生有用之精神，尽消磨于无用八股之中”，说可惜也可惜，说不可惜也不可惜。此是历史负作用之三。

第四，八股文最大的弊端还不在于读书范围窄、读书少，也不在于八股文全是空话和使聪明才智之士一生有用之精神，尽消磨于无用八股之中，更在于长期受限制思维之严格训练，思想习惯于束缚状态，天分极高之人，或能突破束缚，有超时之见识、应变之才能，而天分一般的人，思想只习惯于处在这样束缚状态之中，像孙悟空一样，在紧箍咒中大显神通。而各朝皇帝正需要这样的人，才有利于他的统治。如说得好一些，在比较好的皇帝当政下，自然也有利于社会安定，百姓安居乐业。其所以养成思想习惯于束缚状态之中的原因，一是八股教育之教材局限于一部“四书”以及“五经”，在思想内容上几百年束缚于这个圈子内；二是八股文之程式上，有各种严格限制，语言思路必须按限定的程序发展，在限制的范围内，发挥各自的聪明才智；三是所谓代圣贤立言，即在起讲之后“入口气”，模拟圣贤说话。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第七章中说：

究之束缚过于策论，措词隘于诗赋，而又以数千年以后之人，追模数千年以上发言人之语意，日代圣贤立言。圣贤而为孔子、曾子、子思、孟子及孔门之弟子等尚可也。倘题目非圣贤语，而为阳货、孺子、齐人妻妾，与夫权臣、幸臣、狂士、隐士之流，亦须设身处地，如我身实为此人，肖其口吻以为文，不可不谓为文格之创体也。独记事题或连章题不入口气耳。

商老是光绪三十年甲辰恩科，也即最后一科的探花郎，是精通八股的专

家，所说“入口气”，也即所谓代圣贤立言，在文中他将此情况说得很清楚。一句话：八股要求就是不能用自己的身份说话。因为写八股同个人著书立说写文章是两回事，二者在历史上也从来没有混淆过。如说因此而使习惯作八股的人的思想长期处在束缚状态下，这该是八股的第四点大弊端，其影响是很大很深远的。但说穿了，官场也正要这种思维的人，才能领会上级意图。

以上四点弊端，归纳起来，可以说是八股文在历史上所起的负作用，也可以说是坏作用。关于这些，前人论述很多，在此我只不过简单的作一些介绍。这样在前章《八股文历史作用试析》中说了它所起的正面作用外，又说了它所起负作用，就全面了。

八股文在历史上是一种教育和考试的专用文体，它不是阐述各种学术观点的论文，也不是什么文学艺术作品，不能和班马《史》《汉》、古人著述以及诗词歌赋、小说戏曲相提并论。它所起的作用是文化教育、思维训练、考试选材等方面的作用。而所遴选的人材是为当时朝廷办事的官吏人选，并非专门学者，更非文学家、艺术家等等。自然这些人选中后来不少人在作官之余，成了各种学者、文学家、艺术家等等，但那是另外一回事。用现在话说，那些似乎都是业余的。作八股文的最终目的就是作官。五百多年中八股教育、科举考试都以此为最终目的。社会视此为最高荣誉。它维护了明、清两代的封建政权，保证了有较高文化的、有聪明思维能力的年青官吏不断涌现。不通过暴力斗争，不是用私人各种勾结的关系，而是用比较公平竞争的手段获得官职，然后逐步升迁，八股教育、考试制度、人事体制、行政组织……形成一个有机的运转自如的锁链，延续了四五百年，较长时期稳定了明、清两代的社会、吏治。回顾八股文历史，首先应该注意到这一点。自然，凡事有一利也有一弊，其前述弊端与流毒，也即伴此而产生。况且延续了五百年来，其弊端、流毒自然更加严重，衰朽而再无生命力，在新的形势冲击之下，必然土崩瓦解而消亡了。这已是历史了。

八股文被明令取消，已经近一个世纪了。百年岁月，悠悠而去，二十世纪也快过完了。我是有一点历史癖的，所以想对这一文体作一点历史的认识。所谈作用，也只限于历史时期的，有历史事实和人物作为证明，想来还不是悠悠说梦吧。

癸酉重阳节近，补写此篇于延吉水流云在新屋雨窗下。

“破题”和画“ ”

这是一个有趣的话题，也是一个值得思考的严肃话题。

我在《八股文之谜》一文中，曾经说到过“破题”：“用现在常说的话比较，如破题，所谓破，就是常说的一分为二的思维方法。”不过这说说似乎很容易，作作却不那么简单。而且掌握得好，不管什么样的题目，都能“破”，都能迎刃而解，像《庄子·庖丁解牛》说的，“以无厚入有间”，那就更不容易了。

八股文出题范围，限制在一部“四书”内，乡、会试首场制艺，均三题，《论语》一定要出，或首题，或次题，其他题出于《大学》、《中庸》、《孟子》三种书。由顺治二年直到清末光绪三十年废科举乡、会试共一一三科的八股文题目都记载在法式善《清秘述闻》、王家相《清秘述闻续》、徐沅《清秘述闻再续》三书中。题目有一句题、数句题、一节书题、全章书题、两章书连在一起的连章题、只出一句话中一两个字的截句题。如《孟子》中“顾鸿雁麋鹿而乐之”一句，只出“顾鸿”二字，或者上句下面数字、下句前面数字的截搭题，或者不相连贯的截搭题。如《论语》“质胜文则野”、“文质彬彬”二句，题目出《质胜文则彬彬》；又“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二句，题目出《子在齐闻肉味》。所举这样奇怪和不可理喻的题目，都是正式考试的乡试题目。所以“破题”说来简单，而每一种题目，不管是一句的小题，多句的、全章的大题，以及千奇百怪不可理喻的截句题、截搭题，全要写出破题，这就要看思维能力锻炼功夫、对书的熟悉程度和组织文字的敏锐能力了。所谓“破题”是个小全篇，不管多么困难的题目，或长或短、或大或小、或有理、或无理，都要用两句话先概括剖析出题目中心论点的对立面。现在看来，似乎十分困难，几乎是不可思议的，但在当时受过八股文教育、受过八股文严格训练的人说来，并不是什么难事，有时会想出极为神妙的解释方法，纵使一点内容意义也没有的题目，也可作出有意义的破题。下面不妨举一个例子。近人徐珂所编《清稗类钞》中《考试类》有一则记云：

国初时，嘉兴县县试全案已定，惟甲乙二人文笔并佳，不能定案首。屡试之，皆然，以致全案难出。最后乃以四书之“ ”，命各作一破题。甲所作破题曰：“圣贤立言之先，得天象也。”乙曰：“圣贤立言之先，无方体也。”乃定甲为案首，后二人咸贵，甲官至大学士，以功名终。乙官至巡抚，缘事代诛。

过去“四书”，不管木版或石印，其版式，大字是本文，本文每两三句下有双行小字注释。这样一行行地大小字都连着。为分清各节书，在每节上面印个圆圈。如《论语》一开始：“子曰：学而时习之”到“不亦君子乎？”这章完了。下接“有子曰：其为人也”到“其为仁之本欤？”又完了。下章又接“子曰：巧言令色，鲜矣仁。”这都大、小字连在一起，为了区分各章书，在“有子曰”前面、后一个“子曰”前面，各印一个“ ”。这只是章与章之间的间隔符号，没有意义，如也出作题目，也有人照样可写出破题。而且这样记载不只此一处。在李伯元《南亭四话》的《庄谐丛话》也有记载，一则曰：

圣人未言之先，浑然一太极也。

又一则云：

先行有言，仲尼日月也。

在记忆中还不止此，记得另一忘去书名的书中也记有一则道：

夫子未言之先，空空如也。

同样一个“ ”，却能想出五个不同的破题，即论证中心，如据之写文，则各有不同的内容。第一个论“立言之先”与“天象”，立言有先有后，天象有得有不得，“天象”是本乎、顺乎自然等等，不可违背天象，就大可发挥了。第二立论以圣贤立言之先，无方体也。“无方”就是“有圆”，古人以方喻原则，以圆喻灵活，而又说“天圆地方”，因此“有圆”实际也是“天象”。但二人，一个思维抓住“天象”，认为圣贤之言自然符合天象；一个却从另一角度抓住“无方体”立论，即圣贤以自身为天象，就是意识中认为一切都可以圆，而放弃了“方”，也即放弃了原则。古人认为作人要“外圆内方”，如外圆内也圆，那就危险了。徐珂编《清稗类钞》，最大的缺点就是未注明引自何书，或引自当时何种报刊。这个故事未说姓名，可能是真的，那正应了一句老话，“三岁看大，七岁看老”，善于观人者，是能从幼时就看出其未来的。在此第一、第二，显然就可区分了。第三《南亭四话》所载，从“未言之先，浑然一太极”立论，也同“天象”一样，但角度又不同，“太极”、“两仪”，用《易·系辞》的论点来发挥。《南亭四语》另一则“先行有言，仲尼日月也”，则其思维轨迹，又有不同，另辟蹊径，用《论语·子张》“仲尼日月也，无得而逾焉”句意，朱注：“喻其至高。”这样发挥开来，也可以写出赞颂孔子的文章。最后一则忘记出处的“夫子未言之先，空空如也”，这从另一角度立论，用《论语·子罕》篇中章句：“子曰：吾有知乎哉？无知也，有鄙夫问于我，空空如也，我叩其两端而竭也。”就是以这段话立论，“未言之先，空空如也”，那么“既言之后”又如何呢？便该是实实在在的。

刘熙载《艺概·经义概》中说：“昔人论文，谓未作破题，文章由我；既作破题，我由文章。余谓题出于书者，可以斡旋；题出于我者，惟抱定而已。破题者，我所出之题也。”一个“ ”能写出这样多的不同论点的破题，而且每个破题，都能命中题旨，十分准确。而每个破题，又剖开论证的对立面，进一步发挥。而且通篇议论范围，在“破题”中已经确定了。刘熙载在同书中又曾说：“破题是个小全篇。”所以一篇八股文的好坏，首先看两句破题。思维能力的敏锐与否，烂熟胸中的“四书”、“五经”能否活学活用，首先表现在破题上。一个“ ”，五个破题，看来是笑话，却表现出了旧时八股科举考试训练学子的功力和思维敏锐程度的情况，所以值得我们思考如何科学地认识历史。当时考试的最终目的，是遴选有敏锐思维、判断能力、能掌握儒家道德准则、处理民事的工作人员，并不单是文人学士。这样的训练手段、这样的考试方法，在漫长的历史年代里，其目的基本上都达到了。这是客观的历史事实。关于“ ”的几个笑话，能提高我们对历史的较科学

的正确认识，岂不是既有趣又很严肃的话题吗？

《红楼梦》与中国传统文化

说起《红楼梦》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我过去曾经说过这样一段话：

如从中国文化谈，我觉得有两个方面必须注意。从纵的方面讲，《红楼梦》可以说是中国传统文化经过漫长历史发展的产物，《红楼梦》是生长了数千年的中国文化大树上所结的一枚丰硕的果实。只见果而不见树，不知老树之岁时，那是不会真懂《红楼梦》的。从横的方面讲，《红楼梦》及其作者同产生它的那个时代的文化环境、学术气氛也是分不开的。如把中国传统文化比作一株几千年树龄的大树，那么这株大树在不同时期、不同年代都在不断结着丰硕的果实。垂实累累，不止一个，这个果与那个果是各自独立的，但又是长在同一枝上，或不同枝的同一树上，吸着同样的泥土营养，沾着同样的雨露，沐着同样的阳光。因而《红楼梦》的研究在纵的方面、横的方面，都不是孤立的……

这段话说的是《红楼梦》研究，自然也可以说《红楼梦》本身，即《红楼梦》本身的产生、表现及其影响等等，都是与中国传统文化有着多方面的不可分割的复杂关系。这本是客观的历史存在，宏观上并没有什么值得争议的问题和考证的难点，似乎没有写什么论文的的必要。但鉴于中国传统文化在客观形势的冲击下，日渐凋零之际，探讨一下《红楼梦》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认识一下其产生的文化背景、其本身对传统文化的表现及对现在的影响，也还是有意义的。

中国传统文化，这一大概念，内涵自是极为丰富复杂，把《红楼梦》和它联系起来，加以探讨，如笼统地说，那真是一部“二十四史”，不知从何说起。为了说得稍微有些条理，那就必须先予以限制，再予以剖析。限制是先要把《红楼梦》限制在一个历史时期内，即产生它的历史时期，明确这一历史时期的特征；剖析是把它分成各个方面，一一加以研讨说明。

曹雪芹写《红楼梦》的时代大体是乾隆前期由乾隆六年至乾隆二十六年，即一七四一至一七六一年前后。当时正是清代历史上所谓康雍盛世结束、乾嘉盛世开始之际。在中国传统文化上讲，是清代的鼎盛时期。但是清代政权是以满族入主中华的，曹雪芹是豪门世家的没落子弟，他家祖上是赫赫炎炎从龙入关的世家，虽然在种族上没有差别，但其政治身份，则是“正白旗包衣”，是享受特殊政治待遇的人。在此有两个问题值得我们注意，即：一是清代统治者入关之初，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态度；二是享有特殊政治权利的旗人（包括满洲旗、蒙古旗、汉军旗）对待中国传统文化的态度。我们知道，中国传统文化这一大概念，虽然其内涵范围极大，内容极为纷繁，但其中心则首先表现在哲学思想、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内容及措施上，具体体现在当时人们的文化水平、学术思想的继承情况、生活艺术、著述表现上，表现在读书人的多少及读书的广度和深度上。

中国传统文化的得以不断绵延，日渐丰富，得以不断发展，学人辈出，有一个极为重要而常被治史者所忽略的重要原因，就是自唐代以来的科举考试制度。这一制度，对当时各代统治者说来，固是遴选人材、统治人材的重要政治手段；而对中国传统文化说来，却也起着十分重要、有效的促进和绵延作用。明、清两代的考试制度，五百多年中，对传统文化所起的作用，同样如此重要。这道理说来很简单，就是社会普遍的心理：“利之所在，众必趋焉”。识字读书，读好书，读好“四书”、“五经”，就能学会作八股文，

作好八股文就能参加科举考试，考中了就能作官，就能跻身仕途。一代又一代的聪明才智之士，或因家长之督促期望，或因自身之热衷仕途，都向这一目标奋进。大量人中，虽然只有少数能考中，但在客观上读书的人、有知识有学问的人多了，文化传统便也得以延续和发展了。如无这一制度，没有强烈的利益引诱，各代读书人肯定不会这样多，也不会读得这样深，中国传统文化也不会得到千百年漫长的绵延和发展、文学艺术的光辉成就，甚至《红楼梦》的产生也就很难想象了。

清朝乃女真后裔，明神宗万历四十四年（公元一六一六年）努尔哈赤在辽东称帝，建国号“金”，建元“天命”，十一年后皇太极立，改国号为“清”，又十七年，福临立，改元顺治，进入北京，这期间前后不足三十年，其先世系，虽有《太祖实录》可据，但所载者亦不过数代，其本民族之传统文化既未形成，汉民族之悠久传统文化亦未接受。据昭槜《嘯亭杂录》等书记载，至皇太极时，始命儒臣翻译《三国志》、《辽、金、元史》、宋儒性理诸书以教国人，这不过是入关之前十来年中事。又记皇太极“尝读《金世宗本纪》，见其申女真人学汉人衣冠之禁，心伟其语”等情。记载紧接“命儒臣翻译《三国志》……”句下，看来皇太极所看的《金世宗本纪》多半也是翻译本，因而想到曹雪芹高祖曹振彦在太宗皇太极时，在多尔衮属下作“旗鼓牛录章京”，从龙入关，曾仕至浙江盐法道，想其文化程度，恐怕也还是个大老粗，但没有多少年，至其孙子曹寅，则大大改换家风，成为当时领袖江南文坛艺苑的盟主。在后来《清史稿》中，也载入《文苑传》，这中间短时期内所发生的巨大变化，是与清代统治者进入北京之后，立即十分重视中国汉族传统文化密切不可分的。

一六四四年，皇太极第九子福临顺治元年，也就是明崇祯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李自成进北京。五月初一日多尔衮带兵进北京。十月初一日清世祖福临自沈阳到北京，开始了以北京为中心的清朝的统治。这个新兴的民族虽然人数很少，政治历史短暂，而在政治态度上似乎特别大胆、坦然，一切行政制度、司法制度，几乎全部继承了明代的，只是修改了明代宫廷十三衙门的重用太监的弊政，改设内务府，剃头、梳辫子、改装等措施严格地区别于明代。而在文化教育上，则全部继承了明代的读“四书”、“五经”，以八股文开科取士的办法。这就是清代统治阶层，从一开始就全部接受了中国汉民族的悠久传统文化。其中特别值得重视的是，入关之初的满洲人，立即学习汉族传统文化，而且从皇上开始。据《清世祖实录卷十五》载：

顺治二年（一六四五）三月乙未大学士冯铨、洪承畴等奏言。……皇上满书俱已熟习，但帝王修身治人之道，尽备于六经……必习汉文晓汉语，始上意得达，而下情易通，伏祈择满汉词臣，朝夕进讲。

按清世祖福临出生于皇太极崇德三年戊寅正月十三日，即明崇祯十年（一六三七），到顺治二年（一六四五）不过是一个虚龄九岁、实足八岁的孩子，正是受基础教育的时候，当时主政的是多尔衮，这是一个十分有政治远见的人，自然很认真地接受了冯铨、洪承畴的意见，八岁的皇上习汉文、学汉语、读“六经”了。《清世祖实录》同时还记载同年五月、九月满人学习汉文的情况云：

五月戊戌，命满洲子弟就学，分为四处，每处用伴读十人，勤加教习。十日一次赴监考试，遇春秋演射，五日一次。就本处习练，俾文武兼资，以储实用。从国子监祭酒薛蕴所请也。

九月己巳，先是每牛录各取官学生一名，以十名习汉书，余习满书。至是礼部奏请增额。命每牛录增取一名，于原额习汉书十名外，加用十名，余具习满书。

三月南京尚是明福王的政权，五月清兵才占据了南京。当时让皇帝及满洲子弟急忙学习汉文，自然是出于要统治汉人的迫切需要。但也不能不说是统治集团对中国汉族传统文化的明智认识和重视，在客观上，也就造成了清代统治者一开始就重视中国传统文化的效果，这对后来满洲八旗全面接受汉族悠久文化，并取得很大成就，是有十分重要影响的。以上所引，是官文书《清世祖实录》，不妨再举一些笔记野史中的例子。据梁章钜《制义丛话》卷八引《四勿斋随笔》一则云：

顺治六年己丑科上始临轩亲策，制曰：从古帝王，以天下为一家，满汉曾无异视，而远迩百姓，犹未同风，岂满人尚质、汉人尚文，习俗或不同欤？抑语音未通，意见偶殊，畛域尚未化欤？今欲联满、汉为一体，使之同心合力，欢然无间，何道而可？要言可行，不用四六旧套子，将亲览焉！

刘子壮对曰：

臣闻人君致仕，在力行不在多言；人臣进言，与其文，毋宁其质。夫帝王以天下为一家，则满、汉皆一家也。然朝廷虽无异视，而百姓不能不异也。即满人汉人亦不能不相异也。百姓之所以异视者何也？边防之外，愚懦之民，见一满人则先惊之矣，又有挟之为重者以相恐。其实满人之与汉人，未尝不相爱也。处事未尝不明，守法未尝不坚，居身未尝不廉也，而小民预有畏怯之意，虽其极有理之事，尝恐不能自直于前，则其势不能以卒合。而又时当革命之初，民重其生，是以虽有相爱之诚，而不敢相信。虽无相陵之意，而先以自怯，此百姓所以为异也。

满汉之不能不相异者，何也？满人有开创之功，其权不得不重。满人有勤劳之绩，其势不得不隆。汉人虽处尊贵之位，其方固不敢相抗，其志固不能必行也。其中自专者，未免轻汉人为善狡，为朋交。其中自疑者，未免惧满人之多强、之多势。是以有怀而不能相喻，有才而不能自尽也。此满汉之相为异也。

今谓去其异而同之，臣谓满人尚质，以文辅之，汉人尚文，以质辅之。其以文辅之者，设满学焉，或于国之监，或于教习庶吉士，使读“四书”以通其理，观《通鉴纲目》以习其事，限为岁月以考之，则可以知奉教之人，即为他日守法之人，又可以察其才之所堪，以为选授之地。其朴者教之礼数以知谦让，通之市易以知义利，同之好恶以达其意，通之交游以习其情，日渐月积，至于化而相忘之矣。

其以质辅之者，凡在官，以实事责之：如选授之公，于所选之人参举多少知之；钱谷之慎，于所掌之务出入清慎知之；司教者于风俗美恶，人才盛衰察之；典戎者于民生安扰，盗贼平定察之。监司以属吏奉法举劾，当可为考，以土田开垦、民人归业为课。凡在民，以实心责之。如往来，毋以其少文而畏其难近；如事理，毋以其好胜而惧其相侵；如贸易，毋疑其贪狠而设为冒欺；如居处，毋厌其鄙固而多所弃远。如是则习俗虽不齐，道德同之也；音语虽未通，气类习之也；意见虽偶殊，义理达之也。一文一质，方将变通古今，转移造物，而何所不化之畛域哉？

抑臣所祈者，愿复古日御便殿之制，令大臣如唐虞君臣之论道，取章奏面相议订，谏官仍得于仗下封，则上下情通，满汉道合，中外权均，宰相不仅以奉行为职，卿贰不仅以署纸为能，则中心隐微，皆可告语。而海荒万里，如在目前，此古和衷之美也，又何远近百姓之风之不可同欤？

按明代金殿对策文体，用四六骈体文；清代顺治元年，即定会试、乡试年份；顺治二年，即修京师贡院，举行顺天府乡试；顺治三年，即开龙飞首科会试。金殿对策，仍沿明代旧习，用骈体文，至六年己丑科，才按题目要求，用八股文体例，写出这样的对策。梁章钜将其引入《制义丛话》，是因为这是用八股文体写的，而且分析全面，是一篇很好的八股文。梁在文后加按语道：“黄冈时文为本朝弁冕，而此策亦开国有数文字，读黄冈时文者，不可不兼读此也。”所说“黄冈”，就是作者刘子壮，字克猷，湖北黄冈人，著有《杞思堂集》，顺治己丑状元。《四勿斋随笔》，梁父所著，“四勿”取义《论语》“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四句，以“四勿”名其斋，亦可见他是一个标准型代圣人立言者了。

梁章钜引此文是为了这一篇好制义，我引此文，是为了什么呢？难道它能同《红楼梦》扯得上关系吗？回答是多少能扯上一点遥远的关系。简单说，即八旗满洲如何从清初即十分重视学习汉文、汉语、重视学习汉文化问题。假如清兵进关之初，清朝统治者不让八旗满洲读汉文、学汉语、念“四书”、“五经”，不接受中国悠久的传统文化，甚至像剃头梳辫子一样，严格让汉人都学清文，这不是不可能的——如果这样一来，那么不但曹雪芹写《红楼梦》的事难以想象，而且曹寅的文化素养也必大大改观，笼络联系东南广大知识分子的政策、手段也将大大改观。这里看来似乎是说笑话，实际也不是不可能的。

这篇文章十分有趣，第一，它生动地反映了清代统治者进入北京，一下子掌握了统治权的初期，八旗满洲和汉人之间隔阂关系和尖锐矛盾、互不信任的心理等等，这些，在文中都用恰如其分的词语表现得十分确切。即现代中国人中，亦多有亲身经历类似此感觉者。第二，说当时“满人尚质”，按《论语》记录孔子话：“质胜文则野”，用现在的话说就是野蛮，不文明。说当时满人“音语虽未通”，即满人只会满语，不会汉语，但又要统治汉人。策中建议不是让汉人学满语，而是让满人学汉语，对满人“以文辅之”，对汉人“以质辅之”，简言之，就是要满人学汉文化，对汉人则要求办事的实际效率。第三，提出满人学习汉文化的具体措施，即“设满学焉，或于国子监，或于教习庶吉士（按即翰林院），使读‘四书’以通其理，观《通鉴纲目》以习其事，限为岁月以考之。”设想得十分周到。这篇策对满、汉关系说得虽然十分尖锐，措词上对满人有些不敬处，但对清朝统治设想却很周到，所以得到清代当时统治者的赏识，殿试一甲第一名，中了状元。此也可见清代从一开始就多么重视满洲八旗学习中国传统文化了。这对于曹家后来具备那么高的文化素养，以及曹雪芹写出伟大的小说《红楼梦》，虽不能说有直接关系，但作为大背景，遥远的间接关系，不能不说是十分重要的。正因为在此遥远的间接大背景下，才开始了康熙、雍正、乾隆、嘉庆四朝的中国传统文化十分发达的局面。这是客观的历史存在，在此也不必细述。对于《红楼梦》产生的时代及与其同时的传统文化发达的大背景，如果作横向联系，分析背景，比较影响，那无疑对于研究《红楼梦》是十分有意义的工作。但在此暂无条件作这样复杂、庞大的深入研究，短文内也无法容纳这样复杂庞大的内容，下面用一种列表的方式，略为显示一下《红楼梦》成书及作者生活时代的学术文化、文坛艺苑的大背景。

《红楼梦》的成书年代，如前文所说即乾隆六年（一七四一）至乾隆二

十六年（一七六一）、或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曹雪芹的卒年一说是
一七六三年二月十二日，即乾隆二十七年壬午除夕，一说是
一七六四年二月一日，那就是乾隆二十八年癸未除夕了。他去世时是四十岁或四十多岁，这样他的生年便上溯在一七一三年到一七二二年之间，即康熙五十二年
至雍正元年之间。与他同时的各方面文化学术艺术方面是那些人呢？不妨看下面表中所列的：

全祖望 乾隆元年进士，康熙四十三年（一七零四）生，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年卒，五十一岁。

齐召南 乾隆元年博学宏词，康熙四十一年（一七零二）生，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卒，六十六岁。

郑板桥 乾隆元枚年进士，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九二）生，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卒，七十三岁。

袁枚 乾隆四年进士，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生，嘉庆二年（一七九七）卒，八十二岁。

翁方纲 乾隆十七年进士，雍正十年（一七三二）生，嘉庆二十三年（一八一八）卒，八十六岁。

钱大昕 乾隆十九年进士，雍正五年（一七二七）生，嘉庆九年（一八零四）卒，七十七岁。

纪昀 乾隆十九年进士，雍正元年（一七二三）生，嘉庆十年（一八零五）卒，八十二岁。

段玉裁 乾隆二十五年举人，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生，嘉庆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卒，八十一岁。

赵翼 乾隆二十六年进士，雍正五年（一七二七）生，嘉庆十九年（一八一四）卒，八十八岁。

姚鼐 乾隆二十八年进士，雍正八年（一七三零）生，嘉庆二十年（一八一五）卒，年八十五岁。

戴震 乾隆四十年进士，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生，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卒，五十五岁。

吴敬梓 诸生，乾隆元年谢绝参加“博学宏词”考试，康熙四十年（一七零一）生，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卒，五十三岁。

以上所列十二人，是与曹雪芹《红楼梦》同时代的人，包括经学、史学、小学、词章、古文、掌故、金石、书画、小说等各方面的领袖人物。虽然很少，但均有其代表性，足以代表当时的文坛艺苑。

我们知道，各个时代的学术文化、文学艺术都有其不同的风格、不同的学风、不同的文风、不同的政治经济影响、不同的社会风尚。《红楼梦》自然也不是孤立的。其所表现的传统文化的博大内涵，文学艺术的非凡成就，也不能不说是显示了这一时代的学风、文风。同李、杜诗表现的盛唐诗风，周、柳、苏词表现的北宋词风一样，也都是其时代的产物。脱离开当时历史传统文化的大背景，孤立地看《红楼梦》的产生，是很难想象的。

《红楼梦》内容博大宏伟，等于把当时整个社会搬入书中，充分表现了当时社会豪门贵族的文化生活，也写到当时的市井、农村、寒门小户，虽然很少，但却也十分生动，起到了重要的点睛作用。更重要的是几乎写全了整个社会由皇亲国戚到平民百姓以及各种奴婢的生活全貌和种种心态，足以代

表当时的文化全貌。时隔二百年来，在现代人看来，还是眼花缭乱，五彩缤纷，于是就产生了各种神思、艳羨、憧憬……爱好者就各取所需，看到凤姐说“茄鲞”，就想到“红楼饮食文化”；看到拢翠庵妙玉论茶，就想到“红楼茶文化”；看到凤姐裹金绣银的头饰衣着，就想到“红楼服饰文化”；看到大观园的美景亭台楼阁，就想到“红楼园林文化”；看到宁、荣二府的大房大屋，就想到“红楼建筑文化”；看到医生给秦可卿开药方，就想到“红楼医药文化”；看到梨香院唱曲子，就想到“红楼戏剧文化”……大有零碎切割《红楼梦》之势。当然，如果把《红楼梦》中的这一些“文化”，每一项都延展开来，结合古今中外，大谈起来，那每一个“文化”都可能写成洋洋大观的长文。甚或照现在来说，转变为经济效益，饮宴、服饰、建筑、饮茶、看戏、吃药……都可以作生意，大把大把赚外汇。当然这是另外一回事。但似乎这样一来，反而把中国传统文化的总体和历史背景忘记了。这样《红楼梦》就不是一部完整的历史名作，就不是一部在当时文化大背景下产生、又反映了二百多年前当时辉煌文化的作品了。因此看待《红楼梦》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必须先从整体上看，而不是支离破碎地看。

文化从大概念上讲，是包孕了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历史和现实生活的全部，但文化的发展与否，却不是单纯的生活的延续，而是政治、经济、教育等方面的综合影响。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绵延数千年不断，虽有中古时期南北朝北方异民族统治、佛教外来文化的大量转入，后来近古北方辽、金、及元代先北方后全国的少数民族统治，这些都未影响到中国传统文化不断发展，想来重要的原因是和中国传统教育和教育内容分不开的。自汉代而后，一直以中华传统文化最早的典籍——“六经”作为唯一的教材，一直到本世纪初还是如此。历代统治者，不管是汉族或其他民族的人作为皇帝，也都没有改变传统教育制度和教材，都没有把皇帝的“上谕”当作教材教育儿童，这是难以想象的明智之处。历代受教育者，掌握了传统文化最根本的典籍，即先秦以上的书籍内容，就是掌握了传统文化贯穿今古的钥匙，再博览各代群书，便可融会贯通。否则，不要说只读鲁迅文章，不懂鲁迅，即就是只读李白、杜甫，也不会懂李白、杜甫，同样只读《红楼梦》，也是很难理解《红楼梦》，更难全面感受《红楼梦》与中国传统文化的整体关系。必须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传统文化，才能有不同程度的理解。细说这个道理感到很复杂，也很难说清楚，但在感觉上它却是存在的，有时落实到一些具体问题上，便很容易反映出来。如人们常说的“雅”、“俗”之分，什么叫“雅”，便很难用具体词语表述明白，只靠文化素养、文化气质的感受，而这又是一种整体的感受。有所理解也要靠传统文化气氛在整体上的熏陶、感染。如举例说明，那也举不胜举，只能姑妄言之了。

西方思想和科学文化在近百年中猛烈地冲击着中国传统文化。中国传统文化的总体水平似乎是大大降低了。这是客观的事实，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不过这是否是过渡时期的现象呢？在未来的世纪中，人们是否还能注意到中国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延续发扬，和现代文化、科学技术的结合融汇等问题，这就要看未来发展的趋向。《红楼梦》迄今为止，还是一部为一部分人所喜爱的书，它所表现出的辉煌文化成就，或能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延续起到一定作用，这也是值得重视的。题目太庞大，限于水平和篇幅，既不能说得周详，也不能说得深刻，只能到此为止，以述略言之了。

一九九二年九月完稿于浦西水流云在新屋北窗下。

“红”趣胜谈禅

去太原、五台山、大同、北京兜了一个大圈子，回到上海来。到家的第二天，就收到了十月下旬在扬州举行的“’九二中国国际红楼梦研讨会”的请柬，同时上海在十月下旬和十一月上旬之间，也将举办“第二届上海红楼旅游文化艺术节”。两个《红楼梦》盛会次第举行，看来前两年稍感寂寞的《红楼梦》热，目前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又在升温了。今年的“中国国际红楼梦研讨会”中心议题是“红楼梦与中国文化”，上海的盛会，也将迎接台湾及海外各地大型的“红楼文化观摩团”来参加。两次盛会，均将以《红楼梦》与中国文化为中心，如此文化发展，也将取得丰硕成果了。

《红楼梦》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文学艺术结晶，人们对其兴趣之浓，有时是意想之外的。前读平伯老师书信集，其中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家书中云：

吴世昌写了《红楼梦识小录》给我看，其中说到宝钗、麝月命名之解释。又说到贾芸，以芸草的训诂有使死者复生之义，就说后回中宝玉下狱，以小红、贾芸、倪二等人而得救，出于想象，未免附会。关于《红》的研究，始终是那么一种“红学”的气味，虽经过运动，大加批判，而读者们的兴味犹如故也。我实不愿再谈这个……

当时读了这段书信，不禁哑然失笑，对着桌前低支光的读书灯，忽然想起了一句谚语和一句古代文人的话：谚语是“黄柏木树下弹弦子，苦中作乐”；古人的话是明末张岱《陶庵梦忆·自序》中的话：“坚固如佛家舍利，劫火猛烈，犹烧之不失也。”

当时这些老先生正是由河南息县干校下放劳动刚回来，在单位学习搞大批判，“四人帮”凶焰正炽的时候，私下居然又想入非非，想起宝钗、麝月二位姑娘的芳名问题，这还了得，要让当时的学习小组头头知道，那不马上又要抓阶级斗争新动向吗？这在当时是极为危险的。有此经历的人很多，一看就明白，不必多说。而这些老先生私下却还在冒此危险，其故安在呢？说穿了就是一个“乐趣”——趣味。有趣，有味，就有乐，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得其趣即乐在其中矣。《红楼梦》就是一切“红迷”、“红学”的趣味源泉、欢乐源泉。苦恼的人生有了趣，有了乐，才有了最大的安慰。张岱感叹“慧业文人，名心难化”，“卢生遗表，犹思摹拓二王”，是为了流传后世，是为了“名”，因而说“名心”坚固如佛家舍利。这种说法，实际还是比较浅的。感慨人生的人，常常说为名为利二字，却忘了人生的趣和乐这一重要的因素，而这一因素是内在的，也是最积极、最活泼的，往大里说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主要动力，往小里说也是个人生活的最大安慰。“千秋万岁名，不如少年乐”，说的虽只是少年，而“哀乐中年”、“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等等，中年、老年不是也有“乐”吗？所以还是孔老二说得比较透，张陶庵虽然也是有名的臭老九，所见未免就浅了。实际他自己写《陶庵梦忆》、《西湖梦寻》时，虽说“犹事雕虫”，不是也是在重温旧梦中，感情得到最充分的排遣和安慰，乐在其中吗？又何尝是为了得名誉奖状，把“张岱”二字写入世界名人大辞典呢？因而“名心难化”，远不如说成“积习难除”好。“红迷”们谈“红”，乐此不疲的原因，恐怕也在于此吧。不然老先生们在大批特批的风口浪尖上，怎么会想到宝钗姑娘、麝月姑娘的芳名呢？

《红楼梦》之所以迷人、所以有趣，为什么呢？其所以如此，我偶然概括了几句话，就是魅力大、流传广、问题多、资料少、思考深、趣味浓、招人喜、招人爱……总之爱情、女色、佳肴、排场、热闹，只要你一进入《红楼梦》，那就要什么有什么，雅人、俗人、通人，半瓶子醋、愁人、愤世者、乐天派……均能得到感情上、爱好上的满足而产生兴趣。据说当年西太后都爱看《红楼梦》，颐和园中不少地方都画了“红楼”故事。溥仪在《我的前半生》中写他出来时后面跟一大群太监，认为比《红楼梦》排场多了。其实他那一群僵尸般的排场，哪里有《红楼梦》中所写的生活心态、热闹气氛和活泼泼的感受呢？看来他对《红楼梦》的理解和欣赏水平实在低能，远远落后于他那位赐予他末代皇帝宝座的老祖母了。

有强大的艺术魅力而又有数不清的遗憾、不满足和疑点、问题，这就是《红楼梦》二百年以来引人入胜的地方，越入迷就越想，越想就越疑，越疑就越想得更深，越想得深趣味就越浓，就更入迷了。等到想出纵使曹雪芹活转来也回答不出你的问题，还得拉上“脂砚斋”共同研究研究，那“红迷”就真可以成“家”了——原谅我说这样的笑话，因为有的想来也的确好笑。《红楼梦》中有时比芝麻还小几分之几的问题，偶然一被提出，使人就感到十分有趣，如果去疑、去想、去推理、去考据，说不定就有惊人的发现、意想不到的结果。

有一年，在北京去看望平伯夫子，闲聊着说有人考据林黛玉是上吊死的，因为太虚幻境的册子上写着“玉带林中挂”……等等。老人说笑得正高兴，忽然话锋一转提出个问题说：第五十回接写荣府元宵夜宴的热闹场面，忽然宝玉离席回到怡红院，偷听袭人、鸳鸯二人说话后，又出院回到席上，半路上要小解，站着撩衣，麝月、秋纹皆站住，背过脸去，口内笑说：“蹲下再解小衣，留神风吹了肚子。”老人笑着问：“宝玉为什么要蹲下来小解呢？”这一问十分幽默有趣。如果有人对此推理详考，也许能考出宝玉也是女儿身的结论，这又多么有趣！我当时也笑着向老夫子说明北方元宵还在“九”中，夜里还是很冷，风很大的，当时都穿有裤腰的满裆裤，腰上折起系腰带，又是棉袍、棉裤，撩起袍襟、解裤子，十分费事、费时间，站着解手，小腹以下全裸露着，朔风吹来，十分寒冷。所以北国山村的母亲们旧时从小就教男小孩蹲下来小解，这是当时生活习惯，并不奇怪。平伯老夫子虽然久居北京，旧时自然也习惯穿满裆裤，但从小是在苏州长大的，对北国儿童生活的实情就稍感陌生了。

《红楼梦》的有趣小问题，也实在太多，年前堪培拉柳存仁教授来信问我：《红楼梦》中提到“官媒”，而贾府这样的大家，姑娘许配人家，自有身份高的亲友做媒人，俗称“大媒”，为什么要有官媒呢？按清代例律继承元、明，官媒是在衙门中记名认可的媒婆，首先是管女犯人配婚，或押送伴送女犯人，或者婚姻发生纠纷，或女性犯人当堂找官媒解决配偶等等，按说《红楼梦》的姑娘们，用不着官媒给找婆家，可是第七十七回明写“有官媒来求说探春”。有人因在七十一回中探春曾被南安太妃召见，便写文章说这“官媒”就是南安太妃。而“官媒”是当时身份很低的人，太妃的身份又如何能做官媒呢？这是难以想象的。原文是写王夫人“且又有官媒婆来求说探春等事，心绪正烦……”而七十一回中所写，也只是探春陪史、薛、林三位姑娘见南安太妃。太妃和史湘云最熟，也未说到探春事，官媒又如何能和南安太妃扯在一起。曹雪芹未写明，这“官媒”只好由看书人乱猜了。柳存仁

教授远道来函，问起“官媒”，我也只能据实回答，事见七十七回。为什么？不知道。虽不知道，但却感到很有趣，很想看到有人能用确实的史料证明这一疑点，不过最终恐怕还是要失望的。因为是残书，不知作者目的何在，也无史料证明，奈何？

《红楼梦》时代最讲忌讳长辈的名字，黛玉母亲叫贾敏，她写“敏”字总要缺一二笔，读时读成“密”字，这在第二回中写得十分清楚。可是在第二十六回中为了春宫画，又说又写“唐寅”二字，曹雪芹把他祖父的名讳“寅”如此来开玩笑，这是什么原因？而“庚辰本”第五十二回写晴雯补裘至深夜“寅正一刻”而说是“只听自鸣钟已敲了四下”，下面双行小字说是避“寅”字讳。前一证、后一证互相矛盾。前面大写“寅”字，几乎可以论证出《红楼梦》不是曹雪芹所作；后一避“寅”字讳，见诸珍贵的抄本《庚辰本》小注，则可确定曹雪芹是曹寅之孙。为此当年的胡适之先生、直到十来年前台湾的大红学家潘重规教授、在美国的周策纵教授、唐德刚教授都作过详细的研究和论争，而谁又说服不了谁，问题还是一个客观的存在，这是多么引人入胜呢！“红楼”之趣，焦点恐怕就在于此吧。

《红楼梦》有趣的问题太多了。如善于联系清代历史想象，也许有许多微妙的巧合。早年蔡元培先生的《索隐》，就言之成理，影响甚广。去年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开国际汉学会，有幸拜读潘重规教授的论文，论证《红楼梦》是民族思想反满之作，“宝玉”是传国玉玺，“爱红”之癖是不忘朱明，胭脂是印泥，爱吃胭脂是爱朱红印泥。后四十回是曹雪芹原作，程伟元“序”中所说的“一日偶于鼓担上得十余卷，遂重价购之……”并非谎言，全是真话等等。老先生论证精确，分析详尽，确是一家之言，拜读后感到十分钦佩。名家作学问的功夫自是不同浅识之士，但限于曹雪芹和《红楼梦》的历史资料太少，因无确切史料文物足以证实，也还只是一家之言，不能成为共同的定论。自然还可就此争论下去，这又多么有趣呢！

贾宝玉为什么爱吃胭脂，凡事怕问一个“为什么”，谁能说清呢？这本身就是一个有趣而难以解答的问题。当年白石老人《读石头记书后》诗云：

石头无意化顽时，世务文章总不知，最苦胭脂偏识得（胭脂其味甚苦），不谙人世有民脂。

白石老人写诗别有愤世语，且不管他，而他自注中说“胭脂其味甚苦”，也很有趣，他是画家，想来他是吃过的。一般红迷即使感到有趣，恐怕也不会真来尝尝胭脂的味道了。

一部《红楼梦》大小有趣的问题太多了，一般都与中国传统文化及当时历史有关，但一时又说不清楚其中的一些事，不知说了多少年，可还是老问题。美国唐德刚教授在《胡适的自传》英文口述本译注中谈到“红楼”争论时曾说过：“《红楼梦》是个无底洞……”这话说得很妙，一部书是一个无底洞，“洞”而无底，其无穷趣味，恐怕也就在于无底吧。当然“红楼”之趣，还有另外一些重要因素：如“情”、如文学艺术光芒……

《红楼梦》中谈禅的地方很多，书中宝玉又以出家当和尚结束，似是不了了之。世人“红趣”方浓，说来说去，还只是一部曹雪芹的《红楼梦》，又似了之不了。十几天前，去五台山，逛了十几所寺庙，参了无数菩萨，而仍尘缘未了，佛心难悟，归来仍自谈“红”说“梦”。友人罗锦堂教授前自夏威夷大学寄来禅诗，十分有趣。诗题《禅意》，诗云：“连宵风雨好晴天，

深掩重门不闭关。忘情难断相思苦，新月如钩缺处圆。”当时未答，今亦以诗报之曰：“佛心世味两悠悠，参拜文殊着意求。毕竟人间情趣好，谈禅争似说红楼？”因写《红趣胜谈禅》小文，祝今秋“红楼”两会成功！

“红楼”茶事两则

—

《红楼梦》中写到茶的地方很多，在这篇短文里试着作一个综合的简单解说。

茶在中国人生活中是家家户户不可少的。所谓“家家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不列酒而列茶，可见茶的重要性普遍性。在特定情况下，茶几乎是水的同义词了。人们日常生活，如何能离得开“水”呢？《红楼梦》是反映其时代现实生活的作品，现实生活是怎样的，作品中也是怎样写的。在生活中，茶比酒更普遍，因而在作品中，写到茶的地方也远比写到酒的地方要多得多。

要解说《红楼梦》中的茶，要说的东西很多，这里为了便于说明，引起读者的兴趣，不妨先举一个小例子。第六回书，写刘姥姥第一次到贾府，周瑞家引她来见凤姐，进了凤姐的卧室，这时描写凤姐的神情道：

平儿站在炕沿边，捧着小小的一个填漆茶盘，盘内一个小盖钟儿。凤姐也不接茶，也不抬头，只管拨那灰……

这是一个极为美丽的红楼画面，有不少画家据此还画出了仕女图。“红楼”读者对此是十分欣赏和熟悉的。凤姐坐在炕上，这炕是“南窗下的炕”，凤姐坐在那里呢，不会靠窗，而是靠炕沿边这面，可以随手取平儿盘中的茶。这是北方——自然是北京的生活方式，在江南是没有的。填漆茶盘、小盖钟儿等等，侍女捧着，站在一边，这又是京中贵戚之家奶奶、小姐们家常吃茶的日常生活场景。在一般读者中，虽难具体想象，但是还都可以大概理解。但是如果问一个问题，那“小盖钟儿”中，倒的是什么茶呢？这恐怕就很难回答了。

茶的名目繁多，凤姐盖钟中的茶是什么品名，作者没有写明，谁也猜不出的。但如以大类别，即现在常分的绿茶、红茶、花茶三类分之，那凤姐盖钟中的茶多半不是绿茶，而是红茶或花茶二种之一。为什么这样猜呢？北京社会上不讲究喝绿茶，而专讲究喝花茶，或红茶、普洱茶。尤其清兵入关以来，更是如此。这有几个原因，使人们长期以来生活习惯如此。一是北方不出产茶，茶都是南方出产的。北京人不懂得讲究绿茶。二是北方冬天寒冷，北京都吃井水，纵然是甜水井，水也很硬。加以饮食油腻，饭后习惯吃花茶、红茶，沏得很酽，可以帮助消化。如吃绿茶，如龙井、旗枪、瓜片、炒青之类，弄不好就要腹泻。尤其在天冷或夏天阴冷的时候，吃完油腻，喝了绿茶，很快就要泻肚，这个我小时有亲身经历。三是清代旗人家庭，从龙入关，生活习惯，主要是从关外带进来的，而且对于祖宗成法习惯十分保守。曹家纵然在南京生活五六十年，也并不完全是江南生活。况且南京生活，也是汇合了南北的，并不同于苏、杭、湖、绍等地。书中所写，大体是这种生活习惯。

中国讲求茶事，远自唐代陆羽、宋代蔡襄而后，讲求最精的，则是明代嘉靖、万历之后，直到明亡，留下的专著不少，各种笔记中也有记载，但其作者，大多是江浙吴越间人，所讲求的茶，也都是绿茶。影响所及，到了北京宫廷，也能品味南茶。明代万历时太监刘若愚《明宫史》“饮食好尚”中

说：

茶则六安松萝、天池、绍兴（按应是吴兴）芥茶、径山茶、虎丘茶也。

当时还不讲究“龙井”，“六安”则已著名，而所列多是绿茶。但宫中吃的，不同于一般民间饮用，民间日常生活中饮用的茶，纵然是官宦人家，日常也都购自肆中，而非像宫中太监一样，可以饮用贡品。刘若愚是个文化程度很高的太监，书中所列名茶，也都是当时一些文人论茶著中所列名品。如陆树声《茶寮记》、屠赤水《考槃余事》、田艺蘅《煮泉小品》、高濂《遵生八笺·茶》、李时珍《本草纲目》中茶“释名”、“集解”等。至于笔记中写到茶的，那就更多了。清军从山海关外入主北京，皇上一下子住在北京宫中，太监还都是明朝的，但饮食生活习惯是关外带来的，尚食茶房太监必须投合新主所好服役。爱吃的是助消化的浓茶、酃茶，这同明人江南讲茶事的情趣完全不同。因而清代长期也没有什么讲求茶事的专著出现。清末震钧（满人，汉名唐晏）久住江南，在其所著《天咫偶闻》中有一段谈茶的，虽其论茶并无特殊发明，而其说明北京人不懂茶、无好茶却是一语中的。文云：

大通桥西坝下，旧有茶肆……余数偕友过之，茗话送日，惜其水不及昆明，而茶尤不堪。大抵京师士夫，无知茶者，故茶肆亦鲜措意于此。而都中茶，皆以末丽杂之，茶复极恶。南中龙井，绝不至京，亦无嗜之者。

北京习惯喝“茉莉花茶”，统名叫“香片”。尽管茶叶铺的幌子上也写着：“极品芽茶、雨前春芥”、“六安瓜片、西湖龙井”等等，但一般卖茶叶的人，都卖“香片”，而且不讲品种，只以价钱来区别高下。茶叶京中消耗甚多。茶商从安徽、浙江、福建等地把大量茶叶通过运粮河运到北京，再到北京茶局子密封用茉莉花混在一起蒸熏，高级的用嫩春芽茶，加茉莉花熏两次，叫“小叶茉莉双熏”。这种茶叶不同于南方花茶，是南方茶在北京加工的。最高级的，花银元时代，也有卖到三十二元一斤的。即十六两秤二元一两，分包小包，每两五包，每包四角。这种风俗习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虽无确切考证，但在清代前期肯定已形成了。因为《红楼梦》中所写日常生活的喝茶习惯和评价方式是一样的。喝花茶香片，不管是高级小叶茉莉双熏，或穷考究的“高末”，先讲究酒足饭饱来壶茶，讲究滚开的水沏茶，讲究沏好之后闷一会儿再喝，讲究沏几遍，讲究酃，讲究出色等等。在江南茶乡讲究茶艺的人看来，这都是外行的吃茶。而《红楼梦》中所讲的正是这些。如第八回写宝玉在薛姨妈家吃酒，略有醉意，写道：

作了酸笋鸡皮汤，宝玉痛喝了几碗，又吃了半碗多碧梗粥，一时薛林二人也吃完了饭，又酃酃的喝了几碗茶……

以茶解酒，讲究“酃酃”的，这是北京人喝香片的习惯。再如同回书说到“枫露茶”，宝玉问茜雪道：

早起沏了碗枫露茶，我说过那茶是三四次后才出色，这会子怎么又斟上这个茶来？

这“枫露茶”自然也不是好绿茶，如果江南明前、雨前嫩龙井、虎丘碧螺春等名茶，怎能早上沏了晚上喝，而且又怎能三四次后才出颜色呢？而且以“三四次后才出色”来评价茶的好坏，正是夸“茉莉双熏”或红茶、普洱茶之类的茶叶。好绿茶讲究新，讲究嫩，讲究现烧水、现泡茶、现品尝。试想：如果明前春芽，不管是杭州、苏州、安徽的绿茶，早上泡上，闷在那里，晚上再吃，而且再泡上三四次，那又如何吃呢？江南有句话，叫“茶淡不如水”。好龙井、碧螺春，一泡二泡最好，三泡就淡而无味了。

《红楼梦》中家常喝茶，大概是先沏上一壶茶卤，要吃时，先斟点茶卤，再对点开水，端上来，或者随吃，随续开水。不妨再看第五十一回宝玉半夜吃茶时的描写：

至三更以后……宝玉说：“要吃茶。”麝月忙起来，单穿着红绸小绵袄儿……下去向盆内洗了手，先倒了一锺温水，拿了大漱盂，宝玉漱了口，然后才向茶桶上取了茶碗，先用温水过了，向暖壶中倒了半碗茶，递给宝玉吃了，自己也漱了漱，吃了半碗。

从描写中可见，茶是预先沏好，而且是在暖壶中。这个“暖壶”，不是今天的水瓶，而是老式藤壳、棉花套包着瓷壶的暖壶。滚开的水沏上茶，渥在里面，在气温十度左右的冬夜，三更天饮用，倒出还有热气。这是旧时土办法。这是《红楼梦》生活中喝茶，而非“品茶”。这种“茶”，在北京，即使王公贵族家，也不过是用好香片，不会是“龙井”等类绿茶。而且在北京，大冷天半夜里，口渴喝上一杯半冷不热的龙井绿茶，那是非泄肚不可的。因而回到前面，平儿侍候凤姐，站在炕沿边，捧着填漆茶盘、小盖钟儿，那钟中的茶，多半是先沏好茶卤，临时加热水端上的。多半是香片。纵是新沏，也非绿茶。况且日常生活中小盖钟也难新沏得开茶。这是分析所得，不是猜谜。

二

《红楼梦》中不要说日常生活中吃的是花茶，连设想的仙家“太虚幻境”也吃花茶。所谓“此茶出自放春山遣香洞，又以仙花灵叶上所带的宿露烹了，名曰千红一窟。”似乎离不开“花”的。这样设想，恐怕也是和习惯喝花茶有关系吧。

《红楼梦》时代，北京豪门贵戚之家，很讲究喝普洱茶。第六十三回“寿怡红群芳开夜宴”，林之孝家查夜到了怡红院，描绘道：

……宝玉忙笑道：“妈妈说的是……今日因吃了面，怕停食，所以多玩了一回。”林之孝家的又向袭人等笑说：“该闷些普洱茶喝。”袭人晴雯二人忙说：“闷了一茶缸子女儿茶，已经喝过两碗了。大娘也尝一碗，都是现成的。”

这段描绘喝茶的生活场景也写得十分有情趣。所说普洱茶是红茶的一种，出自云南普洱，清代是府制，《本草纲目拾遗》“木部”记云：

普洱茶出云南普洱府，成团，有大中小三等。大者一团五斤，如人头式，名人头茶。膏黑如漆，醒酒第一。绿色者更佳，消食化痰，清胃生津，功力尤大也。

清代宫廷中也很讲究普洱茶，清吴振棫《养吉斋丛录》所记各省贡品，云南端阳贡品普洱茶是主要的。计进：“普洱大茶五十团，普洱中茶一百团，普洱小茶一百团，普洱女茶一百团，普洱珠茶一百团，普洱芽茶三十瓶，普洱蕊茶三十瓶。”

前面所说“闷了一茶缸子女儿茶”，所说就是贡品中的“普洱女茶”，而不是明代李日华《紫桃轩杂缀》中所说的“女儿茶”。明代“普洱”还不是府的建制，也不讲究“普洱茶”。《本草纲目拾遗》是后人所补，不是李时珍所记。近阅《王文韶日记》，他在杭州，那拉氏还赏他普洱茶，这一习惯，到清末还如此。

再关于普洱茶、女儿茶，乾隆时张泓《滇南新语》一书“滇茶”记云：

滇茶有数种，盛行者曰木邦、曰普洱，木邦叶粗味涩，亦作团，冒普茗以愚外贩，因其地相近也，而味自劣。普洱珍品，则有毛尖、芽茶、女儿之号，毛尖即雨前所采者，不作团，味淡香如荷，新色嫩绿可爱，芽茶较毛尖稍壮，采治成团以二两、四两为率。滇人重之。女儿茶亦芽茶之类，取于谷雨后，以一斤至十斤为一团，皆夷女所采治，货银以积为奩资，故名。制抚例用三者充岁贡。其余粗普叶，皆教卖滇中，最粗者，熬膏成饼摹印，备馈遗。而岁贡中亦有女儿茶膏，并进蕊珠茶，茶为禄丰山产，形如甘露子，杈小，非叶，特茶树之萌茁耳，可却热疾。又茶产顺宁府玉皇庙内，一旗一枪，色莹碧，不殊杭之龙井，惟香过烈，转觉不适口，性又极寒，味近苦，无龙井中和之气矣，若迤西之浪穹、剑川，丽江诸边地，则采槐柳之寄生以代茶，然惟迤西人甘之。

按张泓号西潭，汉军正蓝族人，监生，书中记云：“今上辛酉岁，余始入滇。”辛酉，乾隆六年。又云：“乾隆乙丑冬，余以新兴牧调任剑川。”乙丑，是乾隆十年，他由新兴知州调剑川知州。新兴即今玉溪县，在昆明滇池南，过晋宁即是，是云南中心地带。剑川则在滇西北，大理洱海之北。张泓服官云南多年，累迁至迤西道。《滇南新语》似在迤西道道台任上写的，另著有《翼桐轩集》。他在云南作官的时候，也正是曹雪芹在北京写《红楼梦》的时候，都说到“女儿茶”，是很有意思的。《红楼梦》中一般写到茶的地方，只是生活中的茶，或为解渴，或为待客，或为消食，总之都是日常生活所需，而非专门品茶，讲求茶艺。只有第四十一回《贾宝玉品茶拢翠庵》是专门以写茶来点缀故事的。表演茶艺的主人是妙玉。书中写妙玉给贾母献茶道：

只见妙玉亲自捧了一个海棠花式雕漆填金云龙献寿的小茶盘，里面放了一个成窑五彩小盖钟，捧与贾母。贾母道：“我不吃六安茶。”妙玉笑说：“知道，这是老君眉。”贾母接了，又问是什么水？妙玉道：“是旧年蠲的雨水。”贾母便吃了半盏，笑着递与刘姥姥，说你尝尝这个茶。刘姥姥便一口吃尽，笑道：“好是好，就是淡些！再熬浓些更好了。”贾母众人都笑起来。然后众人都是一色的官窑脱胎填白盖碗。

这是妙玉有准备地招待大家喝茶，先捧给贾母。贾母说“我不吃六安茶”，为什么说这句呢？好比二三十年前北京人说，我不吃“龙井”。这等于“绿茶”的代名词。北京人一般是不懂“绿茶”这一名词的，只知南方人讲究喝茶，“六安茶”名气最大，所以刘若愚《明宫史》说到茶，第一句就是“茶

则六安松萝”。清代六安茶也是重要的贡品。陈康祺《燕下乡脞录》记载：

旧例：礼部主客司，岁额六安州霍山县，进芽茶七百斤，计四百袋，袋重一斤十二两，由安徽布政司解部，其奉檄榷茶者，则六安州学正也。

清中叶社会上流传着一副名联：“彭泽鲤鱼陶令酒，宣州栗子霍山茶。”也是“六安茶”。因而贾母说：“我不吃六安茶。”实际这句话就等于说“我不吃绿茶”。为什么不吃？这是生活习惯，尤其是吃完酒食油腻，既怕停食，又怕闹肚，更不能喝绿茶。妙玉自然知道这点，因而早已作好准备，回答一句：“知道。这是老君眉。”等于说：“知道，这是红茶。”

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老君眉”是红茶的一种，近人徐珂《清稗类钞》“茶肆品茶”条云：

茶肆所售之茶，有红茶、绿茶两大别。红者曰乌龙、曰寿眉、曰红梅；绿者曰雨前、曰明前、曰日本山。有盛以壶者，有盛以碗者……

所说红茶中的“寿眉”，就是“老君眉”。“老君”就是“寿星”，这是很普通的叫法。

《贾宝玉品茶拢翠庵》，重在描绘妙玉招待宝玉、黛玉、宝钗三人品茶，其中宝玉为主，限于篇幅，文字上不再引，不再说了。读者可以自去欣赏。但有一点要特别指出，就是曹雪芹写此，只写到茶具、写到水，却未写到“茶”。只是一笔带过，写道“妙玉自向风炉上煽滚了水，另泡了一壶茶。”什么茶呢？未说明，只借宝玉的口赏赞不绝，果觉“清淳无比”。是不是也是前面说的“老君眉”呢？如不另换好芽茶，又如何叫“吃体己茶”呢！写“吃体己茶”，而没有写明特殊的茶叶，只说了半天“水”，不能不说是遗憾。明末张岱《陶庵梦忆》所写“闵老子茶”道：

灯下视茶色，与瓷瓯无别，而香气逼人，余叫绝，余问汶水曰：“此茶何产。”汶水曰：“阆苑茶也。”余再啜之曰：“莫给余，是阆苑制法而味不似。”汶水匿笑曰：“客知是何产？”余再啜之曰：“何其似罗芥甚也？”汶水吐舌曰：“奇奇！”余问水何水？曰：“惠泉。”余又曰：“莫给余，惠泉走千里，水劳而圭角不动，何也？”汶水曰：“不复敢隐，其取惠水，必淘井，静夜候新泉至，旋汲之，山石磊磊藉瓮底，舟非风则勿行，故水不生磊，即寻常惠水，犹逊一头地，况他水耶？”又吐舌曰：“奇奇！”言未毕，汶水去少顷，持一壶满斟余曰：“客啜此！”余曰：“香扑烈，味甚浑厚，此春茶耶？向瀹者的是秋采。”汶水大笑曰：“予年七十，精赏鉴者无客比。”遂定交。

以品茶论，比之张岱，曹雪芹不能不说是外行了。曹雪芹毕竟是“人”，不是“神”。写到“品茶”，也只是小说家的写法，是不能把他看作茶艺专家的。“红楼”茶事细说细考甚繁，这里只作一个简单的介绍吧。

《红楼梦》·《阴鹭文》·惠红豆

我写《红楼风俗谭》时，写了一篇《太上感应篇》，主要介绍第七十三回“懦小姐不问累金凤”中迎春读此妙文事，并引了全文，供读者参阅，文中又联系说到第十一回贾敬过寿贾蓉回来传话说的：“那《阴鹭文》叫他们急急刻出来，印一万张散人。”对《阴鹭文》也略作了一些介绍，但因当时手头无全文，因而未能引用全文，介绍也稍感语焉不详，不及对《太上感应篇》介绍的清楚，每感遗憾。去年夏天在太原参观山西祁县“乔家大院”民俗博物馆，那里收藏有清初傅山写的《文昌帝君阴鹭文》八扇木刻大屏，碗口大的楷书，笔势接近颜鲁公晚年的《李靖碑》，极为庄严苍劲，旧时多见傅山草书，小楷，这样精神贯注、光彩照人的楷书很少见过。我六月、十月两次去乔家大院，都对这套大屏一再赏玩，久久不愿离去。走时承他们的赠品中，有这八扇屏缩印的书签，带回可以用放大镜仔细观赏，这样便有了《阴鹭文》的全文了。文章不长，只四百多字，先抄在下面，略加标点，供感兴趣者参阅。

文昌帝君阴鹭文

吾一十七世为士大夫身，未尝虐民酷吏。救人之难，济人之急，广行阴鹭，上格苍穹，人能如我存心，天必锡汝以福。于是训于人曰：于公治狱，大兴驷马之门；窦氏活人，高折五枝之桂。救蚁中状元之选，埋蛇享宰相之荣。欲广福田，须平心地。行时时之方便，作种种之阴功。利物利人，修善修福。正直代天行化，慈祥为国救民，忠主孝宗，敬兄信友，心急如济涸辙之鱼，救危如救密罗之雀。矜孤恤寡，敬老怜贫。措衣食，周道路之饥寒；施棺槨，免尸骸之暴露。家富提携亲戚，岁饥赈济乡邻，斗秤当以公平，奴仆待之宽恕。印造经文，创修寺院，或舍药材以拯疾，或施茶汤以解渴，或买物而放生，或持斋而戒杀。举步常看虫蚁，禁火莫烧山林。修数百年崎岖之路，造千万人通济之桥。敬拾字纸，忌食牛犬。勿挟私仇，勿营小利。勿谋人之财产，勿妒人之技能。勿淫人之妇女，勿唆人之争讼。勿坏人之名利，勿破人之婚姻。勿倚权势而辱善良，勿恃富豪而欺穷困。善人则亲近之，恶人则远避之。不可口是心非，须要隐恶扬善。垂刑以格人非，捐资以成人美。作事须循天理，出言要顺人心。诸恶莫作，众善奉行。永无恶曜加临，常有吉神拥护。近报则在自己，远报则在子孙，百福骈臻，千祥毕集。岂不从阴鹭中来者哉？

弟子傅山书

这就是贾敬所说的要急急刻出的《阴鹭文》。“阴鹭”一词，来自《书·洪范》，原句是“惟天阴鹭下民”，鹭是安定的意思，即上天不言而安定下民。“阴鹭”二字，衍义即为“阴德”之意。《阴鹭文》按旧时说法，是善书的一种，是劝人作好事的，而特别强调作好事不要人知道，纯粹要暗地里自觉地作好事，讲究积阴德、积阴功。这是封建时代社会道德教育的一种，其目的也还是好的，是理学和道教结合的产物。用现在的标准来衡量，也好像雷锋精神一样，本是很可贵的一种道德品质。人类很复杂，人的本质各不一样，有人本质上从内心就是乐于助人作好事的，而他们这种纯真的善行，却常常又被权势者利用，以之要求号召别人。而权势者自己却总是与此背道而驰，只用此以巩固自己权势与私欲，这样某些善行编入善书，就变成虚伪、滑稽

的骗人传单了。贾敬谋求飞升，让他的宝贝儿孙贾珍、贾蓉等急急刻《阴鹭文》送人，表面是宣传善行作好事，其虚伪自让人可笑，这是作者对这些人辛辣的讽刺。但《阴鹭文》本身在明、清社会上也还或能给某些人以教育或警告，因而当时社会上一些正直之士，也还看重这种文字，予以书写或刻印流传，也还是意在劝人为善的。如傅山，这位明末清初的青主先生，在民族气节上，在道德学问上，在济世活人的著名医学成就上，在书法、绘画出色的艺术才华上，无一不是世人所景仰的，而也恭录书写《阴鹭文》大屏，且署款“弟子傅山书”，可见其十分慎重。在此则只能看到其虔诚的态度，似乎不应以虚伪嘲笑他了。

文中所论，以现在的眼光看，有些未免可笑，如“举步常看虫蚁”、“忌食牛犬”等等，让现在人走路不要踩死蚂蚁，不要吃牛肉、狗肉，这岂不是十分滑稽的事？而把“禁火莫烧山林”这样的大事，同“举步常看虫蚁”并举，显见大小轻重，十分不伦不类。而“买物放生”，倒和现在世界绿色和平组织的观点一致。“持斋戒杀”则仍是现代佛教的戒律。其他不少从大道理上讲，即使在今天，表面上还是可以的。但这不是法律范畴的，而是道德范畴的，且有许多是矛盾的，如“恶人则远避之”，这与儒家的“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除恶务尽”（《书经·泰誓》）等许多主张就矛盾，和斗争哲学更是背道而驰。但从交友的立场要求，慎于择友，区别善恶，则又是十分重要的。因而这《阴鹭文》所说各点，也并非正统的纯儒家思想，而是世俗的思想杂糅，又加以特别强调“因果报应”的中心，原是从消极方面进行道德教育的教条，再加上社会人心的虚伪性，那就更可笑了。《阴鹭文》一开头，举了阴德因果报应的例子：一是于公，这是汉宣帝时御史中丞、廷尉、平西侯于定国的父亲。郟人，懂法律，善治狱。东海一老妇因为老病，不愿拖累守寡的儿媳，自尽身亡。老妇女儿去官府告状，说是守寡的儿媳害死的。于是老妇儿媳被屈打成招。于公深知她平日很孝顺，替她在太守前洗雪了冤枉。这是有名的“雪东海孝妇冤”的故事。他家门楼坏了，邻里帮助修理，于公说：“少高大，令容驷马车盖，我治狱多阴德，子孙必有兴者。”后来他儿子于国定，字曼倩，果然继承了他的法学为御史中丞治狱平恕，被封了侯爵。二是窦氏，这是五代时窦家的故事。《三字经》上说：“窦燕山，有义方，教五子，名具扬。”残唐五代时渔阳窦禹钧，仗义疏财，周济邻里，且教子有方。其子窦仪、窦俨、窦侃、窦僖、窦信，俱少年好学，先后成进士。冯道赠诗云：“灵椿一株老，丹桂五枝芳。”这就是窦氏的典故。三是“埋蛇”，汉刘向《新序》载孙叔敖故事。孙叔敖童年时，听人说凡看见两头蛇的人，就要死。一天他看见一条两头蛇，他便把蛇打死，埋在土中，防止别人再看见，回去对他母亲说：听说看见两头蛇的人要死，我看见了一条两头蛇，恐怕我要永远离开妈妈死了。他母亲问：那条蛇在哪里？孙说：恐怕别人再看见，已被我杀死埋了。他母亲说：“吾闻有阴德者，天报以福，汝不死也。”后来孙叔敖作了楚地令尹，成了历史名人。于公故事见《汉书》，埋蛇故事见《新序》，都提到“阴德”的说法，可见我国传统道德教育，讲求“阴德”是很早的了。这也可以说是一种传统美德。只是所举典故中“救蚁中状元”一时说不出是谁的故事，手头书少，也难以查考，未免遗憾。这也可能是用唐传奇淳于梦梦入大槐安国的故事，不过这是喻言，喻富贵荣华之虚幻，并非是说救蚁之因果报应。以上是对《阴鹭文》所引典故略作说明。

傅山所写《阴鹭文》全文，题目上又冠以“文昌帝君”四字，意思是此

文为文昌帝君所写。文章一开头也说“吾一十七世为士大夫身”，就是说转世一十七世都是有知识作大官的人。这是“轮回转世”的说法，即生命死了之后，还要转世投胎再成为生命，或投胎仍旧为人，或投胎为各种动物，而动物也可投胎为人，就看他在世时是为善，还是作恶。因而“轮回转世”和“因果报应”的说法是联系在一起的。“轮回转世”的说法受佛教影响，但和因果报应连在一起，便完全是道教的东西。文昌帝君也完全是道教的神灵，他是主宰人间文运的。旧时各地乡间，大一点的镇或县城，都有文昌帝君祠，有的叫“宫”、叫“阁”，也叫“魁星阁”，应天上星斗。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五中，有篇详细的考证文章。所说“一十七世”，文中谓“今世文昌祠所祀梓潼帝君，王弼州《宛委余编》谓即陷河神张恶子。”据说这位神灵最早是黄帝子名“挥”，始造弦张罗网，以张为姓。周代是山阴张氏子，以直谏为周幽王所酖，魂游雪山，治蜀有功，又转生为汉帝子……几代转生，到了西晋末，又生在越隗张氏家，年七十三，入石悟道而化，改形入咸阳见姚萇，萇入蜀，至梓潼岭，神谓萇曰：君还秦，秦无主，其在君乎？姚萇请问神的姓名。对曰“张恶子也”。后来姚萇即在其地张相公庙，唐僖宗幸蜀，神还出来迎接。其后各代都有传说，道家谓帝命梓潼，掌文昌府事，及人间禄籍，元代加封号为“帝君”，天下学校亦有祠祀者。明代景泰五年敕赐文昌官，每年以二月三日生辰遣祭。看来文昌庙的由来是西晋后北朝开始的，故事编得有来有去，十分复杂，最早是黄帝儿子名挥等等，是明代写书据传说编造的。赵翼考证了半天也说：“夫梓潼显灵于蜀，庙食其地为宜……不宜立庙京师，至文昌之星，与梓潼无干，乃合而为一，诚出附会。”可见这位大史学家，对此考来考去，也还是一笔糊涂账。道教的许多神灵，原本多是远古民间传说，再加历代增添附会，越说越奇。而自东晋、隋、唐以后，封建帝王利用神道设教，道教越来越兴旺，与佛教形成对峙局面，三宝、三清，各有各的众神，道观、祠庙各地都有，道士、女冠成了神仙人物，理论亦成为体系，书籍越来越多，《隋书·经籍志》载道书三百七十七部、千二百余卷，到了明代就更多，正统年间《道藏》五千三百零五卷，万历年间《续道藏》百八十一卷，总五千四百八十六卷。卷帙浩繁，对一般群众来说，自然无法看。因而有不少极简单概括的宣传道德教育的通俗东西编出来。正像《红楼梦》作者，不是也编了《好了歌》吗？这《阴鹭文》，也是如此，不知道是谁编，却冠以“文昌帝君”的著作权，而“文昌帝君”最早又是黄帝的儿子，转世十七世，都清清楚楚，没有鲜卑、匈奴、蒙古等等混血种，真正是今天人们常说的“炎黄子孙”了。《红楼梦》第十回贾珍和尤氏说话时，述贾敬话道：

我是清静惯了的，我不愿意往你们那是非场中去。你们必定说是我的生日，要叫我去接受众人的头，你莫如把从前注的《阴鹭文》给我好好的叫人写出来刻了，比叫我无故受众人的头还强百倍呢！……

惠栋注《太上感应篇》，其序写于乾隆十四年，现传世最早《红楼梦》甲戌本，是乾隆十九年，曹雪芹写贾敬所说“从前注的《阴鹭文》”，和惠栋注《太上感应篇》，基本上是同时的事，这难道是巧合吗？惠栋是苏州惠士奇的次子，惠士奇号红豆主人，士奇父惠周惕，号红豆老人，两代进士，经学传家，其住处名红豆山庄，是苏州元和县著名的学术世家。惠栋字定宇，

号松崖，康熙三十六年丁丑（一六九七）生，乾隆二十三年戊寅（一七五八）卒，也只享年六十二岁。按曹雪芹“四十年华”、卒于壬午说，惠栋当与曹同时，比曹大二十五岁，早死四年。惠栋十九岁入学成为秀才，可惜乡试犯规落榜，未能中举，乾隆十五年被总督黄廷桂、尹继善保举“经明行修之士”，大学士、九卿索所著书，未及进呈，罢归，以诸生讲经学著书到老。嘉定钱大昕对其评价极高，曾说：“宋、元以来说经之书盈屋充栋，高者蔑古训以夸心得，下者袭人言以为己有。独惠氏世守古学，而栋所得尤精。”甚至说他比得上东汉经学家何休、服虔，超过马融、赵岐。清代读道家善书《太上感应篇》的人很多，有名的，如康熙派他帮曹寅修《全唐诗》的彭定求，少年时其父就指导他读此书。惠栋又以汉学经师详注此书，在其序中说：

汉术士魏伯阳著，参同契荀爽、虞翻、干宝诸儒采以注《易》，后之言《易》者，未能或之先也。盖魏晋以前，道家之学，未尝不原本圣人，惟是圣人赞化育，以天地万物为坎离。术士炼精魄，以一身为坎离为较异耳。然《玉铃经》言：求仙者必以忠孝友悌仁信为本。故《宋书·艺文志》及《道藏》皆有《太上感应篇》一卷，即《抱朴子》所述汉世道戒，皆君子持己立身之学，其中如三台、北斗、司命、灶神之属。证诸经传，无不契合，劝善之书，称为最古，自此以下，无讥焉。雍正之初，先慈抱病，不肖栋日夜尝药，又禱于神，发愿注《感应篇》以祈母疾，天诱其衷，母疾有间，因念此书感应之速，欲公诸同好而未果。余友杨君石渔见之叹曰：此书得此注，不惟可以劝善，且使道家知魏晋以前，求仙之本，初未尝有悖于圣人，反而求之，忠孝友悌仁信之间而致力焉。是亦圣人之徒也。其诸君子亦有乐于是欤？既锲诸版，而仍问序于余。余嘉杨君之好善，因述注书之由，趣而为之序。乾隆十四年冬日惠栋序。

《清史稿·儒林传》对惠栋此注未列入。而四十年代美国国会图书馆A·W·恒慕义博士所编《清代名人传略》一书，把《太上感应篇注》列为惠栋注释古籍代表作的第三种，可见重要程度。序中所说“三台、北斗、司命灶神”之属，都是道教诸神，其中“北斗”，即魁星。顾炎武《日知录》中说：“今人所奉魁星，不知始自何年，以奎为文章之府，故立庙祀之……魁为北斗之第一星。”这又和文昌有关系。旧时道教寺、观中，文昌阁、魁星阁都是连在一起的。《太上感应篇》和《文昌帝君阴骘文》都是道教最普通、流传最广的善书。不过后者似乎更晚些。《明史·礼志》才有文昌帝君《阴骘文》的记载。

曹雪芹写贾敬注《阴骘文》，是否受到看了或知道惠栋注《太上感应篇》的启发呢？从时间上、从文化影响的横向关系上是极有可能的。苏州惠氏红豆山庄的名声是很大的，三世传经，其祖惠周惕康熙十八年举博学宏辞不与试，康熙三十年进士，其《诗说》二卷谓《大、小雅》以音别，不以政别；谓《二南》二十六篇，皆房中之乐，不必泥其所指何人。其经学之首创观点，及其子士奇、孙栋，均被誉为清代汉学之开创者。其时正是曹寅任苏州织造、江宁织造兼任两淮巡盐御史、修《全唐诗》、《佩文韵府》、联络东南文人雅士的时代，对红豆山庄惠氏父子，自是重要的联络对象。而在雍正四年（一七二六）惠士奇因廷对不称旨，被雍正发遣回江南自费修镇江城赎罪，虽耗尽全部家产，仍不能完成此役。而雍正六年（一七二八）曹頌继曹颀（颀，曹寅独子；頌，曹寅过继子，颀堂弟）为江宁织造任中，被雍正下令籍没其财产，即全家被抄。惠家获罪，曹家获罪，近在咫尺，几乎是同时，同样是受雍正迫害，在曹雪芹年幼的记忆中，不能不留下深刻的印痕。惠士奇是乾

隆元年才起复为侍读，免修城银，令纂修《三礼》的。儿子惠栋又继承家学，虽然只是诸生，而在乾隆初已成为著名学者。想来曹雪芹不能不注意到他。惠栋注《太上感应篇》时，正是他父亲被处分以家产修镇江城时的事，此书付梓，正是乾隆初曹雪芹写《红楼梦》初期。因而曹雪芹极有可能看到此注、注意到此注。再《阴鹭文》旧时印本很广，据孙殿起辑《琉璃厂小志》记载，清代有两家书铺刊印《阴鹭文图说》四卷，据晋文斋刊本注云：“清闽中黄元辑，道光十七年丁酉以乾隆间原刊本重印。”虽未记明乾隆何年，亦可见这种劝善书出版是很早的事，乾隆时已很普遍，不过都是“图说”。《太上感应篇》也刊有图说，并无以经为注的注释本。惠栋有鉴于此，才以经注了《太上感应篇》。曹雪芹因此可能想到注《阴鹭文》，所以信笔点染，把它写到小说中。不过这都是根据历史情况推理想象，却没有直接的历史资料足以证明，不能作为科学论证，十分遗憾了。不过我总想曹雪芹在文化上不是孤立的，必然受他前代人或同代人的学术影响，是值得注意的。

癸酉闰三月立夏日于浦西水流云在新屋南窗下。

两本“红楼”小书

两本“红楼”小书，写下这个题目，忽然感到：未免有些不敬。其实是很“大”——不，说大也不恰当，不如说珍贵——实在是两本珍贵的有关《红楼梦》的著述。其所以称“小书”者，因为都是很别致的平装小开本书，不同于常见的大三十二开、小三十二开等等。说了半天，还没有说出书名，是什么呢？一本是王蒙的《红楼启示录》，是《读书》杂志赵丽雅女士送我的。一本是台湾中央大学康来新教授的《失去的大观园——红楼梦》，是她签名送我的。

《红楼梦》自从二百多年前问世以来，围绕它写的书不知有多少，汗牛充栋四个字恐怕也不能形容其数量，或写续书，或写索引，或写评论，或写考据，或写人物论，或研究其版本，或研究其作者家世，陈陈相因，众说纷纭，但读者还是要看，写者仍旧爱写，似乎永远写不完一样。在这数不清的红楼著作中，又读到这两小本别具匠心的“红楼”佳作，是十分可喜可珍的。

《红楼启示录》，从书名看，就很明显，是读《红楼梦》所受到的启示，可以说是一本随笔式的读后感吧。作者在“前言”中说：“《红楼梦》对于我这个读者，是唯一的一部永远读不完，永远可以读，从哪里翻开书页读都可以的书。同样，当然是一部读后想不完、回味不完、评不完的书，我写下了札记式的感想，我希望将来有机会再写这个题目。”看来，这本十四万字的“启示录”，还只是一个开头。今后随时阅读，随时有会心处，自又有新的“启示”，又可写出新的“启示录”。如今，则读者们不妨先从这本已出版的“启示录”中来细心品味，自可从启示中先得到启示了。“羊羔虽美，众口难调”，口味各有好恶；“如人饮水，冷暖自知”，味感也有自家感受。“启示”中的启示，自亦人言言殊，或同或不同。但其正像《红楼梦》本身一样，能引人入胜，启迪人思维则是一样的。

《红楼启示录》的可珍之处，在于不少地方，都闪耀着作者会心处的新意。如一开始对《好了歌》的批判：

好了歌了无意趣，浅俗得很。甄士隐为表达自己的学习心得与深刻领会而诵的曲文也没什么意思。“陋室空堂，当年笏满床……”之类，根本不合逻辑……尽管如此，甄士隐的心得曲词的最后几句，还是确实有点意思：

“……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

这几句词概括得很形象也很实在……

只引这几句吧，不多引了。历来谈“红”者，对《好了歌》都十分重视，俞平伯先生在《八十回后的红楼梦》一文中，说“好了歌甄士隐注”是“很重要的预示”，还特地作了详细解释，最后还说“好了歌注中的这些暗示，都是八十回后底主要节目”等等。可见其重视程度。而王蒙《红楼启示录》中却予以很大程度的否定，这便是创新的见解，很值得重视。我这里设想，《红楼梦》是残书，也许这正是它的可贵处，如果曹雪芹真地按《好了歌》及《注》中所暗示的写完，后面的结局与前面的暗示一一吻合，那也许就索然无味了。因此我也感到《红楼梦》的精彩处、传神处太多了，但决数不到《好了歌》，为此我十分赞赏《启示录》的观点。

无独有偶，台湾康来新教授的《失去的大观园——红楼梦》也未十分重视此歌。在书前《致读者书》中道：

《红楼梦》原书有一首“好了歌”……明知其“好”，却又不能“了”……这样一首彰显主题意识的歌，在这本改写的作品中，却被忍痛割爱了，那么，这样的改作，可能“好”吗？

虽然“忍痛”，但还是“割爱”了，亦可见《好了歌》之可有可无也。中国传统的“神仙”思想，说穿了是逃避现实的幻想。但任何现实，都是逃避不了的。《红楼梦》以此“彰显主题意识”，如真圆满完成了这一主题意识，那《红楼梦》恐怕也没有看头了。因而还是“割爱”的好。

康来新教授这本书，是“开卷丛书古典系列”之一，是古典书籍改写为大众化的小本书之一。全丛书包括《左传》、《史记》、《道德经》等古籍。康来新教授以极为优美流畅的现代散文笔调，把一百来万字的《红楼梦》，改写为一本十万字的小书，实际等于再创作，对于《红楼梦》的普及，是极有意义的。读了这本书，再去读《红楼梦》本文，那就能从艺术欣赏上更深刻地感受《红楼梦》的神髓了。

王蒙先生我不认识，康来新教授去年、今年有两面之缘。同时得到这两种书，我又仔细拜读了，深得读书之乐，我感到挺可喜的，因而写了这篇小文。未了还想拖个小尾巴，说说这两本小书的印刷和装订。

《失去的大观园——红楼梦》是五十开本袖珍本，像台湾其他书一样，米色道林纸繁体直排，行距疏朗，版心整齐，墨色均匀，题目长仿宋，引文诗句楷体，看起来十分舒服。版面比日本印的稍差，但比一般香港、新加坡用白道林纸印的书好看得多。只是封面色彩不谐调，姜黄、大红、翠蓝，商业广告气浓重，十分俗气。书中天地亦太小。《红楼启示录》是三联出版的《读书文丛》之一，白色封面，一片原稿手迹，看书的少女、一个小鸽子作小装饰，用淡绿色印，十分素雅宜人，作者署名用手迹锌版，因系名家，自很珍贵。是三十六开小本，而版权页上却印着三十二开，不知何故？书中版心歪斜者有十几页之多，“零”字印作不是字的“圈圈”，这都是印刷与装订之马虎了。条件所限，我们的书现在只能用白报纸印，在印刷质量上认真些，难道不可吗？我衷心期待着！

“石头渡海”和胡适

台北中央大学康来新教授托人给我带来一本她的红学论文集《石头渡海——红楼梦散论》。不遗在远，我十分感谢她的友谊。“红学”据说是目前国际汉学三大显学之一，对此，老实说，我也还是一个门外汉，在此先不想多说什么。而我首先感兴趣的是这个以“石头渡海”作为书名和论文题目的标题。不但很有趣，也引起我对往事的怀念和对未来的一些遐想。

《石头渡海》是书名，又是其中一篇论文的题目。论文副标题是《红楼梦到台湾》。文中分两大部分：一部分写道光三十年汉军旗人张新之（署名太平闲人）于台南台湾府署评点百二十回《石头记》成，这是第一次“石头渡海”，而且台南府城也是石头砌的，也像南京的石头城一样，不过是乾隆五十三年砌的，年轻多了；第二部分写胡适之先生把甲戌本《红楼梦》带到台湾，于一九六零年影印出版事，而胡先生在婴儿时，即因其父在台南作官，也在台南住过，这又是一段“石头城”因缘。

胡先生是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南飞的，临行时对着一百箱书，大约一二万册，考虑舍弃可惜，坐飞机又无法带走，便选了一部作为对一二万册的纪念，便是这部甲戌本《红楼梦》，而且是残本，只十六回，分装成四册。“甲戌”是乾隆十九年，公元一七五四。如果说曹雪芹卒于乾隆二十七年壬午除夕，只活了四十岁，那么这部甲戌本残本《红楼梦》抄成时，曹雪芹不但活着，而且也只有三十二岁，正是风华正茂呢！读者不妨想象一下，当时这位现在举世闻名的人，是个什么样子呢？

看到《石头渡海》中所记胡先生南下的情况，不禁蓦地想起汉花园北大旧事，各位前辈的音容笑貌立刻浮现在眼前了。印象最深的一次，是一九四七年早春系里开会，地点在松公府夹道文学院灰楼阶梯教室中，当时沙滩红楼已作单身教授宿舍，灰楼是沦陷时期新建的。当时学生运动正在剧烈的时候，知道校长要来，系中各年级学生都来了，大教室坐得满满的，气氛十分紧张。当时中文系主任名义上是校长兼，杨振声先生代理，而杨也不来，具体事情是唐兰先生管。这次会上，正在学生焦急的时候，三位先生鱼贯而入，胡先生缓步走上讲台，第一句话便微笑道：“怎么，今天的会场严肃得像个法庭……”会场一下子活跃起来，校长讲了几句话，有人举手提问了……

会后三位先生先走了出去，学生也跟了出去，灰楼前面隔着院子便是校办公处后墙，在西墙边有便门通向前面图书馆和校办公室那个大院。这时的杨振声先生，高高的身材，身穿大水獭皮领子黑礼服尼面子长大衣，头上又戴一顶獭皮土耳其式高帽子，昂然走在前面，唐兰先生长髯下垂，着长袍，走在他后面右侧。胡校长则手里拿着一叠书，棉袍外罩蓝布大褂，稍后跟在左侧，谈着话走向前面去了……我当时不自觉地感到好笑，要让不认识的人遇到，一定以为穿皮大衣昂然而出的是北大校长，长髯长袍的可能是什么“长”之类的人，而那位个子不高、蓝布大褂罩着棉袍手里拿着书的一定是校长办公室的职员了……可惜当时没有人拍照，如果留下一张照片多好呢！

南下之后，胡先生一九四九年春在上海住了一个短时期，据说住在上海银行。当时顾起潜先生正主持合众图书馆，胡先生正研究《水经注》，几次找顾老借不同版本的《水经注》。在此期间，与顾老通了多次信，有一封信中提到在炮火连天的时候，还有心情钻故纸堆，不免可笑了。胡先生最爱喝酒，顾老也爱喝，有一次到顾老家吃饭，当时什么菜也买不到，只吃些炒青

菜，可能也喝点酒吧。隔天写信来致谢，说是谢谢赐饌等等。顾老有一次笑着和我说：将来考证历史的人，还不知道要说什么好菜招待他呢！

胡先生小时在安徽绩溪读了几年书，读熟《学为人诗》、《律诗六抄》、四书及诗、书、易、礼等十二种老书，又看了不少旧小说。虚龄十四，实足十二岁多一点到上海梅溪书院读书，读《蒙学读本》，老师讲“传曰：二人同心，利可断金……”随口说了个是《左传》上的话，他低声告诉老师这个“传曰”是《易经》的《系辞传》。老师红了脸大吃一惊，当知道他念过《易经》，试着让他作了一篇文章，接着便把他从五班提到二班，一天里升了四级。他这时才开始读《华英初阶》学英文，后来留学美国成为名学人。三次赴美，前后住了二十多年，连“自传”也是用中英双语口述由唐德刚教授整理编译成书的。尽管这样，我个人总感觉胡先生的学术文章是没有什么洋味，而始终是纯中国味的。这可能是因先读熟、读通中国老书，又读大量洋书的关系吧。这样的感觉不知对不对，但我想这样的读书方式早已没有，今后也不会再有。因而胡适也只能有一个了。可说的话太多，短文不宜多啰嗦，就此而止吧。

“石头”的祝愿

真是一石激起千层浪，一块不大不小的石头，上面粗糙地刻着几个字，便在红学的湖波上激起了小小涟漪，或论其真，或辨其伪，或谓确切可信，或道疑点尚多……这就是对京东通县张家湾新发现的曹雪芹墓石的争论情况，在社会上引起不少人的注意，成为近一时期学术界、红学界及红学爱好者关注的焦点。

在此我先不说此物的真假，而先说说这争论的本身，感到这种争论是很好的。其一是争论本身，是学术的争论，大家各说各的理由，各抒各的论点，有的说得直率，有的说得婉转，留有余地，但都是针对事物的本身，你不相信我的，我也不相信你的，各有各的观点，各执各的论据，客观而平等地进行学术争论。没有谁先定调子，争论双方可以不存在顾虑，畅所欲言。回忆几十年前红学争论的恐惧感，面对当前这种舒畅的学术争论，能不感到十分欣慰吗？其二是社会上对这一争论的关注，也正是对《红楼梦》的关注，对“红学”的关注。爱“红”者还是很多，兴趣还是十分热烈，也是值得庆幸的。十二年前，俞平伯先生在写给海外友人的信中曾说：

红学索隐派祖蔡子民，考证派宗胡适之……考证派虽煊赫，独霸文坛，其实一般社会，广大群众的趣味仍离不开索隐，所谓双峰并峙，各有千秋也。于今似皆途穷矣。索隐即白话“猜谜”，猜来猜去，各猜各的，既不揭穿谜底，则终古无证明之日，只可在茶余酒后作谈助耳，海外此派似尚兴旺。考证切实，佳矣，却限于材料。材料不足，则伪造之，补拟之，例如曹雪芹像有二，近来知道皆非也……拉杂书之，以博一笑，不足为外人道也。

这本是私信，不足为外人道，但今日此信已为书刊所载，早已公诸于世，所以我在此也可引用了。俞老这些话讲得很概括，很实在，突出了广大群众的趣味所在，也道出了考证虽佳，材料缺少之困难。二者都有矛盾，其实这矛盾本身也正是《红楼梦》本身的矛盾，这样伟大的作品，又这样残缺不全；作者有那样显赫的祖辈家世，而本身又那样萧条，身后资料又那样贫乏……所有这些，无一不是群众兴趣所在，研究焦点所在。当前这块墓石同样引起大家的关注，产生特殊社会效应，自然也是不奇怪的了。

以上是我对这次争论本身的感想，总的说，感到是很好的。至于具体到这块石头，让我说真或说假，老实说：很困难。说真，感到疑点很多；说假，也没有有力的证据，只能本着科学的态度：“存疑”。自然，我没有见到这块石头；而且，我想就算它放在我面前，我也只能“存疑”，无法道其真假。因为出土文物论证真伪，大约不外四个方面：一是出土现场的历史情况、出土的过程，其他出土物品的佐证；二是文献记载、文字资料的对照考证；三是科学仪器的考古鉴定、文物专家的学识经验鉴定；四是流传经过、收藏情况的社会调查。对于张家湾这块石头来说，以上四个方面的确认，恐怕都还有困难的地方。出土现场情况、出土过程只凭传说，没有任何佐证，只是孤零零的一块石头。说是“墓碑”，又不是墓碑，据说不立在坟头外面，而在坟里面，说是坟墓中“墓志”，又没有那么讲究，据说是作坟墓标志的“墓石”，但常见墓石很小，而这块石头又很大……让文物专家鉴定也难；鉴定石头年代可溯太古，自然不对；鉴定埋在土中年代，才二百来年，老房子的基石似此年代的太多，也说明不了问题；鉴定刻字年代，也难下结论。印证

文献，只凭敦诚《挽曹雪芹》、敦敏《东皋集》中《河干集饮题壁兼吊雪芹》等诗，来论证墓石之真伪，似乎太单薄，只能说“有可能”。在十月扬州中国《红楼梦》研讨会上，曾建议再作些深入调查的工作，比如把出土此石的土地再勘探一下，是否还有其他曹家的墓葬。旧时方志等记载是否还有线索可寻，当时出土情况的进一步社会查询等等。唯愿将来有更有力的旁证可以证实它，这是最大的祝愿，因为我也真希望它是真的呀！

（据闻此石已被否定，而当时争论很热烈。看校样时补记。）

画意·诗情·文理

画意、诗情、文理，三者各有门庭，本来是不能混为一谈的。但却又常常有相通之处，尤其在状物、造景方面，三者往往会自然地糅合在一起，以画画的手法写诗、写文，以写诗、写文的手法画画，使以语言所反映的客观事物，充满了线条与色彩的真实感；或使以线条和色彩所表现的客观事物，显示出空灵的诗意或磅礴的文势。这就是苏东坡论王维的诗与画时，所说的那种“诗中有画，画中有诗”之意。

“诗中有画”，这其实由来久矣。《诗经》中的“瞻彼淇奥，绿竹猗猗……瞻彼淇奥，绿竹青青。”《楚辞》中的“嫋嫋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

《古诗十九首》中的“西北有高楼，上与浮云齐，交疏结绮窗，阿阁三重阶。”这些诗句，在一定程度上，不都是用语言表现了客观事物的线条与色彩，展现出一个画面，把读者引到一个具体的美的境界中，充满着画意的诗情吗？进而至于郦道元的《水经注》中有云：“峰次青松，岩悬顽石，于中历落有翠柏生焉。丹青绮分，望若图绣矣。”这就更具体地指出了所描绘的景物像图画，不但是无意识地从绘画的角落写景，而且是有意识地用画意来拟景了。

这种例子是很明显的，只是在唐、宋以前，还很少有人谈及语言艺术与绘画艺术的关系罢了。这可能是由于唐代以前，我国绘画艺术尚未高度发展；在文学作品中，这种例子也究未大量出现；同时，文学与绘画二者兼能的作家尚未涌出，因之就很少有人注意到这种情况了。唐代王维是诗人又是画家，自然地或是有意识地较多运用了绘画的手法写诗、写诗的手法作画，在创作实践中，把诗法和画法糅和在一起。苏东坡誉之为“味摩诘之诗，诗中有画；观摩诘之画，画中有诗。”并举了典型的例子：“蓝溪日石出，玉川红叶稀；山路原无雨，空翠湿人衣。”从此，这种诗画结合、以画意写诗的表现方法便被人们肯定了。

有唐一代，绘事大进，文人画也大兴，名家辈出，名作渐多，流派纷呈，画理精备。此后，不但诗中有画的诗更多了起来，而且直接以画拟景的诗文，以画意来发明诗情、文理的情况，也就较多地出现了。晚唐韩偓《山驿》诗：“叠石小松张水部，暗山寒雨李将军。”把所写景物比之于李思训、张藻的山水画。宋初林逋《乘公桥作》：“忆得江南曾看着，巨然名画在屏风。”把江南的烟岚比之于僧巨然的法笔。后来既是画家、又是诗人的文与可，就更多地运用了这种形式。“独坐水轩人不到，满林如挂《暝禽图》”等，不但把景物比作图画，比作某人的画，而且连图名也写明了。

画意、诗情、文理，三者密切地结合起来，在诗文中，以绘画的手法状物、写景，把景物直接地拟为具体的图画，甚至用画理来解释诗文的表现手法，如“白描”“写意”等等，自宋以后，就常常被文人们所利用了。关于这点，《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和《红楼梦》的批评家脂砚斋，可以说是很突出的例子。

我们知道，曹雪芹是精于绘事的。他在《红楼梦》一书中，大量地运用了绘画的手法写景、写人。像大观园的景物、黛玉葬花、宝钗戏蝶、龄官画蔷，史湘云醉眠芍药圃等形象，可以说无一不是用工细的笔触画出来的文字的图画。这些绝不是从图画的角度无意出之，而是以画师的彩笔刻意经营的。在《琉璃世界白雪红梅》一回中，描绘大观园的雪景道：“出了院门，四顾一望，并无二色，远远的是青松翠竹，自己却如装在玻璃盒内一般。于是走

至山坡之下，顺着山脚，刚转过去，已闻得一阵寒香拂鼻。回头一看，却是妙玉门前、拢翠庵中有十数株红梅，如胭脂一般，映着雪色，分外显得精神。”这种彩色鲜明的写法，可以说是在用画法来行文。这还不算，在后一回中，还特别点明道：“就像老太太屋里挂的仇十洲的《艳雪图》。”又道：“那画的那里有这件衣裳，人也不能这样好。”这种描绘一番自然风光后，将真景和画景作一正一反的比拟，能达到更深的表现效果。吴敬梓在《儒林外史》第一回中，描写雨后荷塘的景色时，用的就是同样的手法。

既有把画意、诗情、文理熔于一炉的作家，更有把画意、诗情、文理熔于一炉的批评家。脂砚斋评《红楼梦》，不但常常用“画”“画出”“如画”“一幅绣窗仕女图”“一幅金闺夜坐图”等，来评赞作者笔下的画意，而且，偶尔还用诗句，突出地点明作者笔下画意中的诗情。同时，还惯用画理来评赞和发明作品的文理，如说“此画家之云罩峰尖法也”、“纯用画家烘染法”、“用画家三五聚散法写来”、“所谓层峦叠翠法也”等等。这些以画理阐明文理以及少数用诗情点明画意的脂评，是很值得我们注意的。有些评赞很是中肯精彩，有独到之见，有助于我们更深地理解和欣赏《红楼梦》的艺术表现手法。

如第二十五回中，写宝玉清早起来，有心要找红玉，又不便明言，在院中“只装着看花儿，东瞧西望，一抬头，只见西南角上，游廊下栏杆旁有一个人倚在那里。却为一株海棠花所遮，看不真切”。此处评中有句云：“试问观者，此非‘隔花人远天涯近’乎？”一经评点，把原文画意中的诗情一语道破了。

本来，画意、诗情、文理，没有严格的分野，而是一脉相通，互相影响的。当然越是兼通画理、诗理、文理的法家，就越能更好地运用这种三结合的手法。曹雪芹和脂砚斋就是充分具备了条件的。脂砚斋究系何人，现在虽尚无定论，但从他这些把画意、诗情、文理糅合在一起的评语来看，他的确是一个精于画理的文艺批评家。他的这些可贵的评语，可以使我们更清晰地看出画意、诗情、文理三结合的艺术效果，在文艺创作和文艺批评的方法上，也能给我们不少的启发。

北京风俗画与日本

说到最早的北京风俗画，就见闻所及，恐怕是明代说部中的木刻版画插图，或明清之际以及后来的木版年画了。手头有影印明崇祯元年（一六二八）尚友堂刻《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前面所附木刻插图，不少幅都可当风俗画看，其中不少回说的都是京师的故事，自然其插图也可当北京风俗画看了。通过画面，很可以观察当时人的生活环境，想象其风俗情趣，是十分有意思的。至于早年的木版年画，则更多以岁时行乐作为图画内容。如“元日贺岁”、“破五开市”、“闹元宵”、“闹学”、“庙会”、“游春”等等内容，有关岁时风俗的极多，只是这些年画保存得少，贴过就破坏消失了，不像说部中的插画，因为书保存下来了，又得到不断翻印，这样流传就更广了。

不过说部木刻插图也好，旧时年画也好，其中虽然有不少内容反映了当时的风俗，或者更具体一些说，反映了当时京师的风俗，但这些都只是零星地反映，而不是集中地反映、有意识地反映。

北京风俗画，除说到一些最早的外，还有最高贵的，那就是康熙六次南巡、乾隆六次南巡时所画的各次《南巡图》。这些画仿照宋代《清明上河图》，由当时最负盛名的大画家如王麓台等人领衔、数十名家精心绘制的长卷，一般都四五丈长，高不盈尺，人不盈寸，须眉可见，每卷起首部分，都有极为工细、生动形象的京师风俗图景，可以想见清代前期北京百姓的部分生活风俗面貌。只是这些珍贵的图卷，作为国宝收藏在故宫博物院中，一般人轻易见不到。在香港印刷的《紫禁城》画刊，刊登过一些片断，发行量不多，内地一般读者见到的也较少。

北京风俗画，国内出版的，有一种极为有名的，那就是近七十年前，义宁陈师曾先生的《北京风俗图》，琉璃厂淳青阁珂 版印行，宣纸线装，姚茫父作词，题端为《蓟骑室京俗词题陈朽画》。“陈朽”是因师曾先生别号“朽道人”，共图三十四幅。现在这书极难看到，也未再版。因将目录引在下面，以飨爱好者。计有：一、旗下仕女，二、糖葫芦，三、针线箱，四、拾穷人，五、坤书大鼓，六、压轿妈妈，七、跑旱船，八、菊花担，九、煤掌包，十、磨刀人，十一、蜜供担，十二、水车，十三、话匣子，十四、掏粪夫，十五、山背子，十六、二弦师，十七、丧门鼓，十八、赶驴夫，十九、火煤掸帚，二十、老西儿，二一、泼水夫，二二、算命瞎子，二三、鬻策手，二四、橐驼，二五、慈航车，二六、喇嘛僧，二七、糕车，二八、人力车，二九、顶力，三十、烤番薯，三一、墙有耳，三二、大茶壶，三三、执事夫，三四、打鼓挑子。

所画都是本世纪初北京市面上常见的，足以代表当时社会风尚，且所画大都是贫穷困苦的形象，不论从风俗意义上讲、从社会意义上讲，都是十分有价值的。这些在当时都是最普通的，而在今天，不用说外地人不懂，即在北京，知之者亦很少了。如“顶力”，用一块一尺来长、二寸来宽的木板，横放在颈上垫着，为人顶着搬运贵重家具，如花梨镜台、紫檀太师椅之类，俗名“扛肩的”，实际是一种特殊的搬运工，现在自然早已为机械工具所代替了。有人说师曾先生三十多幅风俗画，“除旗装仕女及喇嘛外，皆是无告者也。其意义与《流民图》何异。”这话说得是有道理的，后来蒋兆和先生画《流民图》、《卖茶水的孩子》等，也可以看作是某种“风俗画”。

因为风俗画是生活的反映，生活因阶层、贫富、时代、文化、处境而异，风俗亦因之有善、有陋、有乐、有苦、有情趣、有丑恶，表现在画上，自然有所侧重，有的意在表现生活情趣，有的意在表现苦难生活，有的则又意在宣扬盛世熙朝等等，自然也有纯粹表现一种代表时代地方风俗图景的。各种不同的内容重点，这就有待于读画人的观赏、研究与深思了。陈师曾先生尚有著名的《妙峰山进香图》，也是北京风俗画，可惜我没有看到过，不知此图今日尚在人间否？

近年北京风俗画，有王大观先生画的长卷，不过没有机会仔细观赏拜读，也不知是否已出版为画册，所以在此无从谈起。另外有书目文献出版社印的《北京民间风俗百图》，这本书封面副标题云：“北京图书馆藏清代民间艺人画稿”。据编辑说明云，这是北京图书馆珍藏的清代民间艺人绘画稿本，原题作《北京民间生活彩图》。

此书小开本，彩印，共图一百幅，书中人物装饰打扮，是“庚子”前的样子，即同治、光绪之际，不但所有男人都梳辫子，而且女人都梳带有“架子”的“儿”。妇女上衣大多是大袖三镶（大宽边、压一条牙子、再镶一条窄绛子），没有立领的，这种打扮，同治、光绪初年较时兴，等到庚子后，则变成十分古板可笑的装束了。

男人衣裳的变化较慢，不过在图中也可看其“老派”，一是马褂袖子肥而短，露出袍袖马蹄袖；二是后腰马褂后面露出系腰的绸汗巾；三是脚下两镶云头“蝴蝶梦”鞋。至于说“套裤”、“打腿带”等等那些老派的衣着就更不用说了。

一百幅的目录，我在此不介绍了，只举一两个例子，将其特证说一说。这一百幅图，每图边上都有小楷说明数行，说明图中内容。如第一图“剃头图”边写道：

此中国剃头之图，其人挑担游于街市之间，手执唤头，串走胡同。每到大街，将挑放地，等来往之人，刷脸打辫子，剃头方便之至。

画是工笔重彩，剃头挑子脸盆架子、坐人的三只抽屉的小箱子细部都很逼真，连脸架子上部挂的一缕接辫帘子的假头发、比剃刀的皮条都画上了，并无一点遗漏。剃头人手的姿势、眼神也都极为传神。这的确是不可多得的一幅风俗画。把它排在第一幅，为什么呢？难道编排上有深心微意吗？我看了立即想起旧时北京街头的剃头挑子，以及“嚓喇——嚓喇”的“唤头”声，但见到它排在第一幅，似乎感到是有意的，不由得使人想到清初“剃头”令下，“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的故事。

为什么图上题字，几乎每幅图题字一开头都写着：“此中国”如何如何。现在书目文献出版社编者在第一幅下面文字中注“中国”云：

文中的“中国”，指京师，是沿用古时的一种称谓，以后各篇同此。

实际这个注解我想是错了的，图中题字一开头的“此中国……”云云，没有别的意思，就是指“中国”、“外国”而言的中国。这本图册可以较明显地看出，是画了卖给当时在北京的外国人，主要是传教士的，或者是应外国人的需要而画的。当时同治、光绪之际，外国传教士来中国的不少，在北

京的很多，南堂（宣武门天主堂）、北堂（西什库天主堂）都有不少对中国风俗感兴趣、专门研究北京风俗的传教士，民间画工画本风俗图卖给他们，或者受雇于他们画本风俗画，在当时都是很普通的事。这也像现在卖给外宾工艺品一样。再有当时虽然已有照像，但尚不发达，更无彩色照，所以这样重彩工笔北京风俗图，就非常受外国人的欢迎了。因为这种题字的口吻，都是写给认识中国字而又不熟悉北京风俗的外国人看的。每幅口吻基本上都一致。如“卖茶汤”题云：

此中国卖茶汤之图也。其人肩挑水筒、水壶，遇食者开水冲面成糊，上撒红糖果料，其味甚甜，当作点心而已。

又如“卖鸭蛋”的题云：

此中国卖鸭蛋之图也，由胜芳买来若干，在京腌咸，卖于人食之，其味甚美。

试看这两幅的题字，不完全是向外国人介绍情况的口吻吗？如作为给中国人看的题字，还要别别扭扭把“北京”说成是“中国”，还要介绍腌鸭蛋“其味甚美”吗？这未免太滑稽了。所以这本北京风俗画目的是给外国人介绍的。而现在书目文献出版社加的这条“注”，则是没有了解这本画册的历史背景、画这些画的目的，对“此中国”三字，猜不透意思，强作通人，加以解释的。

再看一条“中医道”图之题字：

此中（国）医道之图也。京中医士有太医、御医之（号），乃在太医院应差者，如有人请看，马钱二吊四百文、四吊八百文不等。如来到门首看病者，给钱数百作为“门脉”。

这一则题字中漏了两个字，括号内的字是编者所加。图中画一长桌，隔桌两个凳子，桌上一个花瓶，一医生正给一女病人诊脉，目光向前方，而不正视病人，好像有意回避，正显出了当时医生给女病人诊脉拘谨神态。此则形同广告，把医生诊金都写出来了。马钱两吊四百文，按当时京钱习惯说法，实际只二百四十枚大铜钱，合白银二三钱之谱。因而想到《红楼梦》中给晴雯看病，请医生，给一两白银“马钱”，大概那是出于贵戚豪门的阔气了。从这一风俗画中，不但看到当时风俗，而且提供了经济生活的例证，甚至可以作为读《红楼梦》的参考，是十分有意思的。

在这一百幅图中，有一幅图中画的是卖大碗茶的人，而题字却说是“此中国抖空竹之图也”。为什么出现这种明显的错误，不知道。我只看到是印出来的书，未见北京图书馆珍藏的原件，所以这一百幅图和题字，是出一人之手，还是出二人之手，无法研究。这题字如果是画图人所题，自不应出此错误。如果是另外人所题，这题字的人是中国人呢？还是外国人呢？也还是一个问题。未见原图，在此不能乱说了。

我说“外国人”，除去从题字的口气中看，明显是给外国人介绍中国北京风俗而外，也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就是在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对北京风俗感兴趣，找人画图出版的外国人还不只是推测，而且还有真实的例子。那就是青木正儿氏找人绘制的《北京风俗图谱》。

一九八四、一九八五年期间，日本东方书店要翻译我的《鲁迅与北京风土》一书，翻译者是中央大学文学部教授井口晃先生、早稻田大学文学部教授杉本达夫先生，负责编辑是中村正先生。直到一九八六年夏日译本改名为《北京の风土（民国初期）》在日本出版后，前后二三年的对间中，我与中村正先生函件往来，十分频繁，并承他热情关注，寄赠我不少本非常珍贵的书。青木正儿氏的《北京风俗图谱》，是十分值得称道的一部书。

《北京风俗图谱》我所得到的平凡社一九八二年第九次印刷的，编号为《东洋文库》二十三。第一次出版印刷是一九六四年七月。这是两本草绿绸封面，横开小本的普通精装本，外有两个硬纸书函，分装两册，只看外表装订，就感到十分淡雅宜人，古韵四射。

《北京风俗图谱》如说得更细致些，应该是日本青木正儿编、中华刘延年绘、内田道夫解说。因为这两册精美的小书有图有文，有彩色图二幅，黑白图一一七幅，文字三百余页，约略计之，图占三分之一，文字占三分之二。

有原编者原书封面书影，题《岁时图谱》四隶书，书名下三行字：“日本青木正儿编”、“中华刘延年图”、“丙寅三月”。“丙寅”为大正十五年（公元一九一六）。书名上面有青木正儿氏亲笔题字云：

乙丑、丙寅间，余留学燕京，暇日往往游街观风，乐旧俗之未废，意欲倩人图之，请学而许可。乃自编目录，付之画师，事始就绪，而余南游返国，仍托友董理，三易画工，阅两年而成焉。题曰《北京风俗图谱》，凡八门：曰岁时、曰礼俗、曰居处、曰服饰、曰器用、曰市井、曰游乐、曰伎艺，共一百一十七图，装为八帙，藏诸吾学图书馆，教授青木正儿识于东北帝国大学支那学研究室。

青木正儿博士，是本世纪前期日本极有名的汉学家，在我国学术界也极为有名。民国三四年间，留学于京师大学堂（北京大学前身），其对中国戏剧史的研究和著述，名著一时，影响中、日学术界甚巨。“图谱”前面有原编者序，谈到大正末图谱全部完成，本想自己作说明，但工作少暇，先在东北大学，后来又京帝大学工作，光阴荏苒，一拖就是好多年，八本“图谱”原稿，一直珍藏在东北大学图书馆中。东北大学教授内田道夫博士，十分珍惜这“图谱”，利用业余时间作了解说，平凡社给刊行出版。序中又说：原来是研究戏曲小说的，所以十分关心风俗，前年游历江南、北京，表面观察，旧时风俗多已消失，不少都为新的洋风所代替，而“图谱”中保存了不少旧时北京风俗面貌，若在今天印刷出版，还是有意义的。序后记云：

昭和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记于洛北の守拙蓬庐に于て青木正儿识。

昭和三十九年是一九六五年。

后面又有解说者东北大学中国文学研究室教授内田道夫博士的“前言”，说明出版及解说始末。时间也是昭和三十九年。

这部图谱是黑白图，且是缩小了印的。原画有多大，不知道，但根据画幅内容观察，原画色彩是很鲜艳的。不然，制成黑白版，不会有这么多层次。原画也是相当大的，不然不可能容纳这许多人物内容。如“岁时”第一幅“春联门神”：一座贴了门神、春联的大门，门前多人，送客告辞者二人，拱手贺岁者二人，旁立一仆人，向长辈作揖拜年之小孩及受礼之老者二人。

用放大镜观察，人物神态均极生动。大门大梁及门神彩画，放大观察，层次分明，笔触工细。在放大镜下：“旭日芝兰新甲第，春风棠棣旧家声”，比芝麻还小的春联上的字清晰可辨。

人物服装，有旗装，有汉装，有补服官衣，更多的是便服，但是比起前面介绍的《北京民间风俗百图》中的服饰要时世多了。虽然所画还都是清代服饰，但是按时代说，都是宣统时代打扮了。

原编者说“三易画工”，但是其画法及图像安排的风格前后基本上是一致的。其一致之处，可以明显地看出，是画工根据编者的要求，按照编者的意图绘制的。

编者是想把北京古老的风俗用画幅详细地记载下来，重在“风俗”、“风物”，这样就必须有“全景”、有“特写”、有“整体”、有“细部”。如一条街，既有街景，又有铺面全貌，而且更特殊的是画了各种幌子的细部详图。其种类计有“烟袋”、“火镰”、“桃粉”、“蒸锅铺”、“面”、“酱油”、“酒”、“蜡烛”、“烟铺”、“药铺”、“切面铺”、“棉花铺”、“当铺”、“钱铺”、“刀剪”、“腰刀”、“颜料铺”、“帽铺”、“铜铺”、“鞋底铺”、“鞋铺”、“麻刀铺”、“线铺”、“扇子”、“鼻烟”、“药酒”、“盒子铺”、“铁铺”、“剃头”；还有许多特殊幌子，如“洋货布匹”、“天成斋靴子”、“合香楼大蜡”、“眼药”等等，真是五花八门，内容丰富，应有尽有，可见编者苦心，原在于保存一个时代北京的风俗史料，因而让画工不厌其烦地把这些幌子如实地绘制出来，这就不单纯是像西湖景或年画般的风俗图了。

其有人物、有场景的风俗图，其风格有如《点石斋画报》吴友如的画法，而集中画人物、器物细部图，则是在编者指导要求之下的独创。这种集中用特写手法绘制的图画除前面介绍的幌子外，还有衣服、裙带、发髻、帽子、靴鞋、家具、烟袋、梳妆用具、厨房用具、汲水用具、敬神用具、各种灯、各种耍物、各种风筝、各种乐器、京戏各种角色、街头各种小贩，在这两小本《北京风俗图谱》中都留下了极为形象的历史图样，每一样东西的图形，都足以代表当时的风俗。其历史资料意义和学术价值，是不言而喻的了。

这两本小书，唯一遗憾的是开本小，未用彩色印刷，使人不能更好地领会原画的风貌，如不熟悉旧北京风俗的人，未见过原物的人，不能更具体地想象原物的大小和色彩，在历史考证和器皿仿古的制作上，就有一定的限制了。

说完这两本精美的小书之后，那我就再介绍一本豪华的大书——大画册《燕京风俗》。

《燕京风俗》是中村正先生寄赠我的另一本珍贵的书。它是十六开本巨型绛红绸封面精装的画册，昭和五十八年（一九八三）九月东京东方书店出版。

《燕京风俗》画册，王羽仪画、端木蕻良题诗、内田道夫监修译注、臼井武夫解说。

《燕京风俗》照画稿原大，彩色胶印，共图一百零三幅，计：书春、卖年画、送财神爷、厂甸画棚、厂甸书摊、厂甸古玩珠宝摊、大糖葫芦、风车、打金钱眼、雍和宫鬼影、妙峰山归来、莲花灯、兔儿爷、迎亲喜轿轿夫、迎亲执事、嫁妆、窝脖送嫁妆、报丧、出殡鼓手、“一撮毛”、冥衣铺、棚铺、猪肉铺、药铺、六必居酱菜、王麻子剪刀、绒花店、煤球铺、摇煤球、白炉

子、水井、水车、冰窖、石版缸盖、酒缸、近郊茶馆、澡堂、会馆、鸡毛小店、老妈店、请吉祥姥姥、萝卜赛鸭梨、打冰盏、卖猪头肉、炒灌肠、喝杏仁茶、喝茶汤、喝豆汁儿、卖山里红、卖半空儿、磨剪子磨刀、卖针线、篦子木梳摊、卖竹柳杂货、卖绿盆、剃头担、打小鼓、换取灯儿、唱话匣子、卖京胡、粘扇面、捏面人、瞎子算命、抽糖葫芦、泼街、戏园海报、听戏、扔手巾把、“大兵黄”、拉洋片、落子馆、双簧、天桥的把式、摔跤、牙医、傀儡人、“拉手”、运私酒、清吟小班、名医之家、富裕人家、寻常百姓家、冬天胡同口、捡煤核的孩子、桥头女丐、驼铃、门驴、冰床、揉铁球、玩鸟、养鸽、架鹰、狗市、万牲园、八鐮一钟、菜市口、二闸、法源寺、崇效寺、阅微草堂、“深海侯”（古松）、“罪槐”、太庙灰鹤。

我不厌其烦地把目录全引在这里，因为感到从北京民俗历史的学术价值来看，这些内容，实在太丰富了。当然在今天说来，就这目录本身，就是珍贵的北京民俗史料，其中的不少东西对今天的读者来说，已经不知是什么了。如“一撮毛”，是一个人，专门为出殡行列扔纸钱的，扔的最高，撒的最开，脸上有一撮毛，便成为了外号，出了名。“大兵黄”，天桥“八大怪”之一，当过兵，姓黄，每天在天桥卖艺，不唱不练，只是骂街、论时事、社会，人们都爱听，出了名，叫“大兵黄”。再如“探海侯”是生在北海团城上的一株倒挂松树，“罪槐”是景山东侧，明崇祯上吊的那株槐树。再有如“拉手”，是当时市面上牙行交易时讲价钱的暗号，在袖筒中互相拉手，别人看不见、听不见，就把价钱讲明成交了。

这一百多幅“燕京风俗画”，都是以极简洁的手法表现的。画面最多只一个人、两个人，而神情毕肖，不但画出了旧时燕京风俗，也画出了人物的神态，真正可以说是传神阿堵了。

画幅全是水墨写意手法表现的，不同于前面介绍的《北京风俗图谱》的工笔画。从绘画技法上讲，可以说是远师罗两峰的《鬼趣图》，近师陈师曾的《北京风俗图》，稍参丰子恺、蒋兆和的笔意。对蒋氏说，《燕京风俗》中的图画内容又广泛得多。

《燕京风俗》画之所以传神，一在于能摭取旧时北京风俗之神髓，二在于能以极简洁明快的构图，三在于人物的姿态安排极为得体，四在于人物的点睛十分传神。

《燕京风俗》巨型画册，在印刷和装订上也都是极为精美的。图用白纸彩印，解说部分用淡绿色纸印，封面绛红绸，扉页朱红卡片纸，华丽之中又显着高古典雅，外套硬纸书函，这样的印刷、装订条件，在国内是很难办到的。

绘图者王羽仪先生，浙江长兴人，一九零二年生，今年八十五岁。早在三十年代，他就是北京著名画家，是王梦白先生弟子。鲁迅先生编的《北平笺谱》，最后一幅“大公鸡”，就是羽仪先生画的。《北平笺谱》中的画家，现在健在者，只有先生一人了。而先生又是铁路机械专家，一九二五年南洋大学修业，后又留学美国学机械工程，长期在铁道部铁路研究所工作。

解说者臼井武夫先生，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零）生，是一位银行界和文化界的老先生。昭和十五年（一九四一）在银行界服务，业余又写文章、又画画，其书斋名“望燕楼”，文章和绘画内容，又均以表现旧时北京风俗为主。去年我的《北京の风物（民国初期）》在东方书店出版，也是臼井武夫先生画的插图，其中南纸店、骨董店、公园茶座、阜成门西三条鲁迅书房

等幅，画得都极有意境，是另一种黑白线条的北京风俗画，为这本书增添了不少光彩。在此，我向这些北京风俗画的作者臼井武先生，致以遥远的感谢吧。

以上所述，是我所见到的北京风俗画在日本的出版物的情况。日本最早在文化三年（一八零六）就刊行过《唐土名胜图录》，这还是鸦片战争之前，清代嘉庆十一年的事呢。至于后来，可能还有不少，但囿于见闻，没有读到更多日本印刷的北京风俗画，因而介绍也只能限于以上这些了。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日于水流云在轩雨窗下。

酒与民俗

—

酒与民俗或民俗与酒都可以作为一个题目，写成一篇文章。

但严格分析起来，这二者并不完全一样。

“酒与民俗”，以酒为前题，即酒在民俗中的反映与影响等。如果改为“民俗与酒”，那将是以民俗为前题，只是论述其中酒的方方面面了。

既是以“酒文化”为前题的讨论，自然题目也是前者而非后者了。

讨论题目明确以后，还要把“民俗”一词作一解释。目前“民俗学”很流行，在世界学术领域，“民俗学”(Folklore)被认为是人文学科的显学。

日本人将这一名称译为“民俗”，传到中国来，就直接用了这一学名。

“民俗学”的历史并不长，或者说是很短的。

这一英文名称(Folklore)，是一八四六年英国人托马斯(N.G.Thomas)所创，迄今还不到一百五十年。它所注重研究的是歌谣、民间故事、民间习俗等比较原始民族的东西，当时正是英、法等国殖民地政策变换时期，即将武力奴役掠夺财富，转变为将殖民地作为原料资源地和商品销售市场，目的是要研究殖民地中各种较为落后的民族习俗，所以民俗学流行起来。

因不少地方的土著民族比较闭塞，奇风异俗很多，文化又较为落后，没有较多的文献可征，因而便从采集民间歌谣、民间故事、民间习俗入手，以了解其民族特征。

七十多年前，这门学问传入中国来，因其特征，有人译为“谣俗学”，从事歌谣和民间故事的收集工作，后来又有人直接用了日本的译名“民俗学”。

这样“谣俗学”这一名称未流传开来，而“民俗学”却叫开了。但却因此引起某种程度的混淆和实质上的这一学科的内容或者叫“内涵”上的变化。这就使具体的、内容狭隘的“民俗学”与中国人常说的“民间风俗”这一概念混淆甚至等同起来了。

这自然是有原因的。

原因之一，是中国幅员辽阔、历史悠久，民间风俗的内容极为丰富多彩，民众对此极感兴趣；

原因之二，是中国几千年来，早就有重视民间风俗习惯的传统，源远流长，历久不衰，而且是一贯的，从未间断过；

原因之三，是文献历史资料十分丰富，人们一提到“民俗”，自然想到本国的风俗人情和传统习俗，想到常说的风俗，而忽略了西方民俗学的特定含义。

这样，中国人所说的“民俗学”的研究对象，很自然地便是民间风俗、传统习俗，而不可能是单纯的民间歌谣、民间故事等等了。

在中国，“民俗”的内容有大量的生活传统现象、丰富的历史史料，文字的和实物的均可供研究。

世界上某些文化落后的区域，长期缺乏文献史料，研究者只能靠深入土著，收集民间歌谣、谚语、故事等口头资料，及观察其非宗教的习俗来研究其民族习俗传统。

在中国，说到民俗这一外来语时，自然会和“民间风俗”、“风俗”等

词汇等同起来研究。这不是有意或无意的混淆，而是自然和必定的融汇。

谈到“酒与民俗”，也是中国民间风俗的大概念，而非西方“民俗学”的狭隘概念，或者叫“酒与中国风俗”也可以。

在论述正文之前，先说清楚题目的特定内涵，是十分必要的。

二

酒在我国历史悠久，风俗在我国源远流长，民俗如果可以——自然也应该——说成是民间风俗，那酒与民间风俗的关系，如加以论述，自然也必须从古老的历史说起了。

在仰韶文化、西安半坡村出土的古陶器中的酒器，山东泰安大汶口文化出土的陶制酒器和浙江河姆渡遗址出土的陶制酒器，这些年代久远的出土文物，均将酒与民众生活关系的原始状态表现了出来。

这些五六千年前的社会生活状态，在今天细致而具体地说明其习俗状况已经很困难了。用句古话说：因年代久远，文献不足征也。但到了三千多年前的周朝，中国文化经历了夏商的上千年的孕育成熟，突放异彩。春秋时代，经典著述，从无到有，中国文化有了系统的文字记录。

酒与民俗的关系，关于酒的种种风俗习惯，规则制度，不但在生活中已经全部形成，而且文字记载也已十分详尽完备了。

民间风俗在我国传统上习惯叫“风俗”，而不叫“民俗”，其所指实际也就是各地民众生活中一些传统的习惯、习俗，小至吃饭使筷子，大至岁时节令种种故事，婚丧嫁娶种种礼仪。

虽然各个地方、各个历史时期都有不同的变化，但其本质却又有久远的历史传统。

中国早在二几千年前对此就有足够的认识和重视，就有比较符合客观实际的科学解释。

早在周代就有每年八月采诗观风的制度。《诗经》中不但“十五国风”是采集的各地歌谣，反映了当时各地的风俗，即《大雅》、《小雅》也同样纪录了当时不少风俗资料。说明人们很早就知道了解不同风俗是了解不同社会的重要手段。

《荀子·强国》篇中说：“入境，观其风俗。”

《史记》中说：“以为州异国殊，情习不同，故博采风俗，协比声律，以补短移化，助流政教。”

荀子说明重视不同习俗的传统，而太史公则说清楚了博采“风俗”——亦即博采反映民间习俗的诗歌之重要意义。

这些与西方民俗学研究者比较，其本质完全相同，而内容更为广泛，其在历史时代上，也早了二千多年，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汉书》中具体解释“风俗”的意义说：

凡民稟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音律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亡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

汉代应劭《风俗通》序中还说：

风者天气有寒暖，地形有险易，水泉有美恶，草木有刚柔也。俗者含血之类，像之而生，故言语歌谣异声，鼓舞动作殊形，或直或邪，或善或淫也。

这两条文献，都对风俗这一概念，作了比较清楚的说明，大体概括地说：风是偏重于自然界的的影响，俗是偏重于人为的影响，而人类社会各地、各个时代不同习俗的形成，总是受到自然和人事的影响的。

说到酒，同样也是在二者的影响下形成的。客观上因自然因素给酒的出现和不断生产，为人类所利用准备了条件；在人事上，又因各地、各个时期人为的因素给酒的发现、生产、改良、发展，创造了更完善的条件。酒在中国古代社会中，不但很早就已出现，而且与社会生活中的各种习俗也发生密切关系，造成很大影响。

在中国古代文献的先秦群经、诸子中，大部分书中都有关于酒的记载。如从历史传统上研讨酒与民俗的关系，那先秦诸子经典中关于酒的记载，就是最好的文献资料可供征引了。其中尤以《诗经》和《礼记》二书，把酒在当时社会生活中的习俗，作了大量的记载，详尽而生动，是关于酒的十分可贵的民俗材料。

生活中，喜欢喝酒的人，喝点酒是最大的乐趣，兄弟和睦，家人团聚，喝点酒，那就更是其乐融融。《诗经·小雅》中《棠棣》云：

宾尔笱豆，饮酒之饫，兄弟既具，和乐且孺。

这不是一幅很好的兄弟对酌风俗画吗？

《国风·七月》写道：

八月剥枣，十月获稻，为此春酒，以介眉寿。

十月涤场，朋酒斯露，日杀羔羊，跻彼公堂。

也都是当时农民秋收以后欢乐饮酒的风俗诗。

在人们互相交往中，接待宾客是十分重要的，而酒又是接待宾客的重要饮料。

《诗经》中一说到宾客，就说到酒。

《小雅·南有嘉鱼》章云：

“君子有酒，嘉宾式燕以乐”句，反复四章，都诵到同样“有酒”和“嘉宾”。

《宾之初筵》章，也是反复诵唱“酒既和旨”、“饮酒孔偕”、“其未醉止”，“其曰醉止”等等。

其他诵到“旨酒”、“嘉宾”的章句还很多。

《礼记·仪礼》中还细写了待客礼貌规矩，如云：

客爵居左，其饮居右，介爵、酢爵、饌爵皆居右。

饮酒为献，主者执烛抱俎，客作而辞，然后以授人，执烛不让，不辞不歌。

《曲礼》中记明“待长者饮酒”的礼貌，《玉藻》篇中还记明饮酒之后，如何转过身来告辞穿鞋起立的规则。可见以酒待客这一习俗之源远流长，早

在三千年前就十分普遍，讲究礼数了。

周秦以前先民，去远古蒙荒时代未远，但文化已逐渐发达。在春秋时代前后，中华文化突发异彩，各种典籍，斐然问世，这是文化典籍从无到有的第一批成果，也可以说是中华文化的根。

那时，虽然没有现代科学知识认识自然现象，但已初步具备了宇宙观、生死观、社会观等等认识。

在此思想状态下，有两种认识特别注重，即对自然天地的崇拜和对宗亲的慎终追远。

因而对祭天地山河和祭宗庙祖先，由国家王侯到庶民百姓，一样重视。而祭祀时最重要的就是酒。

在《礼记》、《郊特牲》、《月令篇》篇中都详细地记载了各种祭祀时献酒、用酒的情况。

先秦典籍中除此之外，各种经、子书中，写到祭礼祀的还不少，而每写到祭祀，总会联系到酒。

在出土文物甲骨文中和殷商周钟鼎铜器，大小祭器酒具是最多的，均可说明酒在祭祀中的重要性。其习俗很古已形成，在先秦典籍中有大量记载。

婚丧嫁娶各种典礼，也都离不开酒，远在三千年前的周代，亦形成风俗。《礼记》中记云：

妇至……共牢而食，合卺而醑，所以全体同尊卑以亲之也。

陈皓注疏：

合卺而醑者，以一瓠分为两瓢谓之卺，婿与妇各执一片以酌。酌者，演也。谓食毕饮酒安其气也。

说明合卺的具体饮酒情况，似乎还带有表演性。

娱乐性的赌酒、饮酒的风尚，在三千年前的周代，也已形成。《礼记·投壶》记云：

投壶之礼……请宾曰：顺投为入，比投不释，胜饮……命酌曰：请行斛。酌者曰：诺。当饮者皆跪奉斛曰：赐灌。胜者跪曰：敬养。

投壶的游戏虽然早已失传，但这投壶赌酒饮酒的习俗却留下了生动的文献记载。

另外《礼记·乡饮酒义》篇中，还详细记载了乡人以时聚会饮酒取乐的习俗。什么“乡饮酒之礼，六十者坐，五十者立待……”、“饮酒之节，朝不废朝，莫不废夕。宾出主人拜送”等等习俗礼数，都写得十分清楚。

综上所述及征引文献，可见饮酒在三千多年前，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已形成风俗习惯，都已有了明文记载。在此基础上，随着历史发展演变，酒的生产、饮用，愈演愈繁，成为人们生活中离不开的重要物质，形成更多更繁杂的与酒有关的风俗习惯。

直到今天，以及未来。

三

写学术性的文章，有几种不同情况，一是要论证一个结果，这样便要论点、论据、论证，按逻辑顺序写出结论；二是历史考证性的，也要有疑点、有问题，假设结论，求索证据，证实假设；三是调查性的，通过实地调查，取得第一手材料，最后分析、归纳出结论……不过还要看不同的题目、不同的要求、不同的条件。

“酒与民俗”这个题目，如论述其重要性，自然也可得出结论，但这不必要，因为大家都知道酒在民间风俗习惯、日常生活中是少不了的，其重要性人皆知之，又何必繁琐地论证呢？

如从考证方面来写，考证其最早的产生或考证其他结论的错误等等，在此题目下，都没有考证的条件或必要。

因为第一，酒的出现，几乎是与中国文化史、中国先民生活习俗的形成同时开始的，现在出土文物都证实了这点。

《周书·酒诰》中说：

文王诰教小子，有正有事，无彝酒。

根据文献，只知其古老，但也并无明确结论，说明其产生的时代、与民俗关系的原始等等，所以也很难考证其是非，辩明其真伪。

这个题目，如果到各地、各个民族作一番“酒与民俗”的调查，倒是很有意义，一定会收集到很多关于酒的风俗习惯材料，可以编写一本有价值的大书，但是没有这个条件，说来也是枉然。

那么我在前面一节介绍了先秦酒与民俗的情况之后，下面如何写呢？

我想就民间风俗有关方面分类阐述一下酒在这些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历史演变，这虽非重要发现、发明，不能得出重要结论，但在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民间风俗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回顾一下酒与民俗的历史演变，并加以阐述介绍，想来也还是有一定意义的吧。

民间风俗的可爱之处，首先在于从先民以来，重视节令，点缀生活，使生活更富有情趣，酒在其间是起到重要作用的。

西方社会，也有类似习俗，但没有中国民间那么重视，那么讲究逢年过节不但要饮酒，而且要饮不同酒的风俗传统。如过年饮屠苏酒，端午饮雄黄酒，重阳节饮菊花酒等等，这是酒民俗中十分有趣味的传统。

现在人们过春节，家家户户总要吃酒，如写诗文用典故，也可说是饮屠苏酒，自然实际并不是屠苏酒，只是传统习惯叫法而已。

按历史上元日饮椒酒、屠苏酒。

《四民月令》云：

正月之旦，进酒降神异，室家无大小次坐先祖之前，子孙各上椒酒于其家长，置椒酒中也。

后来宗懔《荆楚岁时记》中也记云：

正月一日，长幼悉正衣冠，以次拜贺。进椒柏酒，饮桃汤，进屠苏酒，胶牙饧，下五辛盘。

椒酒是把花椒放在酒中，屠苏酒当是把屠苏草浸在酒中。《通雅》植物门记有孙思邈“屠苏酒方”，可是究竟什么是“屠苏酒”，唐宋以来已说不清了。

元旦酒是肯定喝的，而不管什么酒，总是要借个“屠苏”名，苏东坡诗云：“但把穷愁博长健，不辞最后饮屠苏。”这样，屠苏便成了元旦一切酒的代名词了。

过年还有饮柏酒的习俗，周处《风土记》云：“元旦进柏叶酒。”所以人们把过年饮的酒，也叫做“柏酒”。只是旧历年吃的酒，就有这样多的不同名称，可见传统习惯是多么丰富了。宋僧人道世《法苑珠林》记道：

唐长安风俗，每至元旦以后，递饮相邀迎，号传坐酒。

正月里亲朋好友，排日请吃春酒，这一风俗习惯源远流长，一二千年，直到今天，仍然如此。

“酒与民俗”，只此一点，亦可见其关系之重要了。五月端午节，吃雄黄酒，用酒浸雄黄抹在小孩耳朵眼上、鼻孔上，在男孩额上用雄黄酒写一个“五”字，这些风俗，直到今天，不少乡村还保留着，儿童们都感到十分有趣。这是古代家居生活夏日来临、预防病虫害的习惯。早在孙思邈《千金月令》中就有记载云：

端五以菖蒲或缕或屑以泛酒。

所用材料虽然不同，但其辟解毒虫的作用是一样的。也有用艾酒的。《玉烛宝典》即记云：

洛阳人家，端五造术羹艾酒。

但到明清而后，各地端五多饮雄黄酒。

最有名的故事，就是“白蛇”故事。许仙被恶僧法海教唆在五月端五，用雄黄酒醉倒白素贞，使她现了原形。旧时乡间人经常看戏，十分熟悉这一故事，几乎人人都知道端五喝雄黄酒。我小时候生活在北方山乡，这一习俗从儿童时就知道。后来知道江南也是一样的。

清代顾禄《清嘉录》“雄黄酒条”记道：

研雄黄末、屑蒲根和酒以饮，谓之雄黄酒。又以余酒染小儿额及手足心，随洒墙壁间，以祛毒虫。

蔡云《吴歙》云：

称槌粽子满盘堆，好侑雄黄入酒杯。馀沥尚堪祛五毒，乱涂儿额巽墙隈。

后面并引《江乡节物词》、《九县志》、《昆新合志》等书记载作为旁证。杭州风俗同样如此。可见雄黄酒这一习俗是十分普遍的。

除此之外，尚有重阳节的菊花酒也十分著名。葛洪《西京杂记》记云：

戚夫人侍儿贾佩兰说：在宫内时九月九日，佩茱萸，食蓬饵，饮菊花酒，令人长寿。

另外周处《风土记》也有同样记载，说明这风俗在六朝时十分讲究。不过这毕竟是文人雅士的事，对于一般民众，则远没有雄黄酒那么普遍了。

岁时节令饮酒的习俗，迄今仍十分普遍。但是据说这是从古代先民岁时祭祀而演变成的习俗，远古祭祀之后再饮酒，后世祭礼废而饮酒如故，成为岁时节令习俗了。清康熙时张乐岐《蒿庵闲话》中分析这一现象道：

俗节饮酒，皆古人祭祀之期也，《酒诰》云：“祀兹酒”。古人无泛然饮酒者，率皆祭毕而后饮，祭有常期，故饮亦常时。后世祭礼废而饮酒如故，遂成俗节。如元宵始于汉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乙甘泉，以昏时祠到明，后世仿以为灯节……古人因祭而饮酒，后人崇饮而忘祭，不胜三代未逮之感。

张乐岐举了许多古代祭祀节日的例子，除元宵而外，什么中和节、清明节、端午节、中元节等等，大发思古之幽情，这且不去管他，但是中国民间传统中祭祀酌酒却是普遍存在的。

半个多世纪以前在北国山村中，后来在北京长期生活中，逢年过节，祭神祭祖，供桌上总要放上酒壶、酒杯，在酒杯中总要斟上半杯酒，放在供桌上。然后焚香下跪，接着就烧纸。

如是祭神，不管是佛堂观音大士，还是财神龛财神菩萨、天地桌天官之仙、灶王、井台……或是祠堂祖宗神主亡灵前，都要烧香，所不同者，祭神焚黄表（是道教习惯，黄色薄纸折成三折，高八九寸，宽三四寸）、供祖给鬼焚白纸（折法大小同黄表一样）。主祭者在焚香下跪之后，从供桌上取一张烧纸，将一角在蜡烛上点燃，双手高捧，挺身直跪，俟纸焚烧至三分之二，下余无多时，扔在烧纸盆中，取奠上酒，往火焰中一倾，一缕蓝火并青烟随之而起，这是祭祀中极为重要的一种仪式，俗称“奠酒”。奠酒之后再叩首，这样才算礼成。

奠酒正式名称为“酌祭”。苏轼“大江东去”词中最后一句：“一樽还酹江月。”就是说用一杯酒洒在江中祭祀明月。

按“酌”字见《说文》，段王裁注曰：

《广韵》曰：“以酒沃地。”《史记》：“其下四方地为啜食。”盖啜、酌皆于地。啜谓肉，故《汉书》作啜。酌谓酒，故从酉。

所以在传统习俗中，自周秦以来，从《礼记》所载的酒与祭祀关系密切的文献，直到近代，酒在祭祀中，总是不可少的。

这是沿袭了几千年的传统习俗。

祭祀之外，就是酒在婚丧嫁娶中的重要地位。

这种风俗也是从周秦以来，一直沿袭到今天。

这些礼仪中，饮酒的规矩，在《礼记》的《丧大记》及《义》中都有详细的记载，在前面说到古代酒与民俗的关系时，曾引用了一些文献，现不多赘，只是简单地作些阐述。

中国历史上从古以来就把婚丧嫁娶以及过生日祝寿当作生活中的大事，北京俗称“红白喜事”，把寿终正寝的老丧，即子孙满堂的老人去世，都当

作“喜事”来办。

所有的喜事都以“酒”字来代替称之。娶妇、嫁女等叫“喜酒”，过生日祝寿叫“寿酒”，过满月叫“满月酒”，其他建房、开业、迁居等，无一不以饮酒为祝贺方式。

这一习俗，从古至今，似乎未来也还会这样。

古今在具体礼仪上或有差异，但酒总是要喝的。所以在传统习俗中，酒与各种喜庆事项是牢不可分的。人们常常为此做大量工作，作长期准备。绍兴的“女儿酒”是十分著名的。此事来源甚古。

晋稽含《南方草木状》云：

南人有女数岁，即大酿酒，候冬陂池竭时，以酒瓮密封座陂中，春时水满，亦不复发，女将嫁，乃发陂取酒以供贺客，谓之女酒，其味绝美。

“女酒”就是女儿酒，因酒坛均施彩绘，又名“花雕”。这是民俗中有悠久传统的有趣风俗，却是与嫁娶宴饮有密切关系的。徐珂《清稗类抄》中引有“吟女儿酒”的长歌云：

越女作酒酒如雨，不重生男重生女。女儿家住东湖东，春槽夜滴真珠红。旧说越女天下白，玉缸忽作桃花色……

诗句把女儿酒写得极美，原诗较长，略引数句，聊供吟赏吧。

说到“女儿酒”，这里不妨再说一下传统酿酒的风俗。自古以来，人们饮酒，分家酿肆沽。另外还有宫廷及达官贵人制造各种名酒供帝王贵戚饮用者，那不在“民间风俗”范围之内，可以不说，这里只说民间沽酒和家酿的习俗。

我国从古以农立国，一般农产品副食品在乡间大多自己生产、自己制造、自己使用，只有少数是市上去买，第一是食盐，必须去买；第二是油、酒、醋等，有的自己家中做，有的则市上去买。

买酒卖酒均谓之酤（或作沽）酒，是很古老的事了。

《史记·高祖本纪》记云：

高祖每酤留饮，酒酺数倍。

按《索隐》解释说：

借酺为售，今亦依字读，高祖大度，既赏饮，且售其数倍价也。

这是刘邦做皇帝以前的事，可见最晚战国到秦代这一时期，卖酒的商人已是很普通的事了。

司马相如娶了卓文君，夫妻二人当垆卖酒，这是最古老的关于卖酒的浪漫故事。

其后不妨引用著名诗句：“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来证明卖酒的古老风俗。

因为卖酒，所以古代就有酒税，有管酒税的官。

又因造酒要用粮食，在灾荒之年，不免要影响民生，这样历史上就常有禁酤的命令。

《汉书·景帝纪》云：“夏旱禁酤酒。”就是禁止卖酒。

顾炎武《日知录》中，特别写了《酒禁》篇。

中国从远古直至唐宋时代，一直是用糴用米用麦等粮食，蒸煮发酵，压榨过滤而制成的酒，水份多，酒精浓度小。直到元代，才出现了用蒸馏法生产的烧酒。

李时珍《本草纲目》烧酒条集释云：

烧酒，非古法也。自元代始创，其法用浓酒和糟入甑，蒸令气上，用器承取滴露，凡酸坏之酒，皆可蒸烧。近时惟以糯米或粳米，或黍或秫，或大麦，蒸熟，和曲酿瓮中七日，以甑蒸取，其清如水，味极浓烈，盖酒露也。

自从有了烧酒，民间便叫它作“白酒”、“白干”、“糴酒”，而管榨出来的酒，习惯叫做“黄酒”、“米酒”等等。生产烧酒比较复杂，都是酒商生产。北方叫缸房、烧缸，南方叫糟房。而黄酒、米酒制法较简单，除去商人生产，南北农村中不少人家都在家中制造，文言文中谓之家酿。“女儿酒”就是家酿的一种。

在古老的传统风俗中，沽酒而饮和家酿“瓮头春”，都是因酒给人们生活带来善美而醇厚的欢乐。酒与民俗的可爱处也正在于此。

清人顾禄《清嘉录》“冬酿酒”条记云：

乡田人家以草药酿酒，谓之冬酿酒。有秋露白、杜茅子、靠壁清、竹叶青诸名。十月造者名十月白。以白面造糴，用泉水浸白米酿成者，名在三白酒。其酿未煮，旋即可饮者，名生泔酒。

蔡云《吴觚》云：

冬酿名高十月白，请看柴帚挂当檐。一时佐酒论风味，不爱团脐只爱尖。

这是江南人家中造酒的记载。至于北方，大体也是这样，农村中黄酒大都是家中自酿的，市沽则只有烧酒。酒的家酿与市沽，在南北各地风俗中，也多有相似之处。

在中国传统风俗中，酒与游戏，亦大有可述者，外国风俗也有类似者，但不多。在风俗中酒与游戏的关系大约有三：一是游戏以酒为处罚，二是以游戏助酒兴，三是游戏与罚酒相结合。

《礼记》中所记投壶饮酒的罚则，那是最古老的，后来进一步演变为文人作诗的罚则。

李白《春夜宴桃李园》序中说：“如诗不成，罚以金谷诗数。”便是以酒为罚则的最有名的故事。

以游戏助酒兴，最有名的当是“曲水流觞”的故事，大家坐在水边，浅浅的酒杯在水中漂浮，漂到谁面前，谁就喝酒。这是王羲之《兰亭集序》中记载的饮酒游戏，直到今天好事者还模仿进行。

民间传说中饮酒游戏的故事，在此不多赘了。

第三种酒与游戏和罚酒相结合的习俗流传最久、最广。

文雅一点的就是酒令，通俗一点就划拳，文言叫“拇战”。这一风俗，遍及南北各地，远及海外华人生活聚集的地方，好喝酒的人，没有一个不会划拳的。

据说高声喊叫，可以抒发心肺，增加酒量，而输了拳要被罚酒，这就要吃更多的酒。

“划拳”和行酒令，文人雅士称之为“觴政”，有人为此写了不少专门文章和书，如明代袁宏道的《觴政》、清蔡祖庚的《嫩园觴政》、黄周星《酒社刍言》等。

《红楼梦》中“鸳鸯女三宣牙牌令”和“寿怡红群芳开夜宴”两回中写酒令最热闹，但这中间也写了湘云划拳的豪情，臂上镯子碰得叮铛乱响，想见其兴高采烈。这是写吃酒划拳最生动著名的文章，可见其雅俗共赏了。

“划拳”的饮酒游戏，可以说是中国人喝酒风俗中最有风趣的创造。

酒是交际的工具，这在中西风俗上似乎是一样的，什么重大的争端，在正式场合中争得面红耳赤，甚至挥拳动武，大到酿成战争。

而在觥筹交错之际，却可谈笑风生，化干戈为玉帛，这是酒的力量。

有名的宋太祖赵匡胤“杯酒释兵权”，便是靠了酒的力量，和平地解除他手下大将的武装。

在民众中间，大小争端，也常常用酒来调解。俗话说：“酒后吐真言”。又说“喝酒交情越喝越厚”。可见在传统风俗中酒对人际关系多么重要。

远道客人来了，接风用酒；送人出行，饯行用酒。

客人来了，总要以酒招待。“深夜客来茶当酒”，因无酒而表示无限歉意，说明在人际关系中，酒比茶要重要得多，敬意主要靠酒来表现。

敬酒的风俗自然要比茶早几千年。

所以从“酒与民俗”的角度讲，酒文化远比茶文化历史悠久得多，地域广泛得多，可以说从人类有文化开始，形成“民间习俗”开始，就与酒有密切的关系了。

酒在中国民间习俗中，宴饮时就有劝酒、敬酒、赌酒和罚酒种种习惯。

有时敬酒、劝饮，要你非喝不可，到北方有些乡间宴客，敬酒者会捧着酒杯跪在你面前，非让你喝下去不可。清人黄周星《酒社刍言》说：

世俗之行苛令，无非为劝饮计耳。而不知饮酒之人有三种：其善饮者不待劝。其绝饮者不能劝。唯有一种能饮而故不饮者宜用劝……

酒中含有酒精，对人身体有反应，喝多了可以醉。而每个人的天生稟赋又不一样，有的人滴酒不饮，有的人少饮即醉，有的喝很多也不醉。

这样习惯上叫有酒量或无酒量，酒量大的称作海量。有人量小却爱喝，有大量的却不爱喝，因之有量无量与爱喝、不爱喝以及嗜酒如命并不完全一致。

这样就有借酒浇愁者，有因酒误事者，甚至因酒送命者都有。

在传统习俗上，人们对于酒，也有时列为嗜好，甚至和不良嗜好混在一起。

历史上有不少著名戒酒、止酒、禁酒的故事，最有名的是刘伶的妻子劝刘伶戒酒的故事。

陶潜也写过著名诗篇《止酒》，说什么“平生不止酒，止酒情不喜，暮止不安寝，晨止不能起”等等。后面虽然说什么“今朝真止矣”，恐怕也还是没有止的。

为什么呢？

因为“何以解忧，唯有杜康”，酒能够给人生活、心身两方面带来很大的欢乐。

固然酒精过量，也能中毒死人，但那是极少见的。因为从医学观点上，适量的酒，对人身体是有益的。

四

宋人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桂海酒志》中说：

余性不能酒，士友之饮少者，莫余名，而能知酒者，亦莫余若也。顷数仕于朝，游王公贵人家，未始得见名酒。使北，至燕山，得其宫中酒，号金兰者，乃大佳……及来桂林，而饮瑞露，乃尽酒之妙。

范成大说是“不能酒”，而自谓知酒。看来多少是喝一点的。不过看来总非酒人了。不能酒而知酒、谈酒者，古今除范石湖外，尚不乏其人。我也不会喝酒，于今却写了一篇《酒与民俗》的长文章，虽不敢妄比古人，自思亦是十分滑稽的了。

实际这篇《酒与民俗》所谈的也都是酒与中国传统民间风俗习惯的事。

但酒是世界性的，欧美亚非各大洲的人都爱喝酒，因而《酒与民俗》这个题目，除去说中国的外，也应谈谈外国的。但所知有限，甚至可以说是无知，因而外国的酒与民俗的情况，我是不能谈的。这里只就中西酒与民俗的不同点，略作比较，作为本文的结束吧。

一是中国传统上有热饮的习惯。《礼记·月令》中说：“乃命大酋”，酋字在注释中就解释为热酒，现在讲究喝黄酒的人，还要喝热酒的。《红楼梦》中薛宝钗就对宝玉大讲要喝热酒的道理，是很美的故事情节。中国人，尤其北方人喝白酒也要热饮。这种习惯在西洋人似乎是没有的。

二是西方人喝酒，只是干喝，并不要下酒菜。而中国人从古代就讲究“旨酒佳肴”，一定要有点下酒菜。孔乙己再穷，还要吃几粒茴香豆下酒呢！

传统上有“汉书下酒”的故事，等于没有菜，但还要强调下酒物，似乎从不空口喝酒。而西方人喝酒，单是喝酒，从不强调下酒菜。迄今海内外华人乃多保持此习惯。

另外中国传统是祭祀饮酒，传统的酒是米麦等粮食酿的，这似乎也与西方以葡萄等果品为原料酿的酒不同。

以上一些不同之处，如多收集一些资料，在酒与民俗的传统习惯上，作一些细致的比较，追本求原，明确其原因，也可写出一篇很有趣的文章。可惜在我来说，力有未逮，只能有待于学贯中西的专家了。

另文中对于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许多与酒有关的民俗也未说到，这也是限于条件和学识，只好俟诸异日，或用几年工夫再写一篇乎？

书 忆

时光不断流逝，岁月不断前移，生活中总是过去、现在、未来，未来不可期，过去却是历历在目。

回顾平生，实在平淡，虽然经历了数不清的坎坷、贫穷、批斗、谩骂、冷遇、白眼……但经历的是这样的时代，是数不清的善良的庸人的共同遭遇，比起那些被时代的巨浪莫名其妙地无情吞噬的牺牲者，和殃及池鱼的可怜无告者，自思是幸运多了。因而对于一切的坎坷遭遇，自认为是必然的，平淡的，过去就过去了，留不下什么记忆，也值不得什么回忆……只是有一样最珍贵的友谊，常常出现在梦魂中，那就是“书”。它在舒畅的日子里，在困难的日子里，在苦恼的日子里……都曾给过我无私的安慰，任何人和物都不能代替的。记得在十年浩劫开头，最恐怖的日子里，家里破书被抄走之后，只留给我一本《辞海》，我在白天监督劳役之后，晚间回到家属宿舍中，还能有自由一条一条地翻阅，忘去了一切，感到是最大的安慰。

我对于书，似乎始终抱着趣味主义的宗旨去阅读的。除去小时候书房读书及后来上学校读教科书，教书时教教科书，以及十年浩劫中被罚背诵“老三篇”、背诵《敦促杜聿明投降书》等篇章外，记忆中没有为兴趣、趣味之外的其他目的读过什么书。当然每个人的趣味，常常是随着年龄、知识、经历而变化的。当时最感兴味的东西，若干年后，也许会变得索然无味，但那是另一个问题。兴趣、趣味虽然可以变化，但其趣和味的诱惑本身，则是永远存在的。对于“书”，它本身的诱惑对我说来，一直是持久的，甚至可以说是“永恒”的。

对于每个人说来，童年的梦都是美丽的。我怎么学会看书，在乡间说，叫“看闲书”，其情其景，今天还历历如在目前：

那是北国的一个山镇中发生的事。这个山镇在南面的山脚下，镇北一片杨树林，一条小河，过去是一条有名的大河，叫唐河，过了河不远又是北面的丘陵连着北山，这是一个不算穷也不算十分富有的山镇，古老的房屋，古老的十字街，年龄都在几百年以上。北面唐河的水昼夜不停地哗哗流过，声音越到夜间越响，似乎给人一种生死存亡的恐怖感。“县志”上记载着古老的诗：“夜静唐河响，清官不久长。富贵无三辈，英雄半世亡。”据说是二百年前一位卸任的知县留下的，好像已经注定了这个古老苦寒地区的命运了。

我从读小学一年级，回到这个山镇，在家中私塾读了两年，又在镇上小学中挂了名，考试时到镇上学校去考，平时在塾中读。这样又过了两年，老书读完《论语》、《孟子》，新式课本也学到“算数”四则题、利率，以及自然、卫生等课程，也能作三四百字的作文了，但是还不会看书。山镇三月、六月的庙会都很热闹，十字街上搭满了货棚。我听人说“老不看《三国》，少不看《水浒》”。在野台戏中常看“长坂坡”的赵云、张飞，知道一些“三国”的故事，想到这些人的故事很神往。在一个卖书的货摊上，花积攒的压岁钱买了一套《三国演义》，这是我生平第一次买书，也是学会看书的第一位无声“老师”。

这套《三国演义》，全名叫《绣像全图大字足本三国演义》。“绣像”是书前面有书中主要人物的画像，“全图”是指每回前面有两张图。是有光纸石印的线装书。当时虽然已是三十年代初叶，都市中精装、平装的洋装书

到处可见，但闭塞的山镇庙会书摊上，摆的却还都是有光纸石印的线装书，都是“卖文书”（即卖文具书籍的商贩）的小贩从保定、天津等处贩来的，而这些书却都来自遥远的上海，如锦章书局、会文堂等等。当时我记忆中没有见过其他地方印的书籍。至于小唱本则都是北京打磨厂“老二酉堂”之类的铺子印的了。

我买了这套宝书，捧回家中，打开书套，一本一本翻看，看了好多不连贯的图，急于想知道每张图的故事，可是许多密密麻麻的字，我看不来，当时虽然已背熟“吾善养吾浩然之气”及“环滁皆山也”之类的经书和古文，可是没有自己独立看过一本书，不知如何看。可又急于想知道图中的故事，便拿了一本找一个小铺子的帐房先生，请他讲给我听。他拿了书，对图看了半天，把左拳往胸口上一抬，说道：“张飞一勒马……”我瞪着眼睛急着听热闹的故事，可他盘腿坐在炕桌旁，只这“一勒马”，便没有下文了。我实在大失所望，无声地把书要回来走了。

我把它放在枕头旁，晚间在枕边映着炕桌上的二号煤油灯翻阅，开始总是一本本地看图，后来不知怎么连字也断断续续地看懂了。现在印象最深的就是“张翼德怒鞭督邮”那张画和那段文字，还有“三顾茅庐”中“骑驴过灞桥，独叹梅花瘦”那页插图和文字，闭目冥思，均清晰地浮现在面前，印象太深刻了。

当时我虚龄九岁吧，同母亲住在旧宅最后一个院子中，古老的房子，房后有几株高大的护房树，在寒冷的冬夜里，每晚母亲拉着我由前院和亲妈弟妹等人说笑完了，回到这黑呼呼的后院来睡觉，推开那装着沉重门铃的大隔扇，进了堂屋，然后再进入里间，在炉火的红晕中点燃灯，然后安排入睡。我躺在暖和的被窝中，听着窗外呼呼震撼屋瓦的西北风，却看起《三国演义》来……夏天如何看，记不清了，而冬天的印象，却永远留在我记忆的信息库中。

我看书从一开始就留下一个坏习惯，就是常常有头无尾，或是无头无尾。为什么呢？就是这套《三国演义》共两套，每套十本，乱放在我枕边，我每晚随意抽一本看，好看就看下去，不好看就换一本。看着感情上接受不了的，便不想再看，因而“五丈原”及“死诸葛吓走活孟达”之后的故事，我一直没看过。某些史实则是十来年后从历史教材上知道的，那味道就两样了。因此我从学会看书时，采取的就是趣味主义和自由主义的阅读方法，对于那些以“读书”为救国救民、发家致富、飞黄腾达的“读书有用论者”说来，是不足为训，永远隔教的。

乡间衰败的破落官绅家中，总是有一些破书的，何况父亲也还是一位喜欢买书的人。有几间破旧的空房子中，几对老式大柜，里面堆的全是旧书，我常常一个人偷偷进去，打开橱门乱翻，一翻就是半天，听到喊我吃饭的声音，才偷偷跑出来，脸上手上沾满多年的灰尘，被大人骂两句，我也不响。这些书都是线装书，而且大半都是木版的，我根本看不懂，但却翻弄起来很有劲，这与其说是翻书，还不如说是一种寂寞的游戏。但也留下两个深刻的印象。一是我拿到偏宋体大字的木版书，总感到奇怪，一个人总是想：为什么把字写成这个样子呢？便也模仿着用毛笔画偏宋字。二是在书堆里偶然翻到有图画的书，记得有一套白棉纸彩色花鸟以及打水、舂米等图画书，有好几大本，当时在同镇一位留学日本的老先生家也见到同样这套书，十分好玩。可是因为年龄太小，不懂记书名，后来再未见过，也因未记书名无法找来再

读。

教会我看文言闲书的是《三国演义》，而教会我看白话书的无声老师却不是什么文学名著，而是一本银行的宣传品。这如果让那些头戴桂冠以救世主自命的文学家知道实际社会上有这种事，那会气歪鼻子的。事情是这样的，我常常趁父亲外出时，溜进前院的客房中乱翻抽屉，有一次我在下面抽屉中翻到一本桔红书皮的平装书，上写“我的储蓄计划”。家中很少见这种平装书，看着好玩，便拿了回来，想翻翻看，原是抱着好奇的心理。但前面几篇，都是图表、数字等等，没有看头，后面却有两篇长文，因为是白话文，又有标点，很容易看，我被一下吸引住了。一篇是一位浙江南田县乡间的小学五年级学生写的，写他如何在读书之余，帮父亲种田，自己抓空割草，卖给人家喂羊，又如何帮母亲养鸡，多养鸡、多生蛋……这些极富江南农村生活的琐事，写来极有情趣，然后又细致地计算今天攒五个铜板，明天攒六个铜板，这样一年两年储蓄上百元钱。他的文字强烈地吸引着我，我从分省地图册上找到南田县这个小岛，这样我在偏僻的北方山镇中，想象着大海，想象看江南的水田，赤着脚戴着斗笠的少年……这些遐想，直到若干年后漂泊在江南时，才稍稍得到证实，但直到今天，我还没有到过南田，这篇文章的作者，想来现在也是七十上下的老人了。在风雨动荡的几十年中，他少年时的储蓄计划是否完成了呢？是否安然无恙呢？

另一篇是河南某地的一位私人医院护士写的。文章写得极为漂亮，可以说是一幅金色、绯色的梦幻图。她计划从每月十多元工资中省下几元钱攒起来，积上几百元去读大学，她把医院院长的弟弟“二先生”作为心目中的爱侣，想象结婚之后有更多的收入，可以储蓄更多的钱……写她晚间洗完澡回到宿舍中，一个人躺在床上望窗帘上的月光，那样安静美好，充满了希望……

真是“天涯何处无芳草”，一个小城市的小护士，居然写出这样美好的文字，给我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可惜我把她的名字忘记了。这本书，我由乡下带到北京，后来又带到上海，直到抄家时，才被拿走，以后自然就不知下落了。而在我的记忆中，还常常思念它，是它第一个教会了我看白话文写的书。

在我学会看文言文闲书和白话文闲书后的不久，便到了当时号称“文化古城”的北平，过了一段时间，在放学的路上，我又学会了逛书摊，买旧书。那时我家住甘石桥西皇城根，到二龙坑里面小口袋胡同的学校上学。上学路线是家里出来，南行西转出灵镜胡同，到大街，往南走，进口袋胡同再弯弯曲曲到小口袋胡同。开始时家里经济比较宽裕，每天给我一毛钱车钱。上学、放学都可坐车。一毛钱换四十六枚。早上上学坐车，最多二十枚就够了，下午放学，我就不坐车，背着书包，和同学们穿胡同走到大街上，沿马路边逛大街。当时甘石桥靠东人行便道上，没有买卖，只是围墙，从灵境胡同口数起，先是孔教会办的孔教大学，再过来是洁民小学，接着是一座小小的救世军的福音堂。在这三家单位的围墙外，是迤迤百来米长的宽阔人行道，除北头一个烟卷阁子卖香烟外，其他都是破地摊，一个老头卖旧邮票，其他都是卖破书的摊子。少数两个搭一块破铺板，蒙块布；大多数则是地上摊块布，几十本大大小小的破书，都平放在地上，任人检阅购买。我每天下午从这溜小摊边逛一趟。先是省车钱买旧邮票，后来不久，就学会了买破旧书报杂志等。

与其说是“买旧书”，不如说是“逛地摊，看旧书”，或者“逛地摊，

淘破书”更为确切。因为每天我差不多要用半个钟头到一个钟头的时间在这些小摊上，这个小摊站三分钟，那个站五分、十分钟，这样站五六个小摊，半个多钟头就过去了。摊是穷摊，而我这个买主更是又小又穷，因而只是看的时候多，买的时候少。这些寒酸的摊主，冬天黑布或灰布旧棉袍子，夏天发黄的白布小褂，都是可怜的斯文一脉，不管谁站在他摊前，翻翻这本，看看那本，你看上去半个钟头、一个钟头，他也不会怪你，而且很和善地望着你、招呼你……他们从来不会对人加诸白眼，或赶你跑。因为这种冷摊，最怕摊前无人问津，有一两个小学生站着，纵然不买，看看他的那些破书，别人望着，以为是在作生意呢，这样也好看些，而且偶作成个十大枚、八大枚、一毛两毛的生意也不错。说来这样的冷摊也实在可怜，有铺板搭的大摊全部摆上一二百本破书，全摊所值也不过三五十元，至于可怜的小地摊，用不了几元钱便可把它买光。因而每天能够作成几笔生意，赚个五毛六毛的，那就不错了。如果每天能赚上块把钱，那就是好生意。

这种书摊什么破书都有，旧的教科书，旧的单本杂志、旧月历，旧画报、旧照片、旧信封信瓢、旧名片、旧帐本、旧作文本以及残缺不全的各种旧书，如果有套完整的比较好点的书，那就放在显眼的地方，等着卖个好价钱。我清晰记得在一个只就地摊着五尺见方黑布的穷摊，于一些破书、破杂志中间，放着一套咖啡色绒面精装的《海上述林》，烫金字十分显眼，那时我还不懂什么是“海上述林”，而且也买不起，只是看着惊奇、喜欢，便拿起来看了看，又放回原处。

因为父亲由朋友家带回过一本林语堂、陶亢德编的《论语》，我知道在我读的《论语》之外，还有一种“论语”。一天，在小摊上我看到一本旧的书，上印“几卷几期”，这是什么意思，我弄不明白。但我看一块黑墨方块，边上印着“旧历大年三十夜非洲密林中黑人猎乌鸦图”。这肤浅的幽默正配我这幼稚的水平，便以大约二三十枚的代价买了。后来陆续又买过不少本。在某一本上，印着一封读者来函，责问那幅黑图道：“幽默乎？油墨乎？”我当时虽然小，但对这位仁兄的发问也不禁哈哈大笑了，深感世界上“老实”、“善良”、“认真”的人太多了。这三者都是美德，但一过头就变成“迂夫子”了，最容易受滑头人的利用，却最难领会通达者的会心微笑。

几年中，我留连在这些冷摊上，买的大都是很少有人问津的便宜货，最贵也不过三四毛钱。印象深刻的是买到几十本《论语》、《宇宙风》、《人间世》，二三十本《文学》，数十本《礼拜六》，一本线装《词选》，一大本粘满梅红信笺清人旧信的册子，里面居然有一封康有为的，还有一本过了期的“故宫日历”，还有一本民国初年的旧杂志，刊物名字忘了，而翻开书皮印在扉页的大照片，却清晰地记得，就是小凤仙的照片，上衣元宝领托着鸭蛋形脸，格外妩媚。

当时的书摊也真多，书铺也不少。口袋胡同口上就是一家不小的旧书铺，大木厂口上是东方书店，宣武门里还有现在台湾的张我军先生开的人人书店。而西单商场南面桃李园楼下进去，两条街全是书店和书摊。而且都是大摊子。有几十家之多。我由初中一年级背着书包逛落地的旧书摊开始，随着年龄增长，逛书摊的瘾也越来越大，逛的范围也逐渐南移，主要是去逛桃李园下面的大书摊了。解放后在东单二条住过几年，逛书摊的足迹也就移到了东安市场丹桂商场，那里书摊更多，更高级，长长一条街还不够，角门外夹道中也摆满书摊，不过比里面的略低一档。

很长一个时期，我把书摊当作阅览室。每天晚上吃过晚饭，就蹑蹑跚跚去逛书摊了。因为买的时候很少，看的时候多，所以我把它当作最自由的阅览室了。西单商场和东安市场的书摊，都比地摊大多了。书也丰富得多。一般营业人身后有高大的书架，插满了书，这些都是比较好，比较值钱的，如果不是有意买，很少请他拿下来。而在他面前略低于写字台的平板，书脊向上插着三四行书，你低头即可看见，随意可以抽阅，高支光的电灯正吊在上方，十分明亮。在下面台子的两头，又堆着一些大本的旧杂志、旧画报，或者乐谱、画册之类。有专收中文不收西文的，也有专收西文不收中文的，自然也有都收的。各书摊根据各个营业者的业务专长，各有侧重。不少人对他专长的一门都是精通的，非常熟悉各类书籍的情况和当时的行市，以什么价收进，以什么价卖出，什么书在什么时候可以待价而沽，卖个大价钱。记得一九五一年在东安市场一个很小的书摊，把一本民国初年北京大学的教职工名册，放在最显见的地方，薄薄只有二十页，却要价十元，少一毛也不肯卖。因为上面有毛主席的名字和当时的工资。他知道奇货可居。后来不知那个单位买去作为文献入藏了。

我只是逛书摊，很少走进书店去。虽然中间一行书摊的两侧都是一家挨一家的书店，除非有目的到某店找某书，一般闲逛是很少进去。因为要进门出门，比较麻烦。自己只是无目的地闲逛书摊，顺着一个个走过来，站定翻翻书，摊主不必打招呼，大家两便。而一进书铺的玻璃门，有时伙计就会问“您找什么书？”反而麻烦。逛书摊的最大乐趣就在于“自由的发现”，蹑蹑跚跚，自由自在，无目的地顺着走过去，看过去，忽然在一个摊前，发现一本渴望已久的书、名气很大的书、书名有兴味的、作者感兴趣的、书皮很破的、很新的、特别显眼的……总之它忽然引起你的注意，抽出来看看，或者一翻开就有惊人的发现，或者翻了两页渐入佳境，也可能前后翻翻，都不感兴趣，虽然情况各有不同，但这种无拘无束随意翻阅的“自由”，那真是人生最美好的文化享受。如果你被一本书磁铁般地吸引住了，站在那里持续看上半个多钟头，摊主也不会怪你，如果你照顾过他一两次生意，已经是点头之交，那就更客气，你尽管站着看好了。摊主脸上只有同情和照顾，似乎抱歉不能搬把椅子给你，绝对不会对你露出一丝一毫的抱怨之色。

最忘不了西单商场桃李园下面，靠近韩大臣租书铺边上的那几个熟书摊，在冬天晚间我每站在他们摊前看书的情景。天气很冷，商场晚间人很少，书摊一带人更少。电灯闪着惨白的光，摇曳在冷风中。摊主笼着一个小煤球炉子，炉子上座着水壶，摊主不停地烤手。我蹑跚来了，站在他们摊前，随意地翻阅着。有的书，今天看了二三十页，明天来继续看。有一晚，我正看得入神时，肩上有人拍了我一下，吓我一跳，回头一看，原来是北大同学、后来编相声的冯不异。原来他也有此同好，住在西四北，晚间不嫌路远，也来逛书摊了。

“衣食之不暇，希暇治礼义哉？”当时正是解放战争时期，家中时有断炊之虑，穷得实在可怕，但对于“书”，几乎像瘾君子对于阿芙蓉一样，手头只要稍微有个一块两块的，就忍不住想买本看看。就在这样的购买力的支配下，断断续续也买了一些。时常在梦境中出现的，如上海杂志公司米色道林纸印的中国文学珍本丛书：《瓊環文集》、《西青散记》以及三袁、锺、谭的那些书，差不多都收齐了。商务印书馆印的那套绿色布面精装小本丛书，老舍的第一版白色道林纸印的《老张的哲学》、《二马》，零本的日

本的《世界美术全集》、《世界美术别集》、《书道》。还有零本的旧杂志《文学季刊》、《文学丛刊》，曹禺《雷雨》、林徽音《梅真和她们》均第一次发表在这两个杂志上。这些书我保存了好长时间。不少本后来又带到上海，直到抄家才被掠夺而去，现在则只在记忆中、梦魂中出现了。

三十六年前由北京到了江南，逛旧书摊、买破书的嗜好，依然未减，有时同内人出去，在街上我一钻进旧书铺，就要害得她在外面久等。记得有次在杭州清河坊，我钻进一家很小的破书铺，久久出不来，她在门口一再埋怨催促，而我正在为偶然看到一本李泰棻的《方志学》而高兴。当时内人还是刚结婚年余的新人呢。有时爱书的心理是会超过爱妻子的心理的。实际说来，同样是痴念。

苏州人民路、南京朱雀街、夫子庙一带的旧书铺，都曾留下我的足迹。初到上海时，城隍庙安仁街还有不少旧书摊，我曾逛过几回，看到一本大画册，全是非洲各民族的装饰头像、全身像，千奇百怪，至今留下深刻印象，价钱并不贵，记不清什么原因没有买。不过这里的书摊我去的次数很少，一来路远，二来不久都没有了。六十年代初，福州路古籍书店和上海旧书店，每周我必去一二次。当时商务、中华在上海的库存都清理出来卖，大批《四库备要》、《四部丛刊》、《丛书集成》零本出售，尤其《丛书集成》，书脊向上，堆在一个大案上，可以自由选捡。我每去一次，总选二三十本，每本一般一毛钱，这样三元钱的书，便可有兴趣地享受一周了。各种笔记，各种题跋，各种日记、行记，各种谱录，各种年谱，少见的诗词集等等，零星小本的书，我买了七八百种，本本都有实际的精彩内容，真是如获至宝。因为这种编入“丛书”的小本书，得以流传下来，全靠聚在一起，编成“大书”，不致散失。而“丛书”不零卖，《丛书集成》原本也不零卖。这就使购买者无选择余地，经济上负担也重。有钱人无所谓，穷教书匠就只能望洋兴叹了。而这次居然让我买到这么些零本，其喜悦程度，真是像唱“花子拾金”了。原想继续买下去，多选些自己需要的书，包括《四部丛刊》的零本，可是“多情反被无情恼”，时代的战车呼啸而来时，其犀利的铁轮是不会怜悯任何被辗过的野花野草的。穷教书匠历年辛苦换来的那点萤火虫般的“喜悦”，一夜之间被当作“反动残余”捆载而去了。

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读“书目”特别感兴趣。可能是像穷措大过屠门而思大嚼、吃不起馆子欢喜看菜单一样，下意识的心理状态是“解馋”。早在四十四年前，伪北大改为“临大”的那半年多时间里，赵斐云先生来教我们“目录学”，当时家中还有些破旧线装书，虽然没有宋、元、明版，但是清代的书不少，各种版口，各种纸，各种字形，各种装订，小时在乡间私塾读书，我学会了裱线装书衣、装订线装书的各道工序，再由于我小时就对木版书各种宋字感到好玩，又不知其原因……种种小问题，常和斐云先生在两节课间时时闲聊。斐云先生便以为我对“目录学”真感兴趣，便让我到北京图书馆去找他。北京图书馆早在中学时就常去，在沙滩上学，更是天天回家时必经之路，所以更是三天两头去的地方，而去时只是在楼上大阅览室看普通书，然后到楼下杂志室或报纸室随便看看，却从未到过善本室。老实说，当时浮浅幼稚的我，也没有看善本书的水平。而斐云先生却让我到善本部去看书，如果我是一个用功的学生，认真由目录阅读下去，再借阅各种版本的书籍，学习研究，我也许成为一个“目录家”，可是当时年轻浮躁，一切凭兴趣出发的我，哪里静得下这个心呢？去了两三次，就再也不去了。五十年代

初在南京，出来入去，经过颐和路转角江苏图书馆分馆，有一次进去，因为要找一部木版的《西厢》，翻阅他们几本油印的目录，忽然觉得他们馆藏丰富，对之大感兴趣，自此引起我对书目的兴趣。也是六十年代初，我花二十元钱买到一套精装蓝封面《四库全书书目提要》，是商务《大学丛书》本的。四大本，放在手边，查阅极为方便，我十分喜欢。可惜这套书也丢了。现在新出的和过去线装的使用起来，都没有这套便利。

回顾自己从记事以来，学会看书以来，也不知见过多少书，借过多少书，抚摩过多少书，买过多少书，保存过多少书，丢失过多少书。日寇侵华，故乡的祖、父辈收藏的书大批被烧、被抢，一切荡然；流寓燕京，几次搬家，每搬一次，丢一次、扔一次、卖一次，几次下来，越变越少；旅食春申，十几年中，节衣缩食，又攒了不少，抄家者一来，全部捆载而去。后来拨乱反正，发还不及十分之一二，大部分都送到造纸厂作了“还魂纸”了；父亲在北京去世，遗物中还有一箱子书，也被北京家人以几分钱一斤卖掉了……李清照《金石录后序》说：“何得之艰而失之易也……然有有必有无，有聚必有散，乃理之常。”虽然说得、失事理之常，但正因“得之艰而失之易”，所以在记忆中留下深刻的印象，每每在遐想中浮现，每每在梦魂中重睹……忽然醒来，啊——原来是记忆的梦幻，因作《书忆》。

（按前“捆载而去”句后，原有几段文字，写“文革”中自己烧书，一些日文书、日文英文字典，一本用了多少年的“井上翠”字典，以及“文革”前期、后期看书、抄书、又买书的情况，在本文发表时，因文章过长被删掉了，所以与下面一段不衔接，未留底稿，也无法补充，通读三校时，补记数语，以资说明。）

著书难为稻粱谋

“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

以上是清代龚定庵的一联名诗。龚名自珍，生于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道光九年（一八二九）殿试三甲第十九名，年三十八岁，只是一个赐同进士出身，没有能进入翰林，是他终生憾事。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去世，终年五十岁。死得很突然，留下许多秘闻。其年正是英帝国炮舰外交打开我国大门，林则徐、邓廷桢发往伊犁，“南京条约”签订的前一年。龚未及见这第一份丧权辱国条约的签订，便带着他那“化作春泥更护花”的理想和才华匆匆而去了。上述这两句名诗是《咏史》中的一联，写于“乙酉”，即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吴昌绶所编《定庵先生年谱》该年下记云：“是岁有咏史一律，旧传为南城曾宾谷鹺使作。”断章取义，有时会弄错，偶然记错一字，更容易错误领会全诗意思，因之要看看全诗。全诗云：

金粉东南十五州，万重恩怨属名流。
牢盆狎客操全算，团扇才人踞上游。
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
田横五百人安在，难道归来尽列侯。

此诗在《定庵全集》中诗后有评语云：“绝似梅村，此惜曾宾谷中丞之罢官也。”按曾宾谷是号，名燠，字庶蕃，乾隆进士，选庶吉士，改主事，累官两淮盐运使。开校刻《全唐文》馆，又辟题襟馆于邗上，与宾从赋诗为乐。诗、文均清华典丽，有六朝、初唐风，著有《赏雨茅屋集》，编辑《江西诗微》、《骈体正宗》等书。后以贵州巡抚乞休，回原籍江西南城县，不久去世。扬州两淮盐运使是清代最阔气的官，曹寅当年就作过此官。历来这个官门下文人学士就很多，这些人自然都要沾盐运使的光，或以文，或以诗，或以著述，或以书画，作为打秋风的“礼物”，送给盐政，换点银子。有多有少，已成惯例。据传曾宾谷任两淮盐运时，有一位举人来拜见他，不知送他什么著述，希望得到五百两刻书费，类似现在的找赞助一样。当年扬州地处交通要道，江南晋京公车会试的举子，或得中的新翰林回乡省亲，路经扬州，都要拜谒盐运使及各大盐商，一部诗文集、一副对联，作为晋见礼物，盐运使或盐商，便要回赠一二百两银子程仪（即补助路费），俗话说“打秋风”。如稍微有点名气，送得还要多些。另外就是希望投奔在他们门下，作一名清客，找个饭碗。这样的人也很多。

看来曾任两淮盐运时，投奔他的不少，而他可能应付不周，得罪的人也不少。袁太常（按即袁昶）《安般箴诗》中“题江子屏小像自注”云：“曾宾谷开校刻《全唐文》馆，吴山尊荐江先生入馆书云：无论郑堂经史之学，足备顾问，即下至吹竹弹棋，评骨董、品磁器，煎胡桃油、作鲜卑语，无不色色精妙，吴以娱贵人之耳目云云。然南城卒不见收录。时严铁桥亦不得入馆，负气去，撰全上古三代汉魏文抄，目录收罗极富，欲以压倒唐文馆，其兀傲之气，不可及也等语。证以严氏自序所云：‘越在草茅，无能为役’二语，其说可信。”（上文引自近人叶景葵《卷庵剩稿》）据此亦可见实情。

至于这个狮子大开口、希望得到五百两银子的举子，可惜也没有达到目的，自然又不能明讲硬讨，因而怀怨在心，便有意赋诗讽刺，其诗中有两句

道：

破格用人明主事，暮年行乐老臣心。

上一句讽刺曾宾谷能外放两淮盐运使，是乾隆破格用人，而实际是讽刺曾宾谷是因为逢迎和珅得进，被乾隆放了这么阔的官。下句讽刺他终日不管公事，只是在扬州题襟阁宴乐门客名士，诗酒取乐。而且把此诗有意散布到北京去，传到御史耳朵里，御史据此诗讽刺内容，上奏皇上。曾便因此得罪，不得已乞养还籍了。龚定庵诗是同情曾宾谷，谴责那位想打秋风，未达目的，因而作诗讽刺、使曾因之丢官的门下士的。结句用田横养士故事。反问句，意即门下客众多，未必个个都好，自有少数小人。而且这些名流名士，品格并不高。“牢盆狎客”，“牢盆”是煮盐灶户专用语。《史记·平准书》载：“因官器作煮盐，官与牢盆。”汉代煮盐之器，叫作牢盆。狎客意即狎玩不恭的帮闲者。《东京梦华录》：“妓女旧日多乘驴，宣、政间惟乘马，少年狎客往往随后。”此种帮闲，虽品格不高，但能处处合算。“团扇才人”，即团扇才子，即同样帮闲者，可据上游。“避席”是离席而起，意即躲开回避害怕。文字狱实际自乾隆四十六年博野尹嘉铨著书案，乾隆四十七年方国泰藏书案后，文网渐松，龚定庵时代，已经不再有什么文字狱，但曾宾谷却也因文字传播、御史据之上奏，也是因文字而丢官，自也可扯上文字狱。况曾又是乾隆时因权相和珅门下士而得进者，因而用文字狱典故最恰当。这里下句“著书都为稻粱谋”，便是带有贬意的句子了。因为照儒家“立德、立功、立言”的主张，人品道德第一位，功勋事业第二位，学术著述第三位。著述原是为了成一家之言，藏之名山，以垂久远的，如果著书只为打打秋风，骗点银子，同求田问舍一样，那便是没有出息的俗人所干的，不值一提了。龚对当时以自己刊刻的诗文稿奔走于盐官、盐商门下打秋风博得几百两赠仪的人看不起，更指出陷害曾宾谷丢官的这位只想得五百两赠仪的作者没出息，故以“著书都为稻粱谋”贬之。这是龚诗的原意。但孤立地引用这一联诗，却又完全是颇有感慨的正面意思了。过去我也在不少文字中引用过这两句诗，而且把“都”字错记为“常”字。这就完全是由于自己的情况来引用古人的诗句，对于原作者来说，颇有一些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的味道。但从这些年“爬格子”的感受来说，却是老老实实的经验之谈。但时至今日，感到这也很困难了。因此又改了一字，以“著书难为稻粱谋”作为这小文的题目了。

这两句诗，断章取义，在近几十年中，对于一些摇笔杆爬格子换点稿费以补贴生活的人说来，从正面领会其意思，感受也是很深的。前一句是谈虎色变的惊恐，后一句是夫子自道的坦荡。“卖画钱来付酒家”，卖文钱来下小馆，不是很潇洒吗？

清代早期有句口语道：“北人作官娶小，南人作官刊稿。”那时虽然也有《儒林外史》中马二先生那样靠为书坊选闹墨写书评换润笔银子过活的人，但并不多。大多知识分子，靠科举得中作官，少数跟官作幕，即师爷，小的跟县官，大的跟巡抚、总督。最不济的是作教书先生。这其中有极少数的、作各地书院山长的，那是真有些学问的，如俞曲园，丢官后作了几十年山长；或画画、写字出名，靠卖画、卖字的，如不作官的郑板桥，靠大官扬名的邓石如，卖画、卖字，收入都很可观。出了名的学士文人，给人写篇碑文、寿

文，可得数十两、上百两的润笔；或者出名学人，刻出不少专著，版子放在自己家中，刷印一批，卖出去，也可得赢利，有的甚至走上出版商的道路。这也是以赢利为目的，赚钱养家，可以说是作“稻粱谋”了。但更多著书刻书，是作了官有了钱为了自己爱好的学术，或为了名，自己花钱或在朋友帮助下刻书，或等身著述，生前未刻，去世后由后人或弟子刊刻。纵观清代学人历史，这种具体例子是很多的，在此不必一一赘举。我最近出版了一本书：《水流云在杂稿》，是我八十年代前中期文史杂著长稿的汇编，现在出书不易，我这本五百多页的书拖了五六年居然出版了，自然十分可喜，然而也颇多感慨，因而忽然想起了龚定庵这两句诗，啰嗦了半天，实际也还未说到正文呢。我的正文是时至今日，著书为稻粱谋也实在不易，因而又将“都”字改为“难”字，就是题目所写“著书难为稻粱谋”了。

我这本《水流云在杂稿》大三十二开，纸很薄，印得也过得去，前面有一页题辞胶版，五百页出头，定价十二元。照同样页数开本的书比较，八十年代初定价一般二元左右，如八二年出版的《琉璃厂小志》，直行繁体，五二四页，只售二元，八十年中略有提高，我的《燕京乡土记》，八六年出版，前面有八页插图，排五百零八页，纸较好，定价三元四角五分。我的《红楼风俗谭》，前面三个胶版插页，排四百七十五页，定价三元七角五分。这样今年出版的《水流云在杂稿》定价，较之八十年代初加六倍，较之八十年中后期，增加三至四倍。比之其他物品，如面包，过去三角者，现均二元多，涨七倍；米现七八角，涨四倍；鱼虾青菜等，均涨十数倍至数十倍。大学生旧时十三元五一月的伙食，现在最少要一百二三十元，正好涨十倍……和这些生活最必需的“吃饭”费用比较，那书价的涨幅还是比较小的了。与书价相应的稿费呢？正像与伙食费用相应的工资，那就真是小巫见大巫，不成比例，微乎其微了。这是谁造成的呢？有一个怪物在作祟，那就是“通货膨胀”。小时老师常告诉一句成语：“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劳动与工薪，本来应是等价交换的。在社会主义低工资制度的前题下，应是劳动与工薪加福利的等价平衡，本能维持相应的生活水准。但在不断通货膨胀的影响下，这种相应的平衡不断被打破，这样在四周均增涨数倍、数十倍的包围中，不涨就落，现在爬格子的人，那真是一落千丈，大降行市了。

靠稿费维持生活，在中国近百年中，大概是很不易的。所以我说“著书难为稻粱谋”。一般说来，在金融稳定、货币不贬值时，如是名家，一般还可以。如二三十年代的一些作家们，不要说大家如鲁迅先生，即二三流的小文人，写点东西，换点稿费，也近可以赖以为生，或大大补贴家用。因为那时东西便宜。稿费虽不太高，比之物价，却还是有点分量的。鲁迅《且介亭杂文》中《病后杂谈》中有段牢骚话，不妨抄来看看：

近来的文稿又不值钱，每千字最低的只有四五角。因为虽学陶渊明的雅人的稿子，现在算他每千字三大元罢，但标点、洋文、空白除外，那么，单单为了采菊，他就得每月译作净五千三百二百字。吃饭呢？要另外想法子生发……

这是因讽刺学雅人，引陶渊明“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改为“悠然见烟囱”、“见洋房”而想起的妙文，这且不去管它，只说这“千字三大元”吧，鲁迅这篇文章写于一九三五年十二月，查《鲁迅日记》，本月一日记云：“装火炉，用泉五。”另由十一月三十日到十二月三十日，鲁迅共收

李小峰送来版税三百元，吴朗西交来版税五十元，又稿费十元。鲁迅先生文坛泰斗，自然月入甚丰，不能与一般爬格子的小青年相比。但有五元，一两千字的稿费，便能装火炉，自然包括洋铁皮烟囪人工在内，便可解决一冬天取暖了。卖文钱来付酒家，爬格子的年青朋友，有两三元稿费，便可约二三知己，到大马路新雅、大三元等店潇洒走一回，吃个酒足饭饱，还可以剩余回家黄包车钱。要交一般伙食费，足够半个月咬谷了。现在法定稿酬，高标准千字三十元，如何够半个月的伙食费？这种差距如何想象呢？何况书稿还难得到千字三十元。去年我和中华书局签订的《文化古城旧事》合同，也还是书局朋友照顾，每千字二十五元，如与八十年代初物价指数统差上涨十倍计算，则只不过二元五角千字。真是一涨一落，大差行市了。

五十年代中期，写稿写书的收入很可以。当时除工薪而外，其他想再赚点钱，补贴生活，只有写点东西。换点稿费是合法的，不过也要秘密一些，免得同事间都知道，产生嫉妒，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单位头头找你麻烦，自然他们也会给你记账，秋后再算。但是一时还是可以的。我工资低、负担重，当时和妻子二人除负担上海家中生活，还要负担北京父亲弟弟和杭州岳母的生活，几乎等于两个人挑三份家庭担子，工薪较紧，便爬格子填报屁股换稿费补贴家用，为两家报纸写杂文和时事旧诗，杂文每一两篇换个笔名，每篇千字左右，二十元。时事旧诗十元一首，两首一发，也是二十元。每月发稿五六次，便百余元，手头便富裕矣。淮海路复兴饭店法式公司菜，奶油鸡茸浓汤，荷兰牛肉配土豆泥，面包黄油咖啡，只一元一客，千字杂文，可吃二十客公司大菜，所以同朋友下小馆、吃便饭，真是小事一桩。平生不喝酒，从前吸烟，后来烟也不吸，只是爱约二三朋友，作个小东，吃吃小馆，或中或西，边吃边聊，真是人生至乐，比吃整桌酒席还有趣得多。但时至今日，这点小乐，对穷教授及爬格子的朋友来说，亦如羲皇以上，渺不可追矣。

记得正当丁玲提倡“一本书主义”的时候，有朋友劝我不要写这些杂七杂八的短文，先要集中精力，写两本书，我虽知他言之有理，努力一点，也可作到，但已经历了解放之初几次大运动，君子怀德，小人怀刑，哪里敢作写书的匪夷之思呢？多换两个笔名，写小稿骗点稿费，隐姓埋名为生活作稻粱谋而已。“避席畏闻文字狱”，嘴里虽不敢说，心里可总想着这两句诗。五十年代后，六十年初期，稿费就降低百分之五十左右，但那时物资虽缺乏，物价尚低廉，而六三年之后，物资也丰富了，因而每月发个六七篇短文，也还可对付百八十元，亦可补助家用，维持生活了。可是“山雨欲来风满楼”，好景不长，爬格子的人便都成了“牛鬼蛇神”。我呢？二百多篇毒文，自然是许多罪状中的一条大罪了。

打倒“四人帮”，寰宇一新，人心大畅，改革开放政策，不惟国家前途有望，且文人亦得重操旧业，连我居然也可以写起书来了。不过在文网宽舒的同时，极“左”的余寒犹在，就以最初恢复稿费为例吧，所订标准也极低廉，与五十年代中期远远不能相比，但却规定交所得税。七九、八零之间，为一家新闻社写专栏外稿，每篇九百字，月供稿二十篇，开始每篇六元，不久每篇八元，十分固定。一九八二年我出版《鲁迅与北京风土》一书，以千字十元计酬。当时物价和眼下相比，差距最少八至十倍。当时稿酬本不高，现在来说这个，那自然就更低，真是应了《水浒传》里的一句话“可怜见的”了。鲁迅先生如果地下有知，在感慨“三大元”之余，又当如何着笔呢？

不止此也，还有奇怪的呢？我自十七岁开始写“豆腐干”文章，半个多

世纪，断断续续，总是月底或月初结算稿费，按时寄来，已成惯例。本来嘛，按时发薪，欠债如期还钱，于情于法，都是应该的，可是自近四五年以来，不少大小报刊，都像得了传染病一样，一边盖大楼，一边却要拖欠稿费，不过三个月不寄来，似乎有意和这群爬格子填报屁股的可怜虫打哈哈。自然这还是好的，早晚还要给你，如再遇到经手朋友寄稿费时故意写错地址，北京寄上海、杨浦寄黄浦，邮局送不到，原单退回，他便取出笑纳了。写短稿人，如发稿量大，谁还记得住这些？

改革开放，出版业要搞活，写稿人有时又变成港、台书商的廉价劳动力。大陆出版社的无价创汇人。比如某社出版你一本书，以千字二十多元的稿费便买了你的版权，书出版后再卖给台湾、香港出版商重印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港台出价高，按书价百分之六至十版税计算，一般以三千册算，便可得不少外汇版税，出版社再给作者以部分人民币稿费。这样作者似乎得到双份稿费，而出版社得到更多的外汇，等于分文未付稿酬，且多赚了一笔外汇。写稿人等于出版社养的奶牛，或者鱼鹰了。当年给鲁迅送版税的李小峰没有这套本领。时代在前进，出版商的本事也越来越大了。自然写稿人太穷，也不能和外国出版人、港台出版人自由地交涉谈判，只能为其利用了。

日本某些出版商也同样利用写书的中国劳动力为他们赚钱。几年前东方书店翻译出版我的《鲁迅与北京风土》，日译书名《北京の风物(民国初期)》，我曾为之写了新序，提供了百余条注释。出版后东方书店很客气，又付了部分稿酬，又送了十五本书（原出版社只给了我六本）。以后我又要过书，也如期寄来，我也很感谢。前两年横滨大学名誉教授波多野太郎博士翻译我的《燕京乡土记》，我很高兴，也完全相信译者，也为日译本写了新序，也根据来信所询，答复了上百条疑问，信件往返，航空挂号，邮费也用了不少。原想一定和东方书店一样，书出版后，自然要又送书，又付稿酬，谁想书去年出版了，只寄来了两本，其他什么也没有，真是大出意外。写信去问，说是“小本生意”，含糊其辞地和稀泥。但每册书定价三千零九十日元，除去九十元税，以每册三千元计，一刷印三千本计，便是九百万日元，毛利打个折扣，百分之三十也有二百七十万，印着原作者姓名，却说是“小本生意”，不付稿费，丝毫不感到难为情，你又拿他如何呢？“著书难为稻粱谋”，也只能感慨系之了。

虫中丑类与书

前年写了一本小书《草木虫鱼》，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之后，香港、台北商务印书馆又将此书改名《草木虫鱼世界》，在两地同时出版，而且是比大三十二开还大一些的开本，插图很多，印刷精美，在我所出版的书中，可以说是最漂亮的一种。一本不起眼的小书，居然三地同时出版，自感也有点飘飘然了。不过，且慢：也有不尽如人意处。此书原是在总题目下，随意拟题写的，反正是“草木虫鱼”的大范围，想到什么便写什么，如其中的虫吧，便把几十年苦难生活中的虫儿们都想起来了，其中不少都是很讨厌的害虫，如苍蝇、蚊子之类。但交稿后编辑先生定稿时，说是这本书名之曰“养殖文化”，因此所写害虫不能过多，便把苍蝇、虱子编入书中，而把“蚊子”、“蟑螂”、“臭虫”剔除了，同时信中说：谁养殖这些丑类呢？这就像女娲炼石补天，被遗弃在大荒山下的石头一样。“苍蝇”、“虱子”便荣登著录，远航港、台；而“蚊子”等便弃诸字纸籥中。同是“虫中丑类”，又何幸与不幸遭遇如此之不同乎？偶翻书时，于乱纸堆中发现这三篇弃稿，忽思“虫中丑类”，也不失为一个好题目，且与书有缘，遂冠以《虫中丑类与书》为总题，前后加个引言和结束语，找机会使它们见见世面，依次排列如下：

蚊子

古代作大官的人，不如现代的享福，因为那时科学不发达，某些现代化高级条件无法办到。比如说防止蚊子吧，就很困难。挂一顶高级绣花帐子，如贾探春秋爽斋挂的双面绣草虫花卉罗帐，也只能说晚间睡眠对蚊子不咬，如在灯下作点什么，甚至白天，蚊子还是要叮的。过去，北京人习惯夏天糊纱窗、糊冷布，又挂竹帘子，因为并不十分潮湿，如果干净一些，基本上可以做到夏天无蚊子。《红楼梦》第三十六回描写怡红院夏景，宝钗见袭人身旁放着一柄白犀麈尾笑道：“你也过于小心了，这个屋子里哪里还有苍蝇蚊子？还拿蝇帚子赶什么？”后来袭人才说从纱窗窗眼里钻进一种小虫等等。由此证明，怡红院中只有不知名的咬人小虫，却是没有苍蝇蚊子的。不过这个在北京办得到，在南方就十分困难。南方老式房子，一般不糊顶篷，大而且高，天气热，冬天也开窗，夏天更是大开窗。如苏州各名园房屋，大都如此。这样夏天晚间，黑糊糊的，就全是蚊子打转的市面了。如果说贾宝玉就是曹雪芹的化身，那他祖父曹寅在金陵织造衙门中，却没有怡红院的条件，照样要被蚊子叮。何以见得呢？《楝亭诗钞》卷四有题为《蚊》的五律云：

豹脚潜无迹，还如鬼啖家，孤飞长喋血，老喙漫生花。草壤随方聚，芬烟薄市斜。蹒跚笑蝙蝠，昏黑绕檐牙。

曹寅假如生活在今天，一定长年住在有空调的高级房间中，外面的花园，一定也早晚随时喷洒进口除虫药水，不会有半个蚊子的。但他没有被蚊子咬的生活体会，也就不会写出这样的蚊子诗了。在这点上，古代的大官似乎更接近劳苦大众。“芬烟薄市斜”，很快让我想起多少年前，除“四毒”时满街燃烧“六六六”粉乌烟瘴气的味道。而“笑蝙蝠”的句子，又使人想起韩愈名句“黄昏到寺蝙蝠飞”的情景，以及江南大房子夏天黄昏时，檐间蚊子

打圈，蝙蝠飞来飞去穿梭般吃蚊子的画面。静中闲趣，可以感悟到人生。诗虽不是顶好，但也都是经验之谈，说明他是被蚊子咬过的。

写蚊子的名篇很多，如宋代范石湖说有《嘲蚊诗四十韵》，写得比曹寅好了，可惜诗太长，未便全引，略择几句吧：

……俄为殷雷哄，遂作密霰集。口衔钢针锋，力洞衲衣裘。啾声先计议，着肉便嘘吸。立豹犹未定，卓锥已深入。血随咕嘍升，势甚辘轳汲。沉酣尻益高，饱满腹渐急。晶晶紫蟹眼，滴滴红饭粒。……

前诗“豹脚”、此诗“立豹”，均形容蚊之后腿如豹，长而细。以豹喻蚊，也是中国文人习惯用法。此诗描写蚊子叮人，形象逼真，极为传神。正是习惯江南农村生活的诗人，才能写出这样长篇大论的咏蚊诗。

在今天一般都市人生活中的害虫，如虱子、臭虫等，则在几十年、二三十年前都已消灭了。目前上海人感到困扰的仍是蚊子、蟑螂、苍蝇等等。因而天气还未热，电视上就出现外商在作广告了：“蟑螂死光光！”、“蚊子死光光！”如此咒蟑螂、蚊子之速死，大有不共戴天之意。广告也要人理解：第一告诉你家中还有蟑螂、蚊子；纵使不多，也还有。所以希望它们“死光光”。第二也说明这些杀虫剂力量大概还是很有限，不然左一个“死光光”，右一个“死光光”，既然死光光了，谁还再来买呢？

说实在，久住江南的人，对蚊子叮总有些经验，不怕夜间，只怕白天，我最怕白天正在写东西，不知那里飞来一只花蚊子，落在你腿上，闷声不响，就是一口，等你一有感觉，微微一动，它便飞了。接着你腿上便是一个大包，奇痒难熬，又是万金油，又是花露水，起码半天时间才会消失。至于晚上，则有趣得多，洗完澡，不开灯躺在凉席上。这时偶然有一个蚊子飞来，十分有礼貌，老远便嗡嗡地告诉你了。这时静中等待，听音响方向，暗藏杀机，作好准备——说时迟，那时快，啪嗒一声，嗡声寂然，开灯一看，丑类在你掌中已粉身碎骨，鲜血淋漓了。而那鲜红的血，常常还是你自己的血，而蚊子是只吮血不出血的。

蟑螂

人的胆量有时很奇怪，很大的人有时会怕一个很小的昆虫，比如有的人最怕毛毛虫。我年青时就常捉一个小毛毛虫吓唬一位要好的女同学，吓得她一边逃，一边笑着骂“缺德”。而我呢？在上海几十年中，最怕捉蟑螂。看见蟑螂，不敢用手拍它，常常眼看着它很快就逃走了。我青少年时代，都是生长在北京的、北京过去没有蟑螂，初到江南生活，看到这个怪物，就感到十分可怕，恐惧的心理状态，一直持续到现在。前几年常回北京，一次在一座大楼的亲戚家中吃饭，说起蟑螂，他们说北京现在也有了，据说是上海带去的。上海人去北京工作的不少，搬家时把上海家中家具都带到北京，多年旧家具，在缝隙中，常常藏有蟑螂卵，到了首都，气候一暖，破卵而出，这样北京的蟑螂也就繁殖开了。

正像有人说“美国月亮比中国圆”一样，据说蟑螂外国也是有的。这个“据说”我也是十分相信的。因为我知道有时十分干净、高级的地方，也会有蟑螂乱跑。八九年前一个冬天，在上海一家高级宾馆中住了几天，夜间暖

气很热，半夜迷迷糊糊起来上厕所，顺手一开电灯，耀眼的灯光照在乳白色瓷砖和大理石上，忽然惊动了十来只巨型蟑螂惊慌地在洗脸台及瓷砖上乱爬，沙沙有声，一下子把我吓傻了，解手也忘了，不知如何是好……自然，这些四散逃窜的虫中丑类，也是惊惶失措了——这正应了吾乡俗谚所说，“麻秸杆儿打狼——两头害怕”了。

后来有人告诉我，这些高级宾馆中，一年温暖如春，而且食物营养丰富，是蟑螂最好的饲养场。据说这些大蟑螂品种，是加拿大的，随着外国客人的行李箱把虫卵带入而孳生的……虽是闻所未闻的奇闻，却是言之成理的事实。

按蟑螂的蟑字是俗字，辞书上没有，正名是“蜚蠊”。旧版《辞海》注云：“动物名”，并注有拉丁文国际学术名，这里就不引了。下面详注说：“亦作飞蠊，一名 蜚，一名蟑螂，属昆虫类直翅类，体形椭圆而扁，长寸许，色黄褐，有光泽，头部小，触角颇长，如鞭状，翅为膜质，前翅小，后翅大而阔。脚扁平，行走迅速，多栖庖厨之暗处，入夜则出而觅食。触之有一种臭气。”按这就是蟑螂的尊容，好像也并无难看之处，只是多了一点臭气。

臭虫

说到臭，虫中丑类，最讨厌的要算臭虫了。北方有的地方的人叫它“壁虱”。乾隆时汪启淑《水曹清暇录》载《燕台新月令》六月云：

是月也：仪官浴象。象始交。果子干成。槟子香。海茄大于盆。蝎始孕。壁虱臭。桃奴出。闻观果解。

汪启淑与《红楼梦》作者曹雪芹同时代，所记“月令”诸事，现代北京人，纵使老北京，也多已不懂了。但“壁虱臭”三字是懂的，即“臭虫臭”是也。清初诗人查慎行，晚年因其弟文字狱的牵连，系北京刑部狱中，有描述当年监狱生活的五言绝句四十首。其中一首云：

虫以臭得名，横行臭难掩，均为血肉害，虬虱当未减。

这就是大诗人笔下的臭虫。臭虫正名是床虱，又名荐虱、荐虱。日本文中名“南京虫”，多少有点侮辱“南京人”的意思，但过去各处臭虫也都有，倒不止南京一地，不知因何南京独蒙此恶名，未免有些不公。我最怕臭虫，记得五十年代中后期，家中人多，居住条件很差，每每为臭虫所困扰，三天两头要收拾房间，而地方小，又不能彻底清扫，经常用开水烫棕棚，都苦其不知藏在何处，只能“勤拿”，却无法断根。冬天还好办，臭虫怕冷、不繁殖、不活动，一到夏天，就发愁了。民间《九九消寒歌》道：

……九九八十一，穷汉受罪毕，才要放脚眠，壁虱蚊蝇出。

民间谚语道出了穷汉的苦恼，而臭虫则是专门吸穷汉血的。古代深宅大院，一般是没有臭虫的，高寒地区，也无臭虫，臭虫是要有一定温度才繁殖

生长得快。北方有“高粱红，臭虫吃了人”的说法，即经过一夏繁殖，到秋天多得不得了。据记载，臭虫也是吻类昆虫的一种，形体圆扁，长约二毫米，色赤褐，头小，口吻适于吮吸。胸作凹形，短而阔，腹部扁平，分八环节，腹密布横皱，脚黄，三对……试看，这副尊容，也够怕人的。亏得它小，人还好对付它，如把它放大一百倍，或几十倍，那恐怕要变成为害更大的可怕怪物。当然，变大了，也就不容易藏身，人们也许更容易消灭它了。

“不能留芳百世，亦当遗臭万年”，这是历史奸雄的名言。似乎在虫中也是如此。臭虫的特殊处，不只在臭，而且繁殖奇快。据记载，雌虫每次产卵约五十个，每年产三四次，成长快，每年据说要传七代。寿命长，耐饥，不怕饿，绝食三四年也不会死。记得有一本笔记中记载：有的人家，破旧家具、棕棚等，丢置数年不用，缝隙中藏着的臭虫，状如薄纸，人们以为它死了，而放在人皮肤上，它马上便会吮吸人的血液，使人奇痒无比。有的书上还说：这种饿了多年、其薄如透明纸的臭虫，吮吸人的血，不但奇痒，而且有毒，可置人于死地。

北方还有一句谚语：“栈房的臭虫——吃客呢！”“客”读作“劫”音，是一句歇后语，说明老式不讲卫生的客栈，臭虫最多，咬得客人整夜不能睡眠，是十分可怕的。看同治时人吴焘《游蜀日记》，同治十三年由北京到成都途中所记，多次记到臭虫，如五月十七日记云：“至西安府……入城寓天福客栈……寓所房屋宏敞，唯暑气蒸灼，蟹虫尤多，竟夕不能成寝。”二十二日记云：“过马嵬三十里，为长宁镇，俗名东扶风，为武功县地。连日宿店荒陋，蟹虫之盛，南方所无，余每夜篝灯就寝，卧而复起者恒数次。”书中这种记载还很多，在此不多抄了，我最怕臭虫，择抄这些文字时，浑身还感到发痒，说来真是太可怕了。

但说也奇怪，有人不怕臭虫咬，或者说臭虫不咬他。我太太就是这样一位奇人。虽然她身体不好，五、六十年代就多病。但她不怕臭虫。记当时夏夜，床中偶有一二臭虫孳生，我便整夜难以睡稳，一夜不知起来几次，而她却呼呼酣眠，从未醒过。气得我叫醒她问她，她却睡眼惺忪地说：根本不咬！翻个身，又睡着了。真没有办法！

结束语

虫中丑类，给人们生活以很大困扰。不过近几年寒舍随着居住条件的改善，以上三种害虫，臭虫早在二十年前就消灭了，蚊子近年也没有，只是蟑螂，每年夏天还发现一二次。读曲园老人《春在堂随笔》卷八，有一则专记此虫者，作个文抄公，引在下面，作为《虫中丑类与书》的结束语吧：

夏夜每有虫行几案间，亦能飞，人习见之，不为异，呼其名，如曰“章郎”。不知是此二字否也？儿妇辈尝问余：“此虫有可考否？”余谓自注《尔雅》、《广雅》及《本草》者，从不言有章郎虫。惟乾隆时，钱唐赵学敏著《本草纲目拾遗》虫部有灶马，云俗呼脏郎，又作蟑螂，治疗疮及一切无名肿毒及小儿疳疾。《纲目》所谓“蜚蠊”也。因按《本草》陶注云：“形似麝虫，而轻小能飞，本在草中，八月九日知寒，多入人家屋里逃尔。有两三种，以作廉姜气者为真，南人亦啖之。”余谓此虫虽廉姜气，然实生屋壁间，不在草中，四月间即有，非至八九月畏寒始入室也。陶注所云未知是此虫否？苏恭注云：“此虫味辛辣而臭，汉中人食之，言下气，名曰石姜，一名卢蟹，一名负盘。”然则此虫即《尔雅》“蜚，蟹”矣。郭璞注曰：

“即负盘、臭虫。”邢昺疏曰：“蜚是臭恶之虫，害人之物。故《春秋左氏传》曰：有蜚不为灾，亦不书。”然则此虫，又即《春秋》“庄二十九年有蜚”之蜚矣。汉《五行志》引刘向说，以为蜚色青，近青蚘。此虫之色不青，未必即《春秋》所书者。转展推求，究无确据。惟《广雅》有一说曰：“蜚螭，蜚螭也。”然则此虫，即《周礼》注所谓螭也。《秋官·赤发氏》“凡隙屋除其狸虫。”注谓：“，肌蛛之属。”按肌蛛，盖即蠓虻，今所谓蓑衣虫也。即此虫矣。此二虫皆藏匿墙壁内。赤发氏掌除墙屋，故主除之，亦可证其非生于草间也。蟑螂皆俗字，“脏郎”亦无义，殆即 字之合音。按《字典》 字有张略一音，今呼章郎者，即张略之转也。为此一小虫，授引经史至数百言，老人多事，亦可笑矣。

博士卖驴，书券时连写三纸，尚未见驴字。读了曲园老人这段蟑螂考据文章，忽然想起这个有名的故事。读书人读书多了，越读越蠢的说法，或者是有一定道理的。考据了半天蟑螂，连蟑螂在碗橱后、灶边、饭桌下……等处产卵，江南村镇主妇人人皆知的事，也未说清。经学大师，岂不可笑乎？“虫中丑类与书”之关系，恐怕也还是现代科学书能给人以具体知识，而情趣有时又要从中国老书中去找，这里二者合一就好了。

“书缘清话”八则

前言

佛家讲究“缘法”，意思是两个方面合得来，用文言说，是彼此相契。也可以说是彼此投机，彼此暗合。这个如用在人际关系上，彼此相契就是指两个人投缘，这不是指利害关系的结合，而是指利害关系以外的情投意合。在正常生活中，每个人总有几位投缘的知己，有的多些，有的少些。在此如把彼此投契的双方，一方是人，一方换作书，那么这“缘法”，也可以叫作“书缘”。

“书”是活人之外，有思想的物质之一，如果说广义的“书”，也可以包括一切读物，诸如报纸、杂志以及音像读物之类。菜是人种的，布是人织的……复杂的生活所需，说不完，道不尽，但都和书不同，“书”和“写书”的人，是始终联系在一起的，和读此书的人，也是可以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吃饭、穿衣等等，似乎难说“饭缘”、“衣缘”……而书却不妨讲讲“书缘”。

“书缘”的范围很广，爱读书与不爱读书这是有缘与无缘。而遇到心爱的书与遇不到心爱的书也是有缘与无缘。偶然买到一本心爱的书，慕名已久的、苦心搜求的书……也是有缘，否则便是无缘。扩而大之：著书、编书的人，卖书的店，买书、借书的经过，丢书时的惋惜，烧书时的惶恐，抄家时为书籍的害怕，失而复得时的欣慰……凡此种种，似乎都有一种机缘存在，看似偶然，实是必然；看似必然，又是偶然。说也说不清，不妨都可说是“缘法”吧。

“亡书久似忆良朋”，这是唐人的诗句，虽然是一千来年前的人说的话，可还真像是今天人说的一样，因为我就常常有同样感觉，对丢失的书的思念，对闻名而未见面的书之憧憬，对偶然遇到的好书的惊喜，对朋友或自己将要出版的书的期待……凡此种种，无不有一点缘法在，因此就想起了“书缘”的话题，名之曰“书缘清话”。

与书为“缘”，过去的、现在的、未来的，因书及人，因书及事……都可作为谈资，写成“清话”。自然这里没有热门话题，没有势利语言……当然也不敢自名“清高”。因为爬格子，如果登出来，多少还有几个稿费的。旧时代有人写文不要稿费，名曰“却酬”，那才真叫“清高”呢！那是有钱人的“清高”。“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龚定庵诗尚这样说，何况我辈。身为教书匠，略博卖文钱，聊济清贫、清苦而已，岂有他哉！

一 “世缘”和“书缘”

我的朋友陈从周教授，是古建筑、园林建筑专家，在中外学术界、社会上的知名度，虽不能说如雷贯耳，但也是相当大的了。最近又出版了一本随笔，名《世缘集》，因为我曾经给写了一篇序，所以样书一到就先送了我一本，我感到这也是缘分。世缘是个大范围，世缘之内又有不同种类，“酒逢知己千杯少”，是酒缘；“一见倾心”，是情缘；下海炒股票，一下子赚个百八十万，是财缘……知识分子，认识几个字，读书、看书、买书、借书、写书、送书，一天到晚和两本破书打交道，友谊建立在书籍的联系上，这就叫作“书缘”吧。

有人说：文人相轻，这虽是从古就有的话，却不尽然。因为不少文人的友谊、书的友谊还是十分纯真、深厚的。以书为缘，我与陈从周兄交上了朋友，我看过他不少书，他也看过我不少书，因书缘而互相了解，用俗话说，就是十分合得来，因而成了好朋友，又何相轻之有呢？他的《世缘集》要付梓了，让我写篇序。我在《序》中开头说：

“写序说老实话，贵在相知。相知真、相知深，则序不作敷衍应酬话，不然纵使是超级名人，也很难说出真切的话来。从周兄让我给他的第五本散文集写篇序，自然不是因为我是什么名人，而是知道我对他知道得较深，较真，不会在序中作敷衍应酬话，而能说几句普普通通的诚恳话，我想这是他找我写序的主要原因。”中间另一段说：

“他写文章，是余事，又是正事。他的散文，有才情，有文采，更重要的是有感情，有真实的喜怒哀乐。诗言志，歌咏言，如果说写文章有载道派，有言志派，那么他的文章是言志派的。即心中的真实感情，喜怒哀乐，激动着他想用文字表达出来，所以他的文章是写出来的，不是做出来、编出来、抄出来的。是随笔式的，不是说教式的、口号式的。是有感而发的，不是无病呻吟的、装腔作势的。我不知读过他多少篇随笔式的短文，感到有的像溪涧涓涓细流，有的像小池明澈的秋水，自然有的也像檐头淅沥的苦雨……这些都能湿润读者的心田。他不是江河，不是大海，我想他从来也不想做江河、大海。如果真从一滴水可以见到海洋的话，那他每一篇短文都是一滴水，是中国文化大海中的一滴水……”

现在《世缘集》已经出版了，这也可以说是许多滴水已经汇入今天中国文化的海洋中了。文化是一个极为广阔的概念，包罗的面原是十分广泛的。而书是其中的核心。试想人类如果没有语言、文字、书，又如何谈文化呢？书记录了文化、延续了文化、传播了文化、发达了文化。反之，没有书，就没有文化，没有文明，回到野蛮中去，回到洪荒中去，回到自然中去。有人也许这样主张，不过这是怪论。而彻底做到这点，自然也是不可能的。因为广大的人类，也还是热爱文化发展的，热爱书的。说的广泛一点，这是有世界意义的。随着科学的发展，经济的发展，地球变小了，人类交流频繁了，东西方文化更加融汇了，因而书的交流也更加广泛了。用句老话说，应该广结“书缘”了。《世缘集》的出版又为广大的读者结上了“书缘”。

现在各地报纸都有“读书”副刊，提倡一点读书的风气，这是非常好的。不可讳言，现在改革开放的初期，读书情况也好，图书市场也好，出版情况也好，不能令人满意的问题还是很多的。八十年代初期读书界活跃的气氛，目前似乎是消失了。但我想这是过渡时期的暂时现象。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经济分配的不合理状况逐步改善，社会心理状态的逐渐转变，读书的风气会进一步出现高潮，因为这是自发的，不是被动的、勉强的。要有有心人的提倡，广泛引导社会上的各种读书兴趣，换句话说，就是要广泛地以书为缘，广结“书缘”了。“世缘”中如“书缘”占了相当大的比重，那样文化不将要出现更高更新的高潮吗？

二 《骆驼草》思旧

在学苑书店看了半天，只买了一本重印的《骆驼草》，花了四元五角，总算没有白逛，也十分值得欣慰了。

《骆驼草》是一种杂志的名字，创刊于一九三零年五月，停刊于同年十一月，是周刊，每期四开八版，共出了二十六期，它是著名的《语丝》迁到上海出版后，北大的一些学人在当时北平创办的类似《语丝》的一种散文随笔刊物。

“发刊词”中写道，“我们开张这个刊物，倒也没有什么新的旗鼓可以整得起来，反正一晌都是于有闲之晦，多少做点事儿……专门的学问这里没有，因为我们都不专，但社外的关于学术的来稿，本刊也愿为登载。文艺方面，思想方面，或而至于讲闲话、玩古董，都是料不到的，笑骂由你笑骂，好文章我自为之，不好亦知其丑，如斯而已……”

从“发刊词”中，可以看出当年这个小小刊物的风格。

这已经是整整六十年前的刊物了，拿到手中，翻阅一下，充满了思旧之情。感谢翻印者，不然，这“花甲”之前的小刊物，又哪里能完完整整地随意翻阅呢？

刊名三字是沈尹默先生所写，下面两个竖栏，一印定价，一印地址。定价栏内印着：“每份本市铜元十枚，外埠连邮费三分，半年七角，全年一元四角。”对于花过“铜元”的人说来，只看这个定价，就能引起遐想。六十年前的北平铜元与银元比价，据资料是四一六枚比一，十枚铜元就是银元二分半。一张四开八版的小刊物每份卖二分半，比之今天刊物价格，好像是便宜，但十枚铜元当年足可买三枚鸡蛋，以实物折算，那就要贵多了。今天谁能买呢？

《骆驼草》影印本据一九八四年冯至先生的序写道：“一九三零年春，废名（冯文炳）跟我商量，想办一个小型周刊……九月十二日，我离开了北平，此后的几期，主要是废名独立支撑的。”这又使我思念起废名先生了。

余生也晚，废名先生办《骆驼草》时，我刚入小学读书，还没有本事读这个刊物，而在此十六年后，即一九四六年，我在松公府夹道北大文学院灰楼听先生讲课，这已是抗日战争的沧桑之后了。先生穿着瘦袖子管、领子上钉着三粒纽绊、十分乡气的竹布大褂，讲“孟子研究”、“翻译文学”等课程，湖北黄梅口音很重，木讷、认真，又十分和蔼……四十三年情景，真是一一如在目前也。解放后，院系调整，先生去了吉林大学，就再未见过面，如今则早已是古人了。只能寄以“思旧”之情了。

三 “四合院”奇缘

八年前应香港《大公报》唐琼先生之约，写了一些“四合院”短文。四年前《人民日报》姜德明兄建议我把这些短文编成一本书，书名叫《北京四合院》，除了我写的外，还编入一些别人写的、日本友人写的，合计也有二十来万字，并附了二十多幅插图和照片，自认为图文并茂，也还值得奉献给读者看看。交稿后不料受到出版业不景气的影响，全书未能出版，只出了一本小册子。原来说新华书店征订数不够，说明是没有人买。但是书运到北京劳动人民文化宫书市上，却被读者很快抢购一空。我托人带信到出版社找责编买三十本书，结果只买到十三本，据说社中只剩下十七本书，责编留下四本，其余全给我了。对此我真是不胜感谢。而同时又想：被新华书店认为是征订上不来、不惜撕毁发行合同的，而在书市上却变成了香饽饽，被读者抢购一空，这又多么奇怪呢！在图书发行渠道上，在文化事业的发展上……

其作用是正数还是负数也就可想而知了？

不说也罢——爬格子写本小书的营生，原是形同文丐，最没有出息的事，其被追求巨额利润的长官意志所冷落，本是自然的事。却想不到书市上被抢购一空，已是怪事了。而近日又遇到另一个奇缘，于是忍不住又想再说几句。什么事呢？就是辗转由北京原出版社转来的一封寄自伦敦的信，原信共九大页，约九千字，写得十分工整。（信略）。

信中提了三十四道大题，其中又分若干小题，真是洋洋大观。我用了三天时间，写了十八页稿纸，详细地答复了这封信，难免感慨系之了。一是感慨这样的信，为什么是国外读者来的，而非国内读者来的。我写了十来本书，已出版的也有六七本，平时也收到一些读者来信，但像这样洋洋大观的长信，却只有两次：一次是《燕京乡土记》出版后，日本东京川濑正三先生的长信，附有上百个问题；另一封则是这封。他们读书热情、认真、细致、精审的精神，实在使我感动、敬佩。他们以专家的学识这样读我的书，提出这么多问题，实在是我的老师。遗憾的是这样的读者国内未遇到，自然难免寂寞之感了。二是感谢他订正了我书中的几处明显错误。限于篇幅，在此无法详说，“四合院奇缘”只说到这里吧！

四 《曲园课孙草》

今年一月四日，是俞平伯老先生的九十大寿生日。为此我又想起一段书缘。

大约在近十年前，我常到福州路古籍书店楼上翻旧书，都是线装零本破书，一大堆一大堆地放在架上，书的下端都夹着一张单子，写明书名、价目等，我耐心地细心翻阅，遇到有意思的便抽出来，再仔细看看，可买的便买下来。有一次正翻着，忽然眼睛一亮，《曲园课草》的书名吸引住我，连忙抽出来，一看，上下两册，书还不算太破，标价只八角钱，我自然买下了。

我怎看到此书十分熟悉呢？因为在老开明书店出版的俞阶青先生《诗境浅说》一书的序言中看到过这书的名字，“序言”把阶青先生写《诗境浅说》教孙女学作旧诗，比之于曲园老人当年写《曲园课孙草》教阶青先生作八股文。

这是两本学作八股文的启蒙教材，前面印着“光绪十年刊于毘陵”，毘陵即常州，光绪十年是一八八四，距今只有一百零五年，从往昔的历史看，并不算长；而从现代的历史看，却是十分古老了。在今人的感觉中，也许觉得这种书和古老的“四书”“五经”似乎是同时代的东西，其错觉之根源，就是一因我国封建社会，传统文化之漫长，变化缓慢；二因现代变化之迅速，差距太大了。

曲园老人在这本小书的序中说：“教初学作文，不外清、新二字……孙儿陞云年寢长矣，思教以为时文之法……因作此三十篇示之。光绪六年九月曲园叟识于右台仙馆”。平伯先生父亲阶青先生，名陞云，是曲园老人俞樾之孙。这两本小书，是曲园老为孙儿拟作的八股文范文，共三十篇。八股文题目全部要出“四书”中的句子，即《大学》、《中庸》、《论语》、《孟子》的句子。这三十篇短文，第一篇是《在亲民》，是《大学》开头的句子。

现在一般还知道“八股文”这个名称，这是因为有读过《反对党八股》一文的关系。但什么是真正的八股文，知道的就很少了。在此也不必多说。

我买这两本书，一因历史癖的好奇心，平时曾注意这个问题；二因知道书名，曾经憧憬过；三因俞先生的关系，而最终还有重要原因，就是便宜，只八角钱。

就这八角钱买的两本旧书，后来我送了俞平伯先生，成了一份十分“珍贵”的礼物。先是我买到这两册宝书后，写信告诉俞先生。他来信说，他小时作文时，已废八股，这部书也未收入曲园老人的《春在堂全书》中。俞老也未见过此书，让我回京时带去借给他看看。后来我送了老夫子。又为他捧着书照了一张像。先生收到照片后来信说：

手书及见惠照片多幅，谢谢！读《课孙草》一张连结寒门四代，若非兄觅得故书，即无此照片矣。

试想：这八角钱代价的“书缘”多么可贵呢！

五 精装·平装

“手倦抛书午梦长，此中与世暂相忘。”这样的读书之乐现在是很难享受到了。因为这书最好是线装本、大字、白连史纸，看起来实在舒服。退而求其次，薄薄的平装书，也还不错。米色道林纸固然好，一般白报纸也还可以。至于精装本，则无法享受这点东方式的读书之乐矣。鲁迅《病后杂谈》中说：

但看洋装书要年富力强，正襟危坐，有严肃的态度。假若你躺着看，那就好像两只手捧着一块大砖头，不多工夫，就两臂酸麻，只好叹一口气了，将它放下。所以，我在叹气之后，就去寻线装书。

鲁迅先生是人，又爱读书，因此有真情实感。想来，这感觉有的人也是相通、相同的。自然，也有不同者，其一即是“正襟危坐，有严肃的态度”的年富力强的读书人，其二即是“便于插架”大本大本插在架上，只看书脊梁的读书人……可惜我都不是。从年富而力不强的少年、青年时，就没有养成“正襟危坐”严肃的读书态度，从儿童时就是躺在被窝中，就着煤油灯光学会看《三国演义》的。因此几十年来，对于书不习惯正襟危坐严肃地看，而只习惯歪着、靠着、躺着随便地看。这是一点唯一的乐趣——也可说是享受吧。

插在书架上，只看书脊梁，尽管金碧辉煌，闪闪耀眼，而且可以插上几书架、书柜，有人来了，夸耀一番，你看我多有钱，多有学问。但是我没有这样的高贵习惯，看着书脊梁，总感到不满足，总想抽出来随便翻翻。前几年，承友人照顾，以内部价格买了四本影印《拍案惊奇》。四厚册精装，还有烫金字，插在架上，也还不错。但总想看看，或者摘录一些，写点什么。躺着看自然不行，便坐在沙发上看，两手捧着，看不了十分、二十分钟，也使手酸眼花，头晕神倦，喟然而叹，将它放回原处矣。真纳闷，这样的书，又不是字典、词典，原是“闲”书，便于闲看也，为什么不把它分装成八册平装本呢？纵然贵些，我也情愿要平装本，不要这中看脊梁而不中看内容的“精”装本。何况价钱又贵，装又不是真“精”，纵使放在桌上看，不用手

按住两边，它也会自动合拢来，这样看“闲书”，能“闲”得起来吗？

精装本还有更妙的呢，就是新印的《金瓶梅》，重磅道林纸精装两巨册，捧起来分量真不轻。自然也要正襟危坐地看。如果插架，也很漂亮，精印仕女工笔画的封面，出口国外，也可以换点外汇。我也得到了一套，则既无法随便翻翻，也不便插架，被一些朋友看见，纵不说老不正经，也要问长问短，只好牛皮纸包起来束之高阁了。

现在说到看书，自然是线装本买不到也买不起了。凡是为了看而不是供查阅的书，最好是装订成不薄不厚的平装本，看起来最方便，真正是为了给读者阅读的，而不是为了插架装门面，也不是只供读者查考的。在这点上，中华书局的标点本“二十四史”、《清史稿》最好。四十四万字的《胡适的日记》，分装上下二册也是十分有见地的。北京古籍出版社的《日下旧闻考》，能考虑到读者阅读，不装订成两本巨册精装，而装订成八册平装，也真是谢天谢地。这说明还是为真正的读书人着想的，不纯粹是为适应市场流行款式去赚钱。

台湾出的书看到的不多，但是其中远流出版社出版的书，却十分值得欣赏。其中《柏杨版资治通鉴》、《胡适作品集》、《大众心理学全集》等，都是三百页左右一册。先不说纸张、印刷多么精，就只这样不十分厚的平装分册，看起来就十分方便了。

平装也有薄厚之分，太厚了看起来就不方便，常翻而且容易散页。上海古籍出版社前几年出版《艺风堂友朋书札》，分装二册。每册四十万字，看起来还可以。新出版《陈垣来往书信集》，六十多万字，八百多页一册，就感到太厚了。听说《说郛》出版了，很想买一套。一打听，是精装大本，便不想买了。因为这是随便阅读的书，而非查考的书，买了有什么用呢？唯一希望，就是阅读的书，多出些平装本，而且不要太厚，分装两册，不是一样可以卖贵些吗？

六 爱看西山的老人

法国人文主义大师费朗索瓦·拉伯雷的名著《巨人传》的译者鲍文蔚教授以八十九岁高龄与世长辞了。不久前我收到了北京外国语学院治丧委员会寄来的讣告，我感到十分黯然。虽说高龄老人辞世，原是意料中的事，但噩耗传来，似乎有些突然了。

三月三十日，我在北京，当日晚间要乘车回沪。上午没有什么事，便到附近《光明日报》社去看望先生的女儿鲍晓娜，想问问先生近来的健康情况，不想电梯不开，我又怯于爬上几层楼梯，所以在楼下大厅迟疑了一会儿，怅然离去了。原想八月间还有可能去北京，到时再到外国语学院宿舍看看老人家。我是怀着这样的想法回到上海来的。一个星期后，突然接到老人去世的讣告，怎能不在感情上感到突然呢？

鲍文蔚仁丈是我的父辈，又是北大的老师，虽然不是一个系，却还是在同一个学院、一个红楼中，几十年来，跳跃式的联系，老人是看着我由一个儿童、变成青年、又变成中老年人的。古人所谓“生死大矣”，在此老人突然辞世之际，回顾前尘，一一如在目前，因而感情上黯然神伤，不能自己了。

五十五年前，这个时候，我家住进当时北平西皇城根一所带有大花园的大房子中，这所大房子有许多大小院落，住着十来家人家。有四五家法国留

学归来的学者，鲍先生是其中之一，就住在我家后院，当时在中法大学作教授，每天坐包月车去学校，出入总经过我家窗下。当时我还是个小学生，总爱出来看他上下车，穿着灰法兰绒西装，挟着皮包或一叠书走出来，我们喊他一声：“鲍先生！”他笑着摸摸我们这些孩子的头，上车走了。鲍师母有时从后院过来同我母亲说几句话，我在边上，留下美好的记忆。我母亲去世早，后来多少年中，我每遇到鲍师母，总想起自己的母亲。

多年来与先生的来往，不必一一细说了，只从十年浩劫之后的重逢说起吧。一九八一年我去北京东交民巷五号看望先生时，在热情寒暄、互说经历之后，很快说到《巨人传》的译稿事。先生二十年代前期在北京大学西洋文学系读书，当时正是北大的鼎盛时期，西洋文学系新旧人材济济，连学贯中西、以怪癖闻名的辜鸿铭先生也健在，其他如胡适之、周作人、林语堂、徐志摩、丁西林、徐耀辰、张凤举诸先生，更都是一代名师。文蔚先生正是在这些先生的熏陶之下完成学业的。北大毕业之后，又远赴法国巴黎留学，专门研究法国古典文学、欧洲近代文学。从三十年代初学成归国后，一直执教于北京、天津各大学，并于教学之余，从事学术研究及法国古典名著翻译工作。先生翻译的名著很多，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拉伯雷的《巨人传》。

拉伯雷是法国十五六世纪（相当于我国明代嘉靖年间）的学者，其名著小说《巨人传》，反映了他顺应自然、享乐人生的感情，文笔极为诙谐流畅，是法国文艺复兴时代代表人物的代表作。文蔚先生用宋明话本的笔法以精辟的汉语翻译了这部名作，传神地表达了原作的神髓，又以流畅风趣的译笔吸引了中国读者。五十年代中叶第一卷在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后，引起了翻译界的震动。当时法语翻译界，有著名的高名凯、傅雷、李健吾诸先生，各成流派。文蔚先生所译《巨人传》，又自成一派，引起读者的强烈兴趣。

但自第一卷出版后，后面各卷久无消息。重逢后，先生惆怅而惋惜地说第二卷已交稿，但被弄丢了。三卷译稿在抄家时被逼着当面用火烧了……现在想重新完成这一艰巨的工作，而自己又患青光眼，视力锐减，简直写不来字了。组织上给先生派了一位助手，想用先生口述，助手记录的办法抢救第二、三卷。但助手只懂法语，中文、文学的修养都不够，因而工作起来很难配合，重译二、三卷的工作进展很慢……最后我和先生相对叹息，真是“无可奈何花落去”了。

先生哲嗣鲍劲源只是学航空工程的，在上海工作，五年前先生与师母来上海暂住，我去看望。老人高兴地说：北京外国语学院又给分了新宿舍，楼上可以看西山，要回北京去住新房子了。并一再强调说：“我爱看西山！”三月廿八日，我在北京遇上下大雪，坐地铁到公主坟下来，想望望西山，但是只见高楼，未见西山。那天先生还在人间，可能正以模糊的老眼望着西山吧！如今老人去了，还有谁执著地想着看西山呢？

七 书与思绪

思绪常常像天际游云，既不能凝聚在一起，稀里哗啦下一场大雨，而又不肯全部消失，剩下一块明洁的天，如此则只能让它飘浮着，冉冉而生，悠悠而去，时隐时现，时大时小，无定无止……

现代科学技术，声音可以录音，形象动作可以录像，只是浮云般的思绪，虽然时时显示在大脑的屏幕上，却还不能测量纪录。如不有意去及时捕捉，

则转瞬即逝，无法留下印痕。

如果定下心来，抓住一片，理出一端，越扯越长，如蚕抱茧，说不定也能写出一篇好文章——当然是自以为好——但劳人草草，世事纷繁，常常有心无力，或有力无时，一忙一乱，来不及理出头绪……这样，片片浮云便又轻轻飞了……远了……

为此深感可惜，下个决心，思绪一浮现，不管成文与否，便把它写下来——但又一想，不行，这多么危险！思绪纷杂，“赤橙黄绿青蓝紫”，一古脑儿写下来，这不就成了“意识流”了吗？那“黄”的该多么可怕呢？又怎能保险没有？

圣人教导：“三思而后行”，其实不用圣人教导，正常人的思维，总是大致如此的。经过这样一想，对了！把平时思绪中常常浮现的有关“书”的云片，记录下来，不是也很好吗？“思绪”就是这样随便写下来了。

俞平伯夫子有一次信中说：

……我近翻看三岁时所读《大学》，仍不大懂，虚度八十余年，诚可笑也。

这是老夫子一九八三年春间明信片中的话，年来无事时，每每忆及，斟酌滋味，感到既韵且噱，饶有哲学味。的确是此老学术境界中语，艺术境界中语……

我忽然想起陶渊明“好读书，不求甚解”的话来，似是同一种感悟的语言……

我有同感，书——的确是难懂的玩艺儿，《大学》不大懂，“小学”恐怕也不见得就懂。

五十八年前上小学一年级，“国语”第一单元的课还清楚地记得：

天亮了，弟弟妹妹快起来，起来看太阳。

当时我弟弟尚未出生，妹妹整天躺在摇篮里，还不会站，怎么能“起来”呢？而且起来为什么就要看太阳呢？……也还是不大懂。

“书不读秦汉以下，道常在有无之间。”

年来常常想到这两句话，似乎悟出一点道理，说是不懂，但似乎又懂了一点点。

因为连想到现在人们常说的两句话：一是“从无到有”；二是“新生事物”。

先秦的书，两汉的书，大多不就是当时的“从无到有”的“新生事物”吗？

分一块根，可以长成树；采一朵花，却结不成果。

中国历史上历代读书人，均先从掌握这“从无到有”的“根”开始，在其时代的雨露滋润中，或更吸收异域的营养，舒枝吐叶，开花结果……如此承续中华文化之长河，长期流淌着源头的活水。

现在国际汉学界有新儒家的体系，美国哈佛大学华裔学者杜维明教授对记者说：目前在国内外知识界中，对传统文化的肯定尚觉太少……云云。似乎说到一些现象的中心。但又想：开挖传统中的“无尽藏”，使传统文化发生创造转化，似乎还未到时候。

以“革命”自居者笑你落后，自命超前意识者又笑你陈腐……

读书为什么？为什么读书？

智力测验出这样的题目，会有数不清的答案。虽不能说人人不同，但大体分出许多类的。不过可以肯定，不少人都会有答案。

我说不少人，就是不包括全部，也肯定有部分人回答不出这样的问题。比如我就是回答不出这种问题的一个。

当然，硬要我作文章，这两个题目我还不致交白卷，都可以写出条理清楚、洋洋大观的文章。但这不一定就是我内心的真情实感。

我对这两个问题，或者说归为一个问题，感到迷惘……

读书、买书、借书、抄书、教书、编书、写书……几十年来，不但与书为缘，而且爱书若痴，却不能回答这两个问题，可怜亦复可笑。但这是没有用的读书人的老实话。

八 情思存古调生活爱今天

编辑来信约我为《北京杂文·剪灯新话》写篇文章，阅后不禁哑然失笑。忽然想起两句古诗，就是：“古调虽可爱，今人多不弹。”而且感到不只是“多不弹”，而是“不敢弹”、“不愿弹”——注意这话没有任何讽刺等言外之意，只是就“剪灯”二字发挥开来。试想，今日大家一般都点电灯，这“灯”如何剪呢？一剪岂不把电线剪断，轻则电线断路灯不亮，重则不当心会触电，造成人身事故，那还了得！因之“不敢弹”者，不敢“剪”也；“不愿弹”者，不愿“剪”也。

“剪灯”是古代点菜油灯或点蜡烛时的术语。点菜油灯，一个铜灯盏，等于一个小小的铜碟子，放在高高的灯台顶端，注入菜油或胡麻油、棉籽油均可，用棉花或灯蕊草作一根灯芯，浸在油中，拉出一点点，搭在灯盏边，用麻杆在灶头上点燃，再点着灯芯，灯便亮了。一小团磷火般的光芒，或昏黄，或青白，因用油不同，亮度不一样，光感也小有不同。自然，如要再亮些，可在一个灯盏中点两根灯芯，或像庙里一样，点粗灯芯，大油海，但那自然很浪费。《儒林外史》写严贡生哥哥临死伸着两根手指不肯咽气，不就因为灯盏里亮着两根灯芯吗？油灯盏的灯芯点的时间比较长了，那头头上便结了一小团黑的东西，就是化学元素碳，这样油便上不来，灯也就不亮了，便要把它用灯剪或烛剪剪掉，把灯芯拨一拨，使灯芯头再多露出一些，油又可充足地吸到点燃部分，灯便又亮了。所以叫“剪灯”。不过不剪也可以，只要油足，那一小团黑碳燃烧的温度高了，会“啪”地一爆，黑碳自动爆开，光忽地一闪，又亮了，这就是“灯花”、“烛花”。虽然“灯花”是喜事的吉兆，但是人们为了让小小的灯盏再亮一些，还是忘不了随时剪它。至于蜡烛，老式蜡更要随时剪“烛花”，不只是关系亮不亮，而是烛花爆裂，还容易引起火灾。所以过去点蜡烛多时，要专门派人剪烛花。《红楼梦》写清虚观打醮，剪烛花的小道士，无处躲藏，撞到凤姐怀里，被二奶奶无情地打了一耳光——这小道士真是冤哉枉也。可是有什么办法呢？小扒拉子虽然做的是好事，但吃苦头的还免不了是他——此是闲话，放下且不要多说，还是说“剪灯”吧。

老实说，油灯的亮度是很有限的，纵然“剪灯”之后，可以亮一些，但也亮不了多少，真可以说是“一灯如豆”，形容得十分有趣。说与点电灯的

人，是很难领会这“如豆”的形容之妙的。因为电灯纵然光再小，也很难产生如豆的实感。因为这样的绝妙好辞，原是从古代生活中得来的，现在如果再用，只是承袭古人陈言，能够理解还好，不然只是人云亦云了。

但是灯光虽小，情趣却是很好的。“青灯有味是儿时”，说的就是可剪的油灯盏，诗句该有多好！人对儿时童年生活的兴趣，不论古人今人，感情都是一样，都是回味无穷的。旧时私塾冬天读夜书，八、九、十来岁的小顽童，坐在各人书桌前，每人小书桌上—盏小油灯，一边咿呀哇呀乱读各人的书，一边互相作鬼脸……到将来或是飞黄腾达或是穷愁潦倒时，对此都会产生温馨朦胧的回忆，所以叫“有味”。如果是雪亮的电灯，可能感觉就不同。此亦或是朦胧美乎？华灯照耀的豪华餐厅，却关了灯点着烛光用晚餐，其朦胧感或庶几近之，不过那情调、那“味儿”总是两样的了。

我岁数也忽忽不算小矣，但幼时也已过了点菜油灯读书、剪灯夜话的时代，在山乡读书时，家中点的都是煤油灯，而且是有玻璃罩子的，这种灯也不能“剪”，也不用“剪”了。因灯芯浸在油中，一头卡在灯口上，再加一小铜罩盖着，再用玻璃罩一罩，点燃便能完全充分烧油，发出亮光。这就比菜油灯亮多了。留在记忆中的已不是“剪灯”，而是每天要点灯时擦玻璃罩子了。用块软布，对着罩子先在一头哈口气，使它潮一些，伸手指按着软布在里面擦呀、擦呀……罩子雪亮，点燃后灯也雪亮。有自己的辛苦在里面，对着灯坐着，出出神，也是浮生片刻的安慰……但已无“剪灯”之趣了。由“剪灯”到“擦灯罩”，已是一个不小的变化。但这也是外洋来的，所以江南旧时叫洋油灯。庚子年，即本世纪第一年，闹义和团大反洋人，北京老百姓就把刚添置不久的煤油灯都扔了，砸了，害怕弄不好，要戴二毛子的帽子……但不久仍普遍点煤油灯了。不久那拉氏的颐和园装电灯了……历史总是在向前发展，古老的灯盏总不如电灯明亮，当穷乡僻壤的山汉，也梦想着“点灯不用油，耕地不用牛”时，这就又向前迈了一大步，与一日千里变化着的世界更接近了。

古老的“剪灯”，与耀眼的五彩最新电光源，差距那样大，却又是连接着的，这就是历史的长河，流速虽不同，却总不会停止。人为的疏导是有益的；人为的阻挠是徒劳的。现在偏远山村，可能还有点油灯的人家，唯一的希望，他们也早日点上电灯，正是：“情思存古调，生活爱今天！”改两句古诗，作为小文的结束语吧。

乙亥除夕日晨，通读《水流云在书话》三校样毕，已伏案十一日矣，昨日飞雪，今晨晴天，阳光明媚，水仙已谢矣，心情怡然，云乡顺笔志。

后 记

为什么读书，读书为什么？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一两句话实在说不清楚。读《胡适的日记》手稿本，记他一九三零年十一月六日在青年会讲演，讲题就是《为什么要读书？》他说了三点：一为要承受人类知识学问的遗产；二为读书而读书（致其知而无读）；三为解决困难，应付问题。胡先生说的这三点是不是概括了“为什么读书”这一问题？实在也很难说。细想想自己，为什么读书，两三句话也难说得清。大抵年龄、性格、环境各方面都有些关系。小时候受教育时期，读书总是被动的成分多，开始识字、读教科书，这同成人后读书自是两回事。成人后为生活而读书，学一技之长，以为谋生的本领，和为消遣岁月读书、感兴趣而读书又有所不同。人的知识是一点点学来的，学会看书，爱好看书，也是一点点地培养起来的。从我个人的感觉说：一要有看书的能力，二要有看书的兴趣。有看书能力的人，不一定有看书的兴趣。当然，我所说的叫看闲书，也可以说是闲看书。就是说既非有目的地要承受什么人类知识学问遗产，也非为解决什么困难，钻研什么问题。但也不是为读书而读书。因为这太广泛，任何学科都有书，书的文字不同，内容不同，深浅不一等等，为读书而读书……这书的概念太含混，几乎是不可能，也讲不通的。所以说为什么而读书，这个“为什么”，有时觉得根本不必要，读书就是读书，没有“为什么”或“不为什么”，起码在我这种人是这样的，青年时期，十分贪玩，但玩腻了或无钱玩时，总是找本书看看，得到最大的慰藉。做机关工作，有时一本书看得入神，忘了应办的公事，为此还挨过上级的申斥。中年教书、作牛鬼，有点空闲，总想找本书来看看。慢慢到了现在老大徒伤悲的时候，也没有想去伤悲，仍然天天想找本书看看……家中晚辈也好几个人，他们虽然没有什么学问，但也认识不少字，却成年累月，从来没有看书的习惯，我也很难理解他们。朋友当中也有不少年纪不小，学问很好，不但认识中国字，而且精通洋文、会说洋话的专门家，却也从来不见他们看书，我也感到很奇怪，不知他们无事时做些什么……所以“为什么读书”、“读书为什么”，在我仍是一个想不通的问题，只是天天总想找本书看看，没有书就觉得不自由，似乎是一种瘾一样……而且还不满足于读，开卷有得，便欣然想把它写下来，也想告诉同我一样有书瘾的朋友，日积月累，也写了不少，这样就编了这本《水流云在书话》，看完清样，要出版了，要写一篇后记，止不住又啰嗦了半天，这又是为什么……自己也感到有些好笑了。

所收文章都是近几年写的，大多先在中华书局《书品》、三联《读书》、《文汇读书周报》、《书城》等京沪刊物上刊出过，值得一提的是还有一篇六十年代发表在光明日报《东风》上的短文《画意·诗情·文理》，劫火之余，居然还没有丢，也能编入此书中，是十分可喜的了。

乙亥年除夕日上午看完清样，在最后顺手用红笔记道：“乙亥除夕日晨，通读《水流云在书话》三校样毕，已伏案十一日矣。昨日飞雪，今晨晴天，红日当窗，水仙已谢矣。心情怡然，云乡顺笔志。”本来这已完了，可是过了年，丙子正月初十，准备送还出版社，一看目录，尚少篇“后记”，便摊开纸就写。写了两页稿纸，翻到清样后面，看到这几句话，不禁哑然，这不就是简单的“后记”吗？又何必再写呢！但既然写了，也不便浪费，索性把这几句也引用进来，这就是二合一了。

云乡再记于延吉水流云在新屋晴窗下。

